www.tbb.com.tw

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一一二年年報

TAIWAN BUSINESS BANK | Annual Report 2023

股票代號：2834

2023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年報　ANNUAL REPORT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查詢本行年報網址
本行網址：https://www.tbb.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刊印

深耕臺灣　連結亞太　布局全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行

地址：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電話：（02）2559-7171（總機）
網址：https://www.tbb.com.tw

本行發言人

姓名：陳紹晃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59-7108/(02)2559-7171 分機 1211
電子郵件信箱：h25@mail.tbb.com.tw

代理發言人（一）

姓名：乙增祥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59-5815/(02)2559-7171 分機 1311
電子郵件信箱：h22@mail.tbb.com.tw

代理發言人（二）

姓名：陳昭烈
職稱：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電話：(02)2550-5726/(02)2559-7171 分機 1511
電子郵件信箱：h28@mail.tbb.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112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李逢暉、蔡佩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及其資訊查詢方式：無
總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請參閱第 330 頁至第 336 頁

Contents 目錄

04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5 一、 112年度營業成果
11 二、 113年度營業計畫
12 三、 未來發展策略
12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3 五、 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14 貳 銀行簡介

1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7 一、 組織系統
19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6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8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 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9 七、 112年度截至113年2月底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66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7 九、 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肆 募資情形
69 一、 資本及股份
72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7 三、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77 四、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8 伍 營運概況
79 一、 業務內容
91 二、 從業員工
92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92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93 五、 資訊設備
94 六、 資通安全管理
96 七、 勞資關係
97 八、 重要契約
97 九、 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98 陸 財務概況
99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3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三、 112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0 四、 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11 五、 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 六、 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200 七、 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203 八、 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289 九、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90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91 一、 財務狀況分析
292 二、 財務績效分析
292 三、 現金流量分析
292 四、 112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93 五、 112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93 六、 風險管理事項
305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305 八、 其他重要事項

306 捌 特別記載事項
307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09 二、 112年度及截至113年2月底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309 三、 112年度及截至113年2月底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309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09 五、 111年度、112年度及截至113年2月底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10 玖 永續發展報告
311 一、 永續發展推動
312 二、 重大主題
318 三、 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326 四、 臺灣企銀112 年推動永續發展成果
327 五、 112 年永續績效

328 拾 總分支機構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5 一、112 年度營業成果
11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
12 三、未來發展策略
1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3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邁入112年，隨著疫情對供應鏈之干擾大抵結束，全球供應鏈壓力大幅降低，以及歐洲能源危機解除、中國大陸疫後經濟重啓，全球消費者信心似有望緩步回升，惟因美、歐等主要央行大幅升息之累積緊縮效應影響終端需求，全球製造業景氣復甦遲緩，112上半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平緩。至於112年下半年，主要經濟體央行第三季仍有升息舉措，全球通膨率緩步回降，加以中國房地產業爆發償債危機、消費者及企業信心走弱致內需成長動能趨緩，且以哈戰爭爆發，全球經濟成長持續放緩。

在台商回流及綠色金融3.0的拓展下，有望帶動融資業務擴大，而民間消費動能增加，也有助於銀行業手續費收益續升，同時金融科技不斷創新，電子支付市場版圖持續擴大，且財富管理穩定成長，有助於國銀手續費動能提升，本行首先為管控風險資產，戮力落實授信業務風險管理，並提升不良債權催理績效，以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為目標，妥適配置資本資源，力求效益極大化；接著為提升多元獲利，本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加速數位轉型，提供便利且合規之交易流程，發揮個金業務整合行銷功能，發掘潛在財富管理客戶，深化各項業務滲透；最後是永續共榮成長，積極提升本行永續經營績效及永續應變能力，深化組織ESG各面向發展，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發揮金融影響力，持續輔導客戶投入減碳活動，並協助客戶取得低碳轉型、淨零排放所需資金。

一、 112年度營業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貨幣政策方面，112年主要央行因通膨率居高而持續調升政策利率。其中美國聯邦準備體系(Fed)2、3、5、7月各升息0.25個百分點，同時持續執行資產負債表規模縮減計畫，自111年9月起每月最高減持美國公債、機構債(agency debt)及機構房貸擔保證券(agency MBS)共950億美元；歐洲央行(ECB)2、3、5、6、7月及9月各升息0.25~0.5個百分點，主因歐元區整體通膨率雖自高點回落，惟核心物價壓力仍高，通膨壓力仍大。亞洲經濟體中，日本央行(BoJ)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以達成伴隨薪資成長之情況下，實現2%物價穩定目標；中國人民銀行則為緩解經濟下行壓力而調降政策工具利率。

在國內，考量近年國內物價漲幅持續居高，恐形成較高的通膨預期，為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央行112年3月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爾後則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主因112下半年國內通膨緩步回降，以及國際經濟前景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國內產出缺口轉呈負值，國內經濟成長放緩大於先前預測。在匯率表現方面，112年第一至第三季美國Fed四度升息，帶動國際美元走強，新台幣對美元逐季持續貶值，尤以第三季貶值幅度最為明顯(3.6%)，惟第四季隨Fed終止升息循環，新台幣對美元急速升值4.7%，總計112年新台幣匯率僅微貶0.037元，貶幅約0.1%。

董事長 劉佩真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無。

三 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在盈餘表現方面：

112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以下同)19.27億元，發放前(111)年度股票股利每股0.24元及現金股利每股0.10元；112年度稅後淨利105.68億元(稅前淨利124.03億元)。

2. 在核心業務方面：

(1) 新臺幣存款業務

提升新台幣活期性存款規模，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盈餘，112 年度全行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累計平均餘額 8,371.09 億元，較 111 年度 8,024.78 成長 346.31 億元，成長率 4.32%。

(2) 企業金融業務

① 持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業務，112 年底本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7,726 億元，占全行企金總放款餘額 (扣除政府公營貸款為 10,619 億元) 比率為 73%

② 榮獲主要獎項及實施成果：

A. 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第十七期)」A 組「優等銀行獎」。

B. 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第十七期)」之「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 (南部地區)」。

C. 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熱心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績優銀行。

D. 辦理中小企業貸款，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餘額，位居全國第一名。

(3) 外匯業務

112 年度積極推動各項外匯業務拓展措施：112 年度全行外匯存款累計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3,710.89 億元，較 111 年度平均餘額 3,380.63 億元增加 330.26 億元，成長 9.77%；112 年度全行外幣放款累計平均餘額為新台幣 1,498.18 億元，較 111 年度平均餘額 1,539.57 億元減少 41.39 億元，衰退 2.69%；112 年度外匯業務累計承做量為 633.13 億美元，較 111 年度 774.59 億美元減少 141.46 億美元，衰退 18.26%。

(4) 財富管理業務

112 年度聚焦強化財富管理業務，積極拓展保險、基金及海外債手續費收入，以增裕盈收、創造收益為優先重點並積極推展理財聚焦專案，112 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約 27.11 億元，較 111 年 19.16 億元，增加 7.95 億元，成長 41.49%。

3. 在創新產品方面：

(1) 開發符合社會趨勢潮流之商品，提供客戶多元服務

① 為提升本行證券網路服務品質，優化「e 點成金 APP」及證券官網，打造本行數位形象，提升客戶交易平台黏著度並增加網站流量。

② 開辦「我要存股」服務平台業務，提供客戶自行於證券線上平台以定期及定額方式預約投資個股與 ETF，滿足小額投資需求並吸引年輕客群參與投資股市，提升普惠金融客戶參與度。

③ 推出「訊息整合通知平台」，整合推播、簡訊、Mail、LINE BC 等四大訊息通知管道，提供客戶即時掌握銀行交易及優惠資訊。

④ 推出本行 Line 官方帳號「個人化通知設定、匯率查詢 / 試算 / 到價通知」服務。

⑤ 與中信銀合作推出「ATM QR Code 跨行無卡提款服務」。

⑥ 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特推出「金好孕」及「添好孕」消費性貸款，俾期提升國人生育率。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累計撥款 1,764 戶，撥貸金額新臺幣 6.91 億元。

(2) 持續推展數位金融業務

① 積極推展台灣 Pay 收單業務，並辦理相關行銷活動，促進電子支付普及率。

② 推出一站式同時開立台幣及外幣數位帳戶之服務，及 Hokii 數位會員之專屬優惠權益，讓客戶享受線上存、提、轉、消等便捷金融服務。

③ 發展數位行銷與社群媒體經營，以本行 Hokii 福企鵝吉祥物設計一系列行銷活動促動社群媒體聲量。

④ 將 Hokii 數位帳戶結合 NFT，納入政府及各行業重視之永續 ESG 議題，以 NFT 永續賦能森林保育意義。

⑤ 於行動銀行 APP 提供「Mobile ID 行動身分識別服務」，透過行動裝置完成與電信業者認證，完成非約定轉帳等低風險交易，並提供 APP 防護檢定及 APP 防偽檢測兩大創新功能服務。

⑥ 推出個人信用貸款「享 e 貸 e 信貸」線上申貸平台服務。

⑦ 榮獲主要獎項：

A. 2023 年第 20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

(A) 全國首獎、最佳產品類：臺灣企銀 x 朝天宮 VR 元宇宙參拜體驗媽祖文化。

(B) 全國首獎、最佳人氣品牌類：臺灣企銀 AI 語音科技 i-Money，您的生活智慧小幫手。

(C) 最佳產品類：臺灣企銀行動安全防護罩，「罩」 顧您的帳戶交易安全。

(D) 最佳產品類：臺灣企銀數位帳戶 NFT-孕育植樹新生機。

(E) 最佳產品類：臺灣企銀雲端櫃台數位申辦平台，為您打造高效體驗！

(F) 最佳人氣品牌獎：臺灣企銀數位社群生活圈，行動特助陪伴您。

(G) 最佳人氣品牌獎：臺灣企銀 Hokii 數位會員，創造數位生活小宇宙！

(H) 最佳人氣品牌獎：臺灣企銀全新官網，更佳體驗只為您！

總經理 張志堅

B. 2023 第七屆 CSEA 卓越客服大獎

(A) 最佳客戶服務企業獎。

(B) 最佳客戶體驗企業獎。

(C) 最佳社群經營企業獎。

C. 2023 年電子金流業務推動績優單位：

(A) 特別貢獻獎。

(B) 跨行服務創新獎。

D. 2023 年卓越銀行評比：最佳數位金融服務獎。

4. 在擴大通路服務範疇方面：

(1) 規劃全行營業單位區位分佈調整，提升實體通路價值，以提供更優質完善的金融服務，112 年 8 月 7 日完成竹東分行遷址營業。

(2) 為響應政府「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打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本行截至 112 年計有 78 家分行轉置為雙語分行，113 年起續依轉置期程轉置 25 家分行，預計至 114 年前全面完成所有分行為雙語分行。

5. 在資訊作業及資訊安全方面：

(1) 提升系統及服務效能

① 建置數據儀表板：建置高階主管隨身使用之數據儀表板，以快速擴充可檢視之資料內容數量為目標，主管可隨時檢視所需資料做為決策參考。

② 全行公務使用端點設備管控系統：建置全行行動裝置控管中心，具用戶身份與授權的行動設備才可存取本行內部網站，以管控資料傳輸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③ 海外分行財會系統離線版：因應海外分行系統在地部署規劃，建置 WINDOWS 平台取代現行 AS400 平台，以簡化系統架構、提高系統可攜性及降低營運成本。

④ 全省分行機櫃標準化：改善分行線路凌亂，查修與異動不易問題，提升分行資訊設備故障排除效率。

(2) 強化資訊系統安全管控機制

① 依據本行 112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並委由第三方機構確認執行成效，且每季均陳報董事會本行資通安全目標達成情形。

② 落實各海外分行資安作業合規，包含紐約分行 Part 500、香港分行網絡防衛評估框架 (C-RAF) 2.0 及澳洲地區分行 CPS 234 等規範，112 年度皆已提報董事會審議及追蹤改善進度以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要求。

③ 辦理白帽駭客 (紅隊) 演練，藉由模擬真實駭客攻擊行為，找出隱藏資安風險，並協同系統管理單位共同改善，強化本行資安防禦能力及提升本行對網路攻擊之應變。

④ 112 年共辦理 6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作業，強化同仁資安意識，另辦理 DDoS 攻防演練，驗證資安防護機制之有效性，結果均達到預期防護成效。

⑤ 對全體行員辦理 3 小時資訊安全宣導課程，以及 1 小時物聯網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增進全體行員資安認知並提高對物聯網設備資安防護觀念；另依據不同職務規劃培訓資安人員，接受 15 小時以上資安專業訓練或課程，以提升資安專業技能。

6. 在落實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作業方面：

(1)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執行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作業

①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相關法令變動，本行持續修訂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章。

② 辦理本行 111 年度法令遵循 (CRA) 及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IRA) 風險評估作業，並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陳報金管會洽悉在案。

(2) 定期辦理法令遵循、洗錢防制教育訓練，並不定期辦理國內營業單位線上視訊會議

① 112 年 5 月至 6 月間辦理「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討會」，加強宣導內外部查核缺失，並分享同業相關案例。

② 112 年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線上「法令遵循業務研討會」。

(3) 健全法遵追蹤案件控管機制

依「法遵追蹤案件控管機制」就外部有關法令之來文及自行蒐集之法令異動資訊本行需配合辦理者，均列為「法遵追蹤案件」納入控管，每月就追蹤中之「法遵追蹤案件」依職掌部處填報後續辦理執行情形彙總陳報總行法令遵循主管。

(4) 強化第二道防線之管控機制

① 強化查核力道，於 112 年度擇定內外部稽核缺失較多之國內營業單位，持續依年度重點管理缺失事項及單位既有缺失事項加強辦理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之實地查訪並進行抽測。

② 召開「重大缺失事項、歷次檢查未改善缺失」會議，於發現弱點事項時，立即採取回饋機制修正，並驗證改善措施執行有效性，期有效降減缺失發生。

(5)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委請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7. 在強化風險控管暨提升資產品質方面：

(1) 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制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要點」，以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責任授信 / 投資作業要點」，明訂爭議性產業定義。

(2) 因應第三版資本適足率計算規定，完成信用風險 -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作業風險及槓桿比率之系統開發及導入。

(3) 以「風險性資產收益率」、「合格擔保」及「平均信用風險權數及信用風險性資產」績效考核項目，引導營業單 位調整放款結構，降低風險性資產，以改善本行財務結構。

(4) 為符合主管機關於 114 年實施新版 Basel Ⅲ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要求計算標準，進行財務金融交易管理系統升級及效能優化作業。

8. 在ESG永續發展方面：

(1) 強化公司治理，追求永續發展

① 本行長期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 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上市組排名前 6%~20%」之公司。

② 積極強化海內外投資人溝通管道，本行於 112 年 3 月 29 日、112 年 5 月 24 日、112 年 9 月 6 日及 112 年 11 月 29 日各舉辦一次線上法人說明會，各投資人除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取得資訊外，於本行官方網站亦可同步獲得相關資訊。

③ 111 年永續報告書經外部第三方依 AA1000 保證標準第 1 應用類型 (TYPE1) 查證符合 GRI 準則核心選項並取得中度保證等級驗證證書，且連續八年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兩階段查證，獲該組織核發「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據 SASB 商業銀行準則確信完成。

④ 完成 111 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且經英國標準協會 (BSI) 查核，獲評「Level-5+：Excellence」最高等級認證。

⑤ 導入 PCAF 方法學進行投融資組合財務碳盤查，並設定投融資組合碳排放減量目標，於線上提交 SBT 目標設定審查。

⑥ 引導企業共同邁向 ESG 及低碳轉型，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12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殊榮。

⑦ 榮獲臺灣永續能源基金會主辦之「2023 年第十六屆 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組銀獎。

⑧ 參加「AREA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獲「綠色領導獎」，有助於提升本行能見度與落實永續發展之良好企業形象。

(2) 持續推動銀髮照護政策、捐助弱勢團體，積極參與社會公益

① 延續「銀髮樂齡學堂」贊助專案，增進社區弱勢長者生活及照顧品質，截至 112 年底累計已於全臺設立 23 家銀髮樂齡學堂，累積贊助金額達 2,432 萬元，累積受益銀髮長者每年逾 37 萬人次。

② 持續推廣安養信託並榮獲「第二期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安養信託獎」績效優良銀行，以及工商時報 2023 第三屆《Trust Award》多元信託創新獎之「最佳公益信託創新優質獎」、「最佳安養照護信託創新優質獎」及「最佳都更危老信託創新優質獎」三大獎項。

③ 本行長期支持文化政策、致力推廣藝文公益，扶植文化藝術活動貢獻獲文化部頒發第 16 屆文馨獎「常設獎 - 金獎」殊榮，首度參獎即獲金獎肯定。

(3) 環境永續結合本業，推廣綠色金融產品

① 為強化房屋貸款競爭力暨引導客戶落實環境友善與節能減碳的生活居住模式，俾以實踐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理 (ESG) 精神，推出「ESG 綠能永續」、「幸福貸」房屋擔保貸款專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累計撥貸金額 19.09 及 404.6 億元。

② 為響應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願景暨鼓勵優質客戶落實友善環境的綠色消費模式，推出「綠色 go 物」信用貸款，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累計撥貸金額 0.16 億元。

③ 藉由將資金挹注於執行環保、綠能相關產業及中小企業，提供升級轉型輔導及永續融資等一條龍服務，引導企業客戶落實 ESG 永續，112 年綠能相關專案貸款累計核貸件數 1,177 件。

④ 以「都更危老臺企挺、安居樂活永續行」為宗旨，提供民眾個案諮詢、輔導及專案融資、信託管理等一條龍服務，112 年辦理都更及危老貸款累計核貸金額 819.17 億元。

⑤ 112 年本行上架具 ESG 概念基金 5 檔。

(4) 善盡環境保護責任，持續力行節能省碳

① 本行連續 12 年獲行政院環境部及連續 11 年獲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表揚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② 總行大樓持續推動 ISO 50001 暨 ISO 14001 能源暨環境管理系統；112 年度新增重南大樓執行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取得驗證證書。

③ 榮獲環境部「第五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

④ 本行制定「環境永續管理手冊」及「節水省電措施」，定期追蹤各單位用水電情形，積極執行各項節能改善方案，以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碳排放量。

⑤ 為減少源頭製造，增進循環再利用，與華碩文教基金會合作「廢電腦回收計劃」，包含主機、螢幕及筆電，112 年共回收了 745 台，為偏鄉或社福機構降低數位學習落差盡心力。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 存款年平均餘額為新臺幣18,507.56億元，達成率102.22%。
2. 放款年平均餘額為新臺幣14,278.95億元，達成率100.54%。
3. 外匯承作量633.14億美元，達成率78.30%。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112年度決算淨收益317.31億元，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42.12億元，營業費用151.16億元，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124.03億元，稅後淨利105.68億元，資產報酬率(稅後)0.49%，權益報酬率(稅後)9.43%，純益率(稅後)33.30%，每股盈餘(稅後)1.29元。
2. 112年度各項提存前稅前淨利166.15億元較111年度增加22億元，為加強授信風險冒納而提列備抵呆帳42.12億元，112年度稅前淨利124.03億元較111年度增加3.89億元，主要係手續費淨收益及金融商品淨收益增加所致。
3. 112年底逾期放款比率0.18%較111年底減少0.02%，備抵呆帳覆蓋率為720.88%較111年底增加67.60%。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研究產業現況

(1) 112 年共撰寫產業分析報導 176 篇刊登於本行「行員專屬園地 - 電子圖書館」，供同仁點閱參考。

(2) 另不定期邀請產官學界菁英人士演講，以利同仁了解最新產業發展趨勢。

2. 配合各項業務發展需要鼓勵創新與專業

本行定期舉辦業務講習，並提供豐富多樣的數位學習課程，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吸收新知，增強員工競爭力並提升專業知識。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1. 管控風險資產：強化風險控管，提升資本運用效益

(1) 落實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提升不良債權催理績效，持續控管資產品質。

(2) 強化風險控管，注意資本使用，以達效益極大化。

(3) 爭取金流往來，調整資金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2. 提升多元獲利：客戶需求導向，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1) 提升資訊效能，加速數位轉型，以升級客戶體驗。

(2) 調整收益結構，強化各項業務與獲利，以增加經營彈性。

(3) 深化目標客群經營，創造多元收益來源。

3. 永續共榮成長：深化ESG各面向發展，提升永續經營績效

(1) 提升自身永續績效，增強組織韌性，以強化應變能力。

(2)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發揮金融影響力，持續協助客戶低碳轉型、淨零排放。

二、預期營業目標

為兼顧股東權益維護、資本結構改善及資產品質提升，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13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等因素編列目標。

1. 存款年平均餘額新臺幣18,880.33億元。
2. 放款年平均餘額新臺幣15,307.25億元。
3. 外匯承作量635.56億美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在地深耕中小企業核心客群，掌握客戶金流往來，整合周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宗旨，鞏固利基、提高綜效，並持續擴大經營能量，成為中小企業往來首選銀行。

二、多面向推升獲利動能以充實資本，掌握資產品質管理，動態調整風險配置，提升資本使用效益，強化經營韌性，以蓄積未來發展實力。

三、注重數位科技均衡發展，加速數位金融服務及資訊系統軟硬體升級，建構數位品牌溝通力，提供更貼近客戶使用習慣之產品服務，以深化客戶關係經營。

四、重視誠信與制度，因應內外部風險與國際趨勢變化，持續強化資安防範、內部控制，落實法令遵循，提升風險管理與應變能力。

五、積極培育人才、提升員工專業職能，提供激勵機制驅動組織成長，建構完整人才培養與發展機制，實踐人才永續理念。

六、從本業出發落實ESG永續經營理念，深化永續範疇各面向之發展，創造更具共享價值之產品服務，以具體作為與客戶、股東及社會共榮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1. 當減碳成為全球趨勢，歐盟甚至將開徵碳關稅，「減碳」已成為全球共同努力的目標，未來在臺灣的企業除響應減碳外並須付諸行動，本行亦須及早因應「減碳」的相關環保法規，以貼近市場發展，保有競爭力，搶占市場先機。
2. 疫情加速全球數位化發展，不僅改變了原本辦公型態，同時也加速金融業雲端轉型的新契機。除工作場域不再受限於辦公室內，金融業亦開始思考如何活化傳統辦公，擴大「行動辦公」的能力，以提升經營韌性，另為維持「行動辦公」效率，逐步規劃導入雲端技術，藉雲端平台隨開即用及用多少付多少之特性，可更進一步提升金融業的營運能力並降低成本。

二、法規環境

1. 截至112年8月金管會已核准10家銀行辦理高階資產財管2.0業務，並於112年12月12日修正「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鼓勵國際性大型銀行參與國內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市場，將國際辦理財富管理之經驗引進我國，本行雖尚未具資格申辦此項業務，但客戶關係維繫緊密，將持續關注後續，避免造成本行影響。
2. 為提升金融機構供應鏈資訊安全管控措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在案。本行為確保資通系統委外具有一致性之供應鏈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依據前揭管理規範於112年10月27日訂頒本行「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注意事項」，供全行各單位遵循，以強化本行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體系之風險評估與管理。

三、總體經營環境

預期113年因全球通膨以及地緣政治緊張情勢仍在，將不利國際間金融市場之穩定性，並造成國銀投資難度提升以及國銀海外曝險與呆帳等隱含性風險增加，惟美國經濟、通膨仍面臨著很大的不確定性，未來Fed可能打算將利率政策維持在高點時間拉長，直到確信通膨可持續下降以達到目標，亦即全球利率可望於113年停止升息循環，但離降息仍有一段距離，因此市場利率將維持高檔，而有利於銀行利差收益上揚。另，在台商回流及綠色金融3.0的拓展下，有望帶動融資、放款業務擴大，而民間消費動能增加，也有助於銀行業手續費收益續升，同時金融科技不斷創新，電子支付市場版圖持續擴大，且財富管理穩定成長，有助於國銀手續費動能提升，故預測113年我國銀行業景氣將延續成長態勢。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長期信用	短期信用	
113.1.25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twA-1+	穩定
113.1.25	標準普爾全球等級評等	BBB+	A-2	Stable

臺灣企銀獲第20屆國家品牌玉山獎，由考試院院長黃榮村（左）頒獎予臺灣企銀總經理張志堅（右）

貳 銀行簡介

一、銀行設立日期及沿革

本行前身係民國 4 年 6 月於台北市設立「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及民國 4 年 7 月於台南市設立「大正無盡株式會社」之民間合會儲蓄組織，前者於民國 9 年為「臺灣勸業無盡株式會社」購併，後者於民國 15 年改組增募新股更名為「臺灣南部無盡株式會社」。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前兩者與「東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及「臺灣住宅無盡株式會社」等四家合會儲蓄機構，均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於民國 35 年 9 月 1 日合併改組為「臺灣無盡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36 年 5 月 31 日，復與奉准接收之「常盤土地株式會社」合併清算，資本額合計為舊臺幣 1 千萬元，民國 36 年 6 月 1 日因以「無盡業」一詞係日制名稱，故更名為「臺灣省人民貯金互濟股份有限公司」。又因所營業務與民間合會性質相近，民國 37 年 1 月再次更名為「臺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為促進臺灣經濟發展並協助中小企業成長，於民國 64 年修正銀行法增列中小企業專業銀行乙節，本行為配合政府政策，於民國 65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企銀）」，成為肩負中小企業融資與輔導的專責金融機構，並在中小企業之金融服務領域，耕耘逾 47 年。嗣後，為順應自由化與國際化之金融環境，並配合政府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之願景，於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轉型為民營銀行，正式邁入另一嶄新之里程。

民國 65 年本行改制時，資本額僅新臺幣 5 億元，分行 50 家，辦事處 58 家，為充裕營運資金及增強經營體質，經不斷增資，目前資本額已達新臺幣 822 億 2,406 萬元。隨著金融環境變遷及業務經營需要，本行組織架構亦不斷因應調整，總行於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稽核處及董事會秘書處，經理部門除法令遵循事務外，另設 3 大事業群、一個發展中心、二個管理中心，下設 17 部 4 處。國內營業單位 125 家（含營業部），另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海外設有香港分行、美國洛杉磯分行及紐約分行、澳洲雪梨分行及布里斯本分行、上海分行、武漢分行、東京分行等八家分行，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1 處。另成立區營運處負責業務推展與督導、業務集中管理、作業服務及其他各項業務支援，以提升業務推展動能及強化資產品質控管；並設立國內作業中心，於北、中、南三區集中辦理國內匯出匯款、託收票據及提回票據，以提高作業效率，並設有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全銀行客戶諮詢服務。

二、112年度及截至113年2月底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本行轉投資關係企業家數為 5 家，為各持股 100% 之「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臺企銀創業投資 (股) 公司」及「臺企銀管理顧問 (股) 公司」4 家子公司，及「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100% 持股轉投資設立之「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1 家孫公司。

三、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之情形：無。

四、112年度及截至113年2月底止董事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112年度及截至113年2月底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7 一、組織系統

1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9 七、112 年度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6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持股比 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67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基準日：113 年 2 月 29 日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企業金融事業群

掌理本行對企業法人之金融服務包括授信商品、外匯商品、企業理財商品之業務計畫、推展及改進事宜，瞭解客戶需求並主動行銷，負責開發與服務本事業群之商品與客戶，維護本行資產品質、營收與利潤之提升。下設企業金融部及國際部。

2. 個人金融事業群

掌理本行對個人之授信商品及客戶之理財與銷售服務等相關業務之業務計畫、推展及改進事宜，瞭解客戶的需求並主動行銷，負責開發與服務本事業群之商品與客戶，維護本行資產品質、營收與利潤之提升。下設個人金融部、信用卡部、財富管理部、保險代理部、證券部及信託部。

3. 財務運籌事業群

掌理本行財務金融相關業務之計畫、推展及改進事宜，負責開發與服務本事業群之商品與客戶，維護本行資產品質、營收與利潤之提升。下設財務部。

4. 風險管理中心

掌理風險控管，維護本行授信資產品質，授信案與商品之徵估審相關事項，經濟金融之研究與產業調查，逾催案件之催理相關事項，及資訊安全事務。下設授信管理部、徵信產經研究部、債權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資安部。

5. 營運發展中心

掌理全行績效分析、作業管理、資訊作業與數位金融業務之管理與規劃，提供業務發展充分而必要之支援，規劃作業流程簡化，以達作業集中，提升作業效率之目標，並掌理全行經營策略之擬定及公共關係之規劃與執行。下設業務發展部、數位金融部及資訊部。

6. 行政管理中心

掌理文書行政、機要事務、法律事務、人力資源、會計制度之規劃與執行及不歸屬其他單位之事務。下設人力資源處、行政管理處及會計處。

7. 法令遵循事務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與洗錢資恐防制事務。下設法令遵循處。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長　劉佩真

常務董事　張志堅
(兼總經理)

常務董事　林欣吾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葉俊顯

常務董事　鄧昭宗

董事　劉錦龍
(獨立董事)

董事　莊永丞
(獨立董事)

董事　林秋綿
(獨立董事)

董事　游宏生

董事　蔡子晧

董事　黃國倉

1. 董事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聘)任日期	任期(第16屆)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佩真(財政部代表)(註1)	女/61~70歲	112/6/16	110/7/20至113/7/19	112/6/16	155,514,786	2.08	170,754,019	2.08	0	0	0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經歷：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輸出保險部經理、業務部副經理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張志堅(財政部代表)	男/61~7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09/3/4	155,514,786	2.08	170,754,019	2.08	244,992	0	0	0	學歷：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經歷：臺灣企銀代理董事長、代理總經理、副總經理、授信管理部經理、徵信部經理、五股分行經理、松南分行經理、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企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董事、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企銀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監察人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鄧昭宗(臺灣銀行代表)	男/61~70歲	112/8/29	110/7/20至113/7/19	112/8/29	1,214,173,562	16.21	1,333,153,090	16.21	0	0	0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高階經營管理班碩士 經歷：臺灣銀行大安分行經理、仁愛分行經理、大安分行副理、台北分行副理、松山分行高級襄理、財富管理部科長、電子金融部科長、淡水分行襄理	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處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欣吾	男/51~6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07/6/29	0	0	0	0	0	0	0	0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博士 經歷：臺灣企銀第15屆獨立董事、臺灣土地銀行獨立董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六屆委員、友達光電(股)公司反托拉斯遵循最高主管、台灣經濟研究院專任研究員及研究二所所長、台灣經濟研究院專任副研究員及研究三所所長、、台灣經濟研究院資安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第16屆)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葉俊顯(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男/51~6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10/7/20	439,330,543	5.87	482,381,505	5.87	0	0	0	0	學歷：美國羅德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合聘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合聘教授、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新加坡管理大學經濟系客座訪問助理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經濟系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助研究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和全(臺灣銀行代表)	男/51~60歲	111/7/19	110/7/20至113/7/19	111/7/19	1,214,173,562	16.21	1,333,153,090	16.21	0	0	0	0	學歷：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博士 經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教授、系主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教授、兼代財務管理系主任、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系主任、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管產學機授中心主任、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策略與政策實證中心主任、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平交易委員會季刊編審委員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游宏生(財政部代表)	男/51~6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02/7/1(註2)	155,514,786	2.08	170,754,019	2.08	28,587	0	0	0	學歷：輝東科技大學EMBA碩士 經歷：臺灣企銀第13~15屆董事、臺灣企銀企業工會第1-8屆會員代表、理事、常務理事、勞動部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全國產業總工會常務理事、副理事長、臺灣企銀董事(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臺灣總工會監事、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理事長、臺灣企銀彰化分行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子皓(臺灣銀行代表)	男/41~5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09/1/20	1,214,173,562	16.21	1,333,153,090	16.21	0	0	0	0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經歷：臺灣企銀第15屆董事、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副教授、助理教授、臺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政大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研究委員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副教授、弘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國倉(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	男/51~60歲	112/8/29	110/7/20至113/7/19	108/6/29(註2)	4,026,193	0.05	4,766,298	0.05	10,494	0	0	0	學歷：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 經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第八屆會員代表、臺灣企銀人事評議委員、臺灣企銀企業工會第六、七屆會員代表、臺灣企銀第八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臺灣企銀第四十屆職工福利委員委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和美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哲男	男/81~9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01/7/22	13,200,194	0.14	14,493,709	0.14	14,493,709	0.14	0	0	學歷：日本近畿大學畢業 經歷：臺灣企銀第13~15屆董事、中華民國僑務委員、台中銀行董事、中華民國在日近畿大學校友會名譽會長	中華民國在日近畿大學校友會名譽會長、僑務委員會僑務諮詢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錦龍	男/61~7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07/6/29	0	0	0	0	0	0	0	0	學歷：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臺灣企銀第15屆獨立董事、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所長、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電算資源管理委員會委員、美國Duke大學訪問副教授、美國Fulbright獎學金訪問學者、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行政院環保署回收基金管理會委員	國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行政院環境部回收基金管理會委員、行政院環境部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兼小組召集人、行政院環境部溫室氣體基金管理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永丞	男/51~6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10/7/20	0	0	0	0	0	0	0	0	學歷：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法學博士 經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20屆董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暨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第四屆、第五屆董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第三屆、第四屆董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總經理、期貨產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獨立董事、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院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紹源	男/71~8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10/7/20	0	0	0	0	0	0	0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經歷：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關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南市政府副市長、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處長、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秋錫	女/51~60歲	110/7/20	110/7/20至113/7/19	110/7/20	0	0	0	0	0	0	0	0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經歷：中華民國土地改革協會理事、秘書長、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常務監事、理事長、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講師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註1：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此情事。

註2： 董事游宏生前次任期102/7/1~103/6/30(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人)、董事黃國倉前次任期108/6/29~109/8/1(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財政部	屬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屬政府機關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	屬社團法人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100%)

4.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12月31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劉佩真	擔任銀行經理職務以上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具銀行、保險、資產管理、會計、財務、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 3.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4.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張志堅	擔任銀行經理職務以上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具銀行、證券、保險、資產管理、會計、財務、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3.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林欣吾	擔任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所長以上工作達五年以上、銀行獨立董事達4年以上及其他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為本行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委員，具銀行、證券、保險、資產管理、會計、財務、經濟、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2
鄧昭宗	臺灣銀行基層(74年6月)至總行人力資源處處長(111年7月)，銀行工作經驗達38年以上，對銀行業務熟稔。並於總行人力資源處處長期間辦理「11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經財政部評列事業機構組第1名，成績優良，具銀行、保險、資產管理、會計、財務、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 3.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4.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葉俊顯	擔任大學經濟教授及中華經研究院工作經驗多年，具銀行、保險、資產管理、會計、財務、風險管理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 3.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4.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游宏生	擔任銀行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具銀行、證券、保險、資產管理、會計、財務、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3.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陳和全	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華南金控董事董事職務，具有銀行、會計、財務、風險管理、經濟及法律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 3.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4.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蔡子晧	擔任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副教授及兼任銀行董事2年以上，具銀行、證券、保險、資產管理、會計、財務、風險管理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 3.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4.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1
黃國倉	擔任銀行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具銀行、證券、保險、資產管理、會計、財務、風險管理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3.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王哲男	擔任銀行董事職務達8年以上，具商務、證券、資產管理、財務、銀行及人力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 3.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4.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劉錦龍	擔任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及銀行獨立董事工作經驗達4年以上，為本行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委員，具銀行、證券、保險、資產管理、會計、財務、風險管理、經濟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0
莊永丞	擔任東吳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專長證券交易法、金融法及公司法等金融法規，熟稔上市公司法令遵循、金融消費保護、證券暨期貨交易與運作、保險法令及業務之金融類領域，為本行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銀行、證券、保險、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法律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1
張紹源	現任本行獨立董事，曾任上市公司董事、臺南市政府副市長、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處長、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副處長，為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台南市任職期間輔導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督導基層金融機構與信用合作社經驗，具有銀行、證券、保險、資產管理、會計、財務、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稅務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秋綿	擔任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又長期兼任土地估價協會及土地改革協會理監事職務，並任縣市政府之都市更新、地價及標準地價委員會委員，長期從事土地鑑估與都市更新業務，為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不動產估價、銀行、證券、資產管理、財務、及法律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行倡議董事多元化政策，使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於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對本行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下列二大面向之標準：

I.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II.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使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2) 董事會獨立性：本行重視董事會之獨立性，具體規範本行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不應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董事長與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目前董事會具有本行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1 位，獨立董事 5 位皆具備主管機關所定獨立性，且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未逾三家，董事長與總經理非同一人擔任且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事，另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皆合於規範，評估董事會已具有獨立性。

(3) 董事多元化具體執行情形與目標：

本行董事會由 15 位董事組成，員工身分之董事 3 位佔 20%、自然人董事 6 位占 40%(含獨立董事 5 位佔 33.3%)、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1 位占 6.6%，另為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將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 33% 為努力目標 (目前男性董事 12 位佔 80%、女性董事 2 位佔 13.4%，尚有財政部股權代表 1 位董事未派任)，成員普遍具備銀行、財務、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等多項領域經驗與專業，相關落實如下表：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核心項目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外部獨立性(註3)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相關工作經驗
	國籍	性別	兼任本行員工	年齡(註1)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註2)		銀行	證券	保險	資產管理	會計	財務	風險管理	人力資源	法律	
劉佩真	中華民國	女		■		v	v		v	v	v	v	v	v		金融
張志堅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v	v	v	v	v		金融
葉俊顯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v			-
鄧昭宗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v	v		金融
林欣吾	中華民國	男		●	◆	v	v	v	v	v	v	v	v	v		金融、資訊技術
游宏生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v	v	v	v	v		金融
陳和全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v		v	-
蔡子晧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v	v			資訊技術
黃國倉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v	v	v	v			金融
王哲男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v		金融
劉錦龍	中華民國	男		■	◆	v	v	v	v	v	v	v	v			金融、資訊技術
莊永丞	中華民國	男		●	◇	v	v	v	v				v	v	v	金融
張紹源	中華民國	男		★	◇	v	v	v	v	v	v	v	v	v		金融
林秋綿	中華民國	女		●	◇	v	v	v		v		v	v		v	-

註1：○41歲~50歲●51歲~60歲■61歲~70歲★71歲~80歲▲81歲~90歲

註2：◇任期3年以下◆任期3年~9年△任期9年以上

註3：臺灣企銀董事會採單軌制，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係採用下列標準，董事需為非執行董事並且9項指標至少符合4項，其中前3項需至少符合2項

(1) 董事未任職本公司高階主管。

(2) 董事及其家族成員未接受公司或任一子公司超逾美金6萬元之報酬，但受美國SEC4200條款允許者得不在此限。

(3) 董事的家族成員未任職公司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4) 董事非公司或經營團隊的諮詢顧問，且與公司諮詢顧問沒有利害關係。

(5) 董事與公司主要顧客或供應商沒有利害關係。

(6) 董事與其他企業或其經營階層間沒有服務契約關係。

(7) 董事與主要受公司捐獻之非營利組織沒有利害關係。

(8) 董事未任職於公司外部查核機構或擔任合夥人。

(9) 董事與董事會獨立性運作無任何利益衝突。

※ 董事張志堅、游宏生及黃國倉具內部員工身分，故不適用外部董事獨立性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副總經理 陳紹晃

副總經理 乙增祥

副總經理 欒家瑞

副總經理 曾國樑

副總經理 徐麗月

總稽核 謝宗助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堅	男	1090311	244,992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監察人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紹晃	男	1091030	452,182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乙增祥	男	1110506	134,962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董事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欒家瑞	男	1110708	234,34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國樑	男	1120816	70,662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麗月	女	1120923	109,798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中華民國	謝宗助	男	1110708	141,764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無	無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陳昭烈	男	1120923	6,467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業務發展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麴州	女	1100820	266,644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授信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兆銘	男	1121225	193,864	0	0	0	0	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徵信產經研究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芳	男	1120923	111,888	0	0	0	0	0	元培醫專醫務管理科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行政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世琿	女	1120923	136,393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民國	郭清雲	女	1081001	256,235	0	30,354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慧	女	1110309	12,016	0	0	0	0	0	臺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債權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麗娟	女	1120923	129,861	0	75,536	0	0	0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個人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達	男	1120923	117,493	0	0	0	0	0	龍華工專工業管理科學科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貞	女	1120224	119,318	0	118,245	0	0	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碩士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理	楊中霖	配偶
數位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育呈	男	1090330	27,227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法令遵循處處長	中華民國	謝敏中	男	1091030	117,889	0	0	0	0	0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系碩士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安部協理	中華民國	柴易清	男	1070723	112,564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無	無		
財富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方英哲	男	1100820	229,259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	無	無		
企業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豐輝	男	1120923	37,767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系碩士	無	無		
信用卡部協理	中華民國	顏志芬	女	1120923	142,332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素芬	女	1120301	130,168	0	295	0	0	0	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系碩士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賴莉青	女	1120113	110,523	0	142,096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理	謝政安	配偶
信託部協理	中華民國	江樂怡	女	1100820	21,963	0	0	0	0	0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證券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貞汶	女	1120301	33,05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外國語文系	無	無		
國際部協理	中華民國	簡順保	男	1101212	134,133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保險代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玲	女	1090102	23,777	0	0	0	0	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北一區區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侯梅芷	女	1120923	147,16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北二區區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劉薑華	女	1120923	162,623	0	0	0	0	0	醒吾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北三區區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月琴	女	1120923	142,054	0	7,296	0	0	0	醒吾商專會統科	無	無		
中區區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明毅	男	1091030	406,156	0	291,501	0	0	0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南一區區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志政	男	1110121	139,436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南二區區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文修	男	1070208	177,062	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國內作業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廖丁輝	男	1120301	287,365	0	272,417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	無	無		
客戶服務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林靜宜	女	1080213	151,656	0	0	0	0	0	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倪東勝	男	1110901	10,941	0	0	0	0	0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無	無		
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柏榮	男	1110331	107,602	0	0	0	0	0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木詳	男	1100831	26,579	0	0	0	0	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春菊	女	1120301	23,895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棠	男	1120923	135,179	0	0	0	0	0	龍華工專工業管理科	無	無		
忠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東漢	男	1100820	76,859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金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方水強	男	1080213	110,878	0	0	0	0	0	台南大學經營與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清揚	女	1120923	132,122	0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鏞鐘	男	1120113	22,799	0	0	0	0	0	臺中商專附設空專補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仁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佐齡	女	1100820	106,193	0	316,512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專補校會計科	無	無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貴	女	1120923	44,443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侯修新	男	1110901	130,376	0	0	0	0	0	醒吾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至亨	男	1120923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彬雄	男	1120301	30,874	0	4,897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建亞	男	1091030	109,961	0	0	0	0	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財務金融科	無	無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焦松南	男	1111231	100,331	0	1,076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美	女	1120901	1,124	0	0	0	0	0	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化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允祥	男	1100820	118,170	0	0	0	0	0	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淑	女	1120923	130,98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沈春英	女	1110121	61,506	0	0	0	0	0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俊佑	男	1120901	1,393	0	0	0	0	0	中興大學統計系碩士	無	無		
南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碧霜	女	1100122	110,107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思蓉	女	1110121	68,998	0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系碩士	無	無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珮玲	女	1110901	13,672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淑萍	女	1120301	13,556	0	8,864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靜瑤	女	1110121	49,638	0	0	0	0	0	東海大學統計系	無	無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靜修	女	1120901	48,974	0	0	0	0	0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金燦	男	1120301	53,679	0	0	0	0	0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系碩士	無	無		
世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武陽	男	1120901	797	0	0	0	0	0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永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宋金山	男	1110311	9,434	0	0	0	0	0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佩娟	女	1120301	14,061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松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清	女	1120301	65,789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元道	男	1120923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學院行政管理系	無	無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甘美玉	女	1120301	15,929	0	0	0	0	0	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EMBA系碩士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建發	男	1111231	114,216	0	0	0	0	0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無	無		
錦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瑞玉	女	1120301	114,758	0	7,177	0	0	0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瑞源	男	1100820	110,615	0	0	0	0	0	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婷	女	1120923	114,549	0	1,011	0	0	0	醒吾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東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穎慧	女	1110121	0	0	0	0	0	0	僑光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錢惠英	女	1120301	1,069	0	0	0	0	0	臺北商專會統科	無	無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明堅	男	1111231	33,500	0	503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美琴	女	1120731	12,893	0	7,383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迴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振	男	112092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芳川	男	1111231	130,433	0	0	0	0	0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	無	無		
三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慧	女	1120301	1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熊偉卿	男	1121018	4,213	0	0	0	0	0	屏東技術學院農業經營系	無	無		
埔墘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湯翠華	女	1120923	36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金治	女	1110121	56,483	0	55,826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系碩士	無	無		
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農漢美	女	1110121	51,634	0	0	0	0	0	銘傳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美	女	1111021	30,482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仁	男	1110121	11,945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惠	女	1120301	111,117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法文系	無	無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正雄	男	1100820	22,401	0	3,185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系碩士	無	無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珠安	女	1120301	0	0	0	0	0	0	醒吾商專會計科	無	無		
湖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田如祥	男	1110801	5,489	0	0	0	0	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娥	女	1120923	118,925	0	0	0	0	0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碩士	無	無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進福	男	1111231	213,099	0	7,192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大溪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枷儀	女	1110801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芬	女	1120923	110,350	0	0	0	0	0	醒吾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旭祥	男	1100831	116,692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新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俊宏	男	1111214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技術系	無	無		
東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秀香	女	1120301	57,649	0	0	0	0	0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袁淑玲	女	1120923	13,364	0	105,340	0	0	0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寬義	男	1120923	64,907	0	0	0	0	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紀乃加	男	1120923	214,392	0	0	0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系碩士	無	無		
竹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馮玉霞	女	11203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留秋玉	女	1110801	51,867	0	25,932	0	0	0	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系碩士	無	無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心得	男	1110121	133	0	0	0	0	0	亞東工專工業管理科	無	無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裕榮	男	1100820	17,741	0	0	0	0	0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新祿	男	1110331	427	0	259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化工系	無	無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勝旺	男	1081031	128,027	0	7,177	0	0	0	親民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經營管理系	無	無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芳美	女	1110331	7,454	0	0	0	0	0	致理商專會統科	無	無		
豐原分行代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玲	女	1121130	44,612	0	0	0	0	0	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益修	男	1090717	166,29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福來	男	1120113	125,808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沙鹿分行代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裕	男	1091030	131,11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烏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政安	男	1100122	142,096	0	110,523	0	0	0	逢甲大學保險系碩士	無	處長	賴莉青	配偶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富慶	男	1110331	125,935	0	0	0	0	0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達	男	1110121	112,759	0	0	0	0	0	暨南國際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興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孟芳	女	1110121	78,993	0	152,189	0	0	0	逢甲大學金融系博士	無	無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碧妹	女	1100831	211,625	0	0	0	0	0	臺中商專附設空專補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彥如	女	1100820	188,992	0	220,695	0	0	0	暨南國際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宋月滿	女	1100820	157,248	0	0	0	0	0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埔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再傳	男	1100122	209,006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潭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白溪河	男	1100122	208,576	0	93	0	0	0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碩士	無	無		
竹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智山	男	1100831	14,761	0	0	0	0	0	龍華工專工業管理科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卓誌誠	男	1091030	116,372	0	0	0	0	0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和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淵學	男	1120923	129,926	0	0	0	0	0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良實	男	1100820	22,883	0	889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北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姚富元	男	1110121	21,319	0	0	0	0	0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碩士	無	無		
二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喬友城	男	1110331	81,779	0	41,981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明盡	女	1110901	16,424	0	5,351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博弘	男	1110101	126,534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瑞祥	男	1100820	133,268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家成	男	1110901	124,797	0	0	0	0	0	嘉義大學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民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素枝	女	1120901	271,745	0	0	0	0	0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嘉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再發	男	11209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仲賢	男	1100122	24,945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開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仁	男	1100122	112,165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珍	女	1110506	153,199	0	12,152	0	0	0	成功大學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學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呈	男	1120731	15,360	0	952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善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琇珍	女	1090203	116,604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永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秀霞	女	1120101	79	0	2,031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以曼	女	1120901	132,627	0	88	0	0	0	靜宜文理學院商學系	無	無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祥	男	1090203	55,169	0	98,056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成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順和	男	1090825	79,396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宗哲	男	1120901	324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無	無		
安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鈴泠	女	1110506	246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國財	男	1120301	83,88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台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國泰	男	1100820	1,248	0	0	0	0	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東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惠娥	女	1110121	133,061	0	0	0	0	0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光彩	男	1091030	50,398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北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香蘭	女	1120113	12,246	0	0	0	0	0	高雄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碩士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怡靜	女	1100820	116,336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碩士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雅華	女	1120731	160,919	0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無	無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久媛	女	1100820	2,412	0	5,489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無	無		
大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耀欽	男	1120901	116,438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碩士	無	無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沈道正	男	1110121	5,309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無	無		
九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美華	女	1120901	51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淑芳	女	1101217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系碩士	無	無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樂勤	女	1110121	109,832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無	無		
大發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忠	男	1090316	61,323	0	69,577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宋孟勳	男	1110121	114,983	0	0	0	0	0	屏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建來	男	1120101	887	0	0	0	0	0	台南大學經營與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文章	男	1120430	7,334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碩士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玲	女	1100217	55,214	0	0	0	0	0	美國德瑞克斯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安妘	女	1101209	258,425	0	56,202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無	無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孝銘	男	1101116	129,308	0	63,463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碩士	無	無		
雪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范真忠	男	1110124	130,355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丁竹英	女	1121225	33,445	0	0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布里斯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強	男	1120223	42,043	0	0	0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系碩士	無	無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豐昌	男	1090928	0	0	0	0	0	0	美國北伊利諾州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武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娘	女	1121225	80,832	0	0	0	0	0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東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中霖	男	1120206	118,245	0	119,318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協理	陳淑貞	配偶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曾錫彬	男	1101022	104,033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無此情事。

三 自本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四 112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政部代表																						
董事長	劉佩真																					
前董事長	林謙浩																					
總經理	張志堅																					
董事	林東府																					
董事	游宏生																					
臺灣銀行代表																						
常務董事	鄧昭宗																					
前常務董事	胡心慈																					
董事	蔡子晧																					
董事	陳和全																					
國發基金代表																						
常務董事	葉俊顯																					
董事	王哲男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																						
董事	黃國倉																					
前董事	馬文祥																					
小計		9,301	9,301	655	655	79,237	79,237	1,166	1,166	90,359/ 0.86%	90,359/ 0.86%	9,971	9,971	419	419	399		399		101,148/ 0.96%	101,148/ 0.96%	151
獨立常務董事	林欣吾																					
獨立董事	劉錦龍																					
獨立董事	林秋綿																					
獨立董事	莊永丞																					
獨立董事	張紹源																					
小計		3,557	3,557	0	0	0	0	1,175	1,175	4,732/ 0.04%	4,732/ 0.04%	0	0	0	0	0		0		4,732/ 0.04%	4,732/ 0.04%	0

註：1. 本行獨立董事僅支領月支報酬，不另支領董事酬勞，其酬金標準皆未逾財政部99年9月10日台財庫字09903518290號函示之標準上限，並已提報本行100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董事長劉佩真、前董事長林謙浩、總經理張志堅，各配司機一名，司機相關報酬合計2,128仟元
4. (B)(F)欄揭露之金額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5. 游宏生、馬文祥、黃國倉係為本行員工。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林東府、游宏生、鄧昭宗、胡心慈、蔡子晧、陳和全、葉俊顯、王哲男、黃國倉、馬文祥、林秋綿、莊永丞、張紹源	林東府、游宏生、鄧昭宗、胡心慈、蔡子晧、陳和全、葉俊顯、王哲男、黃國倉、馬文祥、林秋綿、莊永丞、張紹源	林東府、鄧昭宗、胡心慈、蔡子晧、陳和全、葉俊顯、王哲男、黃國倉、林秋綿、莊永丞、張紹源	林東府、鄧昭宗、胡心慈、蔡子晧、陳和全、葉俊顯、王哲男、黃國倉、林秋綿、莊永丞、張紹源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林欣吾、劉錦龍	林欣吾、劉錦龍	林欣吾、劉錦龍、馬文祥	林欣吾、劉錦龍、馬文祥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游宏生	游宏生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劉佩真、林謙浩	劉佩真、林謙浩	劉佩真、林謙浩	劉佩真、林謙浩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張志堅	張志堅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7	17	18	18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志堅													有
副總經理	徐麗月													無
副總經理	欒家瑞													有
副總經理	曾國樑													無
副總經理	陳紹晃													有
副總經理	乙增祥													無
前副總經理	陳秋蒸													無
前副總經理	邱松歲													有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謝宗助													無
	合計	16,068	16,068	1,358	1,358	12,803	12,803	1,748		1,748		31,977/ 0.30%	31,977/ 0.30%	165

註：另於112年度之任職期間各配司機一名，司機相關報酬合計為6,777千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徐麗月、曾國樑	徐麗月、曾國樑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陳秋燕、邱松歲	陳秋燕、邱松歲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欒家瑞、陳紹晃、乙增祥、謝宗助	欒家瑞、陳紹晃、乙增祥、謝宗助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張志堅	張志堅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人	9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副總經理	徐麗月				
副總經理	欒家瑞				
副總經理	曾國樑				
副總經理	陳紹晃				
副總經理	乙增祥				
前副總經理	陳秋燕				
前副總經理	邱松歲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謝宗助				
財務部協理	陳淑貞				
會計處處長	賴莉青				
各部門處長(協理、經理、主任)及分支機構經理	陳昭烈、陳麴州、黃兆銘、林文芳、陳世琿、郭清雲、陳美慧、黃麗娟、林俊達、蔡育呈、謝敏中、柴易清、方英哲、陳豐輝、顏志芬、陳素芬、江樂怡、陳貞汝、簡順保、王文玲、侯梅芷、劉萱華、王月琴、林明毅、陳志政、黃文修、廖丁輝、林靜宜、倪東勝、黃柏榮、吳木詳、蕭春菊、陳明棠、呂東漢、方水強、李清揚、葉鏞鐘、曾佐齡、李美貴、侯修新、鄭至亨、陳彬雄、徐建亞、焦松南、陳惠美、蔡允祥、林文淑、沈春英、施俊佑、林碧霜、賴思蓉、林珮玲、邱淑萍、陳靜瑤、劉靜修、吳金燦、吳武陽、宋金山、吳佩娟、吳淑清、黃元道、甘美玉、王建發、李瑞玉、黃瑞源、陳淑婷、賴穎慧、錢惠英、簡明堅、劉美琴、郭文振、邱芳川、陳淑慧、熊偉卿、湯翠華、李金治、農漢美、洪　美、謝宗仁、陳淑惠、蔡正雄、何珠安、田如祥、陳淑娥、江進福、吳枷儀、李淑芬、黃旭祥、張俊宏、洪秀香、袁淑玲、黃寬義、紀乃加、馮玉霞、留秋玉、李心得、曾裕榮、江新祿、張勝旺、賴芳美、張美玲、王益修、張福來、黃榮裕、謝政安、周富慶、吳建達、吳孟芳、張碧妹、陳彥如、宋月滿、吳再傳、白溪河、洪智山、卓誌誠、蕭淵學、陳良賓、姚富元、喬友城、柯明盡、王博弘、郭瑞祥、劉家成、王素枝、郭再發、黃仲賢、黃俊仁、陳美珍、陳冠呈、邱琇珍、莊秀霞、陳以曼、黃國祥、陳順和、劉宗哲、陳鈴泠、施國財、施國泰、吳惠娥、王光彩、簡香蘭、王怡靜、蘇雅華、洪久媛、楊耀欽、沈道正、邱美華、郭淑芳、郭樂勤、林建忠、宋孟勳、蘇建來、蘇文章、張文玲、林安妘、陳孝銘、范真忠、丁竹英、黃榮強、吳豐昌、林惠娘、楊中霖、曾錫彬等163人				
合計		0	45,145	45,145	0.43%

註：1.依本行公司章程第41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除應預先保留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數額外，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

2.有關本行員工酬勞係連結本行稅前淨利達成率、經營績效財務指標與個人考核結果等因素後，依本行「員工酬勞發給要點」規定核算分派。

五 本行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含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及員工酬勞等)總額及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 ：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05,880	1.00%	105,880	1.00%	101,536	1.00%	101,536	1.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1,977	0.30%	31,977	0.30%	31,825	0.31%	31,825	0.31%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及組合分析如下：

(1) 董事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 41 條規定，於本銀行當年度如有獲利，除應預先保留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數額外，提撥不逾百分之 0.6 為董事酬勞。

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定，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數額。

本行之董事酬金係參考同業水準、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獨立董事之報酬依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月支報酬案辦理，且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

111 年分派董事酬勞 75,243 千元、112 年擬議分派董事酬勞 79,237 千元。

(2)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

本行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之各項酬金，除參考同業水準外，亦考量個人表現及公司經營績效情形，分別依本行「行員薪資支給要點」、「年節暨績效獎金核發要點」、「員工酬勞發給要點」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行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本行董事報酬於公司章程明定，於本銀行當年度如有獲利，除應預先保留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數額外，提撥不逾百分之0.6為董事酬勞。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定，且經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相關績效評估已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且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董事如有涉及不法，且導致本行損失者，除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監督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

2.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酬金之核定程序，分別依本行「行員薪資支給要點」、「年節暨績效獎金核發要點」、「員工酬勞發給要點」、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經依本行「行員考核要點」、「績效考核要點」及「績效考核行政獎勵要點」評估績效後辦理，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另每年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本行經理人之薪酬待遇相關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獎金部分連結本行稅前淨利達成率、經營績效財務指標與個人考核結果等因素核定。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如有涉及不法，且導致本行損失者，除應由董事會核定解任並終止酬金之發給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112）年度董事會開會13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所代表法人姓名	備註
董事長	林謙浩	6	6	0	100	財政部	112.6.16卸任
董事長	劉佩真	7	2	5	28.6(註)	財政部	112.6.16就任
常務董事	張志堅	13	13	0	100	財政部	
常務董事	胡心慈	7	7	0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112.7.16卸任
常務董事	鄧昭宗	5	5	0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112.8.29就任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林欣吾	13	13	0	100		
常務董事	葉俊顯	13	13	0	1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董事	林東府	13	13	0	100	財政部	112.12.31卸任
董事	陳和全	13	13	0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董事	游宏生	13	13	0	100	財政部	
董事	蔡子晧	13	13	0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董事	王哲男	13	13	0	100		
董事	馬文祥	8	8	0	100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	112.8.29卸任
董事	黃國倉	5	5	0	100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	112.8.29就任
獨立董事	劉錦龍	13	13	0	100		
獨立董事	莊永丞	13	13	0	100		
獨立董事	張紹源	13	12	0	92.3		
獨立董事	林秋綿	13	13	0	100		

註：董事長因病假事宜，故無法出席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胡心慈常務董事 蔡子晧董事 陳和全董事	擬於112年股東常會提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前先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葉俊顯常務董事	有關本行法人股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所持有之本行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案。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前先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董事輪流迴避	有關本行111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前先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張志堅常務董事 游宏生董事 黃國倉董事 劉錦龍獨立董事 林秋綿獨立董事	陳報本行明（113）年度預算草案及稽核業務營業費用預算草案。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前先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鄧昭宗常務董事 陳和全董事 蔡子晧董事	辦理「113年度各項財產保險」採購案。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前先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張志堅常務董事 游宏生董事 黃國倉董事	陳報本行113年度「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與113年度證券商「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年度稽核計畫」。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前先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三年執行一次委外評估	111年09月01日～112年08月31日	董事會	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談(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八大面向: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經外部專家(執行委員暨召集人陳富煒、執行委員劉文正、評量專員蔣嘉蓉、評量專員宋宜靜)評估建議事項及本行後續改善方向： 1. 高階經理人接班與培訓計畫納入相關功能性委員會督導範圍之建議，後續將依現行制度研議評估辦理，以落實執行公司高階人才培育與接班計劃。 2. 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及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之督導效能之建議，後續將參照現行制度，加強董事會稽核處之「績效考核表」考核項目與審計委員會連結，以強化內部稽核督導效能。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依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及分工、公司階段性發展目標，予以調整面向議題及比重之建議，後續將依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以及公司經營策略，每年定期檢視修正績效評估問卷之指標與面向比重。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經14位董事及執行單位自評46項指標，整體運作績效評估結果列為「優等」。
				董事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本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經14位董事及執行單位自評24項指標，全體董事平均績效評估結果列為「優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五大面向：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1. 審計委員會：經5位委員及執行單位自評21項指標，整體運作績效評估結果列為「優等」。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經5位委員及執行單位自評22項指標，整體運作績效評估結果列為「優等」。 3. 永續發展委員會：經5位委員及執行單位自評23項指標，整體運作績效評估結果列為「優等」。 4. 數位轉型委員會：經6位委員及執行單位自評20項指標，整體運作績效評估估結果列為「優等」。

本行委外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業已提報112年12月13日第16屆董事會第24次董事會會議報告，另本行每年辦理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薪資報酬、永續發展及數位轉型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業已於113年2月21日第16屆董事會第26次董事會會議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合計進修時數145小時，平均進修時數約9.6小時，並於112年12月13日對董事及主要經理人施予2023年「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公平待客及洗錢防制趨勢」教育訓練，出席率為100%。

｜二｜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112年共召開13次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皆符合前揭規定。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4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錦龍	14	14	0	100	
委員	林欣吾	14	14	0	100	
委員	莊永丞	14	14	0	100	
委員	張紹源	14	14	0	100	
委員	林秋綿	14	1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年1月11日第16屆董事會第13次董事會會議	為業務需要，擬辦理會計及財務主管人事異動。(112年1月5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3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2月22日第16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112年2月20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2月22日第16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本行「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112年2月20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2月22日第16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會議	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112年2月20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2月22日第16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會議	本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案。(112年2月20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3月15日第16屆董事會第15次董事會會議	為配合111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12年3月8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3月15日第16屆董事會第15次董事會會議	擬依規定出具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2年3月8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5月4日第16屆董事會第17次董事會會議	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112年5月2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7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6月14日第16屆董事會第18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112年6月7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8次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7月12日第16屆董事會第19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112年7月5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9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7月12日第16屆董事會第19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本行「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112年7月5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9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8月16日第16屆董事會第20次董事會會議	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112年8月9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0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8月16日第16屆董事會第20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112年8月9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0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9月20日第16屆董事會第21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112年9月15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1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9月20日第16屆董事會第21次董事會會議	謹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內部控制制度)。(112年9月15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1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10月18日第16屆董事會第22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112年10月11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2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11月2日第16屆董事會第23次董事會會議	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112年11月1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3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12月13日第16屆董事會第24次董事會會議	本行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及蔡佩汝會計師辦理明(113)年度財務報告、稅務查核簽證、協議程序專案查核及其他各項業務查核公費案。(112年12月6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4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12月13日第16屆董事會第24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112年12月6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4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內容	獨立董事之建議及公司處理情形
112/2/20	會計師	1. 審計公費含占比事項與獨立性。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責任。 3. 關鍵查核事項。	獨立董事建議： 1. 建議溝通事項資料事前提供。 2. 有關子公司或特定事件(項)建議更明確說明。 3. 有關紙本資料與電腦資料的一致性課題，建議提供意見。 處理情形：依據獨立董事建議辦理。
112/8/9	會計師	1. 獨立性。 2. 核閱人員財報之責任。 3. 核閱範圍與發現。 4. 準則或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建議：無。
112/11/1	內部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查核缺失事項。 2. 裁罰案件及主管機關監理重點。 3.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建置及籌備進度。	獨立董事建議： 1. 對於查核缺失較多的項目應調整扣分機制，以避免重複發生。 2. 三道防線合作降減稽核發現缺失。 處理情形： 1. 連續二年缺失較多的態樣，視缺失情節檢查意見至少應列「請檢討改善」以降減缺失發生。 2. 稽核處定期彙整查核缺失函送業管部處，就缺失態樣檢視作業流程是否有修正必要，並加強督導營業單位改善，稽核處透過缺失分析觀察缺失增減趨勢，檢討改善措施有效性，並適時提供建議，利用循環管理模式減少缺失發生。
112/12/6	會計師	1. 高度關注之查核事項。 (1) 貼現及放款。 (2) 放款減損評估。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4)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2. 查核規劃與查核方法。 3. 重要法規更新。	獨立董事建議： 1. 釐清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之區分。 2. 有關風險之查核補充。 3. 放款減損評估與呆帳準備提存之合理性說明。 處理情形：依據獨立董事建議辦理。

四、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一 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審議每季財務報表(112年第一季於112年5月2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7次會議審議、112年第二季於112年8月9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0次會議審議、112年第三季於112年11月1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3次會議審議)及111年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經112年2月20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審議)，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股東會報告。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遇會計師之選（解）任及每年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經112年12月6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4次會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經112年12月13日第16屆董事會第2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三 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本行制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修訂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備適當之內部控制，各單位是否依循相關規定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效益之合理性，隨時提出改進意見，內部稽核依規執行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 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總行法令遵循主管就本行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報告如下：111年第4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於112年2月20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報告、112年第1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於112年5月2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7次會議報告、112年第2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於112年8月20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0次會議報告、112年第3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於112年11月1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3次會議報告。

五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請參閱本行網站投資人關係（網址https://ir.tbb.com.tw/）。

三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包含：
   (1) 永續發展中長期策略暨年度目標之審定。
   (2) 永續發展執行方案之審定。
   (3) 永續發展中長期策略、年度目標及執行方案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4) 永續報告書製作標準之審定。
   (5) 其他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定。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移由本行相關單位或小組成員辦理。
3.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
4.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包含董事長、總經理及三位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112年度開會4次，出席情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謙浩	2	2	0	100	112.06.16卸任
	劉佩真	2	0	2	0	112.06.16就任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張志堅	4	4	0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林欣吾	4	4	0	100	
獨立董事	劉錦龍	4	4	0	100	
獨立董事	莊永丞	4	3	1	75	

5. 永續發展委員會112年討論議案及決議結果：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備註
112年2月23日	陳報111年度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本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洽悉。	提報112年3月15日第16屆第15次董事會鑒察。
	陳報本行「永續發展中長期策略執行方案111年1-12月達成情形」。	洽悉。	提報112年3月15日第16屆第15次董事會鑒察。
112年5月19日	陳報本行參加第9屆(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洽悉。	
	陳報本行永續報告書文字初稿。	洽悉。	
	修訂本行永續發展中長期策略之重點執行方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8月31日	陳報本行產品碳足跡專案執行情形。	洽悉。	
	陳報本行112年第二季底「綠色金融執行情形」。	洽悉。	
	陳報本行「2023年永續議題管理方針與績效指標」。	洽悉。	
112年12月14日	陳報本行「112年1-9月推廣多元化普惠金融商品執行情形」。	洽悉。	
	陳報本行112年截至11月底「永續環境績效相關執行成果」。	洽悉。	
	陳報本行人權盡職調查規劃。	洽悉。	
	陳報本行強化支持藝文活動並獲「文馨獎」肯定。	洽悉。	
	陳報本行「2023年重大主題鑑別結果」。	洽悉。	
	本行「永續環境小組中長期策略執行方案」有關全行用水、用電智慧電表暨監控系統建置之替代方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行「永續發展政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113年1月24日第16屆第25次董事會通過。

四 數位轉型委員會運作情形

數位發展委員會成員包含董事長、總經理、二位獨立董事及二位外部委員，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最近(112)年度數位轉型委員會開會1次，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劉佩真	1	0	0	0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張志堅	1	1	0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林欣吾	1	1	0	100	
獨立董事	劉錦龍	1	1	0	100	
委員	陳嘉鐘	1	0	0	0	
委員	詹文男	1	1	0	100	

五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請參閱本行網站之臺灣企銀>認識臺灣企銀>>公司治理(https://www.tbb.com.tw/zh-tw/about/intro/governance/board)

六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行已訂有客戶申訴案件處理作業程序及設置客訴及股務連絡窗口，於接獲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時深入了解後，交由相關單位處理，另設有發言人隨時對外疑義說明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本行參照停止過戶時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每月申報異動情形隨時追蹤，以掌握主要股東之持股變化及解析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要點及程序，對關係企業之監理訂有相關規定，俾利有效控管其經營績效及業務概況。 在防火牆機制方面，人事、會計、資產及財務運用各自獨立。 對於關係企業之授信均依據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4條明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至少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能及技能二大面向，並於本行官網、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 本行已於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 2. 本行未設置提名委員會，但章程明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遇董事改選時於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或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後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於股東會辦理董事選舉事宜。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二、三條規定，本行董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依據本辦法規定執行內部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由董事會秘書處向董事會報告(已提報113年2月21日第16屆董事會第26次董事會會議)，其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方式為董事(委員)及執行單位(即負責會務之單位)自評考核，另每三年委外辦理績效評估(112年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績效評估，已提報112年12月13日第16屆董事會第24次董事會會議)，本行董事酬金係參考同業水準、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獨立董事按月支給固定報酬，不另支領董事酬勞。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每年皆有定期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提報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委任。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6條及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68條規定，並參酌會計師查核規劃書之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來評估，評估項目如下： 1. 本行委任會計師並無提供本行如記帳業務、財務系統設計導入、鑑(評)價業務、管理職能、精算、內稽外包、人力資源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法律服務等。 2. 本行之委任會計師並無對本行承做或有公費案件(如訴訟)、積極性或機密性之避稅規劃及財務主管(以上)的個人稅務案件。 3.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8條及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68條規定，2位聘任之會計師，其委任之時間均未超過7年。 4.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發布(AQIS)之範本，揭露架構5大構面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 最近一年評估結果業經112年12月6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4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年12月13日第16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本行以董事會秘書處等總行相關單位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於112年9月20日第16屆董事會第21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指定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陳昭烈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具備會計、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 主要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2年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如下: 1. 112/6/14、6/16、7/14及8/29發生董事異動事由，即依規定辦理中英文重大訊息發佈及提報董會會議，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皆圓滿完成。 2. 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進修資訊及追蹤進修狀況，112年度董事之進修時數合計145小時，平均進修約9.6小時，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新任董事12小時續任董事6小時之公司治理課程。 3. 辦理董事會會議事務共13次，皆依規定於開會前7日將開會通知及議程交予董事，並於董事會會議結束20日內寄送議事錄。 4. 辦理112年6月16日召開112年股東常會包括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皆於會前30日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議事錄於會後20日內公告，皆順利完成。 5. 協助辦理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教育訓練(112年10月18日辦理2023年度「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資安教育訓練課程」、112年12月13日辦理2023年度「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公平待客及洗錢防制趨勢」課程)。 6.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經濟部112年7月27日經授商字第11230146250號函核准)、修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 溝通管道，及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親洽、書函、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行取得聯繫，另企業網站關於臺灣企銀>認識臺灣企銀>公司治理項>檢舉專區，可查詢檢舉信箱地址及專線號碼。 2. 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中置設本行簡介、活動與公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問答集及投資人聯絡窗口，俾利對投資人服務。 3. 企業網站中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設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重大性議題、關心議題與溝通管道匯總表、關係人聯絡窗口及意見回饋，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4. 本行每年至少一次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執行內容、頻率及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向董事會報告(112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提報第16屆董事會第28次會議)。	無差異
五、 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內揭露本行簡介、活動與公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永續發展、問答集及投資人聯絡窗口。 2. 企業網站關於臺灣企銀>認識臺灣企銀>公司治理項下揭露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各部處職掌、內部稽核、公司規章、公司治理情形、稅務治理、檢舉專區。 3. 企業網站永續發展項下揭露概述與報告書、環境永續、社會、公益活動、治理、利害關係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 為落實資訊公開，本行訂有「對外資訊揭露處理作業程序」，依規定應申報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由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另中英文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揭露本行簡介、活動與公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問答集及投資人聯絡窗口，供國內外投資者了解相關訊息。 2. 設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說明及發佈訊息，以確保投資人之訊息正確取得。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均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 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		1. 為明確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本行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及參酌銀行業特性訂定「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權益，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作為規範。 2. 員工照顧： (1) 員工是企業的資產，本行對員工的照顧向來不遺餘力，除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規定外，並依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休金提繳等事宜；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優惠團體醫療與意外保險，保障員工生活，使員工得以無後顧之憂地在工作上發揮所長。另為增強員工競爭力並提升專業知識，本行依年度行員訓練計劃開辦各業務別教育訓練課程，並於數位學習網提供豐富多樣之課程，以及不定期透過視訊舉辦名人講座及專業演說。本行具有完善的薪資獎酬制度與升遷管道，多元化的訓練及福利措施，用以延攬並留住優秀人才同心協力為公司打拼。 (2) 本行十分重視員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針對各項有關行員權益或福利事項充分溝通協商，並簽訂團體協約，維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 3. 本行已為本行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將投保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4. 本行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捐贈款處理要點」，規範本行對以利害關係人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公益團體捐贈案件(註)。 5. 本行為妥善處理客訴案件提高服務品質並落實作業風險控管，設置「客戶申訴中心」專責受理客戶申訴，並訂定本行「客戶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以利遵循。 6. 本行訂定對「金融機構遭歹徒詐騙案件」、「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及聯繫」及「災害緊急事件之通報及聯繫」、「防制人頭帳戶及防止民眾遭詐騙」之處理程序及辦法，主動關心及有效提醒客戶避免遭受詐騙損失。 7. 為加強對消費者爭議處理之重視，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保護消費者權益，訂定本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並由董事會稽核處查核執行情形。 8.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健全本行業務經營，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政策」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者保護作業程序」，並指定專責單位檢視消費者保護機制之有效性，由董事會稽核處負責查核執行情形，落實消費者之保護。 9. 為公平對待股東，本行訂定「對外資訊揭露處理作業程序」、「股權管理要點」、「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禁止本行內部人於未公開資訊前買賣本行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七、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將持續向法人股東溝通，調整董事會組成性別結構，以達成單一性別董事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目標。

註：112年捐贈情形

序號	受贈團體名稱	捐贈日期	捐贈項目
1	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	112.02.13	捐助經費至專戶，指定用途為「土耳其震災專案」。
2	公益信託樂齡悠活社會福利基金	112.01.01- 112.12.31	捐助經費至專戶，協助社區提供長輩辦理共餐及課程活動。
3	中華民國防癆協會	112.02.24	認購112年防癆慈善紀念票。
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06.13	捐贈經費提升國際貿易動能。
5	南投縣南豐國小 南投縣雙龍國小 高雄市多納國小 屏東縣賽嘉國小	112.10.03/ 113.03.14	捐助經費協助學校提供學童完善之營養早餐。
6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社區發展協會	112.12.19	捐助經費辦理長者共餐活動及志工傷害險保費。
7	1. 營養早餐計畫之4家小學(如序號5) 2. 銀髮樂齡學堂計畫之20家據點 3. 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佶祥 社會服務協會 4.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5.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113.03	購買台東好釋果團鳳梨釋迦捐贈予學校、社福機構及本行成立之銀髮樂齡學堂據點。
8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112.05	購買保證責任屏東縣南蕊果生產合作社鳳梨捐贈予社福機構。
9	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佶祥 社會服務協會	112.05	購買台北市農會鳳梨捐贈予社福機構。
10	1. 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佶祥社會服務協會 2.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112.06	購買台南南化農會芒果捐贈予社福機構。
11	1. 營養早餐計畫之4家小學 2. 銀髮樂齡學堂計畫之15家據點	112.09	購買台南市麻豆區果樹產銷班文旦捐贈予學校及本行成立之銀髮樂齡學堂據點。

七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常務獨立董事(召集人)	林欣吾	擔任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所長以上工作達五年以上、銀行獨立董事達4年以上及其他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為本行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委員，具銀行、會計、財務、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2
獨立董事	劉錦龍	擔任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及銀行獨立董事工作經驗達4年以上，為本行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委員，具銀行、會計、財務、風險管理、經濟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林秋綿	擔任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又長期兼任土地估價協會及土地改革協會理監事職務，並任縣市政府之都市更新、地價及標準地價委員會委員，長期從事土地鑑估與都市更新業務，為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不動產估價、及法律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莊永丞	擔任東吳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專長證券交易法、金融法及公司法等金融法規，熟稔上市公司法令遵循、金融消費保護、證券暨期貨交易與運作、保險法令及業務之金融類領域，為本行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銀行、證券、保險及法律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張紹源	現任本行獨立董事，曾任上市公司董事、臺南市政府副市長、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處長、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副處長，為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台南市任職期間輔導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督導基層金融機構與信用合作社經驗，具有銀行、會計、財務、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稅務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7 月 20 日至 113 年 07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Ａ），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欣吾	5	0	100	5	
委員	劉錦龍	5	0	100	5	
委員	林秋綿	5	0	100	5	
委員	莊永丞	5	0	100	5	
委員	張紹源	5	0	100	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112 年度討論議案及意見處理

薪酬開會日期/董事會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年2月10日/ 112年2月22日第16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會議	本行111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提撥分派金額及比率。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檢陳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定期評估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7月5日/ 112年7月12日第16屆董事會第19次董事會會議	本行111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各董事依利害關係身份逐一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10月11日/ 112年10月18日第16屆董事會第22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年節暨績效獎金核發要點」。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請補充同業核發獎金月數資訊，並對近幾年之資料進行模擬試算，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112年12月6日/ 112年12月13日第16屆董事會第24次董事會會議	為響應政府加薪政策並激勵行員士氣，本行擬自113年1月1日起調高行員薪資水準4%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請補充檢附同業薪資及升等差異比較表，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為響應政府加薪政策並激勵行員士氣，擬調高證券從業人員平均薪資約4%及修正本行「證券經紀商從業人員僱用暨管理要點」第六條之「敘薪標準附表一至三」，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退、撫卹及資遣要點」。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員工酬勞發給要點」。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為落實政府「所得稅制優化惠民措施」，擬將伙食代金調整為新臺幣3,000元，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執行情形 否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 (兼) 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行於107年設置一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本行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目前設置委員5名，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為當然委員，餘3位委員由本行獨立董事擔任。本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中長期策略暨年度目標之審定、永續發展執行方案之審定、永續發展中長期策略、年度目標及執行方案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永續報告書製作標準之審定、其他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定。 2.112年度共計召開4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有關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運作情形及討論議案請參閱本章節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三)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第40頁) 3.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顧客權益、永續金融、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員工照顧六個工作執行小組，由總行各單位組成，負責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執行，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將永續發展中長期策略執行成果、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議題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並依規陳報董事會。 4. 董事會負責督導本行永續發展之實踐，以金融本業為出發點，持續健全永續發展之營運管理，由上而下，具體貫徹各項永續發展年度目標。前揭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永續發展中長期策略執行成果皆已提報112年3月15日董事會鑒察。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風險評估包含臺灣企銀及所有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與服務，揭露資料涵蓋本行112年1至12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價值鏈衝擊範圍請參閱年報第313頁。 2. 本行參考GRI永續性報導準則之原則，透過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蒐集關注議題，鑑別出本行利害關係人所關注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向之重大主題，同時對應GRI重大主題管理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年報第312頁(重大主題)。	無差異
三、 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設有「永續環境小組」，負責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節能減碳、綠色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等相關業務，並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永續議題。 2. 總行大樓及重南大樓導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驗證，驗證日：112年11月24日，有效日期：113年12月28日。 3. 總行大樓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驗證，驗證日：112年10月13日，有效日期：113年11月05日。 4. 本行每年進行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範疇包含國內外營運據點，與財務報表揭露一致，並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查驗，查驗日：113年4月25日。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本行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12年進行忠明、太平、仁愛、仁大及鳳山分行之老舊空調系統汰換。 2. 響應綠色辦公暨簽署「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意願書」，優先使用具環保標章及綠建材之產品，透過採購源頭管理，讓綠色生活落實於辦公職場內，榮獲環境部111年民間企業與團體推動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3. 積極響應再生能源使用，盤點整棟自有行舍大樓，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可阻擋陽光照射大樓頂部達降溫效果，其發電優先供分行使用，目前臺灣企銀計有民雄、台南、興中及學甲分行等4家分行採自發自用，設置容量達119.125KW，預估年發電量共約14.7萬度，未來將持續增設自發自用太陽能分行，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 4. 112年採購綠電度數為55.6萬度，113年預計採購226.6萬度，114年預計採購233.4萬度，未來將俟SBTi目標達成情形，滾動式調整綠電採購度數。 歷年再生能源使用量及減碳量： 年度 / 110 / 111 / 112 自發自用太陽光電發電量(仟度) / 58 / 82 / 78 綠電轉供量(仟度) / - / - / 556 合計(仟度) / 58 / 82 / 634 電力排放係數(公斤CO2e / 度) / 0.502 / 0.509 / 0.495 減碳量(公噸CO2e) / 29.12 / 41.74 / 313.83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行每年定期辦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鑑別，並依議題重大性排序結果，對於屬年度重大性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議題，分別訂定調適措施及業務推展計劃，並衡量財務影響情形，詳情請參閱年報玖、永續發展報告三、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本行自107年起開始進行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驗，初期盤查總行大樓，為掌握全行排碳情形，自111年起盤查範疇為國內全部據點、海外分行及子公司，與財務報表揭露一致，並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查驗，近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年度 / 111 / 112 盤查範疇 /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範疇一 / 1173.5928 / 1,155.2012 範疇二 / 11050.7653 / 10,428.8174 範疇三 / 2592.099 / 2,918.2215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2e) / 14,816.4571 / 14,502.2401 密集度(公噸CO2e/淨收益百萬元) / 0.519 / 0.454 2. 本行在營運上的用水，主要都是來自於民生用水，節水目標以111年為基準年，每年節水0.5%，至119年至少節水3%，優先採購符合省水標章之產品如二段式馬桶、感應式水龍頭及感應式小便斗，透過源頭採購管理，響應綠色辦公，另外搭配節水小撇步宣導，共同來響應節水行動。112年全行用水量為163,207度，較111年減少2.9%。 近年水管理及近兩年總用水量如下表： 年度 / 111 / 112 總用水量(度) / 168,150 / 163,207 涵蓋範圍 /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涵蓋範圍百分比 / 100% / 100% 3. 本行為落實廢棄物管理，以112年為基準年，每年減量0.5%，至119年至少減量3.5%，全行各單位進行垃圾分類統計，依照一般垃圾、廚餘、紙類、塑膠類、廢鐵/鋁、玻璃、廢電池及廢燈管，進行分類。	無差異
四、 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本行於官方網站揭露「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人權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所有營運據點之員工均適用人權政策，確保本行員工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並且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依據金融業特性與營運發展策略，本行重視「職場人權保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支持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及「個資與資安保護」等人權議題，落實保障全體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臺灣企銀每年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數據監控、問卷調查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價值鏈、新商業活動(如併購、合資)與其他相關活動，以辨識、評估其中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根據潛在風險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畫，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另將年度人權管理政策之具體管理方案揭露於本行永續報告書及官方網站永續發展/永續發展/社會之項下。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掌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本行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包含進修、訓練、休假、退休制度及其他福利措施情形，請參酌年報第96頁。 2. 本行配合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年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40%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2年度女性員工平均占比為56.02%，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46.21%，女性高階主管平均占比為43.62%。 3. 為吸引及留任優秀金融人才，並使員工與本行共享營運成果，本行於公司章程內明訂，當年度如有獲利，除應預先保留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數額外，其餘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112年度員工酬勞分派金額為新臺幣723,563千元。此外，本行薪酬政策訂有「行員薪資支給要點」、「年節暨績效獎金核發要點」、「員工酬勞發放要點」，結合個人、單位及銀行整體營運績效，依本行「行員考核要點」、「績效考核要點」及「績效考核行政獎勵要點」評估後，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其中獎金連結本行稅前淨利達成率、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等經營績效財務指標與個人考核結果核發，另每年依行員年終考核結果作為晉薪標準。經理人薪酬政策除前述規範外，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且每年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本行經理人之薪酬待遇相關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管理辦法、工作守則及管理手冊，推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遵守職業安全相關法令和要求，提供員工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各單位應共同防範，消除危害和降低職安衛相關風險，承諾持續改善確保永續經營，並列入重大業務考核項目。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行於111年4月8日起總行大樓導入國際標準規範「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總行大樓各部處職安主管進行為期4個月的教育訓練，相關內容亦徵詢總行大樓各單位代表意見，並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及擬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導入期間除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鑑別與符合查核之外，由顧問師赴總行大樓進行現場訪視並就訪視結果請職掌部處進行改善，同時辦理組織背景環境與內外部議題考量、危害鑑別與風險機會評估、目標方案建立、內部稽核訓練、管理審查等事項。111年7月29日、8月11日分別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第一、二階段系統驗證公司外部稽核，就稽核報告中建議事項請職掌部處進行改善完成，由總經理承諾簽署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於111年8月23日獲並核發「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適用範圍涵蓋全行各單位，驗證對象包含總行大樓全體員工及承攬商。於112年7月20日通過續審。 3. 在職行員每1-2年實施定期健康檢查，每年定期對在職行員施予1小時之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另設有特約醫行服務醫師及僱用專任護理人員，並設置健康服務暨舒壓活動中心及哺集乳室，照顧行員身體健康並提醒健康之重要性，112年度員工職災計18件，共18人、佔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32%，加強宣導避免再次發生。 4. 本行112年度無發生火災，對火災預防及應變方式如下： (1) 本行依據消防法規，營業場所每年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乙次、個別場所依相關規定每半年或一年辦理消防演練或防災避難宣導課程乙次;本行訂有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不定期實施各場所每月執行消防避難設施定期檢查。 (2) 各單位依法設置防火管理人，並具備相關證照及辦理相關訓練，於112年度共訓練108位、852小時。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 本行訂定年度行員訓練計畫，依據員工不同職務、資歷辦理新進行員通識課程、各項業務基礎班、進階班、研討班及主管人員培訓、各項講座等全方位課程，並遴派相關人員參加外部機構各種專業課程訓練或聘請外部專業講師授課，以培訓行員增進專業技能與知識，訓用合一，促進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2. 112年度課程共開辦414班次(包括業務基礎27班次、業務研討(進階)352班次、主管班8班次、講座/說明會27班次)，總訓練人次28,818人次，平均每位行員受訓次數約為5.2次/年，112年各項業務基礎班訓用合一追蹤，均訓用合一比率 98.75%。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本行皆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另於本行內部訂有如下規範： (1) 為維護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安全，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訂有「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個人資料及設備安全管理注意事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個人資料安全事故應變通報預防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管理作業程序」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量測指標」，以建置適切管理機制因應個人資料之保護。 (2) 針對本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消費者保護政策」、「消費者保護作業程序」，確保本行自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過程皆應考量客戶，例如商品或服務之特性適合客戶、設計滿足客戶需求之銷售流程等，以達到公平合理對待客戶之目標。 (3) 為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本行則訂有「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客戶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規範消費爭議或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及時效，以落實作業風險控管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 於本行官網公告供應商管理辦法，承攬契約中訂定廠商應善盡社會及環境保護責任條款，並請供應商簽署「人權及環境永續承諾書」及「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以加強廠商應負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針對經濟、環境、社會及法規遵循等四大面向請供應商進行評估，本行依據填答情況進行績效評估與評級，詳見供應商管理網址:https://tbb.tw/4whyqw。 2. 本行另函頒供應商管理辦法實施計畫，採購招商及交易期間，定期於環境部及勞動部網站查詢廠商有無違反相關法令情形，加強與廠商溝通、評估輔導及獎勵等具體作為，推動供應商以實際行動落實ESG相關議題，進一步評估供應商是否有違反環境及社會議題及被辨識具有負面衝擊，依據衝擊類型進行不同的供應商輔導與教育，詳見供應商管理網址:https://tbb.tw/4whyqw。 3. 於本行承攬契約中訂定廠商違反環保及勞工相關法規，得拒絕參與投標，供應商如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經本行認定違反事實明確，本行得終止契約。	無差異
五、 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 本行2020年永續報告書業經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StandardsInstitution,BSI)依據AA1000保證標準第一查證類型及GRIStandards指南查證通過，本行永續報告書所揭露之內容已符合GRI準則核心選項，該協會並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2. 另本行自111年起依據SASB商業銀行準則編製2021年永續報告書，並委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取得獨立確信報告。 3. 本行2023年永續報告書刻正編製中。	無差異
六、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推動永續發展，與所定守則無差異。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玖、永續發展報告 (第 310 頁) 及本行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九 銀行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臺灣企銀董事會為氣候議題最高治理單位，對於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具體策略負責決策並做監督。 2. 本行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高階管理階層職責如下： (1) 永續發展委員會：監督氣候風險策略執行情形。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核定之氣候變遷風險具體因應策略及其指標與目標，落實指導並監督各職責經理部門執行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行風險管理部每年定期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鑑別，對於鑑別屬重大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之議題（包含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進一步訂定因應及減緩措施，並衡量對本行之財務衝擊（效益），作為本行短、中、長期業發展策略及財務規畫之重要依據，詳細內容請參閱玖、永續發展報告三、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行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要點」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明訂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並參考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建立「氣候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將氣候風險融入本行日常營運管理中。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有關本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詳細說明，請參閱玖、永續發展報告三、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行對於重大性氣候議題皆有訂定因應及減緩措施，並訂有相應之指標與目標，以利追蹤與控管。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以本行主要耗能設備用電量佔比前2名之空調及照明設備為內部碳定價優先導入項目。因應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並遵循《氣候變遷因應法》，藉由影子價格計算營運碳排放之隱含成本，設定內部碳定價為300元/tonneCO2e，於採購流程中，透過內部碳定價考量設備所節省之減碳量，進行汰換設備之效益分析，計算設備投資之回收期限，期望透過此制度優化採購流程，優先採購具環保效益之產品。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氣候目標： 為配合國家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本行於2023年提交SBTi減碳目標，其中以2020年為基準年，溫室氣體盤查範疇1+2年減4.2%，目標年2030年減碳42%，採絕對減量方法，如未達該年度減碳目標，輔以採購綠電及太陽光電自發自用之再生能源憑證，來補足未達標部分，盤查範疇為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與財務報表揭露一致。 SBTi減碳目標路徑及達成情形

SBTi 預定減碳途徑	2020 (基準年)	2021 (累計減碳4.2%)	2022 (累計減碳8.4%)	2023 (累計減碳12.6%)	2023達成情形 (累計減碳達18.44%)
Scope1	1,179.73	1,130.18	1,080.63	1,031.09	1,155.2012
Scope2	13,023.85	12,476.84	11,929.84	11,382.84	10,428.8174
範疇1+2碳排放量	14,203.58	13,607.03	13,010.48	12,413.93	11,584.0186

2023年自發自用太陽光電及綠電轉供，再生能源憑證張數為634張。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近二年溫室氣體之排放量、密集度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度	111	112
盤查範疇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範疇一	1173.5928	1,155.2012
範疇二	11050.7653	10,428.8174
範疇三	2,592.099	2,918.2215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2e)	14,816.4571	14,502.2401
密集度(公噸CO2e/淨收益百萬元)	0.519	0.454

項目	執行情形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11年				112年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查驗日:112/05/30)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查驗日:113/04/25)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第1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SGS根據自身角色及責任，在此聲明溫室氣體主張具實質性、正確性，以及公平性地陳述溫室氣體數 據及資訊，並依據ISO 14064-1:2018製備執行溫室氣體量化、監督及報告溫室氣體資訊，本查驗聲明 將視為說明臺灣企銀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第1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SGS根據下述狀況，提出修正後無保留意見之查驗意見。 1. 查驗者有充分且適當的證據支持實質的排放量、移除量或儲存。 2. 查驗者針對實質的排放量、移除量或儲存採取適當的準則。 3. 當查驗者擬依賴相關管制時，管制之有效性已經過評估。 4. 查驗者採用 ISO 14064-1:2018 準則，經查驗有以下發現事項，然經調整修正後，無產生實質性錯誤。 部分活動數據填寫錯誤及係數引用錯誤，經修正後符合現況。 5. 保留限制：無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減量目標：以 2020 年為基準年，溫室氣體盤查範疇 1+2 年減 4.2%，目標年 2030 年減碳 42%，採絕對減量方法，2020 年範疇 1+2 碳排放量為 14,203.58(公噸 CO2e)，2023 年減量目標應累計達 12.6%，12,413.93 公噸 CO2e，2023 年範疇 1+2 實際碳排放量為 11,584.0186(公噸 CO2e)，減量目標達 18.44%。
SBTi 減量目標路徑如下：

年度	2020 (基準年)(註)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範疇1 (公噸CO2e)	1,179.73	1,130.18	1,080.63	1,031.09	981.54	931.99
範疇2 (公噸CO2e)	13,023.85	12,476.84	11,929.84	11,382.84	10,835.84	10,288.54
範疇1+2 (公噸CO2e)	14,203.58	13,607.03	13,010.48	12,413.93	11,817.38	11,220.83

(2)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策略	具體行動計畫
營運面減碳	● 逐年計畫性汰換老舊冰水主機及空調設備 ● 設置分區控制開關 ● 辦理分行節電競賽 ● 員工行為面宣導
擴大再生能源使用	● 建置自發自用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採購綠電辦理綠電轉供 ● 購買再生能源憑證評估

註：2020年數據係依據GHG protocol，以簡易資蒐表資蒐後進行計算：活動數據*排放係數

｜十｜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行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誠信經營守則」(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111年12月14日)，守則內容已明示本行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揭露。 2. 前揭守則明訂本行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揭示本行人員執行業務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內線交易及不誠信行為之舉報等誠信政策，其適用範圍及於本行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3. 為形塑由上而下的誠信經營信念，112年12月13日對董事及主要經理人施予2023年「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公平待客及洗錢防制趨勢」教育訓練，出席率為100%，另112年董事及主要經理人簽署遵循本行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簽署率為100%。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112年12月25日完成盤點本行營業範圍內可能發生不誠信行為風險，針對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行為，安置防範措施。 2. 112年12月26日已將盤點不誠信行為風險結果反饋給董事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及法令遵循處參酌，以融入作業風險自評(RCSA)評估項目、法令遵循評估作業(CRA)評估項目與擬訂相關稽核計畫，落實健全本行內部控制三道線機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已針對本行營業範圍內可能發生不誠信行為之固有風險，透過檢視內部作業程序及擬定防範方案，以降低固有風險。 本行員工若發生違反誠信情事並經查證屬實，依本行「工作規則」懲處規定提交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被付懲處當事人得提出書面答辯，人事評議委員會若認有疑義，必要時亦得通知當事人及有關人員到會備詢。	無差異
二、 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1. 已全面清查本行對外契約之內容，要求應符合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對外簽署商業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本行誠信經營條款(若交易相對人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另交易對象使用其內部制式合約而無法增列者，則應於個案採購時敘明，以落實本行誠信經營政策。 2. 112年已遵循前揭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專責單位轄下公司治理、永續金融、顧客權益、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員工照顧等六個執行小組依業務職掌辦理與執行，負責推動本行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定期(一年一次)將前年度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再向董事會報告，另由董事會秘書處辦理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行於各項內規如「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要點」、「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程序」、「理財專員業務行為準則」及「異常舉報機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作業要點」、「購置、變賣行舍房地作業要點」、「租賃房地作業要點」、「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止利益衝突規範，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及落實執行。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1. 已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制訂本行會計制度，並定期檢視會計制度之妥適性，112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座談共有3次，充分了解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執行狀況。 2. 已將盤點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納入稽核計畫(含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依各業管單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查核行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及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據以辦理查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 112年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線上「法令遵循業務研討會」，課程內容除金融法規變動趨勢、裁罰案例、常見缺失外，尚包含本行誠信經營理念及針對不誠信或違法行為之檢舉制度宣導，強化同仁對於金融從業人員之道德及員工行為準則相關規定。 2. 辦理新進行員業務基礎班，安排「金融從業人員應遵循之法律規定」課程，內容以各項法規包含誠信教育訓練，112年度辦理13梯次訓練課程共完成新進人員606人培訓，另透過內部數位學習網進行宣導公平待客原則，計5,368人次上網瀏覽學習，並於112年下半年線上考核測驗納入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考核測驗通過率達99%以上，以深化員工道德行為與誠信經營的認知與實踐。	無差異
三、 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主動檢舉本行人員不當或不法行為，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行「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要點」，及依本行「工作規則」規定辦理獎勵。 2. 本行官網及內部行員系統整合入口網頁公告檢舉管道，並建置檢舉信箱及專線，由專人受理檢舉事宜，供本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行「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要點」已明確規範受理檢舉案件之專責單位、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之執行，並已遵照規定依作業流程辦理。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行「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要點」第12條已規範本行對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及身分等足資辨別其特徵之資料，均應予保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禁止提供第三人閱覽或抄錄。且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檢舉人明知舉報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並已遵照規定依作業流程辦理。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另將每年推動誠信經營情形揭露於企業網站(首頁>永續發展>誠信經營)。	無差異
五、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係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修正，於執行與運作並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每年檢討與執行盤點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參酌導入作業風險自評 (RCSA) 評估項目、法令遵循評估作業 (CRA) 評估項目及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十一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對外資訊揭露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各項資訊之申報。

十二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行網站關於臺灣企銀>認識臺灣企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網址https://www.tbb.com.tw/zh-tw/about/intro/governance/internal-policies)

十三 其他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站之臺灣企銀>認識臺灣企銀>公司治理(https://www.tbb.com.tw/zh-tw/about/intro/governance/board)

十四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謹代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聲明本行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行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劉佩真

總經理：張志堅

總稽核：謝孝明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徐鴛月

資訊安全長：欒永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3. 22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營業部行員挪用本行紓困專案貸款經理行手續費款項情事，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處分。	一、強化帳戶管理： (一) 對新增辦理提供補貼息或委辦手續費專案貸款，一律採單一專案專戶控管方式辦理。 (二) 由專人定期核對帳戶金額正確性。 二、撥轉作業流程管理： (一) 以媒體轉帳方式辦理，減少人為作業風險。 (二) 撥轉作業指示通知於撥轉日(含當日)前以函文方式辦理，轉撥作業傳票改由業管部處開立。 (三) 每次撥轉作業完成後，核對該專戶轉出、入紀錄是否正常並確認餘額後，始得辦理簽結。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證券交易所對證券三民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有下列違反規定情事，請本公司注意改善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併課違約金新臺幣2萬元整，並通知本行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予以暫停執行業務2個月處置，及對開戶經辦人員、時任代理經理人暨後檯主管及內部稽核予以警告處置： 一、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從事買賣有價證券之借貸款項往來、為親屬客戶代保管證券原留印鑑，用以代客戶本人領取每月買賣對帳單。 二、開戶經辦未於次月十日前分送客戶對帳單。 三、總行稽核處前進行一般業務查核，業已發現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與客戶有經常性資金往來及墊付交割股款情事，惟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時任代理經理人暨後檯主管，未依規訪談客戶亦未就各項作業調閱相關憑證加以查核，及證券分公司稽核未確實執行稽核業務。	一、 (一) 業管單位不定期於例行月會對各總、分公司之證券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規範，不得違反從業人員之禁止行為。 (二) 三民分公司於各會議中向同仁宣導，嚴禁證券從業人員買賣有價證券之借貸款項往來等情事。 (三) 代客保管印鑑缺失內容列入總、分公司每月專案查核必查項目。 二、業管單位發函各總、分公司重申應落實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對約定每月親領對帳單客戶應留有簽收紀錄，逾期未領者應於每月 10 日前郵寄予客戶 (留存寄送收執聯備查)。 三、 (一) 稽核處已發函各證券總、分公司稽核人員，確實依規定執行稽核業務。 (二) 業管單位發函各總、分公司重申應落實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CA-11430，按季執行善意關懷客戶訪談作業，依「善意關懷客戶訪談作業表」內容逐項訪談並留存相關錄音紀錄及文件。其關懷訪談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與業務人員間是否有款項借貸及代管款項、印鑑或存摺等情事。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暐

會計師　蔡佩汝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十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13年2月底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 本行退休行員劉○○ (下稱劉員) 為時任○○分行辦理潤○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下稱潤○集團) 徵授信經辦，檢調單位以劉員於 104 年至 108 年間有收受潤○公司致贈之水果禮盒及奠儀等事由，認劉員有協助潤○集團詐貸之嫌，於 109 年 8 月 3 日將劉員由證人轉列為嫌疑人，並以新臺幣 30 萬元交保。111 年 12 月 30 日經多家媒體報導，檢方以劉員涉嫌收受潤○公司致贈之水果禮盒、高額奠儀、不法授信潤○集團等事由，依違反銀行法等罪起訴劉員。

(2) 本行行員胡 oo(現已離職，下稱胡員) 為 oo 分行彙總經辦，以不法手段挪用本行專案貸款手續費達新臺幣 170 萬元，本行於自行查核發現上開情事後，次日即追回全部遭挪用金額。111 年 12 月 15 日本行檢附相關證物向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偽造私文書、詐欺、背信等刑事告訴，112 年 7 月 5 日檢察官對胡員提起公訴。113 年 1 月 30 日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胡員犯銀行法第 125-2 條銀行職員背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八個月，緩刑三年。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處以罰鍰者：

(1) 111 年 1 月 2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02891 號函及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02892 號裁處書，本行變更住宅火災保險之投保公司，未事先向客戶說明並取得客戶同意，及相關作業未規範分行受理後轉送保險代理部之送件期限，核有違反保險法第 16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8 款規定，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整。本行重申住宅火災保險之續保作業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教育訓練，避免作業疏失；並已訂定營業單位受理客戶保險相關申請文件轉送保險代理部之送件期限，以避免影響客戶權益。

(2) 111 年 2 月 16 日金管證券罰字第 1100373282 號，裁罰內容：金管會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9 日對本行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其中兼營證券業務缺失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另金管證券字第 11003732821 號函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為改善及預防缺失，已增修內部規範及建置系統控管，並加強教育訓練及自行查核作業。

(3) 112 年 1 月 11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42202 號，裁罰內容：本行投資負責人擔任獨立董事之公司所發行股票之情事，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及「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5 點之規定，依銀行法第 130 條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已增修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及建置檢視程序，並加強教育訓練以及自行查核訓練。

(4) 112 年 4 月 28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311631 號，裁罰內容：本行營業部前行員胡○輔涉挪用紓困專戶經理銀行手續費收入款項等所涉缺失一案，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為改善及預防缺失，已調整撥轉作業控管流程及相關帳戶之管理並強化行員法治觀念。

(5) 112 年 9 月 1 日臺證輔字第 1120502841 號，證券交易所對證券三民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有違反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等規定情事，遭證交所課違約金新臺幣 2 萬元整，並通知本行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予以暫停執行業務 2 個月處置，及對開戶經辦人員、時任代理經理人暨後檯主管及內部稽核予以警告處置，為改善缺失，已發函各總、分公司重申應落實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不得違反從業人員之禁止行為。稽核處另已函知各證券總、分公司稽核人員，請確實依規定執行稽核業務。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無。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六｜112年度及截至113年2月底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年股東常會（112.6.16）議案及決議執行情形

議案案由	決議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經股東會承認通過111年度決算表冊。
本公司111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	已經股東會承認通過111年度決算盈餘分配並執行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1元、股票股利每股0.24元），並於112年10月6日完成分配予股東。
111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股東會通過後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8月16日網路公告申報生效在案，並奉經濟部112年9月27日經授商字第1123018057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於112年10月6日撥交股票予股東及新股上市買賣，順利完成。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經股東會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報經濟部112年7月27日經授商字第11230146250號函核准登記。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股東會通過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網站。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經股東會通過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經股東會通過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112年度及截至113年2月底止之董事會重要決議：請參閱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tbb.com.tw）關於臺灣企銀>認識臺灣企銀>公司治理>董事會。

十七｜112年度及截至113年2月底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八｜112年度及截至113年2月底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林謙浩	110.4.28	112.6.17	解任退休
財務部協理	施俊佑	110.8.20	112.1.13	調任本行董事會稽核處
會計處處長	周玉娟	107.2.8	112.1.31	屆齡退休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徐麗月	109.3.11	112.9.23	調任本行副總經理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112.01.01-112.12.31	10,726	7,288	18,014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呆帳戶查核、道瓊永續指數(DJSI)輔導顧問服務、永續報告教育訓練與實作演練服務、可持續發展債券確信報告、電子支付安全作業及覆核報告、資訊安全執行評估、法遵風險管理系統導入、海外分行委由總行提供資訊服務合約評估、海外分行存保及工商登記等。
	蔡佩汝	112.01.01-112.12.31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2年3月16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逢暉、蔡佩汝
委任之日期	112年3月16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112年度截至113年2月底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112年度 質押股數增(減）數	113年截至2月29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113年截至2月29日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劉佩真	0	0	0	0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張志堅	5,742	0	0	0
常務董事	鄧昭宗	0	0	0	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林欣吾	0	0	0	0
常務董事	葉俊顯	0	0	0	0
董事	陳和全	0	0	0	0
董事	游宏生	670	0	0	0
董事	蔡子晧	0	0	0	0
董事	黃國倉	245	0	0	0
董事	王哲男	339,696	0	2,187,000	0
獨立董事	劉錦龍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永丞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紹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秋綿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紹晃	10,598	0	0	0
副總經理	乙增祥	3,163	0	0	0
副總經理	欒家瑞	5,492	0	0	0
副總經理	曾國樑	(56,344)	0	0	0
副總經理	徐麗月	2,573	0	0	0
總稽核	謝宗助	3,322	0	0	0
主任秘書	陳昭烈	151	0	0	0
協理	陳麴州	6,249	0	0	0
協理	黃兆銘	70,949	0	0	0
協理	林文芳	2,622	0	0	0
處長	陳世琿	3,196	0	0	0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截至2月29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處長	郭清雲	6,005	0	0	0
協理	陳美慧	281	0	0	0
協理	黃麗娟	3,043	0	0	0
協理	林俊達	2,753	0	0	0
協理	陳淑貞	2,796	0	0	0
協理	蔡育呈	3,638	0	0	0
處長	謝敏中	2,763	0	0	0
協理	柴易清	2,638	0	0	0
協理	方英哲	5,373	0	0	0
協理	陳豐輝	885	0	0	0
協理	顏志芬	3,335	0	0	0
協理	陳素芬	3,050	0	0	0
處長	賴莉青	2,590	0	0	0
協理	江樂怡	514	0	0	0
協理	陳貞汝	774	0	0	0
協理	簡順保	3,143	0	0	0
協理	王文玲	557	0	0	0
處長	侯梅芷	3,449	0	0	0
處長	劉萱華	3,811	0	0	0
處長	王月琴	3,329	0	0	0
處長	林明毅	9,519	0	0	0
處長	陳志政	3,268	0	0	0
處長	黃文修	4,149	0	0	0
主任	廖丁輝	6,735	0	0	0
主任	林靜宜	32,968	0	0	0
經理	倪東勝	10,256	0	0	0
經理(註2)	黃柏榮	2,521	0	-	-
經理	吳木詳	(98,378)	0	0	0
經理	蕭春菊	560	0	0	0
經理	陳明棠	3,168	0	0	0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截至2月29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呂東漢	1,801	0	0	0
經理	方水強	2,598	0	0	0
經理	李清揚	3,096	0	0	0
經理	葉鏞鐘	534	0	0	0
經理	曾佐齡	2,488	0	0	0
經理	李美貴	1,041	0	0	0
經理	侯修新	3,055	0	0	0
經理	鄭至亨	0	0	0	0
經理	陳彬雄	723	0	0	0
經理	徐建亞	2,577	0	0	0
經理	焦松南	2,351	0	0	0
經理	陳惠美	26	0	0	0
經理	蔡允祥	2,769	0	0	0
經理	林文淑	3,069	0	0	0
經理	沈春英	1,441	0	0	0
經理	施俊佑	(3,968)	0	0	0
經理	林碧霜	2,580	0	0	0
經理	賴思蓉	1,617	0	0	0
經理	林珮玲	320	0	0	0
經理	邱淑萍	317	0	0	0
經理	陳靜瑤	1,163	0	0	0
經理	劉靜修	1,147	0	0	0
經理	吳金燦	1,258	0	0	0
經理	吳武陽	0	0	0	0
經理	宋金山	221	0	0	0
經理	吳佩娟	14,061	0	0	0
經理	吳淑清	1,541	0	0	0
經理	黃元道	0	0	0	0
經理	甘美玉	14,373	0	0	0
經理	王建發	2,676	0	0	0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截至2月29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李瑞玉	2,689	0	0	0
經理	黃瑞源	2,592	0	0	0
經理	陳淑婷	2,684	0	0	0
經理	賴穎慧	0	0	0	0
經理	錢惠英	25	0	0	0
經理	簡明堅	785	0	0	0
經理	劉美琴	302	0	0	0
經理	郭文振	0	0	0	0
經理	邱芳川	3,057	0	0	0
經理	陳淑慧	0	0	0	0
經理(註2)	熊偉卿	98	0	-	-
經理	湯翠華	0	0	0	0
經理	李金治	1,323	0	0	0
經理	農漢美	1,210	0	0	0
經理	洪　美	30,480	0	30,000	0
經理	謝宗仁	279	0	0	0
經理	陳淑惠	2,604	0	0	0
經理	蔡正雄	525	0	0	0
經理	何珠安	0	0	0	0
經理	田如祥	128	0	0	0
經理	陳淑娥	2,787	0	0	0
經理	江進福	4,994	0	0	0
經理	吳枷儀	0	0	0	0
經理	李淑芬	2,586	0	0	0
經理	黃旭祥	2,734	0	0	0
經理	張俊宏	0	0	0	0
經理	洪秀香	1,351	0	0	0
經理	袁淑玲	313	0	0	0
經理	黃寬義	1,521	0	0	0
經理	紀乃加	5,024	0	0	0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截至2月29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馮玉霞	0	0	0	0
經理	留秋玉	1,215	0	0	0
經理	李心得	3	0	0	0
經理	曾裕榮	415	0	0	0
經理	江新祿	10	0	0	0
經理	張勝旺	3,000	0	0	0
經理	賴芳美	174	0	0	0
經理	張美玲	1,045	0	0	0
經理	王益修	3,897	0	0	0
經理(註2)	張福來	12,948	0	-	-
經理	黃榮裕	3,072	0	0	0
經理	謝政安	3,330	0	0	0
經理	周富慶	2,951	0	0	0
經理	吳建達	2,642	0	0	0
經理	吳孟芳	1,851	0	0	0
經理	張碧妹	4,959	0	0	0
經理	陳彥如	4,429	0	0	0
經理	宋月滿	3,685	0	0	0
經理	吳再傳	4,898	0	0	0
經理(註2)	白溪河	4,888	0	-	-
經理	洪智山	345	0	0	0
經理	卓誌誠	2,727	0	0	0
經理	蕭淵學	3,045	0	0	0
經理	陳良賓	536	0	0	0
經理	姚富元	9,499	0	0	0
經理	喬友城	1,916	0	0	0
經理	柯明盡	384	0	1,019	0
經理	王博弘	2,965	0	0	0
經理	郭瑞祥	3,123	0	0	0
經理	劉家成	2,924	0	0	0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截至2月29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王素枝	6,369	0	0	0
經理	郭再發	0	0	0	0
經理	黃仲賢	584	0	0	0
經理	黃俊仁	2,628	0	0	0
經理	陳美珍	3,590	0	0	0
經理	陳冠呈	360	0	0	0
經理	邱琇珍	2,732	0	0	0
經理(註2)	莊秀霞	0	0	-	-
經理	陳以曼	3,108	0	0	0
經理	黃國祥	1,293	0	0	0
經理	陳順和	(21,577)	0	0	0
經理	劉宗哲	0	0	0	0
經理	陳鈴泠	5	0	0	0
經理	施國財	1,965	0	0	0
經理	施國泰	29	0	0	0
經理	吳惠娥	3,118	0	0	0
經理	王光彩	1,181	0	0	0
經理	簡香蘭	12,193	0	8,000	0
經理	王怡靜	2,726	0	0	0
經理	蘇雅華	145,771	0	0	0
經理	洪久媛	56	0	0	0
經理	楊耀欽	2,729	0	0	0
經理(註2)	沈道正	124	0	-	-
經理	邱美華	0	0	0	0
經理	郭淑芳	0	0	0	0
經理	郭樂勤	2,574	0	0	0
經理	林建忠	1,437	0	0	0
經理	宋孟勳	2,694	0	0	0
經理	蘇建來	20	0	0	0
經理	蘇文章	171	0	0	0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截至2月29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張文玲	1,294	0	0	0
經理	林安妘	6,056	0	0	0
經理	陳孝銘	3,030	0	0	0
經理	范真忠	3,055	0	0	0
經理	丁竹英	783	0	0	0
經理	黃榮強	985	0	0	0
經理	吳豐昌	0	0	0	0
經理	林惠娘	70,000	0	0	0
經理	楊中霖	2,771	0	0	0
經理(註2)	林永源	-	-	0	0
經理(註2)	徐志超	-	-	0	0
經理(註2)	黃文和	-	-	0	0
經理(註2)	蔡良裕	-	-	0	0
經理(註2)	張英傑	-	-	0	0
經理(註2)	陳慶瑜	-	-	0	0
經理(註2)	黃秀金	-	-	0	0
經理(註2)	楊智豪	-	-	0	0
經理(註2)	陳佳暖	-	-	0	0
首席代表	曾錫彬	2,438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註1)	財政部	4,002,047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註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45,775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註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1,305,816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246,942	0	0	0

註1：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1%以上之主要股東。
註2：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任免於112年1月交接之經理。(資料無須揭露”-”)

二 股權移轉資訊：以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此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13年2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	1,333,153,090	16.21%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其母公司臺灣金控股權（1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82,381,505	5.87%	0	0	0	0	無	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娟娟）	187,892,788	2.29%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臺灣土地銀行股權（100%）	
財政部（代表人莊翠雲）	170,754,019	2.08%	0	0	0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臺灣金控）	財政部持有臺灣金控股權（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持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1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臺灣企銀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84,289,007	1.03%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7,303,760	0.94%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5,158,804	0.91%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3,680,580	0.90%	0	0	0	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１０９年第２次全權委託富邦投資專戶	68,300,009	0.83%	0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ＩＳＨＡＲＥＳ核心ＭＳＣＩ　新興市場ＥＴＦ投資專戶	57,530,152	0.70%	0	0	0	0	無	無	

註：股東持有股數係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務帳載數。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000	3.5318%	1,400,000	7.0636%	2,100,000	10.5954%
財金資訊(股)公司	6,460,857	1.2377%	15,143,965	2.9011%	21,604,822	4.138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002,313	0.9496%	115,983,673	10.0101%	126,985,986	10.9597%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5,456,551	1.0000%	26,464,309	4.8500%	31,920,860	5.85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0	5.6754%	60,000,000	5.6754%	120,000,000	11.350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12%	10,000,000	5.8824%	15,000,000	8.8236%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46,062	0.7678%	15,531	0.2589%	61,593	1.0267%
財宏科技(股)公司	905,475	4.1158%	1,268,688	5.7668%	2,174,163	9.8826%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542,696	0.0830%	0	0	542,696	0.083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00	1.0000%	1,200,000	2.0000%	1,800,000	3.0000%
台灣電力(股)公司	1,451,523	0.0030%	865,191,972	1.8029%	866,643,495	1.8059%
台灣糖業(股)公司	16,831,537	0.2986%	20,074,211	0.3561%	36,905,748	0.6547%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3,417,440	4.8438%	0	0	3,417,440	4.8438%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480,402	3.1166%	0	0	1,480,402	3.1166%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05%	0	0	54,000,000	4.9505%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11,760,000	0.8000%	0	0	11,760,000	0.80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00%	2,500,000	5.0000%	5,000,000	10.0000%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	150,000	3.0000%	0	0	150,000	3.0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44,500,000	0.7906%	120,029,365	2.1326%	164,529,365	2.9232%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50,000,000	100.0000%	0	0	150,000,000	100.0000%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柬埔寨)	20,000	100.0000%	0	0	20,000	100.0000%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23,210,565	100.0000%	0	0	123,210,565	100.0000%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	5,000,000	100.0000%	0	0	5,000,000	100.0000%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1.6946%		33.89%		35.5846%

肆 募資情形

69 一、資本及股份

72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7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77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112.9	1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222,406,166	82,224,061,660	盈餘轉增資 1,927,126,450	奉經濟部112.9.27經授商字第1123018057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8,222,406,166	1,777,593,834	10,000,000,000	上市股票
合計	8,222,406,166	1,777,593,834	10,00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113年2月29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7	9	633	329,739	736	331,124
持有股數(股)	730,279,548	1,548,684,326	435,188,479	4,010,130,558	1,498,123,255	8,222,406,166
持股比例(%)	8.88	18.83	5.29	48.78	18.22	100.00

註：股東結構係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務帳載數分析。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113年2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96,214	22,423,144	0.27
1,000至5,000	121,919	263,133,851	3.2
5,001至10,000	41,170	273,421,825	3.33
10,001至15,000	24,310	283,547,350	3.45
15,001至20,000	10,015	171,044,575	2.08
20,001至30,000	12,704	300,539,762	3.66
30,001至40,000	6,606	224,427,799	2.73
40,001至50,000	3,495	154,709,952	1.88
50,001至100,000	7,786	521,862,722	6.35
100,001至200,000	4,100	539,329,301	6.56
200,001至400,000	1,640	443,076,077	5.39
400,001至600,000	442	212,344,680	2.58
600,001至800,000	190	129,453,274	1.57
800,001至1,000,000	93	82,553,430	1
1,000,001至99,999,999,999	440	4,600,538,424	55.95
合計	331,124	8,222,406,166	100

註：股權分散係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務帳載數分析。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2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3,153,090	16.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82,381,505	5.87%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892,788	2.29%
財政部	170,754,019	2.0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臺灣企銀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84,289,007	1.03%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7,303,760	0.9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5,158,804	0.9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3,680,580	0.9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１０９年第２次全權委託富邦投資專戶	68,300,009	0.8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ＩＳＨＡＲＥＳ核心ＭＳＣＩ新興市場ＥＴＦ投資專戶	57,530,152	0.70%

註：股東持有股數係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務帳載數。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依合併財務資料)

項目 \ 年度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113年2月29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4.45	14.90	14.00
	最低		9.80	12.60	13.05
	平均		12.12	13.70	13.4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97	14.61	-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調整前)		8,029,693千股	8,222,406千股	8,222,406千股
	加權平均股數(調整後)		8,222,406千股	-	-
	每股盈餘(調整前)(元)		1.26	1.29	-
	每股盈餘(調整後)(元)		1.23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0	尚待股東會決議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4	尚待股東會決議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9.62	10.62	-
	本利比（註2）		121.2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0.83	-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請參閱陸、財務概況之財務報表附註之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第141頁至第142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行112年度決算盈餘擬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0.20元及每股股票股利1.15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行因未公開113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陸、財務概況之財務報表附註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第147頁）
2. 本年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將列為113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本行 112 年度擬議分派員工酬勞 723,563 千元及董事酬勞 79,237 千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 112 年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行於前一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51,457千元及75,243千元，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 112年度及截至113年2月底止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臺灣企銀於總行「意象大稻埕」藝文空間舉辦「天空任鳥飛 - 范巧貞油畫創作個展」，（由右至左）為總稽核謝宗助、副總經理樂家瑞、總經理張志堅、世久營造黃子明董事長、藝術家范巧貞、前副總經理陳秋燕、副總經理陳紹晃出席開展活動。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104-2期B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6-1期A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6-1期B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年4月8日 金管銀國字第10400065480號函	105年6月24日 金管銀國字第10500148070號函	105年6月24日 金管銀國字第10500148070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4年8月31日	106年3月28日	106年3月28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萬元	新台幣1000萬元	新台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3億元	新台幣3.9億元	新台幣2.5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2.10%	固定年利率1.50%	固定年利率1.60%
期　　限	10年期 到期日：114年8月31日	7年期 到期日： 113年3月28日	8年期 到期日： 114年3月28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台幣3億元	新台幣3.9億元	新台幣2.5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9.79億元	596.89億元	596.89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27.38億元	708.70億元	708.70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2.68	64.48	64.48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第106-1期C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6-2期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6-3期 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年6月24日 金管銀國字第10500148070號函	105年6月24日 金管銀國字第10500148070號函	106年4月28日 金管銀國字第10600090390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6年3月28日	106年5月23日	106年10月27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萬元	新台幣1000萬元	美元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美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33.6億元	新台幣13億元	美元1.2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1.850%	固定年利率1.850%	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10%
期　　限	10年期 到期日： 116年3月28日	10年期 到期日： 116年5月23日	30年期 到期日： 136年10月27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台幣33.6億元	新台幣13億元	美元1.2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96.89億元	596.89億元	596.89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08.70億元	708.70億元	708.70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發行人贖回權: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該贖回生效日，以每張債券面額依該表所載之債券價格予以全部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4.48	66.32	62.96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第107-2期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7-3期 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債券	第108-1期A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年6月6日 金管銀國字第10702114820號函	106年4月28日 金管銀國字第10600090390號函	107年6月6日 金管銀國字第10702114820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7年8月20日	107年9月27日	108年3月21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萬元	美元100萬元	新台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別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54.5億元	美元1.8億元	新台幣10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1.450%	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70%	固定年利率1.20%
期　　限	10年期 到期日： 117年8月20日	30年期 到期日： 137年9月27日	7年期 到期日： 115年3月21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台幣54.5億元	美元1.8億元	新台幣1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14.80億元	614.80億元	639.38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58.18億元	758.18億元	848.53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發行人贖回權: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該贖回生效日，以每張債券面額依該表所載之債券價格予以全部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7.37	74.66	73.36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否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第108-1期B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9-1期 長期次順位債券(註6)	第109-2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年6月6日 金管銀國字第10702114820號函	108年7月11日 金管銀國字第10802116910號函	109年7月2日 金管銀國字第1090216191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8年3月21日	109年3月25日	109年8月13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萬元	新台幣1000萬元	新台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48億元	新台幣100億元	新台幣100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1.30%	固定年利率0.80%	固定年利率1.62%
期　　限	10年期 到期日： 118年3月21日	10年期 到期日： 119年3月25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屆滿5年1個月（含）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未 償 還 餘 額	新台幣48億元	新台幣100億元	新台幣10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39.38億元	713.19億元	713.19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848.53億元	955.17億元	955.17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發行屆滿5年1個月（含）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3.36	79.19	80.67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第110-1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第112-1期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12-2期 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0年8月13日 金管銀國字第1100220115號函	112年5月26日 金管銀國字第1120213867號函	112年6月14日 金管銀國字第1120215869號函
發 行 日 期	110年11月17日	112年6月20日	112年9月27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萬元	新台幣1000萬元	新台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80億元	新台幣80億元	新台幣10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1.60%	固定年利率2.10%	固定年利率1.47%
期　　限	無到期日	7年期 到期日： 119年6月20日	2年期 到期日： 114年9月27日
受償順位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等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發行屆滿5年1個月（含）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台幣80億元	新台幣80億元	新台幣1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48.86億元	802.97億元	802.97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79.10億元	1,008.86億元	1,008.86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發行屆滿5年1個月（含）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0.08	68.77	69.84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1. 112年度經金管會銀行局112年5月26日金管銀國字第1120213867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80億元(或等值外幣)；申請目的係發行之金融債券陸續到期，為達成完整的資本銜接，並維持本行資本適足率。
2. 112年度經金管會銀行局112年6月14日金管銀國字第1120215869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10億元；申請目的係響應政府「綠色行動方案2.0」及「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藍圖」等環境永續方針。

二 執行情形

112年6月20日發行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80億元。

112年9月27日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

茲對本行之主要財務比率、資本適足率、稅後淨利、稅後每股盈餘之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較
財務比率			
稅後資產報酬率（ROA）	0.49%	0.49%	–
稅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9.43%	9.84%	-0.41%
資本適足率	13.55%	12.48%	1.07%
稅後淨利	10,567,675	10,121,852	445,823
稅後每股盈餘（元）	1.29	1.23	0.06

備註：1. 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民國111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影響調整。
2. 112年度稅後淨利105.68億元較111年度增加4.46億元，主要係手續費淨收益及金融商品淨收益增加所致。

伍 營運概況

79 一、業務內容
91 二、從業員工
9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92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93 五、資訊設備
94 六、資通安全管理
96 七、勞資關係
97 八、重要契約
97 九、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主要經營業務

1. 企業金融業務

(1) 企業金融放款業務

辦理各種企業放款、專案貸款、聯貸業務、票據貼現、簽發國內信用狀、國內保證業務及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等。

(2) 外匯業務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外匯存款、進口外匯、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業務。

2. 個人金融業務

(1) 個人授信業務

辦理個人房貸及消費金融等業務。

(2) 信用卡業務

辦理信用卡業務。

(3) 財富管理業務

辦理壽險、產險、基金、海外債、海外股、ETF 及黃金存摺等理財商品業務推廣。

(4) 保險代理業務

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5) 信託業務

① 金錢信託：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預收款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公職人員財產信託、政府專案補助款信託、安養信託、保險金信託、第三方支付價金信託、股權買賣價金信託、外幣信託、公益信託、員工持股信託及其他金錢信託業務等。

② 保管業務：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保管投資型保單連結之投資標的、受託保管營業保證金及外資保管業務等。

③ 其他：不動產信託、地上權信託、有價證券信託、有價證券簽證業務及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6) 證券業務

辦理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3. 財務運籌業務

辦理臺外幣資金調度、外匯交易、有價證券買賣、長期股權投資、金融商品行銷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4. 存款業務

辦理支票存款、存摺存款、存單存款、代收稅款、代理國庫、代收各項費用及匯款業務。

5. 數位金融業務

辦理一般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暨企網銀APP、全球金融網、行動銀行APP、電話銀行、網路ATM、全國性繳費、代收停車費、虛擬帳號、數位存款帳戶、銀行官網、智能客服、線上貸款、OPEN API、大數據、跨境匯出、QR Code存款帳戶收單、ACH(eACH、eDDA)、區塊鏈函證等數位金融業務。

二 最近二年度業務概況

1. 企業金融業務

（1）企業金融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比率%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比率%	增(減)率%
企金新臺幣放款餘額	983,767	86.69	932,939	86.02	5.45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757,823	66.78	713,010	65.74	6.29
大企業放款餘額	152,985	13.48	142,832	13.17	7.11
政府及公營事業放款餘額	72,959	6.43	77,097	7.11	-5.37
外幣放款餘額	151,005	13.31	151,672	13.98	-0.44
合計	1,134,772	100.00	1,084,611	100.00	4.62

（2）外匯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比率%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比率%	增(減)率%
外幣活期存款餘額	92,006	24.91%	111,841	30.63%	-17.73%
外幣定期存款餘額	277,332	75.09%	253,346	69.37%	9.47%
合計	369,338	100%	365,187	100%	1.14%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率%
外匯業務承作量	63,313	77,459	-18.26%

註：外匯業務承作量係DBU及OBU承作量合計數。

2. 個人金融業務

（1）個人授信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比率%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比率%	增(減)率%
房貸業務餘額	270,068	72.58	227,292	69.10	18.82
其他個人授信餘額	98,279	26.42	97,130	29.53	1.18
消費性貸款業務餘額	3,723	1.00	4,522	1.37	-17.67
合計	372,070	100	328,944	100	13.11

（2）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比率%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比率%	增(減)率%
信託基金手續費收入	467.61	16.40	532.50	25.71	-12.19
壽險手續費收入	2,340.84	82.08	1,494.24	72.16	56.66
產險手續費收入	41.19	1.44	41.20	1.99	-0.02
黃金存摺收入	2.33	0.08	2.86	0.14	-18.53
合計	2,851.97	100.00	2,070.80	100.00	37.72

（3）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75,821	76,884	-1.38
保管銀行業務餘額	119,790	116,056	3.22
其他信託業務餘額	33,120	28,664	15.55

（4）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卡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率%
卡片交易量	10,842	9,833	10.26
流通卡數	171,876	195,551	-12.11

註：信用卡流通卡數不包含VISA金融卡及悠遊Debit卡。

（5）證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口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率%
證券經紀業務成交金額	577,059	493,215	17.00%
證券融資平均餘額	2,743	2,806	-2.25%
期貨業務承作口數(口)	124,554	133,639	-6.80%

3. 財務運籌業務

（1）外匯及外幣資金交易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比率%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比率%	增(減)率% 比率%
遠期	351	0.34%	452	0.37%	-22.35
換匯	23,454	22.67%	25,074	20.53%	-6.46
無本金遠匯交割	-	0.00%	0	0.00%	0
選擇權	169	0.16%	176	0.14%	-3.98
同業拆放及拆放同業	79,488	76.83%	96,427	78.95%	-17.57
合計	103,463	100.00%	122,130	100.00%	-15.28

註：外匯交易量係總行及國外分行交易量合計數。

（2）股票基金投資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底 金額	112年底 比率%	111年底 金額	111年底 比率%	增(減)率% 比率%
股票	10,833	99.38%	12,444	98.96%	-12.95
基金	68	0.62%	131	1.04%	-48.09
合計	10,901	100.00%	12,575	100.00%	-13.31

註：係以原始取得成本列示。

（3）債票券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底		111年底		增(減)率%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短期票券	259,235	52.25%	226,493	54.40	14.46%
買入定期存單	190,900		195,595		
買入商業本票	68,335		30,898		
買入承兌匯票	-		0		
債券	236,932	47.75%	189,844	45.60	24.80%
公債	85,863		75,540		
公司債	96,177		69,567		
金融債券	54,442		44,248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450		489		
合計	496,167	100.00%	416,337	100.00%	19.17%

註：係以原始取得成本列示。

（4）轉投資

投資標的	投資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0	3.5318%
財金資訊(股)公司	59,008	1.237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98,012	0.949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0,000	1.00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	5.675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	2.9412%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461	0.7678%
財宏科技(股)公司	19,285	4.1158%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4,639	0.083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	1.0000%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427	0.0030%
台灣糖業(股)公司	58,294	0.2986%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29,000	4.8438%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7,440	3.1166%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00,000	4.9505%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328,104	0.80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	5.0000%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	8,598	3.0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445,000	0.7906%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85,000	1.6946%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4. 新臺幣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底		111年底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活期性存款	873,680	55.48	842,271	57.86	3.73
定期性存款	701,202	44.52	613,313	42.14	14.33
合計	1,574,882	100	1,455,584	100	8.20

5. 數位金融業務

單位：戶/筆

項目＼年度	112年底	111年底	增(減)率%
網路銀行客戶數	1,747,025戶	1,678,782戶	4.07%
行動銀行客戶數	1,115,381戶	1,025,392戶	8.78%
數位金融交易筆數	18,058,560筆	16,983,953筆	6.33%
數位存款帳戶數	124,032戶	76,529戶	62.07%
臺灣pay客戶數	63,083戶	62,111戶	1.56%
臺灣pay交易數	2,400,936筆	1,883,700筆	27.46%

三 113年度經營計畫

1. 企業金融業務

(1) 企業金融放款業務

① 配合推動政府「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等政策，協助企業取得所需融資加碼投資台灣，以創造更多國內就業機會。

② 賡續推動政府政策積極協助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下小微與新創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參與縣市政府開辦專案貸款，馳援青年創業與中小企業融資，活絡當地經濟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③ 強化本行 D 代 O 及母子公司共用授信模式，積極爭取該類 OBU 客群往來，提供客製化融資規劃如外幣週轉金、國外信用狀、出口押匯等，完整外匯金融服務。

④ 鎖定廠商群聚區域及工業區核心客戶，戮力拓展所屬上下游客戶，以擴大工業區放款規模及市占率。

⑤ 持續推動都更危老、綠色金融相關貸款專案，同時鼓勵建築重建結合種電、儲能等建築設計，響應政府「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及綠能永續」政策，達成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⑥ 針對本行長期往來或經本行育成之中小企業客戶，積極統籌主辦聯貸授信，拓增企金放款量及手續費收入。

⑦ 兼顧授信風險及收益性下，調整放款結構，加強移送信保基金保證，降低風險性資產，並擴增中小企業放款量。

⑧ 聚焦中小企業重點業務推展，加強教育訓練，增進專業能力，有效控管風險，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 外匯業務

① 加強拓展外匯業務

A. 貼近客戶之需求，提供各項外匯服務。

B. 優化各項外匯商品之數位化服務。

C. 強化教育訓練，提升外匯服務品質。

D. 落實各項作業流程，降低作業風險。

② 海外據點面對升息及各國政經局勢變動等不確定因素，將持續以落實授信風險管控、穩健經營為原則，隨時因應海外當地政經情況、產業變化，並配合各區域屬性、總行政策、法規及監管強度等因素，於兼顧各項風險下逐步推展業務。

2. 個人金融業務

(1) 個人授信業務

① 提升個金業務營運效能，專注於收益之成長。

② 持續加強房貸壽險業務拓展，以增加本行手續費收益。

③ 強化個金業務線上服務功能，提供多元銷售管道。

④ 積極配合政府各項政策，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2) 財富管理業務

① 推動高階資產財富管理業務：結合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及信託資源，提供適時、全方位服務式行銷，必要時搭配會計師、律師推展家族理財與財富傳承，迅速提升本行服務高階資產客戶能力。並檢討修訂更積極挑戰之策略措施及預期目標，俾擴大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強化多元獲利結構。

② 建構數位化交易流程：持續優化數位金融交易流程，以滿足數位行動趨勢，並提高財富管理營運規模能力。

③ 充實財富管理團隊：厚植專業投資分析研究實力，強化理財專員實力，跨界合作提供專業服務及多元化理財商品，以滿足客戶資產規劃需求，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保險代理業務

① 建構銀行保險數位藍圖 - 建置行動投保、網路投保：透過數位金融科技創新服務，響應數位化、無紙化環境的趨勢，客戶投保毋須透過傳統之臨櫃方式辦理，簡化投保流程增加銷售管道，提升服務效率、精進服務模式，以培養顧客忠誠度及提升客戶滿意度進而拓展數位客群。

② 精選保險商品代理：洞悉市場變化，依不同客群需求上架保險商品，並豐富商品多元性，以提升競爭優勢。

③ 跨部門整合行銷：就本行核心客群之中小企業、企業主及其員工，以 All in one 方式跨部門整合行銷，拓展有關員工、廠房、工程、房屋等財產保險業務；個人客群則針對意外保障之傷害險為主，並延伸至其家庭成員之防護，以專業形象提升客戶信賴度。

(4) 信託業務

① 選擇與具發行 ETF 基金計劃之投信公司合作，藉由保管 IPO 基金的同時，爭取保管 ETF 基金，順應目前 ETF 募集熱潮，滿足客戶投資理財需求，發揮加乘效果，擴增保管資產規模。

② 持續推行保管基金 relaunch 活動，推出「本行保管基金激勵專案」並與投信公司共同行銷本行保管之基金，增加保管基金規模及銷售動能，以挹注手續費收入。

③ 與投信合作推出私募基金商品，並擔任其保管銀行，以強化業務合作，擴大保管基金規模。

④ 依市場投資需求及客戶風險偏好，持續引進各項海外債券、國內外基金、海外股票及 ETF 等信託商品，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提升本行市場競爭力。

⑤ 擴大產業結盟，滿足客戶各項生活層面之支付需求，配合信託公會規劃，建置串接「信託帳戶給付各項費用之資訊交換平台」功能，擴大利用信託帳戶給付功能，提升客戶滿意度。

⑥ 量身訂作符合客戶需求之客制化信託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階段人生規劃之信託商品需求，深耕客戶、創造收益。

⑦ 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安養及身心障礙者信託」、「不動產信託」業務及加強推動「預售屋買賣價金」及「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服務，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⑧ 持續推展公益信託業務，落實社區照顧及社會救助，除提供資金協助予資源缺乏之社區外，並前往社區關懷據點宣傳信託觀念及相關高齡金融知識，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5) 信用卡業務

① 為建立本行 ESG 環境永續企業形象，持續推廣以「綠食減碳 綠能運輸」為主軸之「永續生活卡」，提供相關通路刷卡優惠，推廣至認同環境永續之族群申辦卡片。

② 透過「藝 FUN 卡」主打「人文藝術」及「娛樂特性」之產品雙主軸，持續精進優化專屬優惠通路，希能打造成為藝文界首選信用卡。

③ 持續推動主打宗教信仰之「北港朝天宮認同卡」及社會公益之「銀色之愛信用卡」，提撥一般消費千分之 2.75~3 做為公益基金，吸引並深耕特定客群，以提升持卡人黏著度。

④ 持續舉辦「台灣 Pay」掃碼交易行銷活動，並透過信用卡帳單、本行網站、Line 官方及 FB 曝光鼓勵持卡人多加使用，以達成政府政策行動支付業務目標，提升行動支付使用率。

⑤ 以客戶體驗為中心，優化各項作業流程，提升客戶滿意度。

(6) 證券業務

① 法人客群開發並提供客戶需求導向之證券服務。

② 積極配合營業單位共同拜訪目標客戶群，落實執行年度重點業務，同時開發證券業務，以發揮全行整合行銷功能，提高客戶整體貢獻度。

③ 規畫新增「現股當沖電子交易」先賣後買功能，以提升現股當沖客戶交易量及滿意度。

④ 透過數據分析及活動反饋，描繪目標客群樣貌，針對目標客群進行精準行銷，提升活動效益。

⑤ 優化數位櫃檯服務功能，透過線上服務平台提供客戶線上開立證券戶、補發電子交易密碼，變更個人基本資料等數位服務，突破地點、時間及人力限制，降低客戶不便性並提升數位服務效率。

3. 財務運籌業務

(1) 強化資金管理及操作效能，以維持流動性及提升資金運用收益。

(2) 積極進行外匯交易操作，以增裕匯差收益。

(3) 密切觀察國內外政經情勢，掌握整體市場投資脈動，適時就各產業個股擇優均衡佈局，以增進投資收益。

(4) 強化轉投資業務之規劃與管理，增裕本行轉投資收益。

(5) 慎選具成長潛力及財務結構穩健投資標的，擇優擴大佈局，以提升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6) 落實 KYC 制度及商品適合度的檢核，密切注意客戶信用額度及落實風險控管。

4. 存款業務

(1) 強化管考及運用激勵措施活動，加強重點客戶群推展，帶動營業單位存款推展動能，擴大活期性存款規模。

(2) 提升各項存款代理業務服務，持續優化各項系統服務，提升對客戶服務，強化本行競爭力，協助營業單位拓展業務。

(3) 加強提升企金授信戶及企業員工薪資轉帳等活期性存款業務，推出薪資轉帳客戶優惠活動方案，並發揮交叉行銷綜效拓展消金、財富管理等週邊業務，開創多元獲利來源。

5. 數位金融業務

為聚焦執行本行數位發展計畫，以數位發展推動數位轉型驅動業務成長為目標，策略執行說明如下：

(1) 數據普及化：導入進階數據分析工具，進行客戶診斷與分析，彙整客戶旅程及事件流向，預測企業或個人客戶之資金或金融產品需要，擴大客戶產品持有數與終身價值。

(2) AI 應用化：因應 AI 趨勢發展與加強服務品質，加速內部創新並擴大應用業務範圍，導入適合的生物辨識與 FIDO 應用，簡化業務流程，優化客戶使用體驗，建造智能金融。

(3) 銷售數位化：優化數位通路線上流程，擴大客群與產品線，提高業務申辦效能，並針對不同子客群，整合全行資源發展數位行銷，發想設計創新型線上商品，滿足客戶與企業需求。

(4) 場景生活化：發展三大客群，經營數位會員，招攬年輕數位客群，打造適合高齡長者及無障礙線上通路環境，擴大友善金融服務，串聯並整合生態圈產業，以平台角色提供專業金融服務，鞏固行動支付業務，發展及活絡多元金融場域。

(5) 品牌年輕化：深入校園推廣本行各項金融服務，結合資源舉辦講座或活動，聚焦重要議題的創意發想與落實，並持續擴大社群媒體經營，也積極參加國內外數位金融競賽，提升及展現本行數位金融品牌形象與能力。

(6) 資安防禦化：強化客戶帳戶安全防護，持續開發各項帳戶安全機制與警示，產出阻詐預警模型與系統，打造阻詐環境，運用新興科技並導入身分驗證技術，守護金融安全及加強社會責任。

6. 風險管理業務

(1) 完成本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分析，並公開發布本行 112 年 TCFD 報告書。

(2) 因應金管會於 114 年實施第三版資本適足率計算規定，預計完成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評估調整及證券化之系統導入。

(3) 持續加強作業風險三大管理工具連結功能，使各管理工具相互支援連結、交叉分析及驗證勾稽，提升本行主動、事前控管作業風險之能力。

7. 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事務

(1) 配合國內外主管機關規範並持續優化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AML) 系統。

(2) 強化對第一道防線之督導與對營業單位實地查訪及抽測。

(3) 採多元化管道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並不定期以視訊會議對營業單位宣導相關規範及應注意事項。

四｜市場分析

1. 本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行不僅為中小企業之專業銀行，在個人金融、財富管理及專業金融領域亦提供多元化服務，通路遍及全國各地，國內共125家營業據點，並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家，海外則設有洛杉磯、紐約、雪梨、布里斯本、上海、武漢、香港及東京等共8家分行，另有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1處。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國際貨幣基金(IMF)的預測，113年世界貿易量成長率將由112年之0.3%擴增至3.0%。隨全球景氣緩步回溫，終端需求可望回穩，庫存逐漸回到健康水準，由於國內半導體製造深具製程領先優勢，加上臺商回流投資持續落實，積累厚植國內生產量能，外銷訂單國內生產比率提高，以及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持續擴展下，出口動能可望轉為正成長局面，固定投資方面亦然，主因政府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有助提振關鍵廠商創新研發及升級製程設備意願，加上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等綠能設施持續建置，航空業者為因應跨境旅遊需求增購航空器，以及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賡續落實所致。根據主計總處113年2月29日公布的數字，112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為1.31%，113年台灣的經成長率則預估上升至3.43%。而工研院IEKCQM預估113年台灣製造業產值達新台幣23.38兆元，產值成長率為5.49%。

預期113年因全球通膨以及地緣政治緊張情勢仍在，將不利國際間金融市場之穩定性，並造成國銀投資難度提升以及國銀海外曝險與呆帳等隱含性風險增加，惟美國經濟、通膨仍面臨著很大的不確定性，未來Fed可能打算將利率政策維持在高點時間拉長，直到確信通膨可持續下降以達到目標，亦即全球利率可望於113年停止升息循環，但離降息仍有一段距離，因此市場利率將維持高檔，而有利於銀行利差收益上揚，惟另方面，升息將使得客戶的信用風險及償債能力遭受挑戰，連帶影響銀行資產品質導致逾放有升高的疑慮。

至於放款市場，在台商回流及綠色金融3.0的拓展下，有望帶動融資、放款業務擴大，而民間消費動能增加，也有助於銀行業手續費收益續升，同時金融科技不斷創新，電子支付市場版圖持續擴大，且財富管理穩定成長，有助於國銀手續費動能提升，故預測113年我國銀行業景氣將延續成長態勢。此外，銀行業者積極實踐普惠金融，建置個人退休準備平台、信託2.0等服務，並預期113年將持續擴大AI智能客服、智能徵審及網銀數位服務等各項策略，因此普惠金融將逐漸成為銀行業務規模推升的關鍵因素。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面對全球財經局勢的瞬息萬變，本行可能面臨下列情勢：

(1) 有利因素

① 本行有深厚的在地經營基礎，擁有廣大長期往來之忠誠客戶群；並與外部輔導機構建立良好的網絡關係，共同推動中小企業永續經營。

② 本行以「融資、輔導、投資」併行的經營模式，長期深耕中小企業放款業務，於中小企業放款市場占有重要地位，並具規模經濟效益。

③ 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可望由緊縮轉向中性與寬鬆，市場風險大幅下降，信用市場可獲得更多支持。

④ 為解決老人及危老房屋問題，政府推動都更、危老政策及「信託 2.0」計劃，享有發展全方位信託業務及跨業合作契機。

(2) 不利因素

① 國內金融同業競爭激烈，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同質性高。

② 地緣政治紛爭未歇，全球供應鏈結構改變，通膨威脅仍存，全球景氣存有衰退的疑慮。

③ 因應數位金融服務需求增加，本行數位轉型所需要靈活的系統開發能力仍顯不足，致交易流程及客戶服務優化較不迅速。

(3) 因應對策

① 善用通路優勢整合行銷資源，強化重點客戶往來深度及核心商品推展，推升經營績效。

② 強化融資與輔導並重之中小企業專業領域，打造中小企業專業銀行的金融領導品牌。

③ 響應政府政策之推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規劃提供多元化商品及服務，發展符合民眾生活各面向需求的全方位金融業務。

④ 謹慎布局流動性佳之政府公債及經營穩健、信評良好之中大型公司債、金融債，並控管相關投資風險。

⑤ 考量風險與報酬等因素，動態調整貨幣市場操作天期，兼顧利息收入並視殖利率變化適時調節部位，以提升整體收益。

⑥ 持續優化系統及數位金融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及後台功能，強化服務品質。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本行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

① 辦理「小微＋新創．活水倍增貸款」，截至 113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為 408.44 億元。

② 辦理「青年創業及啓動金貸款」，截至 113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為 110.98 億元。

③ 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優惠貸款」，截至 113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為 811.24 億元。

④ 辦理「工業區優惠貸款」，截至 113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為 350.91 億元。

⑤ 鑑於我國高齡化及少子化之趨勢，配合政策提供符合年長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開辦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 - 安老快活 PART II，截至 113 年 2 月底累計撥貸戶數 258 戶、累計金額 10.22 億元。

⑥ 為避免既有貼心相貸客群流失，並爭取優質客戶往來意願，推出「金心相待」公教員工信用貸款，以期擴大消費性貸款業務，截至 113 年 2 月底，累計撥貸金額 22.67 億元。

⑦ 為響應政府政策，滿足生育、懷孕期間及撫育 5 歲以下幼兒之資金需求，「添好孕消費性貸款 (原金好孕)」截至 113 年 2 月底累計撥款 1,935 戶，累計金額為新臺幣 7.62 億元。

⑧ 配合辦理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購屋貸款 (第 2 案)，截至 113 年 2 月底，本行累計撥貸戶數 35,059 戶、撥貸金額 1,559.53 億元。

⑨ 為滿足借戶靈活調度資金之需求，持續辦理「好便利循環透支額度貸款」之中期擔保額度產品，截至 113 年 2 月底動用餘額為 155.49 億元。

⑩ 為強化房屋貸款競爭力暨引導客戶落實環境友善與節能減碳的生活居住模式，俾以實踐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精神，推出「ESG 綠能永續」、「幸福貸」房屋擔保貸款專案，截至 113 年 2 月底，累計撥貸金額 21.22 及 412.53 億元。

⑪ 為加強與中小企業及薪轉戶往來深度，並爭取優質客戶，推出「真優貸」房屋擔保貸款專案，截至 113 年 2 月底，累計撥貸金額 158.14 億元。

⑫ 為協助首購族及自住客等購置住宅，並強化本行購置住宅貸款之競爭力，推出「幸福優加利」房屋擔保貸款專案及其短期措施，截至 113 年 2 月底，累計撥貸金額 587.57 億元。

(2) 本行最近二年度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2.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暨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59,872	40,599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① 定期提供產業資訊

A. 為提昇同仁產業之專業知能，本行定期撰寫各產業經濟分析報告，112 年度共完成 52 篇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週報、96 篇產業動態報導、12 篇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概況、12 篇產業景氣動向月報、4 篇國內產業展望季報。

B. 113 年度預計完成 52 篇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週報、96 篇產業動態報導、12 篇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概況、12 篇產業景氣動向月報、4 篇國內產業展望季報。

② 特殊及重要產業分析報導研究

A. 為使營業單位及相關部處理解並重視「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及「臺灣碳權交易」之運作，本行蒐集主管機關做法、規劃，並撰寫「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產經趨勢簡述」、「臺灣碳權交易產經趨勢簡述」專題報告，期能引導營業單位及相關部處及早因應準備規劃。

B. 為使營業單位瞭解分行週邊產業領域，本行撰寫「我國各縣市鄉鎮之產業佔比分析資料」報告，以利各營業單位作為推展業務之參考。

C. 本行撰寫「熱沖壓汽車零部件產經」專題報告，供全行同仁瞭解其產業趨勢。

③ 辦理第二屆全行行員金融創意賽及 2023 校園金融科技創意挑戰賽，培養創新金融服務之人力，打造產學交流環境。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① 113 年度研究發展預算為 131,275 千元。

②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持續加強國內外金融、重要產業等領域之研究分析，適時提供相關報告或資料供相關業務部門及營業單位參考，以利業務擴展及風險控管之參考。

(4)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揭露

①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 本行致力金融科技創新，除整合各部門資源，鼓勵員工積極創新外，並擬訂結合公司營運目標之智慧財產權計畫，重視客戶金融服務體驗及滿意度，進而提升銀行產品價值及獲利能力，同時保障營業 密及研發成果，累積智慧財產權能量，以提升銀行競爭力。

A. 專利管理 : 本行配合各項技術研發進行專利佈局，除了對專利提案人給予鼓勵外，並列入員工績效考核之參考，以刺激各項專利提案，同時聘任外部專利法律事務所協助審核，提出智慧財產權案件申請規劃，並積極落地實行，相關專利主要用於大數據分析、金融憑證、自動化服務等，在研發過程中也會委託外部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檢索，以規劃專利布局，降低銀行侵權風險。

B. 營業秘密管理：為加強營業秘密管理，本行工作規則及行員就職約定書規定如下：

(A) 對於本行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應予保守祕密，不得對外洩漏。

(B) 因職務關係所獲悉或持有之未公開資訊、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願恪遵保密義務，無論執行職務及異動或離職後均不得違法使用，如有違反致公司蒙受損失，願受公司解僱及負賠償責任。

(C) 在任職期間內，基於職務或與業務有關，單獨或共同研究發展或創作之著作或與職務、業務相關之衍生著作，編輯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均以公司為著作人或專利權人，並承諾在任職期間所從事之一切創作，均係自行創作，絕不抄襲或仿冒他人之著作，且不得自行或透過他人使用盜版軟體，或未經同意擅自盜拷軟體於公司之電腦內，如因此侵犯他人之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致公司遭第三人司法控訴或警告所生之一切損害及任何支出，願負賠償責任。

C. 商標管理

(A) 每年定期盤點商標登記之展期期限，委請商標事 務所或自行辦理展期。

(B) 配合本行業務行銷及廣告需要，持續優化本行 CIS 商標，提升企業形象。

② 執行情形：本行自 109 年起開始推動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並定期於每年第 4 季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A. 112 年：擬訂結合本行營運目標之智慧財產權計畫。

B.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新增 2 件發明專利、9 件新型專利，本行所有智慧財產權成果如下：

(A) 發明專利：已核准 13 件。

(B) 新型專利：已核准 32 件。

(C) 商標：本行目前登記在案 (具專用期限) 商標計 65 個，其中包含：

a. 本行企業識別 CI、HiBank 設計圖、BOBE、得利晶片卡及圖、泛公股信用卡聯盟及圖等，共計 19 項。

b. Hokii 福企鵝共計 46 項。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本章節(三)113年度經營計畫(第83-86頁)。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三、未來發展策略(第12頁)。

二、從業員工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2月29日
員工人數		5,424	5548	5555
平均年歲		43.26	42.83	42.67
平均服務年資		15.56	14.95	14.7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5	0.14	0.14
	碩士	18.71	19.16	19.28
	大專	76.38	76.75	76.80
	高中	4.55	3.8	3.64
	高中以下	0.20	0.14	0.14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信託業務證照	4,780	4,877	4877
	理財規劃人員	1,708	1,704	1698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等)	9	10	1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考試	1,755	1,762	175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	91	91	88
	期貨業務員考試	2,123	2,150	2141
	外語能力測驗(S2)以上	1,534	1,639	1668
	內部稽核師	11	10	10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072	4,230	4208
	風險管理師(FRM)	15	13	13
	理財規劃顧問(CFP)	21	23	23
	財產保險經紀人考試	16	16	15
	財產保險代理人考試	14	15	15
	人身保險經紀人考試	10	10	10
	人身保險代理人考試	11	12	1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考試	4,321	4,443	4437
	財產保險業務員	4,040	4,155	4157
	人身保險業務員	4,822	4,948	4946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3,254	3,316	3300

二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1.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訓練實施要點」及本行112年行員訓練計畫執行各項訓練，針對各類不同性質與對象之訓練採多元學習方式(如實體教室課程、數位學習課程、視訊Webex直播課程等)辦理。112年度課程共開辦414班次(包括業務基礎27班次、業務研討(進階)352班次、主管班8班次、講座/說明會27班次)，總訓練人次28,818人次，平均每位行員受訓次數約為5.2次/年，年度員工訓練費用共25,334仟元。
2. 因應Bank4.0數位金融浪潮，透過數位行銷系列課程，讓行員深入了解金融科技與創新，以順應銀行未來轉型契機，同時委請金融研訓院(芬恩特創新聚落)針對本行需求辦理「永續金融 X 數位創新設計力」培訓專班，以工作坊(workshop)模式，激發同仁創意及潛能，並透過跨部門合作，建立活潑創意的工作氛圍。
3. 為提升本行競爭力，加強管理人員應有之專業知能與職責，辦理各類業務主管及管理發展培訓課程，並針對一線營業單位所遭遇之人員管理問題舉辦「多元學習讀書會」，以充實管理階層之素質，降低作業風險。

4. 為鼓勵行員吸收新知，提升專業能力，由總行各業務職掌單位指派相關人員參加行外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以符合本行業務發展之專業能力需求，全面促進業務發展。

三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行極注重行員之行為或倫理守則，並訂有工作規則，行員明確知悉自身權益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包括應忠誠職守、遵法守信、誠實清廉、敬業精神、保密義務、謙恭有禮等，而行員亦秉持高道德標準與倫理守則。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 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行舍安全。 3. 與警察治安單位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或每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依據本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日對機車、空調、汽車、數幣機、廚房、打孔機、數鈔機、飲水機，每月對空調、急救箱、消防設備、升降機，每季對汽車，每六個月對高、低壓電氣設備，每年對機車、消防設備、升降機，每三年對機車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要點」、「所屬營業單位安全防護、編組注意事項」、「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場所自動檢查計畫」、「設施安全維護注意事項」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行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及搶劫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每年辦理營業單位防搶演練兩次。 2. 總行依消防防護計畫，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3.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人力資源處設有勞安科推展安全衛生業務。
生理衛生	1. 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對健檢結果異常之行員，由醫護人員臨行提供健康指導及建議。 2.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並將每月17日訂為本行環境清潔日。 3. 為提供行員健康自主管理，舉辦健康講座、CPR急救訓練、利用本行數位學習網設置健康相關課程，供同仁自行上網吸收新知，提升健康概念。 4. 本行為提供行員良好辦公環境，設置健康服務暨舒壓活動中心、哺集乳室及急救設施(如AED、急救箱)，並適時改善職場設施，提升環境安全，降低職場意外發生。
心理衛生	1. 調劑員工身心：為照顧員工生活品質，紓解員工職場與家庭壓力，利用本行數位學習平台設置紓壓、親子關懷、情緒管理及激勵等課程，供同仁自行上網瀏覽，適時調整心理健康。 2. 防治職場性騷擾：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並於數位學習網設置「性別平等」課程，強化員工正確認知與觀念。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配合政府法規，於本行行員專屬園地建置「承攬商作業環境危害分析告知表」及「問答集」。
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提供行員及其眷屬以優惠費率承保意外險、意外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及住院醫療險。 2. 由本行為全體行員投保因公意外險保額300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濟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3. 對於事務員及其配偶、子女疾病給予優惠濟助。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請參閱玖、永續發展報告(第310頁)。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項目	112年	111年	成長率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人)	5,133	5,065	1.34%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千元)	1,279	1,283	-0.3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千元)	1,132	1,143	-0.96%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

中心帳務主機、外匯主機、基金主機、主機虛擬磁帶館、主機磁碟機、開放式系統磁碟機、開放式系統磁帶館、開放式系統虛擬磁帶館、開放式系統伺服器、網路設備。

二 主要資訊系統軟體：

存款系統、放款系統、匯兌系統、外匯系統、信用卡系統、會計總帳系統、電子銀行資訊系統、櫃員端末系統、全行印鑑連線比對系統、自動櫃員機系統、自動櫃員機監控系統、託收票據及匯出匯款集中作業系統、報表管理查詢系統、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數位分行系統、AML系統、基金系統、財富管理系統及海外分行系統等。

三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數據中台-網路銀行客戶帳戶總覽查詢等場景：建置中心帳務主機資料讀寫分離機制及資料虛擬化平台，以整合業務系統資料，並產生各類資料查詢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提供業務系統快速取得所需資料。將先導應用於網路銀行客戶帳戶總覽查詢、客戶歸戶查詢(900-37)、交易資金來源檢核(900-63)、客戶單一視圖查詢等業務場景。
2. 行動維運管理暨無紙線上化：優化資訊部系統需求變更流程管理，簡化並加速系統開發協作流程，並規畫由紙本呈核改為線上即時簽核，以節省時間與降低列印成本、提高效率，達到無紙化目標效益。
3. 應用程式介面(API)盤點管理平台：API盤點管理平台，可盤點正在使用的API與無人管理的API，另提供可視化介面，規劃與現有的API閘道器、負載平衡設備、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等設備整合，強化縱深防禦，以阻斷惡意攻擊、強化資訊安全。
4. 海外分行廣域網路整合：建置本行大陸及澳洲地區分行虛擬桌面基礎設施(VDI)及廣域網路(SD-WAN)，VDI可實現居家辦公資料不落地之遠端作業及整合不同網段專機專用工作站，藉由SD-WAN每年可節省申租國際備援專線費用支出。
5. 中心帳務主機異地備援資料快速回抄建置：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執行措施，規劃中心帳務主機異地備援資料快速回抄建置案。以完善本行中心帳務主機異地備援機制並納入對外服務實際業務運作，驗證其有效性。

四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中心主機備援

本行營運中心設置在林口，另於台北建置異地備援中心。109年4月已完成同地備援雙主機平行處理(SYSPLEX)機制建置，核心系統架構為同地雙主機備援暨異地主機備援，資料儲存採同地雙磁碟機備援及異地磁碟機備援，可避免因單一主機或磁碟機組故障造成營運中斷及資料毀損，確保資料安全，提升系統可用度及營運不中斷，有效縮短連線回應時間。另為加強人員對操作程序之熟練度及驗證文件之完整性，每年執行異地備援演練二次。

2. 營業單位備援

營業單位建置有備援網路；另連線系統遇有事故無法作業時，可攜帶相關文件至鄰近分行處理。

3. 防範電腦病毒及駭客入侵本行電腦設備

(1) 設有垃圾郵件過濾及郵件惡意程式攔截機制，同時全面禁止使用外部郵件帳號，並通函各單位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2) 建置網際網路防火牆、內部伺服器區防火牆，採用雙防火牆機制、架構入侵防禦系統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IPS)，監控進入提供客戶服務之網站伺服器區 (DMZ)(如網路銀行、入口網站、線上融資系統等)、伺服器區（如應用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等）及行員對外網站所有連線，加強資通安全防護。

(3) 建置全行網段區隔及防火牆，管控各分行間之網路連線、物聯網設備、跨網段存取及連線至網際網路，避免資訊設備遭植入惡意程式後造成病毒移動感染影響全行營運。

(4) 架構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WAF)，針對 Web 應用程式漏洞加強防護，阻絕應用層網頁攻擊行為 (如：資料隱碼攻擊 (SQL Injection) 等)。

(5) 建置賽門鐵克防毒軟體，維持本行全行各單位 Windows 平台之個人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之作業安全，避免因感染電腦病毒 (含惡意程式) 而影響業務正常運作或造成重要資訊外流。

(6) 面對駭客阻斷服務攻擊 (Distributed Denial-of-Service attack,DDoS) 攻擊行為，除採用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ISP）清洗流量外，另建置 DDoS 防禦設備 (Arbor)，阻擋應用層攻擊。

(7) 建置內網端點設備管理系統 (SIP)，管控內部網路私接設備及雙網卡設備。

(8) 每季檢視終止支援 (EOS)/ 生命週期結束 (EOL) 之系統 (包含作業系統、資料庫、應用系統等)，以強化本行系統漏洞。

(9) 定期辦理資通系統應變計劃演練，強化系統管理員面對資安事件防禦應變之作業流程。

(10) 建置個資端點防護系統 (DLP)，管控可攜式儲存媒體 (USB) 檔案傳輸，避免個資外洩。

(11) 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弱點掃瞄、滲透偵測及源碼檢測，並設置內部弱點掃瞄系統，自行掃瞄全行個人電腦、新上線業務與測試系統，以強化系統安全機制。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風險管理架構

1. 本行為確實完成資通安全相關作業，以三道防線分工原則，確保整體資通安全機制得以有效運行，第一道為全行資通系統管理及使用單位，負責設計及執行；第二道為資安部，負責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之規劃與監控；第三道為董事會稽核處，負責獨立稽核之執行。
2. 本行指派督導資安部之副總經理擔任資訊安全長，統籌本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
3. 本行設置「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以有效執行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該委員會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綜理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之執行及協調。召開會議時，除邀請本行林欣吾常務董事/獨立董事，以及劉錦龍獨立董事列席及提供建議外，另於研議資安重大議題時亦邀請資安諮詢專家列席提供專業意見，並視需要至董事會接受諮詢。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於112年已召開10次。
4. 為確保作業流程已調整至最適切狀態，不定期指派專人採取實地輔導方式，協助相關單位儘速完善資安作業。
5. 每月除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本行資通安全辦理情形，每季亦將資安作業辦理情形提報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報告後，陳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有效掌握本行資安現況。

二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1. 本行訂有「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並要求本行全體人員、委外廠商及訪客皆應遵守本行之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以期確保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降低營運風險。另本行每年定期或於發生重大變動時均重新檢視本政策，以符合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技術、組織及營運之最新發展趨勢。
2. 委請第三方機構協助本行檢視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之有效性後，本行綜整年度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之執行情形、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回饋等資料，於每年第一季將前一年度本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陳報董事會。

三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1. 設置資安防護機制：建置「全方位縱深防禦架構」，包含網路管控、網頁管控、郵件管控、端點管控等系統，以提升整體資安防禦能力，並以「網路安全評估工具」(CAT)進行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持續精進本行資通安全。
2. 執行資安防護檢測：為確保資通系統的安全性，本行定期辦理各式資安演練(如DDoS演練、社交演練、紅藍軍攻防演練等)，以強化因應攻擊之防禦偵測與應變能力。
3. 擴展資安情資與聯防：本行已指派資安專人接收各式資安情資渠道，如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等之資安情資，以掌握新興資安情資並擬定因應管控措施。本行已建置資安監控中心(SOC)，並配置專業資安監控人員透過資安事件分析平台(SIEM)監控行內異常行為及外部攻擊等威脅，以確保資安防護監控之有效性。
4.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本行112年資訊安全宣導課程、資安專業訓練課程，通過率均為100%，並對董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增進董事會成員對資安情勢掌握。
5. 建立營運持續機制：本行已建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應變機制，並定期辦理事件演練，以降低因遭遇災難或重大事件對本行營運持續之衝擊。本行於112年起已投保「電子及電腦犯罪綜合保險」，以移轉遭受行外惡意人士或駭客入侵系統導致之財務損失。
6. 資通安全事件管理：為提升本行資安事件之應變能力，本行訂有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並已設置「資安應變小組(CSIRT)」，由本行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以即時掌握及妥處資安事件之應變處理，降低事件損害。
7. 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取得驗證：為確保客戶資料以及本行相關營運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本行自99年11月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每年均維持證書的有效性(證書之有效期為114年11月6日)。
8. 112年投入之資安經費占全部資訊預算費用11.60%。

四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本行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勞資關係

一 公司福利措施

1. 行員可利用公餘時間參加語文進修，並依行方之規定申請補助費用。
2. 總行行員餐廳提供價廉物美之午餐供行員享用。
3. 除證券行員不享有優惠存款利率外，其餘行員均享有存款及房屋貸款優惠利率。
4. 對本行屆齡退休及年滿60歲(含)以上自願退休行員發給三節慰問金。
5. 為全體行員投保因公意外險保額300萬元，對於因公傷病或因公死亡者，得申請保險公司理賠。
6.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就職工薪金扣繳福利金0.5%，另就營業收入提撥0.15%，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行員福利事宜，包括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生育補助金、事務員及其配偶子女疾病濟助、投保一年定期團體壽險、每年三節核發在職員工福利金。
7. 除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員工生育補助金外，另自109年度起增加由行方提供行員生育補助，112年5月15日提高（第一胎次35,000、第二胎次70,000、第三胎次100,000、第四胎次150,000）。
8. 持續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業務，創造企業及員工雙贏局面。

二 退休制度

適用勞退新制之行員，本行每月依提繳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適用勞退舊制之行員，本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12年底之提撥率7%)，儲存於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截至112年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49億餘元，並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準備金之使用與提撥。

有關申請退休之程序與條件等，依據本行「行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及與臺灣企銀企業工會所簽訂之「團體協約」，辦理行員退休事宜。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行員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議各項行員權益，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執行情形良好。
2. 本行每年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針對問卷調查結果將持續研擬改善措施，以增進行員權益。
3. 本行與企業工會皆秉持誠意協商完成團體協約之簽署，以具體行動保障100%全體員工權益，故員工均受集體協商協定之保障。100年5月16日完成首次團體協約之簽署，包含待遇、保險、僱用、調職、解僱、例假、休假、退休、工作時間及勞安衛生等項，在勞資雙方堅實互信的基礎下，於103年9月2日完成第1次續約，復於107年12月4日完成第2次續約，以及111年12月15日完成第3次續約，增進勞資和諧雙贏，為業界勞資關係之良善雙贏互動模式樹立良好典範，未來勞資雙方關係亦持續以互信、互助、共存、共榮往前邁進，偕同讓臺灣企銀招牌持續發光發熱。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113年2月底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五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損失：無。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7.1至111.6.30 (屆期自動續約一年，以二次為限，目前續約至113.6.30)	信用卡相關作業－表單列印、封裝、付交郵寄等作業。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5至105.12.24 (雙方無意見自動續約2年，目前續約至113.12.24)	參加金流信任服務平台，委託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行動支付工具(如信用卡、金融卡等)製卡作業及卡片生命週期管理等資料處理服務。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7.12.1至99.12.31 (屆期自動續約1年，其後亦同，目前續約至113.12.31)	信用卡相關作業－國際卡購貨授權作業、開卡/停卡/掛失作業、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作業。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1.10.1至102.12.31 (屆期自動續約1年，其後亦同，目前續約至113.12.31)	信用卡相關作業－代收持卡人繳交本行信用卡帳款。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弘立資產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高柏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6.11.7~ (無到期日，本行得隨時終止合約)	信用卡及消金應收債權委外催收。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3.18 (無到期日，本行得隨時終止合約)	信用卡及消金應收債權委外催收。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8.08.01至110.12.31 (屆期自動展延1年，其後亦同，目前續約至113.12.31)	開立特約商店統一發票及收據作業並提供特約商店線上查詢、下載對帳單服務。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7.1至111.6.30 (屆期自動延長半年，以二次為限)。112.6.30已到期。	客戶往來餘額核對單之印製、封裝、交付郵寄等事項。	無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12.12.31	「綜合對帳單列印封裝及電子帳單寄送合約書」及「增補合約書」列印封裝及電子帳單傳送。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24至113.7.23 (合約有自動展延條款，續約1年)	現金股利支票印製、資料處理及摺寄事宜。	無
委外契約	臺灣保全、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2/7/1~113/6/30 (屆期自動延長1年，其後亦同)	現金運送業務-臨時計次。	無
委外契約	臺灣保全、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2/7/1~113/6/30 (屆期自動延長1年，其後亦同)	現金運送業務-包車包月。	無
委外契約	威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2/9/15~113/9/14 (屆期自動延長1年，其後亦同)	金門分行現金運送業務-臨時計次。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0.1至113.9.30 (屆期自動延長1年，其後亦同)	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新臺幣定期性存款到期自動轉期通知作業。	無
委外契約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由簽約單位依簽約日期訂定，期限1年，契約自動延展1年，其後亦同。	有價證券、票據、單據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由簽約單位依簽約日期訂定，期限1年，契約自動延展1年，其後亦同。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業務。	無
委外契約	新光保全、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由簽約單位依簽約日期訂定，期限1年，契約自動延展1年，其後亦同。	自動櫃員機影像監控業務。	無
委外契約	CROWN RECORDS MANAGEMENT	112.2.1至114.1.31	文件存放／銷毀合約。	無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3.1至112.2.28 (屆期自動延長1年，其後亦同)	電子化銀行轉帳交易對帳單印製、封裝、交付郵寄等相關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至111.10.31 (期滿雙方如無發函告知終止合約，則自動延長1年，自動延長次數以兩次為限)	支票存款餘額核對單之印製、封裝、交付郵寄作業。	無
委外契約	GUARDFORCE LIMITED	112.11.1至113.10.31	香港分行運送交換票據業務。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1至113.6.30 (屆期自動展延1年，其後亦同)	實體ATM、行動APP轉帳簡訊未送達通知單寄發。	無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6.15至113.6.14 自動展延條款(自動延長1年)	住宅火災保險代理投保通知書之列印及郵寄	無

九、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無。

陸 財務概況

9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三、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0 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11 五、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 六、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200 七、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203 八、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289 九、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4,288,461	197,818,006	197,554,450	145,013,105	156,827,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366,025	33,913,114	40,670,401	15,597,556	26,972,7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415,924	160,000,410	157,533,062	117,355,850	102,597,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2,895,142	236,774,247	279,035,906	228,003,332	263,056,84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110,485	797,893	7,831,274	6,132,162	13,399,113
應收款項 - 淨額		11,907,936	9,057,109	7,616,634	43,448,157	27,736,905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1,197	350,069	349,884	306,417	81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491,313,443	1,400,112,365	1,302,388,363	1,209,716,083	1,132,462,9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0	808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8,227	10,315	28,942	13,781	19,928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4,046,879	14,121,833	14,533,721	14,514,906	14,498,237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284,449	1,212,593	1,149,295	1,073,757	1,051,559
無形資產 - 淨額		921,536	757,216	554,337	375,008	352,3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5,839	1,777,199	1,951,636	1,843,835	1,624,651
其他資產—淨額		10,888,988	15,782,948	10,055,167	8,241,104	5,552,450
資產總額		2,209,814,531	2,072,486,125	2,021,253,072	1,791,635,053	1,746,152,81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3,162,556	194,966,177	102,540,315	118,201,039	104,793,61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31,840	1,131,025	50,261,590	29,040,100	752,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94,136	9,925,525	8,436,037	8,639,002	9,393,3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86,715	2,462,991	2,060,693	2,055,991	868,581
應付款項		24,342,295	21,493,131	22,761,436	47,787,075	31,057,68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003	1,101,015	64,584	3,053	258,956
存款及匯款		1,823,413,234	1,673,580,263	1,668,656,822	1,418,572,000	1,435,049,547
應付金融債券		53,850,000	52,250,000	52,250,000	53,250,000	53,2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136,402	2,910,581	4,365,294	5,492,366	6,835,084
負債準備		2,903,375	2,676,102	3,420,210	3,393,417	3,158,003
租賃負債		1,319,108	1,239,919	1,149,456	1,062,021	1,041,1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8,623	879,056	886,290	901,581	888,436
其他負債		4,972,959	3,763,082	2,740,373	4,578,659	3,289,481
負債總額 (註 2)	分配前	2,089,692,246	1,968,378,867	1,919,593,100	1,692,976,304	1,650,636,048
	分配後	註 3	1,968,378,867	1,919,593,100	1,692,976,304	1,650,636,0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0,122,285	104,107,258	101,659,972	98,658,749	95,516,766
股本 (註 2)	分配前	82,224,061	80,296,934	77,431,952	74,885,834	71,319,842
	分配後	註 3	82,224,061	80,296,934	77,431,952	74,885,834
資本公積		815,900	815,900	815,900	815,900	815,900
保留盈餘 (註 2)	分配前	36,097,730	26,764,099	21,105,900	19,245,962	19,702,723
	分配後	註 3	24,034,003	17,466,598	15,950,986	14,710,334
其他權益		984,594	(3,769,675)	2,306,220	3,711,053	3,678,301
權益總額 (註 2)	分配前	120,122,285	104,107,258	101,659,972	98,658,749	95,516,766
	分配後	註 3	103,304,289	100,885,652	97,909,891	94,090,369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分配前、分配後之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列於分配前，而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指撥及分配列於分配後。
註3：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重編後) 10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4,145,452	197,437,001	197,299,056	144,398,236	156,550,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930,908	32,536,757	39,658,224	15,003,571	26,626,8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386,292	159,970,603	157,498,525	117,352,923	102,597,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2,895,142	236,774,247	279,035,906	228,003,332	263,056,84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110,485	797,893	7,831,274	6,047,187	13,399,113
應收款項 - 淨額		8,598,290	6,469,268	5,609,809	41,709,998	25,662,45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8,724	348,724	347,649	302,967	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491,313,443	1,400,112,365	1,302,388,363	1,209,716,083	1,132,462,9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3,619,545	3,497,456	3,117,027	2,568,843	2,216,377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8,227	10,315	28,942	13,781	19,928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4,042,775	14,118,286	14,529,762	14,512,022	14,493,529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264,200	1,189,528	1,145,071	1,066,732	1,037,377
無形資產 - 淨額		910,921	756,703	553,784	374,263	351,4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4,845	1,752,566	1,923,597	1,815,778	1,591,851
其他資產—淨額		10,854,727	15,763,696	10,011,973	8,209,863	5,514,283
資產總額		2,208,413,976	2,071,535,408	2,020,978,962	1,791,095,579	1,745,580,9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3,162,556	194,966,177	102,540,315	118,201,039	104,793,61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49,713,800	28,450,00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94,136	9,925,525	8,436,037	8,639,002	9,393,3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86,715	2,462,991	2,060,693	2,055,991	868,581
應付款項		24,309,376	21,441,496	22,727,994	47,767,380	31,039,875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582	1,086,481	59,567	0	257,687
存款及匯款		1,823,637,803	1,673,936,069	1,669,039,989	1,418,703,482	1,435,332,094
應付金融債券		53,850,000	52,250,000	52,250,000	53,250,000	53,2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136,402	2,910,581	4,365,294	5,492,366	6,835,084
負債準備		2,903,375	2,676,102	3,420,210	3,393,417	3,158,003
租賃負債		1,298,137	1,216,510	1,145,072	1,054,665	1,026,6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8,623	879,056	886,290	901,581	888,436
其他負債		4,847,986	3,677,162	2,673,729	4,527,907	3,220,780
負債總額 (註 2)	分配前	2,088,291,691	1,967,428,150	1,919,318,990	1,692,436,830	1650,064,155
	分配後	註 3	1,967,428,150	1,919,318,990	1,692,436,830	1,650,064,155
股本 (註 2)	分配前	82,224,061	80,296,934	77,431,952	74,885,834	71,319,842
	分配後	註 3	82,224,061	80,296,934	77,431,952	74,885,834
資本公積		815,900	815,900	815,900	815,900	815,900
保留盈餘 (註 2)	分配前	36,097,730	26,764,099	21,105,900	19,245,962	19,702,723
	分配後	註 3	24,034,003	17,466,598	15,950,986	14,710,334
其他權益		984,594	(3,769,675)	2,306,220	3,711,053	3,678,301
權益總額 (註 2)	分配前	120,122,285	104,107,258	101,659,972	98,658,749	95,516,766
	分配後	註 3	103,304,289	100,885,652	97,909,891	94,090,369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分配前、分配後之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列於分配前，而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指撥及分配列於分配後。
註 3：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利息收入	49,116,713	33,300,102	24,170,747	25,026,784	29,444,970
減 : 利息費用	(30,411,203)	(13,072,129)	(6,364,971)	(8,834,567)	(12,413,857)
利息淨收益	18,705,510	20,227,973	17,805,776	16,192,217	17,031,1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208,034	8,301,150	6,300,248	5,677,225	6,178,829
淨收益	31,913,544	28,529,123	24,106,024	21,869,442	23,209,94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226,518)	(2,386,062)	(5,187,503)	(4,054,740)	(2,417,677)
營業費用	(15,259,219)	(14,103,269)	(13,116,475)	(12,429,441)	(12,726,58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427,807	12,039,792	5,802,046	5,385,261	8,065,680
減 :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1,860,132)	(1,917,940)	(701,934)	(683,486)	(1,331,4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567,675	10,121,852	5,100,112	4,701,775	6,734,253
本期淨利 (淨損)	10,567,675	10,121,852	5,100,112	4,701,775	6,734,253
其他綜合損益	6,250,321	(6,900,246)	(1,350,031)	(133,395)	847,6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50,321	(6,900,246)	(1,350,031)	(133,395)	847,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17,996	3,221,606	3,750,081	4,568,380	7,581,911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67,675	10,121,852	5,100,112	4,701,775	6,734,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817,996	3,221,606	3,750,081	4,568,380	7,581,911
每股盈餘 (註 2)	1.29	1.23	0.64	0.61	0.94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重編後) 108 年
利息收入	48,923,367	33,136,301	24,037,857	24,884,487	29,270,949
減：利息費用	(30,355,987)	(13,046,962)	(6,357,367)	(8,822,210)	(12,384,142)
利息淨收益	18,567,380	20,089,339	17,680,490	16,062,277	16,886,80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163,433	8,290,136	6,278,747	5,711,669	6,130,438
淨收益	31,730,813	28,379,475	23,959,237	21,773,946	23,017,24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211,437)	(2,401,068)	(5,171,832)	(4,072,168)	(2,349,480)
營業費用	(15,116,054)	(13,964,622)	(13,011,107)	(12,328,268)	(12,611,21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403,322	12,013,785	5,776,298	5,373,510	8,056,547
減：所得稅 (費用) 利益	(1,835,647)	(1,891,933)	(676,186)	(671,735)	(1,322,2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567,675	10,121,852	5,100,112	4,701,775	6,734,253
本期淨利 (淨損)	10,567,675	10,121,852	5,100,112	4,701,775	6,734,253
其他綜合損益	6,250,321	(6,900,246)	(1,350,031)	(133,395)	847,6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50,321	(6,900,246)	(1,350,031)	(133,395)	847,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17,996	3,221,606	3,750,081	4,568,380	7,581,911
每股盈餘 (註 2)	1.29	1.23	0.64	0.61	0.94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 二 | 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查核意見	查核簽證會計師
108 年度	無保留意見	鍾丹丹、陳俊光
109 年度	無保留意見	鍾丹丹、陳俊光
110 年度	無保留意見	鍾丹丹、陳俊光
111 年度	無保留意見	李逢暉、鍾丹丹
112 年度	無保留意見	李逢暉、蔡佩汝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 財務比率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註 2）	77.67	77.80	75.84	81.97	76.03
	逾放比率（%）（註 2）	0.18	0.20	0.28	0.50	0.3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48	0.65	0.33	0.50	0.7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2	2.02	1.62	1.74	2.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9	1.39	1.26	1.24	1.38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5,597	5,112	4,397	4,042	4,309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1,853	1,814	930	869	1,25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9.93	10.38	5.17	5.09	8.35
	資產報酬率（%）	0.49	0.49	0.27	0.27	0.40
	權益報酬率（%）	9.43	9.84	5.09	4.84	7.47
	純益率（%）	33.11	35.48	21.16	21.50	29.01
	每股盈餘（元）	1.29	1.23	0.64	0.61	0.9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56	94.98	94.97	94.49	94.5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1.69	13.56	14.30	14.71	15.1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63	2.53	12.82	2.60	7.85
	獲利成長率（%）	3.22	107.51	7.74	(33.23)	(12.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49	13.32	43.99	註 3	3.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1.36	1,352.80	1,080.68	707.51	1,507.14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3	107.96	註 3	註 3	註 3
流動準備比率		24.54	23.09	22.00	18.21	23.8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2,037,894	11,820,604	11,177,905	10,214,528	9,542,06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8	0.82	0.83	0.83	0.8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03	2.97	3.11	2.91	3.06
	淨值市占率（%）	2.38	2.32	2.27	2.28	2.28
	存款市占率（%）	3.38	3.32	3.44	3.17	3.51
	放款市占率（%）	3.74	3.65	3.69	3.66	3.61

112 年度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手續費淨收益及金融商品淨收益增加所致。

註：1. 上述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之餘額計算。
2. 為本行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比率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4. 因資訊取得限制，營運規模係採個體財務資料揭露。

財務項目之計算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重編後）108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註 2）	77.67	77.78	75.82	81.96	76.01
	逾放比率（%）（註 2）	0.18	0.20	0.28	0.50	0.3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48	0.65	0.33	0.50	0.7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2	2.02	1.62	1.74	2.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8	1.39	1.26	1.23	1.37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5,616	5,132	4,408	4,055	4,305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1,870	1,830	938	876	1,25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9.91	10.36	5.15	5.08	8.34
	資產報酬率（%）	0.49	0.49	0.27	0.27	0.40
	權益報酬率（%）	9.43	9.84	5.09	4.84	7.47
	純益率（%）	33.30	35.67	21.29	21.59	29.26
	每股盈餘（元）	1.29	1.23	0.64	0.61	0.9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56	94.97	94.97	94.49	94.5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1.69	13.56	14.29	14.71	15.1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61	2.50	12.83	2.61	7.81
	獲利成長率（%）	3.24	107.98	7.50	(33.30)	(11.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85	13.60	45.14	註 3	4.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8.90	1,389.79	1,117.86	740.83	1,525.21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3	109.57	註 3	註 3	註 3
流動準備比率		24.54	23.09	22.00	18.21	23.8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2,037,894	11,820,604	11,177,905	10,214,528	9,542,06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8	0.82	0.83	0.83	0.8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03	2.97	3.11	2.91	3.06
	淨值市占率（%）	2.38	2.32	2.27	2.28	2.28
	存款市占率（%）	3.38	3.32	3.44	3.17	3.51
	放款市占率（%）	3.74	3.65	3.69	3.66	3.61

112 年度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手續費淨收益及金融商品淨收益增加所致。

註：1. 上述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之餘額計算。
2. 為本行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比率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財務項目之計算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二 資本適足性

合併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3)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3,940,410	100,331,196	96,157,516	93,119,841	88,212,59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8,000,000	18,000,000	17,487,758	17,504,060	12,708,443
	第二類資本		48,568,883	40,103,704	41,159,410	40,329,291	32,082,995
	自有資本		180,509,293	158,434,900	154,804,684	150,953,192	133,004,03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40,930,971	1,188,123,617	1,066,163,181	1,058,435,685	992,799,980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50,031,661	43,118,270	38,884,436	38,142,417	38,286,712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435,513	38,716,513	50,859,425	28,041,588	19,565,088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32,398,145	1,269,958,400	1,155,907,042	1,124,619,690	1,050,651,780
資本適足率 (註 2)			13.55%	12.48%	13.39%	13.42%	12.6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0%	9.32%	9.83%	9.84%	9.6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55%	7.90%	8.32%	8.28%	8.40%
槓桿比率			5.71%	5.47%	5.41%	5.90%	5.53%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註 4)							

註：1. 上開五年度資本適足率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為本行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3.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4. 最近兩期 (112 及 111 年) 變動未達 20%，免分析原因。
5.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行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資本適足性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個體資本適足性

年度 (註 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3)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3,951,025	100,331,709	96,157,516	93,119,841	88,212,59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8,000,000	18,000,000	17,487,758	17,504,060	12,708,443
	第二類資本		48,592,043	40,066,956	41,159,410	40,329,291	32,082,995
	自有資本		180,543,068	158,398,665	154,804,684	150,953,192	133,004,03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42,783,743	1,190,251,924	1,066,163,181	1,058,435,685	992,799,980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49,860,090	42,908,871	38,884,436	38,142,417	38,286,712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435,513	38,716,513	50,859,425	28,041,588	19,565,088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34,079,346	1,271,877,308	1,155,907,042	1,124,619,690	1,050,651,780
資本適足率 (註 2)			13.53%	12.45%	13.39%	13.42%	12.6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9%	9.30%	9.83%	9.84%	9.6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54%	7.89%	8.32%	8.28%	8.40%
槓桿比率			5.72%	5.48%	5.41%	5.90%	5.53%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 (註 4)							

註：1. 上開五年度資本適足率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為本行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3.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4. 最近兩期 (112 及 111 年) 變動未達 20%，免分析原因。
5.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行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無此情形。

三、112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及蔡佩汝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劉錦龍

獨立董事 林欣吾

獨立董事 [illegible]

獨立董事 [illegible]

獨立董事 林秋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四、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佩真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五、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函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放款減損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放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附註六(四十二)財務風險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針對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案件，須評估其未來現金流量以決定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案件，須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其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係按十二個月衡量亦或是按存續期間衡量；除依前述方法評估放款資產減損金額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尚需額外檢視所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低限額。因已減損案件之未來現金流量涉及專業判斷，計算非信用減損案件預期信用損失之重要參數(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前瞻因子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定，均涉及並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相關參數之變動對備抵呆帳之評估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放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及衡量放款減損金額之方法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已信用減損案件，抽樣評估並測試原始有效利率之採用、預期未來可回收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估計合理性；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放款部位，抽樣測試及評估管理階層納入減損放款部位之完整性及相關減損評估採用之模型設計及減損參數之合理性。同時考量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放款減損金額是否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其他事項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衆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李達暉

李佩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一　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　額	112.12.31 %	111.12.31 金　額	111.12.31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34,356,881	2	49,260,262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七）	119,931,580	5	148,557,744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73,366,025	3	33,913,114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七））	189,415,924	9	160,000,410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八））	252,895,142	11	236,774,247	1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四））	7,110,485	-	797,893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五））	11,907,936	1	9,057,109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1,197	-	350,06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491,313,443	68	1,400,112,365	68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九））	-	-	808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	8,227	-	10,31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一））	14,046,879	1	14,121,833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284,449	-	1,212,59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921,536	-	757,21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六））	2,015,839	-	1,777,19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0,888,988	-	15,782,948	1
	資產總計	$ 2,209,814,531	100	2,072,486,125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　額	112.12.31 %	111.12.31 金　額	111.12.31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 163,162,556	7	194,966,177	9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五））	1,431,840	-	1,131,025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二十））	9,394,136	-	9,925,52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七））	1,786,715	-	2,462,991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八））	24,342,295	1	21,493,13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003	-	1,101,015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1,823,413,234	83	1,673,580,263	8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二十））	53,850,000	3	52,250,000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136,402	-	2,910,581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二））	2,903,375	-	2,676,102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1,319,108	-	1,239,91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六））	878,623	-	879,05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4,972,959	-	3,763,082	-
	負債總計	2,089,692,246	94	1,968,378,867	9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五））	82,224,061	4	80,296,934	4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815,900	-	815,900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20,028,865	1	17,239,61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3,954,803	-	185,128	-
3200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12,114,062	1	9,339,356	-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五））	984,594	-	(3,769,675)	-
	權益總計	120,122,285	6	104,107,258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09,814,531	100	2,072,486,125	1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百
		金　額	%	金　額	%	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六 (三十) 及七)	$ 49,116,713	154	33,300,102	117	47
51000	減：利息費用 (附註六 (三十) 及七)	(30,411,203)	(95)	(13,072,129)	(45)	133
	利息淨收益	18,705,510	59	20,227,973	72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六 (三十一) 及十三)	4,617,356	14	3,951,892	14	1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 (三十二))	6,718,444	21	1,540,238	5	33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六 (三十三))	1,234,707	4	1,462,681	5	(16)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附註六 (八))	170	-	1,981	-	(91)
49600	兌換損益	196,130	1	923,295	3	(79)
4970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六 (三十四))	(15,335)	-	11,689	-	23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 (八) 及 (三十五))	(808)	-	(1,192)	-	3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六 (三十六))	72,693	-	83,689	-	(13)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384,677	1	326,877	1	18
	淨收益	31,913,544	100	28,529,123	100	1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六 (三十七))	(4,226,518)	(13)	(2,386,062)	(8)	7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 (三十八))	(9,079,004)	(28)	(8,875,692)	(31)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 (三十九))	(1,272,085)	(4)	(1,229,876)	(4)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六 (四十))	(4,908,130)	(15)	(3,997,701)	(14)	23
	營業費用合計	(15,259,219)	(47)	(14,103,269)	(49)	8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427,807	40	12,039,792	43	3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二十六))	1,860,132	6	1,917,940	7	(3)
	本期淨利	10,567,675	34	10,121,852	36	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 (二十六))	(233,043)	(1)	557,098	2	(14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553,627	14	(2,347,122)	(8)	294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二十六))	(46,609)	-	111,419	-	(14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67,193	13	(1,901,443)	(6)	33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156)	-	1,511,789	5	(10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931,940	6	(6,238,235)	(22)	131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二十六))	9,656	-	272,357	1	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3,128	6	(4,998,803)	(18)	(13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50,321	19	(6,900,246)	(24)	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17,996	53	3,221,606	12	422
	每股盈餘 (元)(附註六 (二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1.29		1.23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1.28		1.2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7,431,952	815,900	15,693,140	185,128	5,227,632	21,105,900	(1,807,265)	4,113,485	101,659,972
本期淨利	-	-	-	-	10,121,852	10,121,852	-	-	10,121,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5,679	445,679	1,209,432	(8,555,357)	(6,900,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67,531	10,567,531	1,209,432	(8,555,357)	3,221,6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6,475	-	(1,546,47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4,320)	(774,320)	-	-	(774,3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64,982	-	-	-	(2,864,982)	(2,864,982)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70,030)	(1,270,030)	-	1,270,030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296,934	815,900	17,239,615	185,128	9,339,356	26,764,099	(597,833)	(3,171,842)	104,107,258
本期淨利	-	-	-	-	10,567,675	10,567,675	-	-	10,567,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434)	(186,434)	(31,325)	6,468,080	6,250,3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81,241	10,381,241	(31,325)	6,468,080	16,817,9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89,250	-	(2,789,25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9,675	(3,769,67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2,969)	(802,969)	-	-	(802,9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27,127	-	-	-	(1,927,127)	(1,927,127)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82,486	1,682,486	-	(1,682,486)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224,061	815,900	20,028,865	3,954,803	12,114,062	36,097,730	(629,158)	1,613,752	120,122,28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27,807	12,039,7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5,755	980,783
攤銷費用	286,330	249,093
呆帳費用提列數	4,188,472	2,378,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36,453)	86,901
利息費用	30,411,203	13,072,129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70)	(1,981)
利息收入	(49,116,713)	(33,300,102)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47,333	(21,496)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6,677)	29,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08	1,1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660	9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335	(11,689)
其他項目	14	(3,8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23,103)	(16,539,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28,631,604	9,550,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360,746)	7,234,30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6,312,592)	7,033,381
應收款項增加	(1,514,546)	(75,3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95,379,615)	(100,231,97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018	25,24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620,986	(1,988,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7,301,891)	(78,452,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31,803,621)	92,425,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687,101)	925,56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676,276)	402,298
應付款項減少	(447,852)	(3,682,123)
存款及匯款增加	149,832,971	4,923,441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74,179)	(1,454,71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46,312)	(196,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397,630	93,344,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95,739	14,891,373
調整項目合計	(7,027,364)	(1,648,5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00,443	10,391,195
收取之利息	47,746,448	31,992,358
支付之利息	(27,563,323)	(11,090,974)
支付之所得稅	(2,596,783)	(648,6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86,785	30,643,9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39,444)	(11,055,76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827,853)	(188,506,8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3,701,380	230,783,0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27,576)	(318,33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9	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3,749	(2,227,141)
取得無形資產	(399,651)	(288,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759,286)	28,384,7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300,815	(49,130,565)
發行金融債券	9,00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7,4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84,985)	2,104,54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2,420)	(420,42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194,862	(1,081,839)
發放現金股利	(802,969)	(774,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5,303	(49,302,6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17	90,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903,381)	9,816,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60,262	39,444,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56,881	49,260,26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行原係民間儲蓄組織，前身為民國四年設立之「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及「大正無盡株式會社」，經多次購併、改組成臺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與輔導之專業銀行，經營之業務為：(1) 銀行法所規定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證券經紀相關業務；(3) 國際金融業務；(4)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國際部、證券部及信託部等營業單位外，並設有國內一般分行一百二十四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海外分行八家，海外代表人辦事處一處及兼營證券經紀商十六處。

本行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經臺灣省政府核准，由省屬行庫將持有本行之股份釋出，並配合省屬三商銀民營化，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民營化。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5,702 人及 5,581 人。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行及子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淨確定福利負債 (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 (十一) 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國外分行及子公司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3.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具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由本行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2. 合併交易消除

因本行及子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餘額與交易，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益，亦已在本行對該被投資者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

合併報表主體包含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設立地	業務性質	業主權益 (持股 %)	
			112.12.31	111.12.3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	臺灣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租賃業務	100	100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柬埔寨	財務公司	100	100
臺企銀創業投資 (股) 公司	臺灣	投資業務	100	100
臺企銀管理顧問 (股) 公司	臺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	100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採用之換算匯率以臺灣銀行早上十點之外幣結帳價格辦理。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庫存現金、零用及週轉金、庫存外幣、存放銀行同業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六 金融工具

應收款項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行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行及子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行及子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行及子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貼現及放款

放款之入帳金額為初始公允價值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列帳，其後續衡量則以有效利率法(如差異不重大時則採直線法)認列利息收入，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損失列帳。

放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即應轉列為催收款：

- 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為催收款項目。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權益工具投資無須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應收款項、放款承諾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行及子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行及子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行及子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行及子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行及子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

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及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按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行及子公司對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催收仍無法全部或一部收回者，於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經提報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後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等項下充抵，如有不足，列為當年度損失。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發生時即意圖於近期內將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目的持有，但若其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除外。

(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而須認列於損益外，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金融工具之重分類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改變管理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相關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此種變動預期極不頻繁。此外，本行及子公司不得重分類任何權益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如依前述情形重分類金融資產，則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或利息。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及子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 利率指標變革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行及子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 (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行及子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八 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0年
機械及設備	3~8年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 租　　賃

本行及子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行及子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行及子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本行及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行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確定提撥計畫係指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向基金每年提撥一定金額以履行義務之計畫。本行及子公司依強制性、合約規定或是自願性基礎提撥退休基金數額予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如該退休基金無足夠資產以償付員工於過去及目前期間已提供之服務而應得之福利報酬，本行及子公司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本行及子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行及子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該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行及子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行及子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及子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依照銀行局之「研商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精算假設考量事項相關事宜」，未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休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本行及子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行及子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十三 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利息法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其利息收入之認列採現金基礎，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另單筆放款非屬勞務服務性質之手續費收入占放款本金1%以上者，應計入放款金額並計算有效利率調整認列。若單筆放款非屬勞務性質之手續費收入占放款本金小於1%者，則應予遞延，並於放款期間認列收入。

十四 每股盈餘

本行及子公司列示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行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行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五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行及子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行及子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次一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放款減損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需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抑或是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作此衡量，本行及子公司考量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不利變動、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本行及子公司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等。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710,469	14,042,641
庫存外幣	974,397	988,995
待交換票據	10,126,589	11,029,785
存放銀行同業	12,545,426	23,198,841
合計	$ 34,356,881	49,260,262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12.31	111.12.31
存放央行	$ 81,573,887	85,208,065
轉存央行存款	63,536	39,664
拆放銀行同業	38,294,157	63,310,015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120,000	110,000
抵繳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120,000)	(110,000)
合計	$ 119,931,580	148,557,744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及子公司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81,101,782千元及84,763,295千元。其中分別包括51,277,043千元及47,637,794千元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之子公司及海外分行依當地政府規定存於當地央行之存款準備金為135,310千元及134,809千元，其中34,776千元及52,137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起依修正後之「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增提外幣存款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已分別提存於中央銀行336,795千元及309,961千元，依規定得動用。

另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存央行存款係本行代收國軍部隊、監獄等國庫存款，依規定不得動用。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依中央銀行外匯局規定，依據信託業法換發營業執照後，有關本行辦理信託業務，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及子公司依法提存120,000千元及110,000千元之有價證券抵繳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 41,379	27,271
換匯	3,181,677	1,088,827
外幣選擇權 - 買入	7,070	17,813
股價指數期貨	26,930	26,860
利率合約	2,165	5,896
非衍生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68,332,202	30,907,810
上市櫃股票	877,404	752,713
未上市櫃股票	453,636	471,554
受益憑證	243,562	414,370
金融債券	200,000	200,000
合　　計	$ 73,366,025	33,913,114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行及子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換匯合約	$ 204,031,838	260,470,257
利率交換合約	12,842,842	12,665,622
選擇權合約 - 買入	1,090,028	1,229,230
選擇權合約 - 賣出	1,090,028	1,229,230
遠期外匯合約	1,747,621	2,786,130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12.31	111.12.31
附賣回票券投資	$ 7,110,485	797,893
票券面額	$ 7,118,900	800,000
約定賣回期限	113.01.04~113.01.22	112.01.05
約定利率區間	1.40%~1.43%	1.24%
約定賣回票券投資	$ 7,114,988	798,576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利息	$ 5,485,089	4,123,259
應收承兌票款	904,663	791,284
應收收益	216,729	140,805
應收帳款	1,316,808	1,262,213
應收即期外匯款	8,603	9,096
轉融通保證價款	-	1,50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1,158
應收信用卡款項	1,144,320	1,098,733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64,121	179,159
交割代價	526,070	-
應收分期帳款及租賃款	2,051,814	1,320,741
其他應收款	211,231	233,198
小計	12,029,448	9,161,151
減：備抵呆帳	(121,512)	(104,042)
合計	$ 11,907,936	9,057,109

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4,525,458千元及85,659,528千元。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104,042	118,111
本期提列 (迴轉)	25,689	(17,353)
本期沖銷	(8,079)	-
匯差	(140)	3,284
期末餘額	$ 121,512	104,042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進出口押匯	$ 82,287	111,492
貼現	647,785	631,574
透支	13,632	30,781
擔保透支	2,774,230	934,845
短期放款	170,048,490	175,758,201
短期擔保放款	237,069,295	222,836,626
應收證券融資款	3,154,190	2,672,159
中期放款	194,551,099	182,824,935
中期擔保放款	319,627,017	293,811,922
長期放款	35,722,447	36,127,193
長期擔保放款	546,388,355	500,599,07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131,493	2,154,653
小計	1,511,210,320	1,418,493,451
減：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94,035)	(302,470)
減：備抵呆帳	(19,602,842)	(18,078,616)
淨額	$ 1,491,313,443	1,400,112,365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18,078,616	15,576,817
本期提列	4,192,078	2,419,063
轉出	(12,890)	(16,605)
轉銷呆帳	(4,310,620)	(2,300,64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647,874	2,337,772
匯差	7,784	62,210
期末餘額	$ 19,602,842	18,078,616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債券	$ 54,805,119	48,754,854
公司債券	77,991,623	60,445,796
金融債券	36,535,591	32,639,581
可轉讓定期存單	601,026	-
小　　計	169,933,359	141,840,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13,515,621	12,676,936
非上市櫃股票	5,825,636	5,337,461
不動產投資信託	141,308	145,782
小　　計	19,482,565	18,160,179
合　　計	$ 189,415,924	160,000,41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資產用途為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六(十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上市櫃股票及非上市櫃股票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234,455千元及1,457,705千元。其中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中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682,789千元及688,220千元。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2,631,825千元及11,601,994千元，累積處分利益(損失)為1,682,486千元及(1,270,030)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二)。

4. 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減損評估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90,852	87,792
本期提列	9,564	1,521
匯差	(67)	1,539
期末餘額	$ 100,349	90,852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12.31	111.12.31
央行定存單	$ 190,900,000	195,595,000
政府公債	29,199,649	24,370,304
公司債券	17,260,961	7,481,434
金融債券	15,550,671	9,337,858
可轉讓定存單	64,481	64,523
小　　計	252,975,762	236,849,119
減：累計減損	(80,620)	(74,872)
合　　計	$ 252,895,142	236,774,247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二)。

2.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說明如下：

	112.12.31	111.12.31
法院假扣押、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信託賠款準備金及營業保證金擔保	$ 1,063,500	854,500
海外分行透支擔保之存款準備金	64,481	64,523
日間透支擔保	2,000,000	2,000,000
拆借美元擔保	29,000,000	29,000,000
拆借日元擔保	200,000	200,000
代辦國庫事務擔保	-	20,000,000
合　　計	$ 32,327,981	52,119,023

3. 本行及子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評估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74,872	87,478
本期提列 (迴轉)	5,771	(13,210)
匯差	(23)	604
期末餘額	$ 80,620	74,872

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年度之損益及除列日之帳面價值：

	112 年度	
	除列日帳面金額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公司債券	$ 15,433	170

	111 年度	
	除列日帳面金額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公司債券	$ 81,364	710
金融債券	305,979	1,271
合　　計	$ 387,343	1,98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因發行方提前還款所致。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投資曼尼托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0千元，取得20%之股權，具有重大影響力，該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設立登記。另因其規劃募集之曼尼一號基金募資不如預期且曼尼托克管理顧問(股)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底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70%，經審慎評估後，已於一一二年五月一日起停業。

本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行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808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行及子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08)	(1,192)
綜合損益總額	$ (808)	(1,192)

2. 擔保

本行及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12.31	111.12.31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 19,717	58,786
減：備抵呆帳	(11,490)	(48,471)
合　計	$ 8,227	10,315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48,471	51,392
本期迴轉	(23,820)	(23,222)
轉入	12,890	16,605
轉銷呆帳	(46,894)	(16,56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0,843	20,263
期末餘額	$ 11,490	48,471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2.12.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土　地	$ 6,746,952	2,984,621	-	14,031	9,717,542
房屋及建築	8,143,689	31,184	4,979,561	14,754	3,180,558
機械及設備	2,809,955	-	2,170,544	-	639,4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4,916	-	227,359	-	37,557
什項設備	671,418	-	565,428	-	105,990
租賃權益改良	203,138	-	119,859	-	83,279
未完工程	61,737	-	-	-	61,737
預付設備款	220,805	-	-	-	220,805
合計	$ 19,122,610	3,015,805	8,062,751	28,785	14,046,879
111.12.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土　地	$ 6,743,535	2,986,161	-	14,031	9,715,665
房屋及建築	8,116,339	31,184	4,790,018	14,754	3,342,751
機械及設備	2,696,721	-	2,012,107	-	684,6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344	-	230,440	-	41,904
什項設備	658,114	-	557,596	-	100,518
租賃權益改良	205,430	-	119,731	-	85,699
未完工程	20,225	-	-	-	20,225
預付設備款	130,457	-	-	-	130,457
合計	$ 18,843,165	3,017,345	7,709,892	28,785	14,121,833

成本變動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2.12.31
土　地	$ 9,729,696	3,417	1,540	-	9,731,573
房屋及建築	8,147,523	27,350	-	-	8,174,873
機械及設備	2,696,721	239,056	124,976	(846)	2,809,9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344	7,778	15,612	406	264,916
什項設備	658,114	34,846	21,117	(425)	671,418
租賃權益改良	205,430	32,672	33,327	(1,637)	203,138
未完工程	20,225	43,192	1,680	-	61,737
預付設備款	130,457	284,156	193,848	40	220,805
合計	$ 21,860,510	672,467	392,100	(2,462)	22,138,415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1.12.31**
土　地	$ 9,729,696	-	-	-	9,729,696
房屋及建築	8,049,138	98,385	-	-	8,147,523
機械及設備	2,393,432	449,271	154,016	8,034	2,696,7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502	7,577	8,543	808	272,344
什項設備	647,036	22,461	14,859	3,476	658,114
租賃權益改良	162,953	42,391	2,572	2,658	205,430
未完工程	40,547	32,248	52,570	-	20,225
預付設備款	573,971	49,995	493,808	299	130,457
合計	$ 21,869,275	702,328	726,368	15,275	21,860,510

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4,790,018	189,543	-	-	4,979,561
機械及設備	2,012,107	282,068	123,399	(232)	2,170,5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440	12,483	15,579	15	227,359
什項設備	557,596	29,563	20,959	(772)	565,428
租賃權益改良	119,731	34,407	33,326	(953)	119,859
合計	$ 7,709,892	548,064	193,263	(1,942)	8,062,751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4,592,658	197,360	-	-	4,790,018
機械及設備	1,865,901	293,226	153,250	6,230	2,012,1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5,193	13,183	8,480	544	230,440
什項設備	539,601	30,261	14,690	2,424	557,596
租賃權益改良	83,416	37,309	2,572	1,578	119,731
合計	$ 7,306,769	571,339	178,992	10,776	7,709,892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2.12.31
土　地	$ 14,031	-	-	-	14,031
房屋及建築	14,754	-	-	-	14,754
合計	$ 28,785	-	-	-	28,785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1.12.31**
土　地	$ 14,031	-	-	-	14,031
房屋及建築	14,754	-	-	-	14,754
合計	$ 28,785	-	-	-	28,785

本行及子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為3,015,805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為878,623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上述土地中，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遭占用部分皆為5,496千元，除部份被占用土地已與占用人協商收取租金外，餘將伺機辦理標售、參與都市更新或其他妥適之處理方式。

十二 使用權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112.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 2,026,012	791,158	-	1,234,854
機械及設備	26,178	26,174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397	37,072	-	43,325
什項設備	11,484	5,218	-	6,266
合計	$ 2,144,071	859,622	-	1,284,449
111.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 1,857,074	706,516	-	1,150,558
機械及設備	26,497	26,408	-	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477	22,728	-	54,749
什項設備	12,403	5,206	-	7,197
合計	$ 1,973,451	760,858	-	1,212,593

成本變動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1,857,074	496,517	331,403	3,824	2,026,012
機械及設備	26,497	-	319	-	26,1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477	13,359	10,373	(66)	80,397
什項設備	12,403	3,098	4,017	-	11,484
合計	$ 1,973,451	512,974	346,112	3,758	2,144,071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1,795,803	604,750	563,446	19,967	1,857,074
機械及設備	27,842	-	1,345	-	26,4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819	54,940	52,442	160	77,477
什項設備	10,337	2,996	930	-	12,403
合計	$ 1,908,801	662,686	618,163	20,127	1,973,451

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706,516	409,907	331,037	5,772	791,158
機械及設備	26,408	85	319	-	26,1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728	24,749	10,382	(23)	37,072
什項設備	5,206	3,059	3,047	-	5,218
合計	$ 760,858	437,800	344,785	5,749	859,622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683,580	385,019	370,919	8,836	706,516
機械及設備	27,272	481	1,345	-	26,4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301	22,623	45,294	98	22,728
什項設備	3,353	2,666	813	-	5,206
合計	$ 759,506	410,789	418,371	8,934	760,858

十三 其他資產

	112.12.31	111.12.31
用品盤存	$ 29,180	29,019
預付款項	8,238,377	8,168,184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33,631	31,753
存出保證金	2,407,797	2,641,545
遞延資產	328	12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4,675,748
待交割款項及信用交易	3,244	60,139
其他什項資產	176,431	176,432
合計	$ 10,888,988	15,782,948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12.31	111.12.31
央行存款	$ 324,763	232,262
央行拆放	14,738,400	14,133,500
銀行同業存款	1,251,484	705,261
銀行同業拆放	24,934,745	31,549,533
透支銀行同業	1,003,829	1,084,076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0,909,335	147,261,545
合計	$ 163,162,556	194,966,177

十五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原幣	金額
農業金庫	臺幣	1.75%	113.01.31	350,000	$ 350,000
華南銀行	臺幣	1.864%	113.03.20	40,000	40,000
兆豐商銀	臺幣	1.70%~1.75%	113.02.20~113.03.27	210,000	210,000
第一銀行	臺幣	1.825%	113.01.19	30,000	30,000
高雄銀行(國金行)	美金	7.33%	115.06.10	2,000	61,410
彰化銀行	美金	7.35%	113.04.27	1,000	30,705
陽信商銀(國金行)	美金	6.346%~6.646%	113.07.05	20,000	614,100
板信銀行	美金	7.30%	113.11.14	1,000	30,705
彰化銀行(昆山)	人民幣	4.10%	113.02.28	15,000	64,920
合計					$ 1,431,840
尚未使用額度					$ 1,402,042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原幣	金額
農業金庫	臺幣	1.332%	112.10.13	100,000	$ 100,000
第一銀行	臺幣	1.450%~1.575%	112.02.16~112.04.25	140,000	140,000
高雄銀行(國金行)	美金	5.50%	112.06.10	10,000	307,250
陽信銀行(國金行)	美金	5.642%~5.887%	112.08.04~112.08.26	9,000	276,525
凱基銀行(國金行)	美金	5.326%~6.261%	112.01.10~112.04.07	7,000	215,075
板信銀行	美金	6.60%	112.05.10~112.08.18	3,000	92,175
合計					$ 1,131,025
尚未使用額度					$ 1,447,949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9,175,560	9,367,59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6,657	10,932
換匯	204,481	524,421
外幣選擇權－賣出	7,077	17,864
利率合約	361	4,713
合計	$ 9,394,136	9,925,525

上述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六(三)。

十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12.31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1,300	1,786,715	1,792,342	113/1/3~113/7/1

	111.12.31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6,634	2,462,991	2,472,765	112/1/4~113/7/1

十八 | 應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付利息	$ 7,266,021	4,435,668
應付帳款	10,144,863	11,042,992
承兌匯票	917,187	802,824
應付費用	3,530,179	3,277,743
應付代收款	816,442	676,888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50,962	116,19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56,172	108,289
應付即期外匯款	7,235	13,625
其他應付款	866,697	834,692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679,235	137,155
交割代價	-	40,444
其他	7,302	6,615
合計	$ 24,342,295	21,493,131

十九 | 存款及匯款

	112.12.31	111.12.31
儲蓄存款	$ 776,882,639	737,659,280
定期存款	551,305,074	436,771,576
活期存款	462,357,697	465,429,114
支票存款	32,541,672	33,292,182
匯款	326,152	428,111
合計	$ 1,823,413,234	1,673,580,263

二十 | 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及償還方法	種類	成交金額	
					112.12.31	111.12.31
104-2A	104/08/31	112/08/31	固定年利率 2.0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	4,700,000
104-2B	104/08/31	114/08/31	固定年利率 2.1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00,000	300,000
105-2	105/12/20	112/12/20	固定年利率 1.4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2,700,000
106-1A	106/03/28	113/03/28	固定年利率 1.5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90,000	390,000
106-1B	106/03/28	114/03/28	固定年利率 1.6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50,000	250,000
106-1C	106/03/28	116/03/28	固定年利率 1.8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360,000	3,360,000
106-2	106/05/23	116/05/23	固定年利率 1.8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300,000	1,300,000
107-2	107/08/20	117/08/20	固定年利率 1.4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450,000	5,450,000
108-1A	108/03/21	115/03/21	固定年利率 1.2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00,000
108-1B	108/03/21	118/03/21	固定年利率 1.3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4,800,000	4,800,000
109-1	109/03/25	119/3/25	固定年利率 0.8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0	10,000,000
109-2	109/08/13	無到期日	固定年利率 1.62%，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 (含) 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110-1	110/11/17	無到期日	固定年利率 1.6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 (含) 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8,000,000	8,000,000
112-1	112/06/20	119/06/20	固定年利率 2.1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8,000,000	-
112-2	112/09/27	114/09/27	固定年利率 1.47%，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
					$ 53,850,000	52,250,000

本行發行之1.2億美元債及1.8億美元債於發行日屆滿5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行及子公司為規避其利率風險而承作利率交換合約，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本行將此金融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另本行考量該指定經濟關係採用SLMM模型方法評估後認為，將該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者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故將該金額列報於損益中。美元債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及償還方法	種類	成交金額	
					112.12.31	111.12.31
106-3	106/10/27	136/10/27	採零息債券發行，於發行日屆滿五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到期一次返還。	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3,684,600	3,687,000
107-3	107/09/27	137/09/27	採零息債券發行，於發行日屆滿五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到期一次返還。	〃	5,526,900	5,530,500
				評價調整	(35,940)	150,095
					$ 9,175,560	9,367,595

該公司債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增加(減少)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公司債公允價值	$ 9,175,560	9,367,595
歸因於信用風險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241,673	170,133
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金額間之差額	(35,940)	150,095

廿一｜其他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2,136,402	2,910,581

撥入放款基金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與本行簽訂之專案合約，本行將該基金撥款予符合貸放條件之對象；該基金一般分為還本帳戶、付息帳戶、已貸放帳戶及未貸放帳戶，作為各專案合約帳務撥轉作業及支付各帳戶存款利息。

廿二｜負債準備

	112.12.31	111.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284,412	237,076
融資承諾準備	92,689	100,236
未決賠款準備	75,372	74,61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50,902	2,264,171
合計	$ 2,903,375	2,676,102

準備金額變動表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使用	匯差	112.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237,076	47,333	-	-	3	284,412
融資承諾準備	100,236	-	7,430	-	(117)	92,689
未決賠款準備	74,619	753	-	-	-	75,37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64,171	421,069	183,994	50,344	-	2,450,902
合計	$ 2,676,102	469,155	191,424	50,344	(114)	2,903,375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使用	匯差	111.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258,065	-	21,496	-	507	237,076
融資承諾準備	71,423	27,782	-	-	1,031	100,236
未決賠款準備	73,181	1,438	-	-	-	74,61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017,541	172,726	875,196	50,900	-	2,264,171
合計	$ 3,420,210	201,946	896,692	50,900	1,538	2,676,10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二十七)項下說明。

廿三｜租賃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一年內	$ 395,763	387,320
一年以上	$ 923,345	852,599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527	16,92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7,848	18,69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7,745	16,25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78,013	455,378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行及子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月發生。

2. 其他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承租機器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行及子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行及子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關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行及子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廿四｜其他負債

	112.12.31	111.12.31
預收利息	$ 4,586	6,396
預收收入	362,241	315,153
其他預收款	76,318	62,411
存入保證金	1,387,790	3,372,775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113,825	-
其他	28,199	6,347
合計	$ 4,972,959	3,763,082

廿五｜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資本總額皆為100,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82,224,061千元及80,296,934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222,406千股及8,029,693千股。

本行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未分配盈餘1,927,127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192,713千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八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行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未分配盈餘2,864,982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286,498千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八日，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行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股本溢價	$ 815,900	815,9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行章程規定，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數，提撥可供分派盈餘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來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

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行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股票	$ 0.24	1,927,127	0.37	2,864,982
現金	0.10	802,969	0.10	774,320
合　　計		$ 2,730,096		3,639,302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 (3,171,842)	(597,833)	(3,769,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5)	(14,754)	(14,9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期未實現數	6,468,507	-	6,468,507
- 本期已實現數	(252)	-	(2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6,571)	(16,5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82,486)	-	(1,682,48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3,752	(629,158)	984,594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 4,113,485	(1,807,265)	2,306,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29)	11,653	6,9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期未實現數	(8,545,652)	-	(8,545,652)
- 本期已實現數	(4,976)	-	(4,9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197,779	1,197,7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70,030	-	1,270,03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71,842)	(597,833)	(3,769,675)

廿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90,218	2,106,30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1,093	5,4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25	1,297
所得基本稅額	6,266	-
	2,059,102	2,113,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0,778)	(215,45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808	20,396
所得稅費用	$ 1,860,132	1,917,940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6,609)	111,419

	112 年度	111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31)	302,3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87	(30,000)
	$ 9,656	272,357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2,485,376	2,406,771
免稅所得	(809,023)	(669,128)
海外分行所得稅費用	110,943	152,07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808	20,396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61,093	5,4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25	1,297
所得稅基本稅額	6,266	-
其他	2,144	1,129
所得稅費用	$ 1,860,132	1,917,940

3. 本行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34,571	199,009	-	(52)	1,233,528
資產減損損失	19,372	3,067	-	-	22,43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32,159	(1,619)	-	-	330,540
土地增值稅	(879,056)	433	-	-	(878,6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457	-	7,831	-	157,2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66	-	(17,487)	-	5,279
精算損益	200,055	-	46,609	-	246,664
未決賠款準備	14,923	151	-	-	15,074
其他	265	(263)	-	(2)	-
小計	894,512	200,778	36,953	(54)	1,132,189
虧損扣抵	3,631	1,396	-	-	5,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淨額	$ 898,143	202,174	36,953	(54)	1,137,21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77,199				2,015,8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79,056				878,623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4,187	260,349	-	35	1,034,571
資產減損損失	21,710	(2,338)	-	-	19,37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74,995	(42,836)	-	-	332,159
土地增值稅	(879,056)	-	-	-	(879,0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814	-	(302,357)	-	149,4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234)	-	30,000	-	22,766
精算損益	311,474	-	(111,419)	-	200,055
未決賠款準備	14,636	287	-	-	14,923
其他	267	(6)	-	4	265
小計	1,062,793	215,456	(383,776)	39	894,512
虧損扣抵	2,553	1,078	-	-	3,6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淨額	$ 1,065,346	216,534	(383,776)	39	898,14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51,636				1,777,1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86,290				879,056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3	153
課稅損失	45,968	44,160
	$ 46,121	44,31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及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20,885	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6,528	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5,957	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9,426	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6,927	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41,036	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80,990	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38,092	一二二年度
	$ 229,841	

4.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行及子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5.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一〇七年度、一〇八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6. 子公司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及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皆核定至一一〇年度。

廿七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1,328,440	1,211,918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122,462	1,052,253
	$ 2,450,902	2,264,171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20,493	6,156,0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92,053)	(4,944,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28,440	1,211,918

本行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及子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 4,592,053 千元及 4,944,101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一月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6,156,019	6,870,06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3,796	191,2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77,431	443,097
－財務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	177,409	(593,737)
計畫支付之福利	(734,162)	(754,654)
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5,920,493	6,156,019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一月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44,101	4,903,846
利息收入	82,833	19,4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21,797	406,45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7,484	368,99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34,162)	(754,654)
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92,053	4,944,101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2,443	164,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8,520	7,345
	$ 160,963	171,799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行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一月一日累計餘額	$ 1,000,275	1,557,373
本期認列	233,043	(557,098)
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餘額	$ 1,233,318	1,000,275

(6) 精算假設

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70%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242,000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1.67)%	1.71 %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0.25%)	1.63 %	(1.60)%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1.70)%	1.74 %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0.25%)	1.67 %	(1.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提撥。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4,606千元及170,38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海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規範之勞工管理機構。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22,462	1,052,2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22,462	1,052,253

本行及子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行員儲蓄存款」辦理。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一月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52,253	1,051,326
利息成本	39,983	39,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損失	247,171	175,48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16,945)	(214,513)
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22,462	1,052,253

(2)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一月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6,945	214,51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16,945)	(214,513)
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3)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287,154	215,440

(4) 精算假設

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廿八 | 每股盈餘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期淨利	$ 10,567,675	10,121,85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註一)	8,222,406	8,222,406
基本每股盈餘 (元)(註一)	$ 1.29	1.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千股)(註一、二)	52,815	35,69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註一)	8,275,221	8,258,105
稀釋每股盈餘 (元)(註一)	$ 1.28	1.23

(註一)民國一一一年度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調整。

(註二)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

廿九 |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零點六為董事酬勞。惟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行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23,563千元及451,457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9,237千元及75,243千元，係以本行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行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利息淨收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息	$ 13,214,343	8,053,024
擔保放款息	25,640,722	19,220,653
押匯息	6,196	4,181
透支息	26,157	14,266
貼現息	33,520	17,116
央行定存息	2,075,554	1,218,788
存放央行息	468,046	201,563
拆放息	1,864,332	1,260,539
債券息	4,639,096	2,603,937
國際信用卡	34,864	35,527
催收款息	387,993	211,415
票券息	86,872	28,950
存放銀行同業息	223,483	111,158
其他	415,535	318,985
小計	49,116,713	33,300,102
利息費用：		
存款息	27,381,521	11,295,463
銀行同業存款息	4,305	1,489
銀行同業拆放息	2,021,423	890,231
金融債券息	818,770	759,937
附買回債券息	33,025	9,358
其他	152,159	115,651
小計	30,411,203	13,072,129
合計	$ 18,705,510	20,227,973

卅一 手續費淨收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手續費收入：		
匯費手續費	$ 65,749	64,477
進口結匯費	39,724	45,635
出口押匯費	9,630	12,653
信用狀收入	7,468	8,887
簽證費	2,189	1,482
承兌費	2,534	1,677
信託費	522,234	595,144
保證費	265,052	242,678
代理費	26,767	34,481
跨行手續費	111,315	108,774
卡片手續費	167,949	113,297
保險費佣金	2,382,028	1,535,440
保管手續費	193,064	197,542
外匯郵電費	78,635	85,707
期貨佣金收入	2,994	2,939
放款手續費	980,180	852,045
什項手續費	215,698	429,965
小計	5,073,210	4,332,823
手續費支出：		
外匯手續費	$ 31,622	29,427
跨行手續費	193,247	178,644
信託手續費	1,774	857
代理手續費	1,338	1,567
IC 卡手續費	119,388	66,106
票據交換手續費	8,240	8,877
匯款手續費	4,926	5,404
保管手續費	60,606	58,378
拆借手續費	10,768	9,029
期貨選擇權費用	1	43
什項手續費	23,944	22,599
小計	455,854	380,931
合計	$ 4,617,356	3,951,892

卅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評價損益：		
公司債	$ -	(5,636)
金融債券	(491,435)	(546,927)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75,194	197,910
未上市櫃股票	(44,299)	69,472
受益憑證	590	(6,437)
私募基金	(20,311)	(39)
商業本票	(12,456)	10,790
衍生金融工具	2,429,170	193,966
小計	1,936,453	(86,901)
處分損益：		
公司債	-	6,437
金融債券	-	(4,098)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33,908	(40,241)
未上市櫃股票	(16,498)	(270)
受益憑證	5,272	(21,734)
商業本票	(1,225)	(2,574)
衍生金融工具	3,760,431	1,463,644
小計	3,881,888	1,401,164
股利收入	36,492	16,654
利息收入	863,611	209,321
合計	$ 6,718,444	1,540,238

卅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公債處分利益	$ -	4,480
公司債處分利益	252	666
金融債券處分損失	-	(170)
股利收入	1,234,455	1,457,705
合計	$ 1,234,707	1,462,681

卅四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9,564)	(1,5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5,771)	13,210
合計	$ (15,335)	11,689

卅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收益 - 曼尼托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808)	(1,192)

卅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 10,058	9,360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1,860)	(1,7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660)	(925)
錯帳損失	(137)	(163)
黃金存摺	1,999	2,536
其他營業支出	(40,895)	(40,650)
其他什項收入	105,188	115,327
合計	$ 72,693	83,689

卅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貼現及放款	$ 4,192,078	2,419,063
拆放銀行同業	(5,475)	384
存放銀行同業	(1,857)	904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869	(40,575)
小計	4,186,615	2,379,776
保證責任準備	47,333	(21,496)
融資承諾準備	(7,430)	27,782
合計	$ 4,226,518	2,386,062

卅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薪資費用	$ 7,375,772	7,285,860
勞健保費用	561,143	532,682
退休金費用	344,914	341,576
董事酬金	95,832	92,949
其他員工福利	701,343	622,625
合計	$ 9,079,004	8,875,692

卅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 547,955	569,994
使用權資產	437,800	410,789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86,261	249,046
其他遞延費用	69	47
合計	$ 1,272,085	1,229,876

四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賠償損失	$ 288	42
水電費	95,984	90,142
郵電費	288,351	249,164
旅運費	39,572	32,015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325,287	215,431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338,349	261,268
保險費	427,105	378,827
專業服務費	289,166	264,061
材料及用品費	185,456	126,728
租金支出	35,593	34,950
稅捐及規費	2,035,042	1,566,727
會費、捐助與分擔	652,350	591,647
棧儲、包裝代理、加工費	51,294	45,955
現金運送費	62,982	65,098
其他	81,311	75,646
合計	$ 4,908,130	3,997,701

卅一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倘若金融工具為非活絡市場，本行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來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行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 (如價格) 或間接 (如自價格推導而來) 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行及子公司投資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及本行及子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若評價金融工具時無法取得與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之市場參數，而須透過其他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可取得參數推估該金融工具之價值，此時其他類比公司之市場參數雖可公開取得，但與被評價金融工具係屬間接相關，亦歸入第三等級之範圍，本行及子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31,040	877,404	-	453,636
債券投資	200,000	-	200,000	-
其他	68,575,764	66,444	68,332,202	177,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341,257	13,515,621	-	5,825,636
債券投資	169,332,333	101,272,236	68,060,097	-
其他	742,334	141,308	601,02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175,560	-	9,175,560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59,221	26,930	3,232,29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8,576	-	218,576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24,267	752,713	-	471,554
債券投資	200,000	-	200,000	-
其他	31,322,180	250,691	30,907,810	163,6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014,397	12,676,936	-	5,337,461
債券投資	141,840,231	91,536,068	50,304,163	-
其他	145,782	145,78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67,595	-	9,367,595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6,667	26,860	1,139,80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57,930	-	557,930	-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訂價服務機構或政府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

本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技術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行及子公司將以市場買價（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行及子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行及子公司以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工具評價模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 Scholes 模型），並採用 Reuters 或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公允價值，前述報價皆以中價為評估基礎，且一致性採用。

C.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及子公司金融工具評價管理作業程序規定，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行及子公司對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或本行及子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及子公司未必可收取或支付交易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行及子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乘上其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再乘以其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後，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CVA)。反之，以本行及子公司違約機率乘上本行及子公司違約損失率後再乘以本行違約暴險金額後，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DVA)。

本行及子公司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D.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E.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到期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5,233	(64,610)	-	137,285	-	43,689	33,465	630,7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5,337,461	-	488,175	-	-	-	-	5,825,636

名稱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到期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8,481	69,433	-	245,059	-	94,256	93,484	635,2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4,974,579	-	362,882	-	-	-	-	5,337,461

註：投資之股票登錄興櫃，故自第三等級轉出。

F. 第三等級損益資訊

報導日仍持有之資產，其列報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 (94,195)	69,6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488,175	362,882

G.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177,118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0.00%~10.00%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未上市櫃股票	453,636	市場法	流動性折價	0.00%~43.31%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5,825,636	市場法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0.00%~28.98%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收益法	永續成長率	0.00%~1.54%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	10.71%~12.35%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163,679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0.00%~10.00%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未上市櫃股票	471,554	市場法	流動性折價	0.00%~36.67%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5,337,461	市場法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8.62%~29.95%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收益法	永續成長率	0.00%~1.55%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	10.96%~12.68%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H.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據不同評價方法，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a. 資產法 / 市場法

本行及子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評價方法主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若流動性折價向上或向下變動 5%，對本期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5%)	不利變動 (+5%)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	$ 38,364	(38,3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339,693	(339,693)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5%)	不利變動 (+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	$ 36,225	(36,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309,605	(309,605)

b. 收益法

本行及子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評價方法採用收益法之標的，其評價參數分為永續成長率及權益資金成本，分別就兩種評價參數對本期綜合損益影響說明如下：

1. 永續成長率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0.3%)	不利變動 (-0.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171	(2,977)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0.3%)	不利變動 (-0.3%)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975	(2,781)

2. 權益資金成本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3%)	不利變動 (+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6,075	(31,980)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3%)	不利變動 (+3%)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1,250	(30,146)

本行及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 252,895,142	253,352,513

	111.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 236,774,247	236,657,427

B.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3,352,513	45,904,472	207,448,041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6,657,427	31,336,817	205,320,610	-

C. 評價技術

本行及子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催收款、買入匯款、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待交割款項、信用交易、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行及子公司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或採用櫃買中心之公平價格。

d.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e.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卌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概述

管理階層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

為衡量實際風險管理情形，融合各項業務規章中提及之風險管理概念，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其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並規範各項風險管理應涵蓋範圍與評估項目，以及公開資訊揭露的內容。另為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延續控制總風險性資產之政策精神，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揭櫫之原則，分別訂定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為各項風險管理之重要準據。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指派，委員為總經理、非擔任總行法令遵循主管之副總經理及總行各部處之單位主管（不含董事會稽核處處長）。本會設立目的為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管理效能及執行全行風險管理與監控。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其職掌如下：

A. 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產業重大風險議題之分析與因應方案之審議。

B. 風險管理報告之各項風險曝險及議案之審議。

C. 應經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相關規章、限額、管理指標及逾限之因應方案之審議。

D. 監督本行及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

E. 審議或監督依國內外主管機關規定應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F. 審議或監督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本會之幕僚單位，執行會議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理，並定期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及各項風險曝險呈報董事（常務董事）會。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副總經理、掌管存款、放款、金融交易、資金調度及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所組成，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監督管理，定期召開會議，核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之分析與衡量方法，審議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限額及管理指標，聽取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暴險報告，調整本行及子公司資產負債利率期間結構及資金到期結構等。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本行及子公司授信審議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原則上每星期召開一次，審理本行及子公司大額放款、外匯及保證等授信案件。

(4) 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

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召開會議，研討抑制不良授信案件發生之措施及逾期案件處理方案。

(5)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由督導資安部之副總經理為召集人，綜理本行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之執行及協調。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財務狀況惡化、外在經濟情勢不佳或其他因素，導致其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主要的信用風險來源為授信業務－如短中長期放款、保證及信用狀、放款承諾…等，而其他的信用風險來源還包含了銀行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了將信用風險控管在可承擔的範圍內，持續不斷的進行下列工作：

- 充分了解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資信狀況以及借款戶之借款用途與還款來源。
- 審慎評估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狀況，並注意擔保品與保證之適足性以衡量風險與利潤。
- 對於借款戶資信狀況建立信用評等機制，或參酌行外信用評等機構對授信客戶之評等作為承作授信案件及訂定利率之參考。
- 修訂相關規範以確保將業務的信用風險控管在可承擔的範圍內。

茲就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 (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授信債權，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要點」、「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和解要點」及其作業程序、「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催理作業程序」、「處分不良債權作業要點」等規章，作為處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依據過去歷史違約資料，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已完成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以為授信風險控管之參考。

為衡量企金及個金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適合之信用評等模型，每半年依據實際違約資料驗證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適時調整修正各項參數。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工具

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進行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 (含拆借額度) 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原則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及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為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但不限於) 如下：

A. 授信類資產

a. 當借款人未依合約履償本金及利息逾期超過 30 天，未滿 90 天者；

b. 本行及子公司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放後相關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c. 授信戶之存款、財產受強制執行，惟存款遭強制執行係因欠繳應納稅 (費)，經評估授信戶於本行及子公司存款實績足以支應者不在此限；

d. 本行知悉（如已接獲法院通知）授信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者；

e. 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

f. 經信保基金通知因關係企業於他行庫債務發生逾期，對授信戶停止送保者；

g. 授信戶因涉訟遭不利判決，評估有影響其授信履約能力者；

h. 經本行列為預警戶或有其他知悉客戶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B. 債務工具投資

a. 報導日最近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報導日最近評等比原始評等下降 2 個等級 (含) 以上，或；

b. 投資標的評價損失達投資成本之 30%。

(4)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報導日為低信用風險之判斷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非以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作為信用風險變動高低，若授信資產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亦假設該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指違約風險低、借款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風險未顯著增加係指借款人無經濟及經營、財務不利變化之異常原因及其他債信不良情形，並未影響其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投資等級之金融資產，或非屬投資等級但其評等未遭顯著降等亦會視為低風險部位。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對授信資產及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資產已信用減損，已信用減損之證據除借款人未依合約履償逾期超過 90 天外，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A. 授信類資產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c. 債權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B. 債務工具投資

a.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或

d. 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如應交割未交割、非合意強制平倉或違約交割後轉放款)。

(6) 沖銷政策

對回收授信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授信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亦無承受實益者。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行及子公司已沖銷之債權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行及子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授信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等。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係因借款人財務困難時，則視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修改非因借款人財務困難時，則依借款人履約情形或借款人是否有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之異常原因或其他債信不良情形，輔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考量金融資產與授信資產之屬性及違約經驗充足與否等因素後，以內部歷史資料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資訊，來估算違約機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暴險額 (EAD) 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

本行及子公司為評估授信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依授信戶身份、產品、擔保品類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其分為下列組合：

企業金融	政府、公營企業	
	金融機構 (含銀行、票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	
	大型企業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個人金融	房貸	
	小額信用貸款	
	其他－有擔保品	
	其他－無擔保品	
創業類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

以報導日帳面金額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於估計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分別依據前述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及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並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信用風險標準法對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進行表外項目暴險部位預估，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於判斷授信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包含臺灣 GDP(未經季調)、臺灣實質工業生產指數、臺灣零售銷售年成長率、臺灣實質躉售物價指數、失業率 (經季調)、國泰房地產指數 (全國)、臺灣實質消費者物價指數 (未經季調)、臺灣零售銷售年成長率等。各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 Moody's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9)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與強化信用風險承受能力，其中最常使用的方法為要求授信戶提供擔保品。對於擔保品管理、放款值核計等，訂有擔保品估價辦法，規範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估價方式，並有定期查勘及重鑑估等措施規範，遇擔保品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以確保債權。授信資產主要抵押品為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動產或權利質權、授信戶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以及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關於擔保品政策及整體擔保品品質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a. 為避免單一客戶授信風險過高，規範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應符合「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並於本行授信案件授權要點、海外分行授信案件授權要點規範其授信之核貸權限規定。

b. 為加強集中度之風險管理，訂有國家、金融同業、產業、集團企業等相關規範，每年檢討核定相關限額，並逐日監控限額使用狀況，定期陳報監控結果。

C. 淨額交割

對於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部分交易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授信業務以授信 5P 原則辦理信用評估，為抵減授信風險，除以承作自償性放款為主，並設置專戶監管金流方式掌握其還款來源。另於授信合約明定抵銷條款 (即對立約人寄存之各種存款除法令禁止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行有權逕行抵銷其所負之一切債務)，及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之加速條款。復為強化債權保障，積極運用合格且有效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提供不動產、動產、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有價證券、金融機構保證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如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機構保證等) 等方式，以降低授信風險。

(10) 本行及子公司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2.12.31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 143,938	12,754	131,184	143,938
應收分期款及租賃款	1,525	1,525	-	-
應收利息	53,837	16,263	37,574	-
貼現及放款	19,125,961	4,196,783	14,929,178	22,784,264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19,717	10,891	8,826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9,344,978	4,238,216	15,106,762	22,928,202

111.12.31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 75,222	10,034	65,188	73,243
應收利息	42,578	7,050	35,528	-
貼現及放款	20,309,083	4,784,155	15,524,928	22,707,890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58,786	15,898	42,888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0,485,669	4,817,137	15,668,532	22,781,133

註： 擔保品價值係本行及子公司授信資產所徵提之不動產鑑價資訊及信用保證機構保證金額。

(11)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產業別』列示分布情形

產業別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民營企業	$ 942,481,908	62.36%	894,970,270	63.09%
公營企業	26,473,840	1.75%	6,415,252	0.45%
政府機關	46,485,000	3.08%	70,682,095	4.98%
非營利團體	2,700,387	0.18%	2,919,516	0.21%
私人	388,328,132	25.70%	346,079,715	24.40%
國外金融機構	8,532,647	0.56%	6,899,993	0.49%
國外非金融機構	94,290,432	6.24%	87,153,772	6.14%
國外私人	1,917,974	0.13%	3,372,838	0.24%
合計	$ 1,511,210,320	100.00%	1,418,493,451	100.00%

B. 地區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地區別』列示分布情形

地區別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國內地區	$ 1,406,469,267	93.07%	1,321,066,848	93.13%
海外地區	104,741,053	6.93%	97,426,603	6.87%
合計	$ 1,511,210,320	100.00%	1,418,493,451	100.00%

C. 擔保品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擔保品別』列示分布情形

擔保品別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純信用	$ 262,896,301	17.40%	271,796,900	19.16%
股票擔保	9,567,174	0.63%	8,846,336	0.63%
債單擔保	23,544,824	1.56%	23,134,859	1.63%
不動產擔保	948,449,425	62.76%	878,535,410	61.93%
動產擔保	13,604,217	0.90%	15,849,874	1.12%
應收票據	2,088,810	0.14%	2,414,280	0.17%
保證函	242,173,546	16.02%	208,721,552	14.71%
其他擔保品	8,886,023	0.59%	9,194,240	0.65%
合計	$ 1,511,210,320	100.00%	1,418,493,451	100.00%

註： 擔保授信依其提供之擔保品類別分列於各該項下；無擔保授信（未提供擔保品）列入純信用項下。提供之擔保品，若授信金額高於鑑估值者，鑑估值以內之授信金額依其類別分列於各該項下，鑑估值以外之授信金額則列入純信用項下。鑑估值係指依本行及子公司鑑價規定所計算之價值，非再經折扣後之核貸值。

(12)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2.12.3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1.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10,877,663	64,987,007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7,826,561	18,839,9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577,343	8,129,149
各類保證款項	27,513,283	22,056,496
合計	$ 163,794,850	114,012,607

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B.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

a.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保證及承諾

112.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407,287	224,647	173,640	5	2,792	330,380	1,138,751	640	2,746	1,684	-	489	10	5,569	-	1,013	1,143,307
應收承兌票款	359,835	362,994	27,562	-	-	154,272	904,663	-	-	-	-	-	-	-	-	9,047	895,616
其他應收款	546,518	2,815,932	514,312	78,310	28,164	4,303,516	8,286,752	429	3,250	3,736	999	4,446	79,690	92,550	199,300	111,452	8,467,150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157,888,014	145,477,258	71,012,229	3,416,554	1,113,419	5,877,892	384,785,366	44,210	117,070	304,099	96,716	71,708	23,617	657,420	4,803,319	4,806,609	385,439,496
企業金融業務	294,413,340	396,339,294	261,840,972	40,056,612	17,587,923	91,149,940	1,101,388,081	268,637	1,293,493	771,072	448,641	1,429,722	1,041,927	5,253,492	14,322,642	14,796,233	1,106,167,982
其他金融資產																	
未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	-	-	-	-	-	-	19,717	11,490	8,227
合計	$ 453,614,994	545,220,125	333,568,715	43,551,481	18,732,298	101,816,000	1,496,503,613	313,916	1,416,559	1,080,591	546,356	1,506,365	1,145,244	6,009,031	19,344,978	19,735,844	1,502,121,778
保證及承諾	$ 30,766,391	12,299,252	7,865,230	358,346	246,200	111,821,971	163,359,390	12,255	282,643	261	7,876	-	227	303,262	132,198	377,101	163,417,749

111.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　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高風險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426,421	227,850	196,313	79	4,913	238,053	1,093,629	1,688	1,452	1,618	-	326	20	5,104	-	569	1,098,164
應收承兌票款	375,279	232,317	119,969	25,670	-	38,049	791,284	-	-	-	-	-	-	-	-	7,913	783,371
其他應收款	401,011	1,898,488	493,641	35,741	24,719	3,526,312	6,379,912	408	945	1,952	897	2,387	149,816	156,405	117,800	95,560	6,558,557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130,698,330	132,157,479	70,280,524	3,199,945	1,062,127	6,962,188	344,360,593	56,031	137,190	252,638	22,912	111,432	36,101	616,304	4,475,656	4,181,307	345,271,246
企業金融業務	245,799,786	365,067,368	272,870,989	26,218,577	15,363,104	125,044,694	1,050,384,518	288,453	355,127	556,056	930,623	562,350	150,344	2,842,953	15,833,427	13,897,309	1,055,143,589
其他金融資產																	
未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	-	-	-	-	-	-	58,786	48,471	10,315
合計	$ 377,700,827	499,583,502	343,961,436	29,480,012	16,454,863	135,809,296	1,402,989,936	346,580	494,714	812,264	954,432	676,495	336,281	3,620,766	20,485,669	18,231,129	1,408,865,242
保證及承諾	$ 26,669,887	15,125,762	5,916,207	174,424	45,746	65,833,294	113,765,320	43,098	11,091	421	-	98	-	54,708	192,579	337,312	113,675,295

b. 債務工具

112.12.3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高風險	合計	累計減損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海外債券	$ 68,060,097	-	-	-	68,060,097	-	-	-	-	-	-	68,060,097	19,146
臺幣債券	101,272,236	-	-	-	101,272,236	-	-	-	-	-	-	101,272,236	80,973
可轉讓定存單	601,026				601,026							601,026	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海外債券	22,193,166	-	-	-	22,193,166	-	-	-	-	-	-	22,193,166	3,899
臺幣債券	39,818,115	-	-	-	39,818,115	-	-	-	-	-	-	39,818,115	20,322
央行定存單	190,900,000	-	-	-	190,900,000	-	-	-	-	-	-	190,900,000	56,375
可轉讓定存單	64,481	-	-	-	64,481	-	-	-	-	-	-	64,481	24
合計	$ 422,909,121	-	-	-	422,909,121	-	-	-	-	-	-	422,909,121	180,969

111.12.3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高風險	合計	累計減損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海外債券	$ 50,304,163	-	-	-	50,304,163	-	-	-	-	-	-	50,304,163	15,793
臺幣債券	91,536,068	-	-	-	91,536,068	-	-	-	-	-	-	91,536,068	75,0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海外債券	10,420,185	-	-	-	10,420,185	-	-	-	-	-	-	10,420,185	3,247
臺幣債券	30,769,411	-	-	-	30,769,411	-	-	-	-	-	-	30,769,411	13,846
央行定存單	195,595,000	-	-	-	195,595,000	-	-	-	-	-	-	195,595,000	57,763
可轉讓定存單	64,523	-	-	-	64,523	-	-	-	-	-	-	64,523	16
合計	$ 378,689,350	-	-	-	378,689,350	-	-	-	-	-	-	378,689,350	165,724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券之累計減損係調整其他權益。

C.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112.12.31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200,000	-	-
－商業本票	68,332,202	-	-
－上市櫃股票	877,404	-	-
－未上市櫃股票	453,636	-	-
－受益憑證	243,562	-	-
－衍生工具	3,259,221	694,552	727,563

111.12.31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200,000	-	-
－商業本票	30,907,810	-	-
－上市櫃股票	752,713	-	-
－未上市櫃股票	471,554	-	-
－受益憑證	414,370	-	-
－衍生工具	1,166,667	2,527,996	727,720

(13) 本行及子公司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

A. 應收款項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9,630	10,712	17,084	57,426	46,616	104,0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4	(30)	(204)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	65	(14)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6)	(16)	13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331)	(139)	(3,082)	(21,552)	-	(21,5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697	108	9,806	40,611	-	40,611
轉銷呆帳			(6,393)	(6,393)		(6,393)
其他變動	(2,959)	(3,657)	13,213	6,597	-	6,59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793)	(1,793)
期末餘額	$ 39,104	7,043	30,542	76,689	44,823	121,512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1,774	6,068	28,695	66,537	51,574	118,11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8	(12)	(96)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	16	(1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	(10)	38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801)	(108)	(2,030)	(23,939)	-	(23,93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877	168	5,617	23,662	-	23,662
其他變動	1,705	4,590	(15,129)	(8,834)	-	(8,83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958)	(4,958)
期末餘額	$ 29,630	10,712	17,084	57,426	46,616	104,042

B. 貼現及放款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5,882,540	138,138	4,784,155	10,804,833	7,273,783	18,078,61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5,583	(12,008)	(113,575)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462)	37,460	(9,998)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664)	(6,485)	27,14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03,606)	(94,720)	(764,241)	(3,462,567)	-	(3,462,56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507,153	10,314	260,023	2,777,490	-	2,777,490
轉銷呆帳	-	-	(4,003,890)	(4,003,890)	-	(4,003,890)
其他變動	(742,929)	245,297	4,017,160	3,519,528	-	3,519,52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693,665	2,693,665
期末餘額	$ 5,120,615	317,996	4,196,783	9,635,394	9,967,448	19,602,842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66,467	129,977	3,635,336	7,931,780	7,645,037	15,576,81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4,551	(29,664)	(124,887)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551)	21,718	(13,16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5,545)	(3,572)	29,11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79,596)	(85,034)	(730,979)	(2,895,609)	-	(2,895,60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21,806	12,984	388,582	3,323,372	-	3,323,372
轉銷呆帳	-	-	(2,223,252)	(2,223,252)	-	(2,223,252)
其他變動	753,408	91,729	3,823,405	4,668,542	-	4,668,5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71,254)	(371,254)
期末餘額	$ 5,882,540	138,138	4,784,155	10,804,833	7,273,783	18,078,616

C. 其他金融資產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15,898	15,898	32,573	48,47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13)	(13)	-	(1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10,365	10,365	-	10,365
轉銷呆帳	-	-	(46,954)	(46,954)	-	(46,954)
其他變動	-	-	31,595	31,595	-	31,59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1,974)	(31,974)
期末餘額	$ -	-	10,891	10,891	599	11,490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25,545	25,545	25,847	51,3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8)	(8)	-	(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7,633	7,633	-	7,633
轉銷呆帳	-	-	(16,567)	(16,567)	-	(16,567)
其他變動	-	-	(705)	(705)	-	(7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726	6,726
期末餘額	$ -	-	15,898	15,898	32,573	48,471

D. 保證及承諾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8,812	57	61,625	240,494	96,818	337,31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	19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6,203)	(46)	(6,825)	(83,074)	-	(83,07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4,692	1,083	555	86,330	-	86,330
其他變動	(28,034)	4	(12,652)	(40,682)	-	(40,6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7,215	77,215
期末餘額	$ 159,248	1,117	42,703	203,068	174,033	377,101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9,354	69	6,786	156,209	173,279	329,48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59	-	(1,459)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6)	86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58)	-	458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4,692)	(89)	(4,543)	(79,324)	-	(79,32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3,604	-	6,517	90,121	-	90,121
其他變動	19,631	(9)	53,866	73,488	-	73,4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6,461)	(76,461)
期末餘額	$ 178,812	57	61,625	240,494	96,818	337,312

E. 債務工具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5,724	-	-	165,724
本期新增	88,647	-	-	88,647
本期除列	(72,490)	-	-	(72,490)
其他變動	(912)	-	-	(912)
期末餘額	$ 180,969	-	-	180,969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5,270	-	-	175,270
本期新增	68,255	-	-	68,255
本期除列	(78,262)	-	-	(78,262)
其他變動	461	-	-	461
期末餘額	$ 165,724	-	-	165,724

(1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A. 承受擔保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歸屬「其他資產」項下。

B. 編製說明如下：

承受擔保品係債務人無法償債時，其所提供擔保品經公開拍賣時依法按價承受轉入者。承受之擔保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承受擔保品帳面金額。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及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行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及衡量方法

A. 政策

a. 依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體流動性風險部位。

b. 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俾利全行遵循，有效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

c.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應依業務特性及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自行擬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並經總經理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

B. 流程

a. 由財務部執行日常資金調度作業，確保充足資金，以應付各項資金需求。

b. 風險管理部負責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並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

c. 風險管理部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結果，並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壓力測試結果。

C. 衡量方法

a. 到期日期限缺口：將資金流入及流出項目依剩餘到期日置入各時間帶，計算每一個時間帶的資金缺口，以衡量每一時間帶資金短缺程度。

b. 存放比率：計算銀行所吸收的存款用於放款的比率，也就是銀行總放款金額佔總存款金額的比率。

c. 資金集中度與穩定性：為避免資金來源過度倚賴單一交易對手、產品或市場，通常就大額存戶異動情形、活期性存款比重等面向進行觀察。

d. 壓力測試：除了監控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需求外，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評估在特殊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以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

	112.12.31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 年	1 年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 1,142,694,512	244,628,605	544,137,229	80,911,970	51,169,120	2,063,541,43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76,247	-	-	-	-	1,576,247
透支同業	1,003,829	-	-	-	-	1,003,829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26,383,499	12,675,547	614,099	-	-	39,673,145
央行及同業融資	40,000	194,920	1,135,510	61,410	-	1,431,84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9,175,560	9,175,5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6,419	206,281	1,124,015	-	-	1,786,715
應付利息	1,045,607	2,627,092	3,469,568	123,735	19	7,266,021
中華郵政轉存款	19,380,000	37,529,335	43,000,000	21,000,000	-	120,909,335
活期性存款	965,636,314	-	-	-	-	965,636,314
定期性存款	126,790,196	190,930,840	494,448,612	45,278,241	2,879	857,450,768
匯款	326,152	-	-	-	-	326,152
應付金融債券	-	390,000	-	12,660,000	40,800,000	53,850,000
撥入放款基金	500	6,750	73,250	1,043,330	1,012,572	2,136,402
租賃負債	55,749	67,840	272,175	745,254	178,090	1,319,108

	111.12.31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 年	1 年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 1,097,763,808	221,732,162	480,666,633	92,838,661	49,342,955	1,942,344,21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37,523	-	-	-	-	937,523
透支同業	1,084,076	-	-	-	-	1,084,076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27,012,375	18,670,658	-	-	-	45,683,033
央行及同業融資	92,175	111,450	927,400	-	-	1,131,02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9,367,595	9,367,5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8,662	157,550	1,292,066	554,713	-	2,462,991
應付利息	317,254	1,288,484	2,711,772	118,148	10	4,435,668
中華郵政轉存款	9,820,000	21,196,335	75,185,210	41,060,000	-	147,261,545
活期性存款	954,030,572	-	-	-	-	954,030,572
定期性存款	103,528,154	180,237,487	392,763,469	42,587,346	5,124	719,121,580
匯款	428,111	-	-	-	-	428,111
應付金融債券	-	-	7,400,000	6,600,000	38,250,000	52,250,000
撥入放款基金	2,250	3,750	118,500	1,198,580	1,587,501	2,910,581
租賃負債	52,656	66,448	268,216	719,874	132,725	1,239,919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淨額結算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5	-	-	-	-	5

	111.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825	225	-	-	1,050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及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8,621,818	26,451,403	5,363,562	7,057,958	-	77,494,741
－現金流入	39,110,694	26,310,296	5,334,414	7,024,302	-	77,779,706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174	-	-	-	1,174
－現金流入	-	2,235	-	-	-	2,235
現金流出小計	38,621,818	26,452,577	5,363,562	7,057,958	-	77,495,915
現金流入小計	39,110,694	26,312,531	5,334,414	7,024,302	-	77,781,941
現金流量淨額	$ (488,876)	140,046	29,148	33,656	-	(286,026)

111.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5,782,525	45,415,630	11,979,083	3,463,765	-	86,641,003
－現金流入	27,862,886	48,002,551	12,577,650	3,500,326	-	91,943,413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168	587	2,955	1,174	5,884
－現金流入	-	2,021	724	3,742	1,568	8,055
現金流出小計	25,782,525	45,416,798	11,979,670	3,466,720	1,174	86,646,887
現金流入小計	27,862,886	48,004,572	12,578,374	3,504,068	1,568	91,951,468
現金流量淨額	$ (2,080,361)	(2,587,774)	(598,704)	(37,348)	(394)	(5,304,581)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112.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03,276	1,775,526	41,887,365	10,317,339	56,694,157	110,877,66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026	296,607	404,332	693,416	16,429,180	17,826,56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531,075	5,022,825	728,242	187,120	108,081	7,577,343
各類保證款項	4,172,359	1,661,888	797,710	2,311,729	18,569,597	27,513,283
合計	$ 5,909,736	8,756,846	43,817,649	13,509,604	91,801,015	163,794,850

111.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997,541	512,056	22,218,395	4,683,018	35,575,997	64,987,007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17	34,225	55,553	316,313	18,432,747	18,839,9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016,789	4,985,416	716,174	356,064	54,706	8,129,149
各類保證款項	2,667,240	1,001,432	656,793	2,337,749	15,393,282	22,056,496
合計	$ 6,682,687	6,533,129	23,646,915	7,693,144	69,456,732	114,012,607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僅包含營業租賃合約，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行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下表為本行及子公司之營業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112.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1,938	1,134	-	3,072

111.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1,027	1,389	-	2,416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下表為本行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12.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機器及設備	$ 1,399,429	-	-	1,399,4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82	-	-	3,182
什項設備	10,019	-	-	10,019
合計	$ 1,412,630	-	-	1,412,630

111.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機器及設備	$ 1,496,409	-	-	1,496,4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8	-	-	2,098
使用權資產	620	85	-	705
什項設備	1,024	-	-	1,024
合計	$ 1,500,151	85	-	1,500,236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而使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A. 策略

a.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範，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b. 在董事 (常務董事) 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下，藉由各項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確保市場風險暴險情形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並達成盈餘目標。

B. 政策與程序

為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除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要點及金融工具評價管理作業程序作為主要的管理依據外，配合各項金融工具 (包含固定收益、權益證券、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等) 之相關作業要點及程序，訂定交易部位、停損、停權及警示額度等限額控管機制。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流程

A. 風險辨識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規定，金融工具業務於推展前，應進行適當之市場風險評估並予以文件化後留存備查。評估內容包括風險因子辨識、評價方式、成本效益分析、市場流動性、風險對策、風險管理機制之適足性及對全行承擔市場風險之影響。

B. 風險衡量

a. 風險管理部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發展情形，擬定市場風險部位及損失限額，並提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核定後執行。

b. 各項金融工具之風險衡量 (或評價) 分別在不同資訊系統上進行，對於評價所使用之市場資料及模型參數，定期以抽查方式檢核其合理性。

C. 風險監控

a. 定期編製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報告呈高階管理人員核閱，並據以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b. 各項金融交易業務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倘評價損失金額超逾限額將依規定執行停損、停權及事後管理等風險控管機制。

D. 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現況陳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俾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形並適時調整管理措施。

(4) 市場風險管理範圍及方法

A. 外匯風險管理

a. 外匯風險之定義

外匯風險係指因外匯價格波動，致持有涉及外幣之金融工具在不同時間轉換所可能產生之損益。

b.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與銀行簿中涉及外幣之金融工具。

c. 外匯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因匯率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業務經營。

d. 外匯風險管理之程序

1. 為控管外匯交易風險，於現行規範中分別依金融交易業務、交易單位、交易員等訂定交易部位授權標準。另針對非商業性外匯交易，各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交易單位辦理各項外幣金融工具業務時，應確實瞭解商品內容、風險承擔及交易目的，並於每日晨間會議依市場情況研擬相關金融工具操作策略，將風險及效益之評估載明於晨間會議紀錄陳單位主管核閱後，依相關授權規定辦理，並確實執行各項交易部位之停損作業。

e. 外匯風險管理之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1) 風險管理部依各項金融交易業務訂定風險因子表，有效辨識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另本行及子公司金融交易多屬簡單型金融工具，對於少數複雜型金融工具，將會在市場上進行背對背避險拋補，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2) 風險管理部運用 GREEKS 衡量交易目的即期外匯及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受到匯率影響之程度，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量及動用情形擬訂 GREEKS 敏感度限額，逐日監控承受之匯率變化於可接受之範圍。

(3) 交易簿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銀行簿部位則至少每月評價一次。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應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2. 監控與報告

(1) 非商業性外匯交易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

(2) 各項外匯交易均應製作操作成果報表並逐日陳單位主管核閱控管。

B.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中與權益證券性質類似之金融工具。

c.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d.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程序

1. 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交易單位應依國內外證券市場資訊，研判國內股市可能走勢，據以研議當日操作策略及方向，且交易員應密切注意開盤後市場走勢，以進行證券買賣操作，並將當日實際操作情形併晨間會議紀錄陳單位主管核閱。

e.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1) 風險管理部運用風險值模型衡量權益證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及風險承受度擬訂風險值限額，有效控制權益證券風險因子之變動於可接受的範圍。

(2) 交易簿投資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 (如係屬集中市場交易且其流通性極高，則可採用收盤價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應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2. 監控與報告

(1) 投資權益證券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

(2) 交易單位應每日編製交易報表陳單位主管核閱，並定期將投資損益陳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備查。

C. 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持有涉及利率風險因子之金融工具價格下滑。

b.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中涉及利率風險因子之金融工具。

c. 利率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因利率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業務經營。

d. 利率風險管理之程序

1. 為控管利率風險，於現行規範中依金融交易業務、交易單位、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部位授權標準。另針對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各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交易單位應兼顧安全性、流通性及獲利性，隨時匯集市場資訊研判可能風險及收益，透過評估分析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國家風險、利率走勢等因素，慎選投資標的。

e. 利率風險管理之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1) 風險管理部依各項金融交易業務訂定風險因子表，有效辨識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另本行及子公司金融交易多屬簡單型金融工具，對於少數複雜型金融工具，將會在市場上進行背對背避險拋補，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2) 交易簿投資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2. 監控與報告

(1) 風險管理部運用 DV01 衡量交易簿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受到利率風險影響之程度，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及風險承受度擬訂利率敏感度限額，逐日監控承受之利率變化於可接受之範圍。

(2) 交易單位應定期編製交易部位及交易員損益評估表，陳單位主管核閱。另當持有部位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

D. 集中度管理

a. 本行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大多為金融同業，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將依 The Banker 之 Tier 1 Capital 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等級等條件訂定金融同業信用風險限額，且交易單位應隨時注意個別金融同業信用狀況及其國家債信變化，於核定限額內審慎辦理。

b. 投資權益證券，針對單一機構及同一關係企業亦有限額規定。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義及管理目的

a. 銀行簿之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的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或淨值的經濟價值產生負面的影響。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以下簡稱 NII) 是指利息收入總額減利息支出總額之淨額；淨值的經濟價值 (Economic Value of Equity ，以下簡稱 EVE) 為資產總額未來淨現金流入之折現值減負債總額未來淨現金流出之折現值之淨額。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在於將利率變動對 NII 或 EVE 之負面影響控制在核定之限額範圍內。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會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 監控與報告

訂定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限額、市場利率平行變動 1BP 對未來一年 NII 變動影響數及市場利率依銀行同業公會公版設定銀行簿利率風險 (IRRBB) 之六種利率壓力情境變動對 EVE 變動影響數限額控管銀行簿利率風險。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每季向董事 (常務董事) 會報告。當利率風險衡量結果逾越限額時，應立即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方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並經總經理核定後，交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 (常務董事) 會報告。

(6) 風險值

A. 風險值說明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是一個統計量，用來評估投資組合在一給定之時間範圍，相對於一給定之信賴區間內，由於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引起最大之可能損失金額。

B. 風險值模型與假設

為提升市場風險控管作業，現行針對交易簿之債券部位、權益證券部位及外匯部位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指標，按日依據過去一年歷史資料並運用歷史模擬法 (假設信賴區間為 99%，持有期間為 1 天) 計算以監控投資部位之風險值趨勢變化。

C. 風險值模型之限制

風險值是衡量正常情況下之市場風險工具，其存在一些模型限制說明如下：

a. 風險值不能反映其他種類風險所帶來的損失，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b. 風險值為衡量交易日結束時持有部位之可能損失，但無法反映實際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損失分配形狀為何。

c. 由於風險值模型主要依賴歷史資料作為評估依據，不一定能夠準確預測風險因子未來的變化情況，特別是難以反映重大市場波動等例外情形。

(7) 外匯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 外匯風險暴險情形

a.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12.12.31		
原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折合新臺幣 (以結帳匯率換算)
USD	$ 344,888	10,589,786
JPY	1,886,734	409,610
AUD	15,988	335,748
HKD	35,216	138,364
CNY	25,221	109,156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11.12.31		
原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折合新臺幣 (以結帳匯率換算)
USD	$ 504,348	15,496,092
JPY	2,069,083	480,234
AUD	14,865	308,895
ZAR	46,223	83,617
EUR	809	26,503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b.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表

112.12.31						
	貨幣性金融資產			貨幣性金融負債		
原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USD	$ 14,554,500	30.7050	446,895,922	14,155,692	30.7050	434,650,510
AUD	5,814,107	21.0000	122,096,247	5,699,183	21.0000	119,682,843
CNY	6,113,455	4.3280	26,459,034	5,876,159	4.3280	25,432,014
JPY	120,712,008	0.2171	26,206,577	119,150,933	0.2171	25,867,668
HKD	5,526,259	3.9290	21,712,672	4,983,824	3.9290	19,581,444
EUR	349,698	34.0200	11,896,726	349,597	34.0200	11,893,290
ZAR	4,650,921	1.6570	7,706,576	4,649,315	1.6570	7,703,915
GBP	43,494	39.1200	1,701,485	43,414	39.1200	1,698,356
NZD	44,304	19.5000	863,928	44,214	19.5000	862,173
CAD	12,965	23.2200	301,047	12,964	23.2200	301,024
SGD	9,771	23.3100	227,762	9,690	23.3100	225,874
CHF	3,907	36.4350	142,352	3,988	36.4350	145,303
SEK	44,314	3.0800	136,487	44,522	3.0800	137,128
THB	141,541	0.9026	127,755	144,571	0.9026	130,490

111.12.31						
	貨幣性金融資產			貨幣性金融負債		
原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USD	$ 15,838,292	30.7250	486,631,513	15,291,888	30.7250	469,843,260
AUD	4,985,648	20.7800	103,601,765	4,890,551	20.7800	101,625,650
CNY	11,948,387	4.4110	52,704,337	11,749,698	4.4110	51,827,917
JPY	184,707,477	0.2321	42,870,605	183,141,677	0.2321	42,507,183
HKD	5,771,939	3.9400	22,741,440	5,348,671	3.9400	21,073,764
EUR	352,406	32.7600	11,544,821	352,361	32.7600	11,543,346
ZAR	4,251,194	1.8090	7,690,410	4,249,572	1.8090	7,687,476
GBP	45,244	37.0700	1,677,195	45,236	37.0700	1,676,899
NZD	34,139	19.4500	664,004	34,124	19.4500	663,712
CAD	14,564	22.6800	330,312	14,475	22.6800	328,293
SGD	7,992	22.8700	182,777	7,969	22.8700	182,251
SEK	34,420	2.9400	101,195	34,431	2.9400	101,227
其他 (註)	-	-	114,540	-	-	119,278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金融負債		
原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USD	974	30.7250	29,926	-	-	-

(註) 其他幣別折合新臺幣金額未達一億元以上，合併揭露。

B. 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1% 變動)

匯率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各交易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 1% 或升值 1%，對損益及權益影響。

112.12.3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 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升值 1%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SD	$ 9,271	(70,179)	(9,271)	70,179
AUD	4,159	(28,263)	(4,159)	28,263
HKD	3,038	(24,147)	(3,038)	24,147
JPY	22	(3,323)	(22)	3,323
GBP	(43)	-	43	-
SGD	(23)	-	23	-
ZAR	(28)	-	28	-
SEK	6	-	(6)	-
CHF	29	-	(29)	-
THB	27	-	(27)	-
EUR	(48)	-	48	-
NZD	(25)	-	25	-
CNY	(56,501)	-	56,501	-
合計	$ (40,116)	(125,912)	40,116	125,912

111.12.3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 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升值 1%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SD	$ (44,000)	(63,299)	44,000	63,299
AUD	4,060	(23,440)	(4,060)	23,440
HKD	3,029	(19,240)	(3,029)	19,240
JPY	(161)	(3,450)	161	3,450
GBP	(15)	-	15	-
SGD	(9)	-	9	-
ZAR	(31)	-	31	-
CHF	51	-	(51)	-
CAD	(5)	-	5	-
THB	(4)	-	4	-
EUR	(37)	-	37	-
NZD	(10)	-	10	-
CNY	(55,663)	-	55,663	-
合計	$ (92,795)	(109,429)	92,795	109,429

(8) 利率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 利率敏感度分析

利率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全體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移一個基點 (1bp) 或平行下移一個基點 (1bp)，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112.12.31				
	利率曲線平行上升 1bp		利率曲線平行下降 1bp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交易簿				
TWD	$ (1,232)	(2,126)	1,232	2,126
銀行簿				
TWD	-	(65,282)	-	65,282
USD	-	(23,783)	-	23,783
EUR	-	(1,976)	-	1,976
AUD	-	(216)	-	216
HKD	-	(149)	-	149
CNY	-	(1,355)	-	1,355
ZAR	-	(114)	-	114
合計	$ (1,232)	(95,001)	1,232	95,001

111.12.31				
	利率曲線平行上升 1bp		利率曲線平行下降 1bp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交易簿				
TWD	$ (512)	(2,661)	512	2,661
銀行簿				
TWD	-	(46,200)	-	46,200
USD	-	(3,993)	-	3,993
AUD	-	(364)	-	364
HKD	-	(70)	-	70
CNY	-	(1,335)	-	1,335
ZAR	-	(161)	-	161
合計	$ (512)	(54,784)	512	54,784

B. 預期淨收益之敏感度分析 / 利率變動對權益之敏感度

112.12.31				
	對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影響數 (NII)		對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數 (EVE)	
情境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利率震盪 +100BP	4,722,522	(28,218)	(5,962,708)	(123,979)
利率震盪 -100BP	(4,954,837)	27,020	14,273,803	106,693

111.12.31				
	對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影響數 (NII)		對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數 (EVE)	
情境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利率震盪 +100BP	3,962,492	(24,074)	(5,148,928)	(58,960)
利率震盪 -100BP	(4,598,328)	22,469	13,788,825	27,772

(9) 利率指標變革

全球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IBORs)，本行及子公司因暴險於 IBORs 之一部份金融工具利率指標而為市場全面變革之一部分。

本行及子公司就利率指標相關金融工具之暴險部位 (主係連結至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US dollar LIBOR) 之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進行轉換。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底止，已依據適當應變條款自動將 US dollar LIBOR 轉換為其他替代利率。

(10) 權益證券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 權益證券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1% 變動)

權益證券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或下降 1% 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變動幅度	交易幣別	112.12.31 損益變動	112.12.31 權益變動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TWD	2,613	-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	TWD	(2,613)	-

變動幅度	交易幣別	111.12.31 損益變動	111.12.31 權益變動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TWD	3,359	-
	USD	10	-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	TWD	(3,359)	-
	USD	(10)	-

B. 權益證券風險值

風險值	資料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2 個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風險	10,657	18,595	5,057

風險值	資料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2 個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風險	5,038	13,963	1,399

6. 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1,789,483	-	1,789,483	727,563	694,552	367,368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85,217	-	85,217	-	2,199,407	(2,114,190)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551,095	-	551,095	727,720	2,527,996	(2,704,621)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229,816	-	229,816	-	2,422,569	(2,192,75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冊三 |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為兼顧業務拓展及風險控管，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進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並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於法令最低比率以上。
2. 為維持適足資本，平衡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作為控管資本適足率之依據，管理範圍除最低資本要求之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外，亦含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集中度風險等重大風險。另為將經營策略、資本及風險管理連結，每年訂定資本管理規劃，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相關風險及資本控管情形。
3. 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準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予以辨識、衡量、監控及陳報各項風險，俾利隨時掌握當前經營環境，能有效監控並調整資本適足性。
4. 為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已積極進行建置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執行作業及追蹤程序，提供管理階層適當的風險管理資訊進行決策，俾利於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以確保自有資本計提與整體經營之風險特質相符。

(1) 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扣除庫藏股、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之 25%。

B. 其他第一類資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之 25%。

(2) 第二類資本

包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及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之 50%。

分析項目 \ 年度			112.12.31	111.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3,940,410	100,331,196
	其他第一類資本		18,000,000	18,000,000
	第二類資本		48,568,883	40,103,704
	自有資本		180,509,293	158,434,90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40,930,971	1,188,123,61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50,031,661	43,118,270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435,513	38,716,5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32,398,145	1,269,958,400
資本適足率			13.55%	12.4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55%	7.9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0%	9.32%
槓桿比率			5.71%	5.47%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 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卅四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367,595	-	(6,000)	(186,035)	-	9,175,560
應付金融債券	52,250,000	1,600,000	-	-	-	53,850,000
租賃負債	1,239,919	(442,420)	(7,587)	-	529,196	1,319,10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2,857,514	1,157,580	(13,587)	(186,035)	529,196	64,344,668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293,730	-	921,000	152,865	-	9,367,595
應付金融債券	52,250,000	-	-	-	-	52,250,000
租賃負債	1,149,456	(420,428)	25,634	-	485,257	1,239,91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1,693,186	(420,428)	946,634	152,865	485,257	62,857,514

卅五 參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結構型個體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及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	投資於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之基金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本行及子公司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112.12.31	111.12.31
私募基金	$ 177,118	163,679
資產證券化商品	521,724	560,023
合計	$ 698,842	723,702

3. 本行及子公司參與該結構型個體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118	163,6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651	475,4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9,073	84,538
合計	$ 698,842	723,702

本行及子公司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金額為本行及子公司所參與之權益帳面金額。

4.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	本行法人董事
財政部	本行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本行法人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	本行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實質關係人
臺企一號創投有限合夥(註)	實質關係人
曼尼托克管理顧問(股)公司(註)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本行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及其他關係人

註：自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起為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112.12.31	
	金額	佔該項目餘額 %
臺灣銀行	$ 138,751	1.11

	111.12.31	
	金額	佔該項目餘額 %
臺灣銀行	$ 164,936	0.71

與關係人交易之存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2. 拆放銀行同業

112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597,725	-	5,172	1.242%~5.500%

111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098,264	-	1,358	0.13%~3.81%

與關係人交易之拆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3. 銀行同業拆放

112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8,383,250	4,688,775	150,564	0.68%~5.87%

111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9,434,791	1,786,360	61,939	0.04%~5.18%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4 .存　款

	112.12.31	
	期末餘額	佔該項目餘額 %
其他關係人	$ 2,564,182	0.14

	111.12.31	
	期末餘額	佔該項目餘額 %
其他關係人	$ 1,851,872	0.11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5. 授　信

112.12.31							
	戶數或	本期最		履約情形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
類別	關係人名稱	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內容	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37	16,427	13,548	13,548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9	554,182	509,311	509,31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自然人	605,165	538,864	538,864	-	不動產	無

111.12.31							
	戶數或	本期最		履約情形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
類別	關係人名稱	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內容	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46	18,311	14,727	14,727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27	557,503	511,280	511,28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自然人	617,163	590,656	590,656	-	不動產	無

6. 捐贈：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361,361	318,5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	4,200	2,500
合　計	$ 365,561	321,030

7. 保證款項：無。
8. 手續費收入：無。
9. 租賃收入：無。
10.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無。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12. 其他什項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臺企一號創投有限合夥	$ 17,047	16,954
曼尼托克管理顧問	10	50
合　計	$ 17,057	17,00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9,718	144,720
退職後福利	2,486	2,478
合　計	$ 152,204	147,198

八、質押之資產

請詳附註六(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12.12.31	111.12.3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8,088,397	8,659,768
受託代收款項	40,194,861	43,238,126
受託代放款項	42,003,008	49,785,210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35,090,626	30,185,645
信託負債	226,004,817	218,150,077
應付保管品	700,074	901,998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公債	71,059,800	66,327,7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3,376,274	4,290,113
應付保證票據	32,263,500	54,054,530

二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分別計1,011,961千元及1,018,993千元，尚未支付價款分別計750,278千元及911,848千元。

三 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保管業務。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託資訊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	$ 7,625,630	6,303,284
股票	1,181,658	928,987
基金	68,326,910	73,259,462
債券	6,737,777	2,935,786
不動產	24,684,803	21,657,475
保管有價證券	117,063,470	112,621,601
其他資產	384,569	443,482
信託資產總額	$ 226,004,817	218,150,077
信託負債	**112.12.31**	**111.12.31**
應付款項	$ -	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7,063,470	112,621,601
信託資本	108,839,333	105,439,231
累積盈虧	(934,887)	(332,731)
本期損益	1,036,901	421,967
信託負債總額	$ 226,004,817	218,150,077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	$ 7,625,630	6,303,284
股票	1,181,658	928,987
基金	68,326,910	73,259,462
債券	6,737,777	2,935,786
不動產		
土地	14,436,994	14,422,800
房屋	64,122	29,556
在建工程	10,183,687	7,205,119
保管有價證券	117,063,470	112,621,601
其他資產	384,569	443,482
合計	$ 226,004,817	218,150,077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509,302 千元及 1,580,471 千元。

信託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投資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18,673	87,436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651,591	338,547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2,760	3,147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1,650	5,059
現金股利收入	2,028,912	2,147,052
其他收入	5,175	4,179
小計	2,908,761	2,585,420
信託費用		
管理費	60,331	43,494
郵電費	377	841
稅捐支出	52	49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799,292	2,104,595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6,409	11,072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7	-
其他費用	4,679	3,195
小計	1,871,147	2,163,246
稅前淨利	1,037,614	422,174
所得稅費用	(713)	(207)
稅後淨利	$ 1,036,901	421,967

四 本行世貿分行於民國八十五年辦理客戶智森實業有限公司信用狀項下出口託收案，疑因該公司持偽造單據未實際出貨致進口商薩伊共和國薩伊國際商務暨投資公司(簡稱I.C.C.I.公司)受有損害。I.C.C.I.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向比利時布魯塞爾商事法院起訴請求開狀行及本行連帶賠償美金783萬元另加計利息、損失及費用，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判本行應賠償I.C.C.I.公司美金767.4萬元及利息，本行委請當地律師提起上訴，布魯塞爾上訴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作成中間判決，認定本行與I.C.C.I.公司

均有過失，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對過失比例做出判決，判決本行應負擔90%之過失比例，本行就第二審中間判決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提出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終審法院駁回本行之上訴，本行敗訴確定，惟本行與I.C.C.I.公司就賠付金額之匯率與計算無法達成共識。另，民國一〇五年十月I.C.C.I.公司向德國法蘭克福法院聲請扣押本行於德國境內往來銀行之存款，隨後本行即向法院提存擔保金歐元1,320萬元以解除扣押命令。民國一〇六年七月I.C.C.I.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上開提存擔保金，法院逕將提存擔保金轉給I.C.C.I.公司，本行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遭法蘭克福法院判決駁回本行訴訟，經本行提起上訴，法蘭克福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將本案發回第一審更為審理。I.C.C.I.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提出聲明異議理由狀，請求撤銷「法蘭克福高等法院之發回更審裁定」，本行已委任律師擔任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訴訟代理人並針對I.C.C.I.公司之聲明異議理由狀提出抗辯，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裁定駁回I.C.C.I.公司之抗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判決本行更一審勝訴，I.C.C.I.公司須向本行支付歐元104.6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之利息，I.C.C.I.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提出上訴。又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月分別收受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法院之出庭通知，係第三人Star Marine公司要求I.C.C.I.公司賠償美金113萬元並要求本行負連帶賠償責任，及I.C.C.I.公司要求本行賠償美金2,006萬元扣除其已受償款項，並提存歐元1,400萬元擔保金，本行已委請當地律師出庭答辯。剛果法院並將兩案合併審理，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四月收受剛果法院判決書譯本，判決本行應給付I.C.C.I.公司歐元約2,006萬元，與I.C.C.I.公司須連帶賠償Star Marine公司美金113萬元並需提存歐元1,400萬元於剛果境內銀行，本行已委任剛果律師提起相關救濟程序(上訴及反對程序)。依原告訴之聲明扣除I.C.C.I.公司已受償款項歐元約1,486萬元，本行增提未決賠款準備75,372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已認列賠償損失新臺幣259,635千元及歐元966萬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 資產品質

業務別 / 項目　　年　月			112.12.31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1,202,821	767,968,106	0.16%	9,876,798	821.14%
	無擔保		310,490	366,763,834	0.08%	4,865,922	1,567.1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29,519	210,232,982	0.06%	2,699,274	2,084.08%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140	282,475	0.76%	4,443	207.62%
	其他 (註 6)	擔保	1,059,242	152,813,332	0.69%	1,981,063	187.03%
		無擔保	15,100	13,149,591	0.11%	175,342	1,161.21%
放款業務合計			2,719,312	1,511,210,320	0.18%	19,602,842	720.88%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99	1,163,037	0.05%	11,684	1,950.5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	-%	-	-%

業務別 / 項目　　年　月			111.12.31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1,602,465	713,092,812	0.22%	8,945,106	558.21%
	無擔保		691,641	372,391,080	0.19%	4,952,203	716.0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87,800	170,335,261	0.11%	2,130,940	1,134.69%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4,802	325,663	1.47%	7,370	153.48%
	其他 (註 6)	擔保	266,055	149,120,110	0.18%	1,868,990	702.48%
		無擔保	14,614	13,228,525	0.11%	174,007	1,190.69%
放款業務合計			2,767,377	1,418,493,451	0.20%	18,078,616	653.28%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37	1,122,771	0.04%	14,292	3,270.4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註 1)	$ 163	802	258	1,11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註 2)	68,959	17,317	54,109	22,489
合　計	$ 69,122	18,119	54,367	23,601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2.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20,228,474	16.84%
2	B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15,766,100	13.13%
3	C 集團 (其他控股業)	9,549,460	7.95%
4	D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9,457,303	7.87%
5	E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7,416,907	6.17%
6	F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206,749	6.00%
7	G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6,840,074	5.69%
8	H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548,180	5.45%
9	I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6,237,041	5.19%
10	J 集團 (金融租賃業)	5,915,829	4.92%

111.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21,202,474	20.37%
2	B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16,381,315	15.74%
3	C 集團 (其他控股業)	9,788,164	9.40%
4	E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8,982,725	8.63%
5	D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715,755	8.37%
6	H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523,340	6.27%
7	G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6,261,408	6.01%
8	I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6,027,170	5.79%
9	F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531,674	5.31%
10	J 集團 (金融租賃業)	4,565,169	4.39%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 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臺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單位：%

112.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590,706,669	47,996,047	48,849,207	136,264,787	1,823,816,7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62,402,193	64,646,757	115,568,023	61,026,639	1,603,643,6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8,304,476	(16,650,710)	(66,718,816)	75,238,148	220,173,098
淨　值					120,122,2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3.29

111.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464,207,488	24,207,477	42,324,132	136,449,514	1,667,188,6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33,797,410	31,475,346	65,933,051	49,486,811	1,480,692,6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0,410,078	(7,267,869)	(23,608,919)	86,962,703	186,495,993
淨　值					104,107,2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9.14

註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12.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386,578	262,261	144,390	1,893,156	6,686,385
利率敏感性負債	7,097,974	2,347,287	1,793,723	-	11,238,9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11,396)	(2,085,026)	(1,649,333)	1,893,156	(4,552,599)
淨　值					3,912,1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9.4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6.37)

111.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161,097	219,595	116,768	993,718	6,491,178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02,641	1,388,445	2,402,052	1,139	11,094,2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41,544)	(1,168,850)	(2,285,284)	992,579	(4,603,099)
淨　值					3,388,35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8.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5.85)

註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58	0.59
	稅　後	0.49	0.49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11.08	11.70
	稅　後	9.43	9.84
純　益　率		33.11	35.48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32,748,774	226,530,278	153,738,309	186,842,109	198,232,876	170,531,204	996,873,9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58,290,547	68,877,805	111,110,090	250,955,397	264,154,241	440,382,875	1,222,810,139
期距缺口	(425,541,773)	157,652,473	42,628,219	(64,113,288)	(65,921,365)	(269,851,671)	(225,936,141)

註：本表係指全行及子公司新臺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426,499,512 千元。

111.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98,278,148	171,214,261	167,605,412	186,953,929	204,957,223	152,184,634	915,362,6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01,577,109	79,002,934	115,025,374	262,893,103	184,927,959	384,673,313	1,175,054,426
期距缺口	(403,298,961)	92,211,327	52,580,038	(75,939,174)	20,029,264	(232,488,679)	(259,691,737)

註：本表係指全行及子公司新臺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390,839,630 千元。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12.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909,090	3,551,727	2,458,846	2,134,006	1,949,635	2,814,8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501,007	3,271,391	3,017,309	2,770,293	2,525,849	1,916,165
期距缺口	(591,917)	280,336	(558,463)	(636,287)	(576,214)	898,711

註：本表係指全行及子公司美金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525,282 美金千元。

111.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6,353,649	5,107,519	4,629,214	1,287,440	1,713,177	3,616,2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155,496	3,645,117	4,045,473	2,484,679	3,910,394	3,069,833
期距缺口	(801,847)	1,462,402	583,741	(1,197,239)	(2,197,217)	546,466

註：本表係指全行及子公司美金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912,002 美金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112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項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2,715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3,601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2	租賃負債	3,622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834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09,066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2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478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2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2	租賃負債	485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5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39,210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63,578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972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3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2,669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3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2	租賃負債	2,703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2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	3	業務費用	42,980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0.13%
2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	3	應付款項	14,277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率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臺灣	租賃業務	100.00%	1,548,582	53,929	150,000	-	150,000	100.00%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柬埔寨	中小企業及個人融資業務	100.00%	629,464	5,352	20	-	20	100.0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369,515	111,178	123,211	-	123,211	100.00%	〃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71,984	17,172	5,000	-	5,000	100.00%	〃
曼尼托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文創投資業務	20.00%	-	(808)	200	-	200	20.00%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54,430	62,801	10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628	無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吸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51,957	88,195	153,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882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60,000	7,584	3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76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懋興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4,616	8,071	15,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81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96,989	50,000	5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500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嘉一香食品（股）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50,000	-	5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3,835	8,854	15,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89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3,851	8,858	15,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89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久長汽車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9,188	-	1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亮威菸酒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9,188	-	1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9,044	-	2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澄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8,000	6,036	8,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60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朝洋國際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30,115	15,111	2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51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鮮實冷凍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0,000	16,749	2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67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慶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5,000	14,213	15,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42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沛鮮冷凍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0,000	18,378	2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84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麗程營造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2,000	12,000	12,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20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英蓋爾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0,000	10,000	1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00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得意營造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0,000	20,000	2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200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0,000	10,000	1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00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穩盈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30,000	30,000	3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300	〃	-	387,140	1,548,561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為截至目前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 金額。

註 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

(1) 屬業務往來者填 1。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 25% 為限。

註 5：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 100% 為限。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股數(千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備註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71,708	100.00%	971,708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中業已沖銷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P07 陽信 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金融債券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07 陽信 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	13,288	0.29%	13,288	上市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7,363	0.01%	7,363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8	63,928	0.69%	63,928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1,411	-%	1,411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	28,102	0.19%	28,102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5	84,923	0.28%	84,923	上櫃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	19,530	0.30%	19,53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0	269,663	1.04%	269,663	興櫃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1	42,242	0.67%	42,242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3	111,457	0.23%	111,457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啓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	12,298	0.75%	12,298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	28,360	2.91%	28,36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	66,496	0.92%	66,496	未上市櫃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上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	47,184	2.84%	47,184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股數(千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備註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6	52,895	2.96%	52,895	未上市櫃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仁親銅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5,035	2.61%	5,035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邁鑫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5	25,704	2.99%	25,704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2	28,656	1.94%	28,656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11,280	2.76%	11,28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35,620	0.99%	35,62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慧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	8,580	2.37%	8,58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	30,315	2.99%	30,315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伽瑪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	1.00%	-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佑達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	19,609	0.95%	19,609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10,000	0.66%	10,00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曠世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	9,840	8.89%	9,84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16,950	2.95%	16,95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峻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18,120	1.53%	18,12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16,320	0.44%	16,32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谷林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610	2.86%	61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壹壹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	1,291	2.94%	1,291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氫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	19,587	3.34%	19,587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崙禾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469	12.77%	469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車博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	4,590	2.84%	4,59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星財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	35	2.08%	35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久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	4,950	0.96%	4,95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壹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	1,080	0.96%	1,08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	3,150	0.42%	3,15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inkoi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	15,269	0.53%	15,269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560	4.57%	52,560	私募基金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股數(千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備註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合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74	2.46%	24,874	私募基金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企一號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68	1.12%	11,868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29	4.86%	8,429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	29,632	8.52%	29,632	未上市櫃股票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曼尼托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	-	20.00%	-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企一號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7	0.11%	1,187	私募基金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3,910,537 (CNY8億)(營運資本金)	(3)	3,910,537 (CNY8億)	-	-	3,910,537 (CNY8億)	-	為本行上海分行，非本行之被投資公司。	-(註4)	4,327,509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	銀行業務	3,942,815 (CNY8億)(營運資本金)	(3)	3,942,815 (CNY8億)	-	-	3,942,815 (CNY8億)	-	為本行武漢分行，非本行之被投資公司。	-(註4)	4,185,181	〃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838,305 (CNY1.7億)(營運資本金)	(1)	838,305 (CNY1.7億)	-	-	838,305 (CNY1.7億)	36,322 (2)C	100%	36,322 (2)C	971,70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3) 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上海及武漢分行營運之損益業已包括於全行損益中。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8,691,657 (CNY17.7 億)	8,691,657 (CNY17.7 億)	72,073,371

註：含本行子公司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赴大陸投資金額。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3,153,090	16.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82,381,505	5.87%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綜理各項重要業務計畫核定、預算決算審核及衡量營運績效。為合理表達經營活動，本行應報導部門分別為：銀行部、證券部、信託部、保險代理部及其他，因證券部、信託部、保險代理部及其他金額不具重大性故合併表達。銀行部門主要營業活動係從事新臺幣、外幣之存匯與授信以及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證券部門主要營業活動係從事證券經紀、融資業務以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提供客戶證券投資之平台；信託部門主要係提供客戶相關金融服務包含有價證券簽證業務、保管銀行業務，新種信託業務以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等；保險代理部門主要係提供客戶人身及財產保險商品；其他係子公司租賃、創投、管顧及微型財務公司之業務。本行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表一致，以作為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部門資訊：

112 年度	銀行部	證券、信託、保代及其他	內部調整項	部門別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8,411,507	294,003	-	18,705,5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013,659	3,424,986	(230,611)	13,208,034
淨收益	28,425,166	3,718,989	(230,611)	31,913,54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206,938)	(19,580)	-	(4,226,518)
營業費用	(14,518,521)	(783,678)	42,980	(15,259,219)
稅前淨利	$ 9,699,707	2,915,731	(187,631)	12,427,807
總資產	$ 2,194,855,300	18,824,489	(3,865,258)	2,209,814,531
總負債	$ 2,078,401,655	11,536,304	(245,713)	2,089,692,246

111 年度	銀行部	證券、信託、保代及其他	內部調整項	部門別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9,919,668	308,305	-	20,227,973
利息以外淨收益	5,935,920	2,772,506	(407,276)	8,301,150
淨收益	25,855,588	3,080,811	(407,276)	28,529,12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406,886)	20,824	-	(2,386,062)
營業費用	(13,414,504)	(775,758)	86,993	(14,103,269)
稅前淨利	$ 10,034,198	2,325,877	(320,283)	12,039,792
總資產	$ 2,058,452,888	17,970,922	(3,937,685)	2,072,486,125
總負債	$ 1,957,766,486	11,052,610	(440,229)	1,968,378,867

｜三｜ 地區別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係依據國外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其地區別資訊如下。

稅前淨利：

地區	112 年度	111 年度
臺灣	$ 10,606,543	10,788,450
美國	759,509	630,934
香港	452,360	255,099
澳洲	520,022	372,368
中國	50,123	(80,112)
柬埔寨	3,261	29,282
日本	35,989	43,771
合　計	$ 12,427,807	12,039,792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12.12.31	111.12.31
臺灣	$ 26,685,665	31,472,080
美國	125,038	152,549
香港	104,512	60,067
澳洲	44,639	58,225
中國	100,786	72,102
柬埔寨	60,647	36,970
日本	20,565	22,597
合　計	$ 27,141,852	31,874,590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七、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函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放款減損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放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附註六(四十一)財務風險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針對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案件，須評估其未來現金流量以決定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案件，須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其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係按十二個月衡量亦或是按存續期間衡量；除依前述方法評估放款資產減損金額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尚需額外檢視所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低限額。因已減損案件之未來現金流量涉及專業判斷，計算非信用減損案件預期信用損失之重要參數(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前瞻因子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定，均涉及並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相關參數之變動對備抵呆帳之評估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放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及衡量放款減損金額之方法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已信用減損案件，抽樣評估並測試原始有效利率之採用、預期未來可回收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估計合理性；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放款部位，抽樣測試及評估管理階層納入減損放款部位之完整性及相關減損評估採用之模型設計及減損參數之合理性。同時考量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放款減損金額是否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衆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一　日

八、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　額	112.12.31 %	111.12.31 金　額	111.12.31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及七)	$ 34,214,743	2	48,879,847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 (二) 及七)	119,930,709	5	148,557,154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 (三))	71,930,908	3	32,536,757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 (七) 及 (十六))	189,386,292	9	159,970,603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六 (八))	252,895,142	11	236,774,247	1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六 (四))	7,110,485	-	797,893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六 (五))	8,598,290	-	6,469,268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8,724	-	348,72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六 (六) 及七)	1,491,313,443	69	1,400,112,365	68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六 (九))	3,619,545	-	3,497,45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六 (十))	8,227	-	10,31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六 (十一))	14,042,775	1	14,118,286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六 (十二))	1,264,200	-	1,189,52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910,921	-	756,70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二十五))	1,984,845	-	1,752,56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六 (十三))	10,854,727	-	15,763,696	1
	資產總計	$ 2,208,413,976	100	2,071,535,408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　額	112.12.31 %	111.12.31 金　額	111.12.31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六 (十四) 及七)	$ 163,162,556	7	194,966,177	9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六 (十五) 及 (十九))	9,394,136	-	9,925,525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六 (十六))	1,786,715	-	2,462,991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六 (十七))	24,309,376	1	21,441,49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582	-	1,086,48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六 (十八) 及七)	1,823,637,803	83	1,673,936,069	8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六 (十九))	53,850,000	3	52,25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六 (二十))	2,136,402	-	2,910,581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六 (二十一))	2,903,375	-	2,676,102	-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六 (二十二))	1,298,137	-	1,216,51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二十五))	878,623	-	879,056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六 (二十三))	4,847,986	-	3,677,162	-
	負債總計	2,088,291,691	94	1,967,428,150	95
	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附註六 (二十四))	82,224,061	4	80,296,934	4
31500	資本公積 (附註六 (二十四))	815,900	-	815,900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六 (二十四))	20,028,865	1	17,239,61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六 (二十四))	3,954,803	-	185,128	-
32005	未分配盈餘 (附註六 (二十四))	12,114,062	1	9,339,356	-
32500	其他權益 (附註六 (二十四))	984,594	-	(3,769,675)	-
	權益總計	120,122,285	6	104,107,258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08,413,976	100	2,071,535,408	1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 年度 金　額	112 年度 %	111 年度 金　額	111 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六 (二十九) 及七)	$ 48,923,367	154	33,136,301	117	48
51000	減：利息費用 (附註六 (二十九) 及七)	(30,355,987)	(96)	(13,046,962)	(46)	133
	利息淨收益	18,567,380	58	20,089,339	71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六 (三十) 及十三)	4,580,518	14	3,934,425	14	1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 (三十一))	6,547,250	21	1,244,071	4	42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六 (三十二))	1,234,379	4	1,462,569	5	(16)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附註六 (八))	170	-	1,981	-	(91)
49600	兌換損益	194,592	1	925,170	3	(79)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六 (三十三))	(15,335)	-	11,689	-	23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 (九) 及 (三十四))	187,631	1	320,283	1	(4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六 (三十五))	49,551	-	63,071	-	(21)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384,677	1	326,877	2	18
	淨收益	31,730,813	100	28,379,475	100	1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六 (三十六))	(4,211,437)	(13)	(2,401,068)	(8)	7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 (三十七))	(8,986,358)	(28)	(8,783,271)	(31)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 (三十八))	(1,262,659)	(4)	(1,220,945)	(4)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六 (三十九))	(4,867,037)	(15)	(3,960,406)	(14)	23
	營業費用合計	(15,116,054)	(47)	(13,964,622)	(49)	8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403,322	40	12,013,785	43	3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二十五))	1,835,647	6	1,891,933	7	(3)
	本期淨利	10,567,675	34	10,121,852	36	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 (二十六))	(233,043)	(1)	557,098	2	(14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553,802	14	(2,342,393)	(8)	294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5)	-	(4,729)	-	96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二十五))	(46,609)	-	111,419	-	(14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67,193	13	(1,901,443)	(6)	33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14)	-	1,497,223	5	(10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931,940	6	(6,238,235)	(22)	131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754)	-	11,653	-	(227)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二十五))	13,344	-	269,444	1	9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3,128	6	(4,998,803)	(18)	(13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50,321	19	(6,900,246)	(24)	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17,996	53	3,221,606	12	422
	每股盈餘 (元)(附註六 (二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1.29		1.23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1.28		1.2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7,431,952	815,900	15,693,140	185,128	5,227,632	21,105,900	(1,807,265)	4,113,485	101,659,972
本期淨利	-	-	-	-	10,121,852	10,121,852	-	-	10,121,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5,679	445,679	1,209,432	(8,555,357)	(6,900,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67,531	10,567,531	1,209,432	(8,555,357)	3,221,6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6,475	-	(1,546,47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4,320)	(774,320)	-	-	(774,3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64,982	-	-	-	(2,864,982)	(2,864,982)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70,030)	(1,270,030)	-	1,270,030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296,934	815,900	17,239,615	185,128	9,339,356	26,764,099	(597,833)	(3,171,842)	104,107,258
本期淨利	-	-	-	-	10,567,675	10,567,675	-	-	10,567,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434)	(186,434)	(31,325)	6,468,080	6,250,3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81,241	10,381,241	(31,325)	6,468,080	16,817,9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89,250	-	(2,789,25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9,675	(3,769,67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2,969)	(802,969)	-	-	(802,9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27,127	-	-	-	(1,927,127)	(1,927,127)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82,486	1,682,486	-	(1,682,486)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224,061	815,900	20,028,865	3,954,803	12,114,062	36,097,730	(629,158)	1,613,752	120,122,28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03,322	12,013,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6,770	972,173
攤銷費用	285,889	248,772
呆帳費用提列數	4,171,534	2,394,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27,531)	370,320
利息費用	30,355,987	13,046,962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70)	(1,981)
利息收入	(48,923,367)	(33,136,301)
股利收入	50,135	7,161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47,333	(21,496)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6,677)	29,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7,631)	(320,2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660	94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335	(11,689)
其他項目	14	(3,8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40,719)	(16,425,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28,631,885	9,550,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310,908)	7,315,06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6,312,592)	7,033,38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74,355)	479,288
貼現及放款增加	(95,379,615)	(100,231,97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018	25,24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654,805	(2,091,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477,762)	(77,919,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31,803,621)	92,425,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687,101)	925,56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676,276)	402,298
應付款項減少	(404,672)	(3,679,471)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存款及匯款增加	$ 149,701,734	4,896,08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74,179)	(1,454,71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46,312)	(196,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309,573	93,319,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31,811	15,399,583
調整項目合計	(6,308,908)	(1,025,6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94,414	10,988,135
收取之利息	47,551,514	31,841,928
支付之利息	(27,506,094)	(11,071,317)
支付之所得稅	(2,595,655)	(649,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44,179	31,109,2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39,444)	(11,055,76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827,853)	(188,506,8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3,701,380	230,783,092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25,642)	(317,19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9	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23,4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3,859	-
取得無形資產	(389,007)	(288,0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入	(39,746,598)	28,391,8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49,713,800)
發行金融債券	9,00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7,400,000)	-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2,013,893)	2,081,13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4,329)	(413,133)
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3,184,717	(1,077,706)
發放現金股利	(802,969)	(774,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533,526	(49,897,8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89	87,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14,665,104)	9,690,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79,847	39,189,1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214,743	48,879,84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原係民間儲蓄組織，前身為民國四年設立之「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及「大正無盡株式會社」，經多次購併、改組成臺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與輔導之專業銀行，經營之業務為：(1) 銀行法所規定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證券經紀相關業務；(3) 國際金融業務；(4)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國際部、證券部及信託部等營業單位外，並設有國內一般分行一百二十四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海外分行八家，海外代表人辦事處一處及兼營證券經紀商十六處。

本行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經臺灣省政府核准，由省屬行庫將持有本行之股份釋出，並配合省屬三商銀民營化，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民營化。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員工人數為 5,650 人及 5,53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行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行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行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行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淨確定福利負債 (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 (十一) 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個體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及國外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3.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具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採用之換算匯率以臺灣銀行早上十點之外幣結帳價格辦理。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庫存現金、零用及週轉金、庫存外幣、存放銀行同業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五 金融工具

應收款項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行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行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行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行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行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貼現及放款

放款之入帳金額為初始公允價值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列帳，其後續衡量則以有效利率法(如差異不重大時則採直線法)認列利息收入，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損失列帳。

放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即應轉列為催收款：

- 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為催收款項目。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權益工具投資無須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應收款項、放款承諾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行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行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行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行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行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行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按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行對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催收仍無法全部或一部收回者，於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經提報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後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等項下充抵，如有不足，列為當年度損失。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發生時即意圖於近期內將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目的持有，但若其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除外。

(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而須認列於損益外，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金融工具之重分類

本行僅於改變管理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相關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此種變動預期極不頻繁。此外，本行不得重分類任何權益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如依前述情形重分類金融資產，則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或利息。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行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 利率指標變革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行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 (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行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七 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0年

機械及設備　　3~8年

本行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行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行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租　　賃

本行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行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行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行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行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行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行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行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本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行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確定提撥計畫係指本行透過向基金每年提撥一定金額以履行義務之計畫。本行依強制性、合約規定或是自願性基礎提撥退休基金數額予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如該退休基金無足夠資產以償付員工於過去及目前期間已提供之服務而應得之福利報酬，本行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本行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行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該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行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行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依照銀行局之「研商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精算假設考量事項相關事宜」，未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休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本行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行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十三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利息法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其利息收入之認列採現金基礎，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另單筆放款非屬勞務服務性質之手續費收入占放款本金1%以上者，應計入放款金額並計算有效利率調整認列。若單筆放款非屬勞務性質之手續費收入占放款本金小於1%者，則應予遞延，並於放款期間認列收入。

十四 每股盈餘

本行列示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行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行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次一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放款減損損失

本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需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抑或是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作此衡量，本行考量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不利變動、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本行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等。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710,351	14,042,490
庫存外幣	974,397	988,995
待交換票據	10,126,589	11,029,785
存放銀行同業	12,403,406	22,818,577
合計	$ 34,214,743	48,879,847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12.31	111.12.31
存放央行	$ 81,573,016	85,207,475
轉存央行存款	63,536	39,664
拆放銀行同業	38,294,157	63,310,015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120,000	110,000
抵繳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120,000)	(110,000)
合計	$ 119,930,709	148,557,154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81,101,782千元及84,763,295千元。其中分別包括51,277,043千元及47,637,794千元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之海外分行依當地政府規定存於當地央行之存款準備金為134,439千元及134,219千元，其中34,776千元及52,137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起依修正後之「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增提外幣存款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已分別提存於中央銀行336,795千元及309,961千元，依規定得動用。

另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存央行存款係本行代收國軍部隊、監獄等國庫存款，依規定不得動用。

本行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依中央銀行外匯局規定，依據信託業法換發營業執照後，有關本行辦理信託業務，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已依法提存120,000千元及110,000千元之有價證券抵繳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 41,379	27,271
換匯	3,181,677	1,088,827
外幣選擇權 - 買入	7,070	17,813
股價指數期貨	26,930	26,860
利率合約	2,165	5,896
非衍生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68,332,202	30,907,810
上市櫃股票	194,841	115,114
受益憑證	144,644	347,166
合　　計	$ 71,930,908	32,536,757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行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換匯合約	$ 204,031,838	260,470,257
利率交換合約	12,842,842	12,665,622
選擇權合約 - 買入	1,090,028	1,229,230
選擇權合約 - 賣出	1,090,028	1,229,230
遠期外匯合約	1,747,621	2,786,130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12.31	111.12.31
附賣回票券投資	$ 7,110,485	797,893
票券面額	7,118,900	800,000
約定賣回期限	113.01.04~113.01.22	112.01.05
約定利率區間	1.40%~1.43%	1.24%
約定賣回票券投資	7,114,988	798,576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利息	$ 5,454,967	4,091,548
應收承兌票款	904,663	791,284
應收收益	216,729	140,805
應收帳款	61,529	376
應收即期外匯款	8,603	9,096
轉融通保證價款	-	1,50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1,158
應收信用卡款項	1,144,320	1,098,733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64,121	179,159
交割代價	526,070	-
其他應收款	194,354	225,605
小計	8,675,356	6,539,269
減：備抵呆帳	(77,066)	(70,001)
合計	$ 8,598,290	6,469,268

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4,306,036千元及85,446,014千元。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70,001	71,073
本期提列 (迴轉)	8,751	(1,443)
本期沖銷	(1,686)	-
匯差	-	371
期末餘額	$ 77,066	70,001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進出口押匯	$ 82,287	111,492
貼現	647,785	631,574
透支	13,632	30,781
擔保透支	2,774,230	934,845
短期放款	170,048,490	175,758,201
短期擔保放款	237,069,295	222,836,626
應收證券融資款	3,154,190	2,672,159
中期放款	194,551,099	182,824,935
中期擔保放款	319,627,017	293,811,922
長期放款	35,722,447	36,127,193
長期擔保放款	546,388,355	500,599,07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131,493	2,154,653
小計	1,511,210,320	1,418,493,451
減：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94,035)	(302,470)
減：備抵呆帳	(19,602,842)	(18,078,616)
淨額	$ 1,491,313,443	1,400,112,365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18,078,616	15,576,817
本期提列	4,192,078	2,419,063
轉出	(12,890)	(16,605)
轉銷呆帳	(4,310,620)	(2,300,64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647,874	2,337,772
匯差	7,784	62,210
期末餘額	$ 19,602,842	18,078,616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債券	$ 54,805,119	48,754,854
公司債券	77,991,623	60,445,796
金融債券	36,535,591	32,639,581
可轉讓定期存單	601,026	-
小　計	169,933,359	141,840,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13,515,621	12,676,936
未上市櫃股票	5,796,004	5,307,654
不動產投資信託	141,308	145,782
小　計	19,452,933	18,130,372
合　計	$ 189,386,292	159,970,603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資產用途為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六(十六)。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上市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234,127千元及1,457,593千元。其中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中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682,789千元及688,220千元。

本行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2,631,825千元及11,601,994千元，累積處分利益(損失)為1,682,486千元及(1,270,030)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4. 本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減損評估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90,852	87,792
本期提列	9,564	1,521
匯差	(67)	1,539
期末餘額	$ 100,349	90,852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12.31	111.12.31
央行定存單	$ 190,900,000	195,595,000
政府公債	29,199,649	24,370,304
公司債券	17,260,961	7,481,434
金融債券	15,550,671	9,337,858
可轉讓定存單	64,481	64,523
小　計	252,975,762	236,849,119
減：累計減損	(80,620)	(74,872)
合　計	$ 252,895,142	236,774,247

本行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2.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說明如下：

	112.12.31	111.12.31
法院假扣押、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信託賠款準備金及營業保證金擔保	$ 1,063,500	854,500
海外分行透支擔保之存款準備金	64,481	64,523
日間透支擔保	2,000,000	2,000,000
拆借美元擔保	29,000,000	29,000,000
拆借日元擔保	200,000	200,000
代辦國庫事務擔保	-	20,000,000
合　計	$ 32,327,981	52,119,023

3. 本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評估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74,872	87,478
本期提列 (迴轉)	5,771	(13,210)
匯差	(23)	604
期末餘額	$ 80,620	74,872

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年度之損益及除列日之帳面價值：

	112 年度	
	除列日帳面金額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公司債券	$ 15,433	170

	111 年度	
	除列日帳面金額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公司債券	$ 81,364	710
金融債券	305,979	1,271
合　計	$ 387,343	1,98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發行方提前還款所致。

九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子　公　司	112.12.31 金　額	112.12.31 持股 %	111.12.31 金　額	111.12.31 持股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400,000 千元	$ 1,548,582	100.00	1,516,406	100.00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USD10,000 千元	629,464	100.00	624,591	100.00
臺企銀創業投資 (股) 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300,000 千元	1,369,515	100.00	1,258,512	100.00
臺企銀管理顧問 (股) 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50,000 千元	71,984	100.00	97,947	100.00
合　計	$ 3,619,545		3,497,456	

本行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7,631千元及320,283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12.31	111.12.31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 19,717	58,786
減：備抵呆帳	(11,490)	(48,471)
合　計	$ 8,227	10,315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48,471	51,392
本期迴轉	(23,820)	(23,222)
轉入	12,890	16,605
轉銷呆帳	(46,894)	(16,56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0,843	20,263
期末餘額	$ 11,490	48,471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2.12.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土　地	$ 6,746,952	2,984,621	-	14,031	9,717,542
房屋及建築	8,143,689	31,184	4,979,561	14,754	3,180,558
機械及設備	2,805,376	-	2,166,790	-	638,5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4,630	-	227,072	-	37,558
什項設備	666,897	-	561,740	-	105,157
租賃權益改良	190,498	-	109,666	-	80,832
未完工程	61,737	-	-	-	61,737
預付設備款	220,805	-	-	-	220,805
合計	$ 19,100,584	3,015,805	8,044,829	28,785	14,042,775

111.12.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土　地	$ 6,743,535	2,986,161	-	14,031	9,715,665
房屋及建築	8,116,339	31,184	4,790,018	14,754	3,342,751
機械及設備	2,692,413	-	2,008,693	-	683,7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058	-	230,153	-	41,905
什項設備	653,883	-	554,159	-	99,724
租賃權益改良	194,023	-	110,184	-	83,839
未完工程	20,225	-	-	-	20,225
預付設備款	130,457	-	-	-	130,457
合計	$ 18,822,933	3,017,345	7,693,207	28,785	14,118,286

成本變動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2.12.31
土　地	$ 9,729,696	3,417	1,540	-	9,731,573
房屋及建築	8,147,523	27,350	-	-	8,174,873
機械及設備	2,692,413	238,707	124,910	(834)	2,805,3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058	7,778	15,612	406	264,630
什項設備	653,883	34,538	21,117	(407)	666,897
租賃權益改良	194,023	31,395	33,327	(1,593)	190,498
未完工程	20,225	43,192	1,680	-	61,737
預付設備款	130,457	284,156	193,848	40	220,805
合計	$ 21,840,278	670,533	392,034	(2,388)	22,116,389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1.12.31
土　地	$ 9,729,696	-	-	-	9,729,696
房屋及建築	8,049,138	98,385	-	-	8,147,523
機械及設備	2,389,844	448,629	153,867	7,807	2,692,4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245	7,577	8,543	779	272,058
什項設備	643,410	22,072	14,859	3,260	653,883
租賃權益改良	152,399	42,280	2,572	1,916	194,023
未完工程	40,547	32,248	52,570	-	20,225
預付設備款	573,971	49,995	493,808	299	130,457
合計	$ 21,851,250	701,186	726,219	14,061	21,840,278

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4,790,018	189,543	-	-	4,979,561
機械及設備	2,008,693	281,653	123,333	(223)	2,166,7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153	12,483	15,579	15	227,072
什項設備	554,159	29,296	20,959	(756)	561,740
租賃權益改良	110,184	33,730	33,326	(922)	109,666
合計	$ 7,693,207	546,705	193,197	(1,886)	8,044,829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4,592,658	197,360	-	-	4,790,018
機械及設備	1,862,830	292,951	153,101	6,013	2,008,6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4,946	13,171	8,480	516	230,153
什項設備	536,589	30,036	14,690	2,224	554,159
租賃權益改良	75,680	36,185	2,572	891	110,184
合計	$ 7,292,703	569,703	178,843	9,644	7,693,207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2.12.31
土　地	$ 14,031	-	-	-	14,031
房屋及建築	14,754	-	-	-	14,754
合計	$ 28,785	-	-	-	28,785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1.12.31
土　地	$ 14,031	-	-	-	14,031
房屋及建築	14,754	-	-	-	14,754
合計	$ 28,785	-	-	-	28,785

本行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為3,015,805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為878,623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上述土地中，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遭占用部分皆為5,496千元，除部份被占用土地已與占用人協商收取租金外，餘將伺機辦理標售、參與都市更新或其他妥適之處理方式。

十二 使用權資產

本行承租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112.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 2,001,440	783,093	-	1,218,347
機械及設備	26,178	26,174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198	34,615	-	39,583
什項設備	11,484	5,218	-	6,266
合計	$ 2,113,300	849,100	-	1,264,200

111.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 1,832,547	701,020	-	1,131,527
機械及設備	26,497	26,408	-	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592	21,877	-	50,715
什項設備	12,403	5,206	-	7,197
合計	$ 1,944,039	754,511	-	1,189,528

成本變動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1,832,547	493,052	328,107	3,948	2,001,440
機械及設備	26,497	-	319	-	26,1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592	11,980	10,373	(1)	74,198
什項設備	12,403	3,098	4,017	-	11,484
合計	$ 1,944,039	508,130	342,816	3,947	2,113,300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1,780,314	584,148	550,273	18,358	1,832,547
機械及設備	27,842	-	1,345	-	26,4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244	50,368	49,099	79	72,592
什項設備	10,337	2,996	930	-	12,403
合計	$ 1,889,737	637,512	601,647	18,437	1,944,039

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701,020	403,906	327,741	5,908	783,093
機械及設備	26,408	85	319	-	26,1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877	23,124	10,382	(4)	34,615
什項設備	5,206	3,059	3,047	-	5,218
合計	$ 754,511	430,174	341,489	5,904	849,100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671,607	379,296	357,745	7,862	701,020
機械及設備	27,272	481	1,345	-	26,4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434	21,372	41,952	23	21,877
什項設備	3,353	2,666	813	-	5,206
合計	$ 744,666	403,815	401,855	7,885	754,511

十三 其他資產

	112.12.31	111.12.31
用品盤存	$ 29,180	29,019
預付款項	8,237,908	8,167,434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33,631	31,753
存出保證金	2,374,005	2,607,864
遞延資產	328	12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4,690,927
待交割款項及信用交易	3,244	60,139
其他什項資產	176,431	176,432
合計	$ 10,854,727	15,763,696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12.31	111.12.31
央行存款	$ 324,763	232,262
央行拆放	14,738,400	14,133,500
銀行同業存款	1,251,484	705,261
銀行同業拆放	24,934,745	31,549,533
透支銀行同業	1,003,829	1,084,076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0,909,335	147,261,545
合計	$ 163,162,556	194,966,177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9,175,560	9,367,59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6,657	10,932
換匯	204,481	524,421
外幣選擇權－賣出	7,077	17,864
利率合約	361	4,713
合　　計	$ 9,394,136	9,925,525

上述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資產項目	112.12.31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1,300	1,786,715	1,792,342	113/1/3~113/7/1

資產項目	111.12.31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6,634	2,462,991	2,472,765	112/1/4~113/7/1

十七 應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付利息	$ 7,262,147	4,428,933
應付帳款	10,144,422	11,042,559
承兌匯票	917,187	802,824
應付費用	3,507,749	3,237,203
應付代收款	811,625	673,102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50,962	116,19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56,172	108,289
應付即期外匯款	7,235	13,625
其他應付款	865,677	834,692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679,235	137,155
交割代價	-	40,444
其他	6,965	6,474
合計	$ 24,309,376	21,441,496

十八 存款及匯款

	112.12.31	111.12.31
儲蓄存款	$ 776,882,639	737,659,280
定期存款	551,479,026	437,048,016
活期存款	462,408,314	465,508,480
支票存款	32,541,672	33,292,182
匯款	326,152	428,111
合計	$ 1,823,637,803	1,673,936,069

十九 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及償還方法	種類	成交金額	
					112.12.31	111.12.31
104-2A	104/08/31	112/08/31	固定年利率 2.0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	4,700,000
104-2B	104/08/31	114/08/31	固定年利率 2.1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00,000	300,000
105-2	105/12/20	112/12/20	固定年利率 1.4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2,700,000
106-1A	106/03/28	113/03/28	固定年利率 1.5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90,000	390,000
106-1B	106/03/28	114/03/28	固定年利率 1.6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50,000	250,000
106-1C	106/03/28	116/03/28	固定年利率 1.8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360,000	3,360,000
106-2	106/05/23	116/05/23	固定年利率 1.8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300,000	1,300,000
107-2	107/08/20	117/08/20	固定年利率 1.4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450,000	5,450,000
108-1A	108/03/21	115/03/21	固定年利率 1.2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00,000
108-1B	108/03/21	118/03/21	固定年利率 1.3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4,800,000	4,800,000
109-1	109/03/25	119/03/25	固定年利率 0.8%，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0	10,000,000
109-2	109/08/13	無到期日	固定年利率 1.62%，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 (含) 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110-1	110/11/17	無到期日	固定年利率 1.6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 (含) 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8,000,000	8,000,000
112-1	112/06/20	119/06/20	固定年利率 2.1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8,000,000	-
112-2	112/09/27	114/09/27	固定年利率 1.47%，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
					$ 53,850,000	52,250,000

本行發行之1.2億美元債及1.8億美元債於發行日屆滿5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行為規避其利率風險而承作利率交換合約，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本行將此金融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另本行考量該指定經濟關係採用SLMM模型方法評估後認為，將該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者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故將該金額列報於損益中。美元債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及償還方法	種類	成交金額	
					112.12.31	111.12.31
106-3	106/10/27	136/10/27	採零息債券發行，於發行日屆滿五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到期一次返還。	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3,684,600	3,687,000
107-3	107/09/27	137/09/27	採零息債券發行，於發行日屆滿五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到期一次返還。	〃	5,526,900	5,530,500
				評價調整	(35,940)	150,095
					$ 9,175,560	9,367,595

該公司債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增加(減少)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公司債公允價值	$ 9,175,560	9,367,595
歸因於信用風險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241,673	170,133
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金額間之差額	(35,940)	150,095

二十 其他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2,136,402	2,910,581

撥入放款基金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與本行簽訂之專案合約，本行將該基金撥款予符合貸放條件之對象；該基金一般分為還本帳戶、付息帳戶、已貸放帳戶及未貸放帳戶，作為各專案合約帳務撥轉作業及支付各帳戶存款利息。

廿一 負債準備

	112.12.31	111.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284,412	237,076
融資承諾準備	92,689	100,236
未決賠款準備	75,372	74,61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50,902	2,264,171
合計	$ 2,903,375	2,676,102

準備金額變動表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使用	匯差	112.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237,076	47,333	-	-	3	284,412
融資承諾準備	100,236	-	7,430	-	(117)	92,689
未決賠款準備	74,619	753	-	-	-	75,37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64,171	421,069	183,994	50,344	-	2,450,902
合計	$ 2,676,102	469,155	191,424	50,344	(114)	2,903,375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使用	匯差	111.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258,065	-	21,496	-	507	237,076
融資承諾準備	71,423	27,782	-	-	1,031	100,236
未決賠款準備	73,181	1,438	-	-	-	74,61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017,541	172,726	875,196	50,900	-	2,264,171
合計	$ 3,420,210	201,946	896,692	50,900	1,538	2,676,10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二十六)項下說明。

廿二 租賃負債

本行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一年內	$ 388,073	381,387
一年以上	$ 910,064	835,123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679	16,29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176	11,52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7,551	16,10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62,056	440,760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行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行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月發生。

2. 其他租賃

本行承租機器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行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行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關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行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廿三 其他負債

	112.12.31	111.12.31
預收利息	$ 4,586	6,396
預收收入	359,760	306,036
其他預收款	75,994	56,554
存入保證金	1,291,063	3,304,956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091,668	-
其他	24,915	3,220
合計	$ 4,847,986	3,677,162

廿四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資本總額皆為100,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82,224,061千元及80,296,934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222,406千股及8,029,693千股。

本行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未分配盈餘1,927,127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192,713千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八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行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未分配盈餘2,864,982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286,498千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八日，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行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股本溢價	$ 815,900	815,9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數，提撥可供分派盈餘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來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行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股票	$ 0.24	1,927,127	0.37	2,864,982
現金	0.10	802,969	0.10	774,320
合　計		$ 2,730,096		3,639,302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 (3,171,842)	(597,833)	(3,769,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5)	(14,754)	(14,9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期未實現數	6,468,507	-	6,468,507
- 本期已實現數	(252)	-	(2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6,571)	(16,5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82,486)	-	(1,682,48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3,752	(629,158)	984,594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 4,113,485	(1,807,265)	2,306,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29)	11,653	6,9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期未實現數	(8,545,652)	-	(8,545,652)
- 本期已實現數	(4,976)	-	(4,9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197,779	1,197,7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70,030	-	1,270,03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71,842)	(597,833)	(3,769,675)

廿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75,386	2,095,68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9,708	13,319
	2,035,094	2,108,99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9,447)	(217,066)
所得稅費用	$ 1,835,647	1,891,933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6,609)	111,419
	112 年度	**111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43)	299,4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87	(30,000)
	$ 13,344	269,444

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2,480,664	2,402,757
免稅所得	(815,441)	(676,685)
海外分行所得稅費用	110,943	152,074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59,708	13,319
其他	(227)	468
所得稅費用	$ 1,835,647	1,891,933

3. 本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32,651	197,424	-	-	1,230,075
資產減損損失	19,372	3,067	-	-	22,43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31,668	(1,628)	-	-	330,040
土地增值稅	(879,056)	433	-	-	(878,6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131	-	4,143	-	135,2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66	-	(17,487)	-	5,279
精算損益	200,055	-	46,609	-	246,664
未決賠款準備	14,923	151	-	-	15,0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淨額	$ 873,510	199,447	33,265	-	1,106,22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52,566				1,984,8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79,056				878,623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0,707	261,944	-	-	1,032,651
資產減損損失	21,710	(2,338)	-	-	19,37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74,495	(42,827)	-	-	331,668
土地增值稅	(879,056)	-	-	-	(879,0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575	-	(299,444)	-	131,1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234)	-	30,000	-	22,766
精算損益	311,474	-	(111,419)	-	200,055
未決賠款準備	14,636	287	-	-	14,9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淨額	$ 1,037,307	217,066	(380,863)	-	873,51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23,597				1,752,5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86,290				879,056

4.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行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5.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一〇七年度、一〇八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廿六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1,328,440	1,211,918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122,462	1,052,253
	$ 2,450,902	2,264,171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20,493	6,156,0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92,053)	(4,944,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28,440	1,211,918

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 4,592,053 千元及 4,944,101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一月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6,156,019	6,870,06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3,796	191,2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77,431	443,097
－財務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	177,409	(593,737)
計畫支付之福利	(734,162)	(754,654)
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5,920,493	6,156,019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一月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44,101	4,903,846
利息收入	82,833	19,4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21,797	406,45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7,484	368,99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34,162)	(754,654)
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92,053	4,944,101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2,443	164,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8,520	7,345
	$ 160,963	171,799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一月一日累計餘額	$ 1,000,275	1,557,373
本期認列	233,043	(557,098)
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餘額	$ 1,233,318	1,000,275

(6) 精算假設

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70%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242,000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1.67)%	1.71 %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0.25%)	1.63 %	(1.60)%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1.70)%	1.74 %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0.25%)	1.67 %	(1.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提撥。

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2,679千元及168,57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海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規範之勞工管理機構。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22,462	1,052,2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22,462	1,052,253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行員儲蓄存款」辦理。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一月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52,253	1,051,326
利息成本	39,983	39,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損失	247,171	175,48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16,945)	(214,513)
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22,462	1,052,253

(2)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一月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6,945	214,51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16,945)	(214,513)
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3)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287,154	215,440

(4) 精算假設

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廿七 每股盈餘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期淨利	$ 10,567,675	10,121,85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註一)	8,222,406	8,222,406
基本每股盈餘 (元)(註一)	$ 1.29	1.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千股)(註一、二)	52,815	35,69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註一)	8,275,221	8,258,105
稀釋每股盈餘 (元)(註一)	$ 1.28	1.23

(註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調整。
(註二) 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

廿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零點六為董事酬勞。惟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行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23,563千元及451,457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9,237千元及75,243千元，係以本行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

前之金額乘上本行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九 利息淨收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息	$ 13,214,343	8,053,024
擔保放款息	25,640,722	19,220,653
押匯息	6,196	4,181
透支息	26,157	14,266
貼現息	33,520	17,116
央行定存息	2,075,554	1,218,788
存放央行息	468,046	201,563
拆放息	1,864,332	1,260,539
債券息	4,639,096	2,603,937
國際信用卡	34,864	35,527
催收款息	387,993	211,415
票券息	86,872	28,950
存放銀行同業息	217,127	99,990
其他	228,545	166,352
小計	48,923,367	33,136,301
利息費用：		
存款息	27,386,879	11,299,382
銀行同業存款息	4,305	1,489
銀行同業拆放息	2,021,423	890,231
金融債券息	818,770	759,937
附買回債券息	33,025	9,358
其他	91,585	86,565
小計	30,355,987	13,046,962
合計	$ 18,567,380	20,089,339

三十 手續費淨收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手續費收入：		
匯費手續費	$ 65,749	64,477
進口結匯費	39,724	45,635
出口押匯費	9,630	12,653
信用狀收入	7,468	8,887
簽證費	2,189	1,482
承兌費	2,534	1,677
信託費	522,234	595,144
保證費	265,052	242,678
代理費	26,767	34,481
跨行手續費	111,315	108,774
卡片手續費	$ 167,949	113,297
保險費佣金	2,382,028	1,535,440
保管箱手續費	193,064	197,542
外匯郵電費收入	78,635	85,707
期貨佣金收入	2,994	2,939
放款手續費	980,180	852,045
什項手續費	178,838	412,480
小計	5,036,350	4,315,338
手續費支出：		
外匯手續費	31,622	29,427
跨行手續費	193,247	178,644
信託手續費	1,774	857
代理手續費	1,338	1,567
IC 卡手續費	119,388	66,106
票據交換手續費	8,240	8,877
匯款手續費	4,904	5,386
保管手續費	60,606	58,378
拆借手續費	10,768	9,029
期貨選擇權費用	1	43
什項手續費	23,944	22,599
小計	455,832	380,913
合計	$ 4,580,518	3,934,425

卅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評價損益：		
公司債	$ -	(5,636)
金融債券	(491,435)	(546,927)
上市櫃股票及興櫃	19,937	(14,528)
受益憑證	590	(6,437)
私募基金	(18,275)	(1,548)
商業本票	(12,456)	10,790
衍生金融工具	2,429,170	193,966
小計	1,927,531	(370,320)
處分損益：		
公司債	-	6,437
金融債券	-	(4,098)
上市櫃股票及興櫃	(29,215)	(39,776)
受益憑證	5,272	(21,734)
商業本票	(1,225)	(2,574)
衍生金融工具	3,760,431	1,463,644
小計	3,735,263	1,401,899
股利收入	30,089	11,314
利息收入	854,367	201,178
合計	$ 6,547,250	1,244,071

卅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公債處分利益	$ -	4,480
公司債處分利益	252	666
金融債券處分損失	-	(170)
股利收入	1,234,127	1,457,593
合計	$ 1,234,379	1,462,569

卅三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9,564)	(1,5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5,771)	13,210
合計	$ (15,335)	11,689

卅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收益－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 53,929	41,673
投資收益－臺企微型財務	5,352	26,911
投資收益－臺企銀創業投資	111,178	202,343
投資收益－臺企銀管理顧問	17,172	49,356
合計	$ 187,631	320,283

卅五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 12,038	10,939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1,860)	(1,7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660)	(944)
錯帳損失	(137)	(163)
黃金存摺	1,999	2,536
其他營業支出	(40,895)	(40,597)
其他什項收入	80,066	93,096
合計	$ 49,551	63,071

卅六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貼現及放款	$ 4,192,078	2,419,063
拆放銀行同業	(5,475)	384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5,069)	(24,665)
小計	4,171,534	2,394,782
保證責任準備	47,333	(21,496)
融資承諾準備	(7,430)	27,782
合計	$ 4,211,437	2,401,068

卅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薪資費用	$ 7,293,251	7,203,433
勞健保費用	556,455	528,718
退休金費用	342,987	339,764
董事酬金	92,900	89,213
其他員工福利	700,765	622,143
合計	$ 8,986,358	8,783,271

卅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 546,596	568,358
使用權資產	430,174	403,815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85,820	248,725
其他遞延費用	69	47
合計	$ 1,262,659	1,220,945

卅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賠償損失	$ 288	42
水電費	95,061	89,402
郵電費	287,564	248,342
旅運費	38,005	30,855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321,033	210,18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338,191	261,133
保險費	427,105	378,827
專業服務費	284,236	260,568
材料及用品費	182,893	119,396
租金支出	27,727	27,627
稅捐及規費	2,020,539	1,559,256
會費、捐助與分擔	651,635	590,970
棧儲、包裝代理、加工費	51,294	45,955
現金運送費	62,982	65,098
其他	78,484	72,751
合計	$ 4,867,037	3,960,406

四十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倘若金融工具為非活絡市場，本行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來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 (如價格) 或間接 (如自價格推導而來) 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行投資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及本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若評價金融工具時無法取得與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之市場參數，而須透過其他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可取得參數推估該金融工具之價值，此時其他類比公司之市場參數雖可公開取得，但與被評價金融工具係屬間接相關，亦歸入第三等級之範圍，本行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94,841	194,841	-	-
其他	68,476,846	66,444	68,332,202	78,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311,625	13,515,621	-	5,796,004
債券投資	169,332,333	101,272,236	68,060,097	-
其他	742,334	141,308	601,02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175,560	-	9,175,560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59,221	26,930	3,232,29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8,576	-	218,576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5,114	115,114	-	-
其他	31,254,976	250,691	30,907,810	96,4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984,590	12,676,936	-	5,307,654
債券投資	141,840,231	91,536,068	50,304,163	-
其他	145,782	145,78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67,595	-	9,367,595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6,667	26,860	1,139,807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57,930	-	557,930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訂價服務機構或政府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

本行採用評價技術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行將以市場買價 (賣價) 評估賣出 (買入) 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行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行以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工具評價模型 (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 Scholes 模型)，並採用 Reuters 或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公允價值，前述報價皆以中價為評估基礎，且一致性採用。

C.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金融工具評價管理作業程序規定，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行對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或本行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未必可收取或支付交易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乘上其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再乘以其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後，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CVA)。反之，以本行違約機率乘上本行違約損失率後再乘以本行違約暴險金額後，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DVA)。

本行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D.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E.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到期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75	(18,275)	-	-	-	-	-	78,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5,307,654	-	488,350	-	-	-	-	5,796,004

名稱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到期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223	(1,548)	-	-	-	4,200	-	96,4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4,940,042	-	367,612	-	-	-	-	5,307,654

F. 第三等級損益資訊

報導日仍持有之資產，其列報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 (18,275)	(9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488,350	367,612

G.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78,200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10.00%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5,796,004	市場法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11.18%-27.75%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收益法	永續成長率	0.00%~1.54%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	10.71%~12.35%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96,475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10.00%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5,307,654	市場法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8.62%-26.57%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收益法	永續成長率	0%-1.55%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	10.96%-12.68%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H.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據不同評價方法，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a. 資產法 / 市場法

本行第三等級金融工具評價方法主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若流動性折價向上或向下變動 5%，對本期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5%)	不利變動 (5%)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4,344	(4,3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338,211	(338,211)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5%)	不利變動 (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5,360	(5,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307,477	(307,477)

b. 收益法

本行第三等級金融工具評價方法採用收益法之標的，其評價參數分為永續成長率及權益資金成本，分別就兩種評價參數對本期綜合損益影響說明如下：

1. 永續成長率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0.3%)	不利變動 (-0.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171	(2,977)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0.3%)	不利變動 (-0.3%)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975	(2,781)

2. 權益資金成本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3%)	不利變動 (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6,075	(31,980)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3%)	不利變動 (3%)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1,250	(30,146)

本行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 252,895,142	253,352,513

	111.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 236,774,247	236,657,427

B.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3,352,513	45,904,472	207,448,041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6,657,427	31,336,817	205,320,610	-

C. 評價技術

本行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催收款、買入匯款、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待交割款項、信用交易、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行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或採用櫃買中心之公平價格。

d.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e.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卅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概述

管理階層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

為衡量實際風險管理情形，融合各項業務規章中提及之風險管理概念，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其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並規範各項風險管理應涵蓋範圍與評估項目，以及公開資訊揭露的內容。另為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延續控制總風險性資產之政策精神，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揭櫫之原則，分別訂定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為各項風險管理之重要準據。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指派，委員為總經理、非擔任總行法令遵循主管之副總經理及總行各部處之單位主管 (不含董事會稽核處處長)。本會設立目的為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管理效能及執行全行風險管理與監控。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其職掌如下：

A. 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產業重大風險議題之分析與因應方案之審議。

B. 風險管理報告之各項風險曝險及議案之審議。

C. 應經董事 (常務董事) 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相關規章、限額、管理指標及逾限之因應方案之審議。

D. 監督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

E. 審議或監督依國內外主管機關規定應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F. 審議或監督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本會之幕僚單位，執行會議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理，並定期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及各項風險曝險呈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副總經理、掌管存款、放款、金融交易、資金調度及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所組成，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監督管理，定期召開會議，核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之分析與衡量方法，審議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限額及管理指標，聽取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暴險報告，調整本行資產負債利率期間結構及資金到期結構等。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原則上每星期召開一次，審理本行大額放款、外匯及保證等授信案件。

(4) 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

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召開會議，研討抑制不良授信案件發生之措施及逾期案件處理方案。

(5)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由督導資安部之副總經理為召集人，綜理本行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之執行及協調。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財務狀況惡化、外在經濟情勢不佳或其他因素，導致其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主要的信用風險來源為授信業務－如短中長期放款、保證及信用狀、放款承諾等，而其他的信用風險來源還包含了銀行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了將信用風險控管在可承擔的範圍內，持續不斷的進行下列工作：

- 充分了解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資信狀況以及借款戶之借款用途與還款來源。
- 審慎評估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狀況，並注意擔保品與保證之適足性以衡量風險與利潤。
- 對於借款戶資信狀況建立信用評等機制，或參酌行外信用評等機構對授信客戶之評等作為承作授信案件及訂定利率之參考。
- 修訂相關規範以確保將業務的信用風險控管在可承擔的範圍內。

茲就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 (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授信債權，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要點」、「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和解要點」及其作業程序、「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催理作業程序」、「處分不良債權作業要點」等規章，作為處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依據過去歷史違約資料，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已完成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以為授信風險控管之參考。

為衡量企金及個金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適合之信用評等模型，每半年依據實際違約資料驗證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適時調整修正各項參數。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工具

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進行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 (含拆借額度) 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原則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及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為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但不限於) 如下：

A. 授信類資產

a. 當借款人未依合約履償本金及利息逾期超過 30 天，未滿 90 天者；

b. 本行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放後相關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c. 授信戶之存款、財產受強制執行，惟存款遭強制執行係因欠繳應納稅 (費)，經評估授信戶於本行存款實績足以支應者不在此限；

d. 本行知悉（如已接獲法院通知）授信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者；

e. 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

f. 經信保基金通知因關係企業於他行庫債務發生逾期，對授信戶停止送保者；

g. 授信戶因涉訟遭不利判決，評估有影響其授信履約能力者；

h. 經本行列為預警戶或有其他知悉客戶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B. 債務工具投資

a. 報導日最近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報導日最近評等比原始評等下降 2 個等級 (含) 以上，或；

b. 投資標的評價損失達投資成本之 30%。

(4)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報導日為低信用風險之判斷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非以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作為信用風險變動高低，若授信資產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亦假設該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指違約風險低、借款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風險未顯著增加係指借款人無經濟及經營、財務不利變化之異常原因及其他債信不良情形，並未影響其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投資等級之金融資產，或非屬投資等級但其評等未遭顯著降等亦會視為低風險部位。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對授信資產及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資產已信用減損，已信用減損之證據除借款人未依合約履償逾期超過 90 天外，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A. 授信類資產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c. 債權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B. 債務工具投資

a.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或

d. 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如應交割未交割、非合意強制平倉或違約交割後轉放款)。

(6) 沖銷政策

對回收授信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授信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亦無承受實益者。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行已沖銷之債權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行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授信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等。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係因借款人財務困難時，則視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修改非因借款人財務困難時，則依借款人履約情形或借款人是否有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之異常原因或其他債信不良情形，輔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考量金融資產與授信資產之屬性及違約經驗充足與否等因素後，以內部歷史資料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資訊，來估算違約機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暴險額 (EAD) 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

本行為評估授信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依授信戶身份、產品、擔保品類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其分為下列組合：

企業金融	政府、公營企業	
	金融機構 (含銀行、票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	
	大型企業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個人金融	房貸	
	小額信用貸款	
	其他－有擔保品	
	其他－無擔保品	
創業類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

以報導日帳面金額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於估計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分別依據前述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及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並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信用風險標準法對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進行表外項目暴險部位預估，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於判斷授信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包含臺灣 GDP(未經季調)、臺灣實質工業生產指數、臺灣零售銷售年成長率、臺灣實質躉售物價指數、失業率 (經季調)、國泰房地產指數 (全國)、臺灣實質消費者物價指數 (未經季調)、臺灣零售銷售年成長率等。各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

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 Moody's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9)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與強化信用風險承受能力，其中最常使用的方法為要求授信戶提供擔保品。對於擔保品管理、放款值核計等，訂有擔保品估價辦法，規範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估價方式，並有定期查勘及重鑑估等措施規範，遇擔保品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以確保債權。授信資產主要抵押品為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動產或權利質權、授信戶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以及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關於擔保品政策及整體擔保品品質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a. 為避免單一客戶授信風險過高，規範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應符合「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並於本行授信案件授權要點、海外分行授信案件授權要點規範其授信之核貸權限規定。

b. 為加強集中度之風險管理，訂有國家、金融同業、產業、集團企業等相關規範，每年檢討核定相關限額，並逐日監控限額使用狀況，定期陳報監控結果。

C. 淨額交割

對於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部分交易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授信業務以授信 5P 原則辦理信用評估，為抵減授信風險，除以承作自償性放款為主，並設置專戶監管金流方式掌握其還款來源。另於授信合約明定抵銷條款 (即對立約人寄存之各種存款除法令禁止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行有權逕行抵銷其所負之一切債務)，及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之加速條款。復為強化債權保障，積極運用合格且有效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提供不動產、動產、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有價證券、金融機構保證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如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機構保證等) 等方式，以降低授信風險。

(10) 本行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2.12.31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 53,837	16,263	37,574	-
貼現及放款	19,125,961	4,196,783	14,929,178	22,784,264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19,717	10,891	8,826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9,199,515	4,223,937	14,975,578	22,784,264

111.12.31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 42,578	7,050	35,528	-
貼現及放款	20,309,083	4,784,155	15,524,928	22,707,890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58,786	15,898	42,888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0,410,447	4,807,103	15,603,344	22,707,890

註：擔保品價值係本行授信資產所徵提之不動產鑑價資訊及信用保證機構保證金額。

(11)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產業別』列示分布情形

產業別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民營企業	$ 942,481,908	62.36%	894,970,270	63.09%
公營企業	26,473,840	1.75%	6,415,252	0.45%
政府機關	46,485,000	3.08%	70,682,095	4.98%
非營利團體	2,700,387	0.18%	2,919,516	0.21%
私人	388,328,132	25.70%	346,079,715	24.40%
國外金融機構	8,532,647	0.56%	6,899,993	0.49%
國外非金融機構	94,290,432	6.24%	87,153,772	6.14%
國外私人	1,917,974	0.13%	3,372,838	0.24%
合計	$ 1,511,210,320	100.00%	1,418,493,451	100.00%

B. 地區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地區別』列示分布情形

地區別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國內地區	$ 1,406,469,267	93.07%	1,321,066,848	93.13%
海外地區	104,741,053	6.93%	97,426,603	6.87%
合計	$ 1,511,210,320	100.00%	1,418,493,451	100.00%

C. 擔保品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擔保品別』列示分布情形

擔保品別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純信用	$ 262,896,301	17.40%	271,796,900	19.16%
股票擔保	9,567,174	0.63%	8,846,336	0.63%
債單擔保	23,544,824	1.56%	23,134,859	1.63%
不動產擔保	948,449,425	62.76%	878,535,410	61.93%
動產擔保	13,604,217	0.90%	15,849,874	1.12%
應收票據	2,088,810	0.14%	2,414,280	0.17%
保證函	242,173,546	16.02%	208,721,552	14.71%
其他擔保品	8,886,023	0.59%	9,194,240	0.65%
合計	$ 1,511,210,320	100.00%	1,418,493,451	100.00%

註： 擔保授信依其提供之擔保品類別分列於各該項下；無擔保授信(未提供擔保品)列入純信用項下。提供之擔保品，若授信金額高於鑑估值者，鑑估值以內之授信金額依其類別分列於各該項下，鑑估值以外之授信金額則列入純信用項下。鑑估值係指依本行鑑價規定所計算之價值，非再經折扣後之核貸值。

(12)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 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2.12.31	111.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10,877,663	64,987,007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7,826,561	18,839,9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577,343	8,129,149
各類保證款項	27,513,283	22,056,496
合計	$ 163,794,850	114,012,607

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B.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

a .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保證及承諾

112.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 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高風險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407,287	224,647	173,640	5	2,792	330,380	1,138,751	640	2,746	1,684	-	489	10	5,569	-	1,013	1,143,307
應收承兌票款	359,835	362,994	27,562	-	-	154,272	904,663	-	-	-	-	-	-	-	-	9,047	895,616
其他應收款	546,518	765,643	514,312	78,310	28,164	3,226,606	5,159,553	429	3,250	3,736	999	4,446	1,577	14,437	53,837	67,006	5,160,821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157,888,014	145,477,258	71,012,229	3,416,554	1,113,419	5,877,892	384,785,366	44,210	117,070	304,099	96,716	71,708	23,617	657,420	4,803,319	4,806,609	385,439,496
企業金融業務	294,413,340	396,339,294	261,840,972	40,056,612	17,587,923	91,149,940	1,101,388,081	268,637	1,293,493	771,072	448,641	1,429,722	1,041,927	5,253,492	14,322,642	14,796,233	1,106,167,982
其他金融資產																	
未放款轉列之應收款	-	-	-	-	-	-	-	-	-	-	-	-	-	-	19,717	11,490	8,227
合計	$ 453,614,994	543,169,836	333,568,715	43,551,481	18,732,298	100,739,090	1,493,376,414	313,916	1,416,559	1,080,591	546,356	1,506,365	1,067,131	5,930,918	19,199,515	19,691,398	1,498,815,449
保證及承諾	$ 30,766,391	12,299,252	7,865,230	358,346	248,200	111,821,971	163,359,390	12,255	282,643	261	7,876	-	227	303,262	132,198	377,101	163,417,749

111.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 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高風險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426,421	227,850	196,313	79	4,913	238,053	1,093,629	1,688	1,452	1,618	-	326	20	5,104	-	569	1,098,164
應收承兌票款	375,279	232,317	119,969	25,670	-	38,049	791,284	-	-	-	-	-	-	-	-	7,913	783,371
其他應收款	401,011	579,726	493,641	35,741	24,719	2,459,168	3,994,006	408	945	1,952	897	2,387	600	7,189	42,578	61,519	3,982,254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130,698,330	132,157,479	70,280,524	3,199,945	1,062,127	6,962,188	344,360,593	56,031	137,190	252,638	22,912	111,432	36,101	616,304	4,475,656	4,181,307	345,271,246
企業金融業務	245,799,786	365,067,368	272,870,989	26,218,577	15,363,104	125,044,694	1,050,364,518	288,453	355,127	556,056	930,623	562,350	150,344	2,842,953	15,833,427	13,897,309	1,055,143,589
其他金融資產																	
未放款轉列之應收款	-	-	-	-	-	-	-	-	-	-	-	-	-	-	58,786	48,471	10,315
合計	$ 377,700,827	498,264,740	343,961,436	29,480,012	16,454,863	134,742,152	1,400,604,030	346,580	494,714	812,264	954,432	676,495	187,065	3,471,550	20,410,447	18,197,088	1,406,288,939
保證及承諾	$ 26,669,887	15,125,762	5,916,207	174,424	45,746	65,833,294	113,765,320	43,098	11,091	421	-	98	-	54,708	192,579	337,312	113,675,295

b. 債務工具

112.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累計減損(註)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高風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海外債券	$ 68,060,097	-	-	-	68,060,097	-	-	-	-	-	-	68,060,097	19,146
臺幣債券	101,272,236	-	-	-	101,272,236	-	-	-	-	-	-	101,272,236	80,973
可轉讓定存單	601,026	-	-	-	601,026	-	-	-	-	-	-	601,026	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海外債券	22,193,166	-	-	-	22,193,166	-	-	-	-	-	-	22,193,166	3,899
臺幣債券	39,818,115	-	-	-	39,818,115	-	-	-	-	-	-	39,818,115	20,322
央行定存單	190,900,000	-	-	-	190,900,000	-	-	-	-	-	-	190,900,000	56,375
可轉讓定存單	64,481	-	-	-	64,481	-	-	-	-	-	-	64,481	24
合計	$ 422,909,121	-	-	-	422,909,121	-	-	-	-	-	-	422,909,121	180,969

111.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累計減損(註)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高風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海外債券	$ 50,304,163	-	-	-	50,304,163	-	-	-	-	-	-	50,304,163	15,793
臺幣債券	91,536,068	-	-	-	91,536,068	-	-	-	-	-	-	91,536,068	75,0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海外債券	10,420,185	-	-	-	10,420,185	-	-	-	-	-	-	10,420,185	3,247
臺幣債券	30,769,411	-	-	-	30,769,411	-	-	-	-	-	-	30,769,411	13,846
央行定存單	195,595,000	-	-	-	195,595,000	-	-	-	-	-	-	195,595,000	57,763
可轉讓定存單	64,523	-	-	-	64,523	-	-	-	-	-	-	64,523	16
合計	$ 378,689,350	-	-	-	378,689,350	-	-	-	-	-	-	378,689,350	165,724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券之累計減損係調整其他權益。

C.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112.12.31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68,332,202	-	-
－上市櫃股票	194,841	-	-
－受益憑證	144,644	-	-
－衍生工具	3,259,221	694,552	727,563

111.12.31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30,907,810	-	-
－上市櫃股票	115,114	-	-
－受益憑證	347,166	-	-
－衍生工具	1,166,667	2,527,996	727,720

(13) 本行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

A. 應收款項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182	4,153	7,050	23,385	46,616	70,00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4	(30)	(204)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	65	(1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6)	(16)	4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797)	(139)	(2,627)	(11,563)	-	(11,56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037	108	9,806	18,951	-	18,951
其他變動	2,913	(3,653)	2,210	1,470	-	1,4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793)	(1,793)
期末餘額	$ 15,492	488	16,263	32,243	44,823	77,066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694	164	5,641	19,499	51,574	71,07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8	(12)	(96)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	16	(11)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	(10)	3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542)	(108)	(2,030)	(10,680)	-	(10,68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323	168	3,637	10,128	-	10,128
其他變動	632	3,935	(129)	4,438	-	4,4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958)	(4,958)
期末餘額	$ 12,182	4,153	7,050	23,385	46,616	70,001

B. 貼現及放款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5,882,540	138,138	4,784,155	10,804,833	7,273,783	18,078,61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5,583	(12,008)	(113,575)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462)	37,460	(9,99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664)	(6,485)	27,14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03,606)	(94,720)	(764,241)	(3,462,567)	-	(3,462,56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507,153	10,314	260,023	2,777,490	-	2,777,490
轉銷呆帳	-	-	(4,003,890)	(4,003,890)	-	(4,003,890)
其他變動	(742,929)	245,297	4,017,160	3,519,528	-	3,519,52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693,665	2,693,665
期末餘額	$ 5,120,615	317,996	4,196,783	9,635,394	9,967,448	19,602,842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66,467	129,977	3,635,336	7,931,780	7,645,037	15,576,81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4,551	(29,664)	(124,887)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551)	21,718	(13,16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5,545)	(3,572)	29,117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79,596)	(85,034)	(730,979)	(2,895,609)	-	(2,895,60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21,806	12,984	388,582	3,323,372	-	3,323,372
轉銷呆帳	-	-	(2,223,252)	(2,223,252)	-	(2,223,252)
其他變動	753,408	91,729	3,823,405	4,668,542	-	4,668,5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71,254)	(371,254)
期末餘額	$ 5,882,540	138,138	4,784,155	10,804,833	7,273,783	18,078,616

C. 其他金融資產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15,898	15,898	32,573	48,47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13)	(13)	-	(1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10,365	10,365	-	10,365
轉銷呆帳	-	-	(46,954)	(46,954)	-	(46,954)
其他變動	-	-	31,595	31,595	-	31,59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1,974)	(31,974)
期末餘額	$ -	-	10,891	10,891	599	11,490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25,545	25,545	25,847	51,3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8)	(8)	-	(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7,633	7,633	-	7,633
轉銷呆帳	-	-	(16,567)	(16,567)	-	(16,567)
其他變動	-	-	(705)	(705)	-	(7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726	6,726
期末餘額	$ -	-	15,898	15,898	32,573	48,471

D. 保證及承諾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8,812	57	61,625	240,494	96,818	337,31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	1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6,203)	(46)	(6,825)	(83,074)	-	(83,07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4,692	1,083	555	86,330	-	86,330
其他變動	(28,034)	4	(12,652)	(40,682)	-	(40,6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7,215	77,215
期末餘額	$ 159,248	1,117	42,703	203,068	174,033	377,101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9,354	69	6,786	156,209	173,279	329,48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59	-	(1,459)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6)	8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58)	-	45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4,692)	(89)	(4,543)	(79,324)	-	(79,32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3,604	-	6,517	90,121	-	90,121
其他變動	19,631	(9)	53,866	73,488	-	73,4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6,461)	(76,461)
期末餘額	$ 178,812	57	61,625	240,494	96,818	337,312

E. 債務工具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5,724	-	-	165,724
本期新增	88,647	-	-	88,647
本期除列	(72,490)	-	-	(72,490)
其他變動	(912)	-	-	(912)
期末餘額	$ 180,969	-	-	180,969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5,270	-	-	175,270
本期新增	68,255	-	-	68,255
本期除列	(78,262)	-	-	(78,262)
其他變動	461	-	-	461
期末餘額	$ 165,724	-	-	165,724

(1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A. 承受擔保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歸屬「其他資產」項下。

B. 編製說明如下：

承受擔保品係債務人無法償債時，其所提供擔保品經公開拍賣時依法按價承受轉入者。承受之擔保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承受擔保品帳面金額。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及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行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及衡量方法

A. 政策

a. 依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體流動性風險部位。

b. 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俾利全行遵循，有效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

c. 海外分行應依業務特性及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自行擬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並經總經理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

B. 流程

a. 由財務部執行日常資金調度作業，確保充足資金，以應付各項資金需求。

b. 風險管理部負責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並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

c. 風險管理部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結果，並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壓力測試結果。

C. 衡量方法

a. 到期日期限缺口：將資金流入及流出項目依剩餘到期日置入各時間帶，計算每一個時間帶的資金缺口，以衡量每一時間帶資金短缺程度。

b. 存放比率：計算銀行所吸收的存款用於放款的比率，也就是銀行總放款金額佔總存款金額的比率。

c. 資金集中度與穩定性：為避免資金來源過度倚賴單一交易對手、產品或市場，通常就大額存戶異動情形、活期性存款比重等面向進行觀察。

d. 壓力測試：除了監控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需求外，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評估在特殊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以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行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

	112.12.31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 年	1 年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 1,142,874,576	244,432,419	542,995,925	80,837,280	51,169,120	2,062,309,32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76,247	-	-	-	-	1,576,247
透支同業	1,003,829	-	-	-	-	1,003,829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26,383,499	12,675,547	614,099	-	-	39,673,14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9,175,560	9,175,5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6,419	206,281	1,124,015	-	-	1,786,715
應付利息	1,041,733	2,627,092	3,469,568	123,735	19	7,262,147
中華郵政轉存款	19,380,000	37,529,335	43,000,000	21,000,000	-	120,909,335
活期性存款	965,686,931	-	-	-	-	965,686,931
定期性存款	126,964,148	190,930,840	494,448,612	45,278,241	2,879	857,624,720
匯款	326,152	-	-	-	-	326,152
應付金融債券	-	390,000	-	12,660,000	40,800,000	53,850,000
撥入放款基金	500	6,750	73,250	1,043,330	1,012,572	2,136,402
租賃負債	55,118	66,574	266,381	731,974	178,090	1,298,137

	111.12.31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 年	1 年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 1,098,020,121	221,619,539	479,735,057	92,821,185	49,342,954	1,941,538,85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37,523	-	-	-	-	937,523
透支同業	1,084,076	-	-	-	-	1,084,076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27,012,375	18,670,658	-	-	-	45,683,03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9,367,595	9,367,5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8,662	157,550	1,292,066	554,713	-	2,462,991
應付利息	310,520	1,288,484	2,711,772	118,148	9	4,428,933
中華郵政轉存款	9,820,000	21,196,335	75,185,210	41,060,000	-	147,261,545
活期性存款	954,109,937	-	-	-	-	954,109,937
定期性存款	103,804,595	180,237,487	392,763,469	42,587,346	5,124	719,398,021
匯款	428,111	-	-	-	-	428,111
應付金融債券	-	-	7,400,000	6,600,000	38,250,000	52,250,000
撥入放款基金	2,250	3,750	118,500	1,198,580	1,587,501	2,910,581
租賃負債	52,072	65,275	264,040	702,398	132,725	1,216,510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淨額結算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5	-	-	-	-	5

	111.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825	225	-	-	1,050

B .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8,621,818	26,451,403	5,363,562	7,057,958	-	77,494,741
－現金流入	39,110,694	26,310,296	5,334,414	7,024,302	-	77,779,706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174	-	-	-	1,174
－現金流入	-	2,235	-	-	-	2,235
現金流出小計	38,621,818	26,452,577	5,363,562	7,057,958	-	77,495,915
現金流入小計	39,110,694	26,312,531	5,334,414	7,024,302	-	77,781,941
現金流量淨額	$ (488,876)	140,046	29,148	33,656	-	(286,026)

111.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5,782,525	45,415,630	11,979,083	3,463,765	-	86,641,003
－現金流入	27,862,886	48,002,551	12,577,650	3,500,326	-	91,943,413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168	587	2,955	1,174	5,884
－現金流入	-	2,021	724	3,742	1,568	8,055
現金流出小計	25,782,525	45,416,798	11,979,670	3,466,720	1,174	86,646,887
現金流入小計	27,862,886	48,004,572	12,578,374	3,504,068	1,568	91,951,468
現金流量淨額	$ (2,080,361)	(2,587,774)	(598,704)	(37,348)	(394)	(5,304,581)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112.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03,276	1,775,526	41,887,365	10,317,339	56,694,157	110,877,66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026	296,607	404,332	693,416	16,429,180	17,826,56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531,075	5,022,825	728,242	187,120	108,081	7,577,343
各類保證款項	4,172,359	1,661,888	797,710	2,311,729	18,569,597	27,513,283
合計	$ 5,909,736	8,756,846	43,817,649	13,509,604	91,801,015	163,794,850

111.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997,541	512,056	22,218,395	4,683,018	35,575,997	64,987,007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17	34,225	55,553	316,313	18,432,747	18,839,9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016,789	4,985,416	716,174	356,064	54,706	8,129,149
各類保證款項	2,667,240	1,001,432	656,793	2,337,749	15,393,282	22,056,496
合計	$ 6,682,687	6,533,129	23,646,915	7,693,144	69,456,732	114,012,607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本行之租賃合約僅包含營業租賃合約，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行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下表為本行之營業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112.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1,938	1,134	-	3,072

111.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1,027	1,389	-	2,416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下表為本行之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12.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機器及設備	$ 1,399,429	-	-	1,399,4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82	-	-	3,182
什項設備	10,019	-	-	10,019
合計	$ 1,412,630	-	-	1,412,630

111.12.31	1 年以下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機器及設備	$ 1,496,409	-	-	1,496,4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8	-	-	2,098
使用權資產	620	85	-	705
什項設備	1,024	-	-	1,024
合計	$ 1,500,151	85	-	1,500,236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而使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A. 策略

a.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範，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b. 在董事 (常務董事) 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下，藉由各項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確保市場風險暴險情形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並達成盈餘目標。

B. 政策與程序

為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除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要點及金融工具評價管理作業程序作為主要的管理依據外，配合各項金融工具 (包含固定收益、權益證券、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等) 之相關作業要點及程序，訂定交易部位、停損、停權及警示額度等限額控管機制。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流程

A. 風險辨識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規定，金融工具業務於推展前，應進行適當之市場風險評估並予以文件化後留存備查。評估內容包括風險因子辨識、評價方式、成本效益分析、市場流動性、風險對策、風險管理機制之適足性及對全行承擔市場風險之影響。

B. 風險衡量

a. 風險管理部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發展情形，擬定市場風險部位及損失限額，並提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核定後執行。

b. 各項金融工具之風險衡量 (或評價) 分別在不同資訊系統上進行，對於評價所使用之市場資料及模型參數，定期以抽查方式檢核其合理性。

C. 風險監控

a. 定期編製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報告呈高階管理人員核閱，並據以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b. 各項金融交易業務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倘評價損失金額超逾限額將依規定執行停損、停權及事後管理等風險控管機制。

D. 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現況陳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俾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形並適時調整管理措施。

(4) 市場風險管理範圍及方法

A. 外匯風險管理

a. 外匯風險之定義

外匯風險係指因外匯價格波動，致持有涉及外幣之金融工具在不同時間轉換所可能產生之損益。

b.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與銀行簿中涉及外幣之金融工具。

c. 外匯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因匯率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業務經營。

d. 外匯風險管理之程序

1. 為控管外匯交易風險，於現行規範中分別依金融交易業務、交易單位、交易員等訂定交易部位授權標準。另針對非商業性外匯交易，各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交易單位辦理各項外幣金融工具業務時，應確實瞭解商品內容、風險承擔及交易目的，並於每日晨間會議依市場情況研擬相關金融工具操作策略，將風險及效益之評估載明於晨間會議紀錄陳單位主管核閱後，依相關授權規定辦理，並確實執行各項交易部位之停損作業。

e. 外匯風險管理之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1) 風險管理部依各項金融交易業務訂定風險因子表，有效辨識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另本行金融交易多屬簡單型金融工具，對於少數複雜型金融工具，將會在市場上進行背對背避險拋補，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2) 風險管理部運用 GREEKS 衡量交易目的即期外匯及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受到匯率影響之程度，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量及動用情形擬訂 GREEKS 敏感度限額，逐日監控承受之匯率變化於可接受之範圍。

(3) 交易簿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銀行簿部位則至少每月評價一次。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應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2. 監控與報告

(1) 非商業性外匯交易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

(2) 各項外匯交易均應製作操作成果報表並逐日陳單位主管核閱控管。

B.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中與權益證券性質類似之金融工具。

c.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d.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程序

1. 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交易單位應依國內外證券市場資訊，研判國內股市可能走勢，據以研議當日操作策略及方向，且交易員應密切注意開盤後市場走勢，以進行證券買賣操作，並將當日實際操作情形併晨間會議紀錄陳單位主管核閱。

e.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1) 風險管理部運用風險值模型衡量權益證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及風險承受度擬訂風險值限額，有效控制權益證券風險因子之變動於可接受的範圍。

(2) 交易簿投資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 (如係屬集中市場交易且其流通性極高，則可採用收盤價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應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2. 監控與報告

(1) 投資權益證券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

(2) 交易單位應每日編製交易報表陳單位主管核閱，並定期將投資損益陳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備查。

C. 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持有涉及利率風險因子之金融工具價格下滑。

b.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中涉及利率風險因子之金融工具。

c. 利率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因利率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業務經營。

d. 利率風險管理之程序

1. 為控管利率風險，於現行規範中依金融交易業務、交易單位、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部位授權標準。另針對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各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交易單位應兼顧安全性、流通性及獲利性，隨時匯集市場資訊研判可能風險及收益，透過評估分析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國家風險、利率走勢等因素，慎選投資標的。

e. 利率風險管理之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1) 風險管理部依各項金融交易業務訂定風險因子表，有效辨識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另本行金融交易多屬簡單型金融工具，對於少數複雜型金融工具，將會在市場上進行背對背避險拋補，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2) 交易簿投資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2. 監控與報告

(1) 風險管理部運用 DV01 衡量交易簿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受到利率風險影響之程度，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及風險承受度擬訂利率敏感度限額，逐日監控承受之利率變化於可接受之範圍。

(2) 交易單位應定期編製交易部位及交易員損益評估表，陳單位主管核閱。另當持有部位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

D. 集中度管理

a. 本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大多為金融同業，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將依 The Banker 之 Tier 1 Capital 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等級等條件訂定金融同業信用風險限額，且交易單位應隨時注意個別金融同業信用狀況及其國家債信變化，於核定限額內審慎辦理。

b. 投資權益證券，針對單一機構及同一關係企業亦有限額規定。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義及管理目的

a. 銀行簿之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的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或淨值的經濟價值產生負面的影響。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以下簡稱 NII) 是指利息收入總額減利息支出總額之淨額；淨值的經濟價值 (Economic Value of Equity ，以下簡稱 EVE) 為資產總額未來淨現金流入之折現值減負債總額未來淨現金流出之折現值之淨額。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在於將利率變動對 NII 或 EVE 之負面影響控制在核定之限額範圍內。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會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 監控與報告

訂定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限額、市場利率平行變動 1BP 對未來一年 NII 變動影響數及市場利率依銀行同業公會公版設定銀行等利率風險 (IRRBB) 之六種利率壓力情境變動對 EVE 變動影響數限額控管銀行簿利率風險。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每季向董事 (常務董事) 會報告。當利率風險衡量結果逾越限額時，應立即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方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並經總經理核定後，交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 (常務董事) 會報告。

(6) 風險值

A. 風險值說明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是一個統計量，用來評估投資組合在一給定之時間範圍，相對於一給定之信賴區間內，由於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引起最大之可能損失金額。

B. 風險值模型與假設

為提升市場風險控管作業，現行針對交易簿之債券部位、權益證券部位及外匯部位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指標，按日依據過去一年歷史資料並運用歷史模擬法 (假設信賴區間為 99%，持有期間為 1 天) 計算以監控投資部位之風險值趨勢變化。

C. 風險值模型之限制

風險值是衡量正常情況下之市場風險工具，其存在一些模型限制說明如下：

a. 風險值不能反映其他種類風險所帶來的損失，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b. 風險值為衡量交易日結束時持有部位之可能損失，但無法反映實際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損失分配形狀為何。

c. 由於風險值模型主要依賴歷史資料作為評估依據，不一定能夠準確預測風險因子未來的變化情況，特別是難以反映重大市場波動等例外情形。

(7) 外匯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 外匯風險暴險情形

a.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12.12.31		
原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折合新臺幣 (以結帳匯率換算)
USD	$ 344,888	10,589,786
JPY	1,886,734	409,610
AUD	15,988	335,748
HKD	35,216	138,364
CNY	25,221	109,156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11.12.31		
原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折合新臺幣 (以結帳匯率換算)
USD	$ 504,348	15,496,092
JPY	2,069,083	480,234
AUD	14,865	308,895
ZAR	46,223	83,617
EUR	809	26,503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b.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表

112.12.31						
	貨幣性金融資產			貨幣性金融負債		
原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USD	$ 14,509,165	30.7050	445,503,911	14,131,247	30.7050	433,899,939
AUD	5,814,107	21.0000	122,096,247	5,699,183	21.0000	119,682,843
CNY	5,863,376	4.3280	25,376,691	5,865,363	4.3280	25,385,291
JPY	120,712,008	0.2171	26,206,577	119,150,933	0.2171	25,867,668
HKD	5,526,259	3.9290	21,712,672	4,983,824	3.9290	19,581,444
EUR	349,698	34.0200	11,896,726	349,597	34.0200	11,893,290
ZAR	4,650,921	1.6570	7,706,576	4,649,315	1.6570	7,703,915
GBP	43,494	39.1200	1,701,485	43,414	39.1200	1,698,356
NZD	44,304	19.5000	863,928	44,214	19.5000	862,173
CAD	12,965	23.2200	301,047	12,964	23.2200	301,024
SGD	9,771	23.3100	227,762	9,690	23.3100	225,874
CHF	3,907	36.4350	142,352	3,988	36.4350	145,303
SEK	44,314	3.0800	136,487	44,522	3.0800	137,128
THB	141,541	0.9026	127,755	144,571	0.9026	130,490

111.12.31						
	貨幣性金融資產			貨幣性金融負債		
原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USD	$ 15,787,493	30.7250	485,070,722	15,262,164	30.7250	468,929,989
AUD	4,985,648	20.7800	103,601,765	4,890,551	20.7800	101,625,650
CNY	11,721,834	4.4110	51,705,010	11,740,765	4.4110	51,788,514
JPY	184,707,477	0.2321	42,870,605	183,141,677	0.2321	42,507,183
HKD	5,771,939	3.9400	22,741,440	5,348,671	3.9400	21,073,764
EUR	352,406	32.7600	11,544,821	352,361	32.7600	11,543,346
ZAR	4,251,194	1.8090	7,690,410	4,249,572	1.8090	7,687,476
GBP	45,244	37.0700	1,677,195	45,236	37.0700	1,676,899
NZD	34,139	19.4500	664,004	34,124	19.4500	663,712
CAD	14,564	22.6800	330,312	14,475	22.6800	328,293
SGD	7,992	22.8700	182,777	7,969	22.8700	182,251
SEK	34,420	2.9400	101,195	34,431	2.9400	101,227
其他 (註)	-	-	114,540	-	-	119,278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金融負債		
原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臺幣
USD	974	30.7250	29,926	-	-	-

(註)其他幣別折合新臺幣金額未達一億元以上，合併揭露。

B. 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1% 變動)

匯率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各交易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 1% 或升值 1%，對損益及權益影響。

112.12.3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 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升值 1%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SD	$ 9,271	(70,179)	(9,271)	70,179
AUD	4,159	(28,263)	(4,159)	28,263
HKD	3,038	(24,147)	(3,038)	24,147
JPY	22	(3,323)	(22)	3,323
GBP	(43)	-	43	-
SGD	(23)	-	23	-
ZAR	(28)	-	28	-
SEK	6	-	(6)	-
CHF	29	-	(29)	-
THB	27	-	(27)	-
EUR	(48)	-	48	-
NZD	(25)	-	25	-
CNY	(56,501)	-	56,501	-
合計	$ (40,116)	(125,912)	40,116	125,912

111.12.3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 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升值 1%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SD	$ (44,000)	(63,299)	44,000	63,299
AUD	4,060	(23,440)	(4,060)	23,440
HKD	3,029	(19,240)	(3,029)	19,240
JPY	(161)	(3,450)	161	3,450
GBP	(15)	-	15	-
SGD	(9)	-	9	-
ZAR	(31)	-	31	-
CHF	51	-	(51)	-
CAD	(5)	-	5	-
THB	(4)	-	4	-
EUR	(37)	-	37	-
NZD	(10)	-	10	-
CNY	(55,663)	-	55,663	-
合計	$ (92,795)	(109,429)	92,795	109,429

(8) 利率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 利率敏感度分析

利率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全體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移一個基點 (1bp) 或平行下移一個基點 (1bp)，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112.12.31				
	利率曲線平行上升 1bp		利率曲線平行下降 1bp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交易簿				
TWD	$ (1,232)	(2,126)	1,232	2,126
銀行簿				
TWD	-	(65,282)	-	65,282
USD	-	(23,783)	-	23,783
EUR	-	(1,976)	-	1,976
AUD	-	(216)	-	216
HKD	-	(149)	-	149
CNY	-	(1,355)	-	1,355
ZAR	-	(114)	-	114
合計	$ (1,232)	(95,001)	1,232	95,001

111.12.31				
	利率曲線平行上升 1bp		利率曲線平行下降 1bp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交易簿				
TWD	$ (512)	(2,661)	512	2,661
銀行簿				
TWD	-	(46,200)	-	46,200
USD	-	(3,993)	-	3,993
AUD	-	(364)	-	364
HKD	-	(70)	-	70
CNY	-	(1,335)	-	1,335
ZAR	-	(161)	-	161
合計	$ (512)	(54,784)	512	54,784

B. 預期淨收益之敏感度分析 / 利率變動對權益之敏感度

112.12.31				
	對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影響數 (NII)		對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數 (EVE)	
情境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利率震盪 +100BP	4,722,522	(28,218)	(5,962,708)	(123,979)
利率震盪 -100BP	(4,954,837)	27,020	14,273,803	106,693

111.12.31				
	對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影響數 (NII)		對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數 (EVE)	
情境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利率震盪 +100BP	3,962,492	(24,074)	(5,148,928)	(58,960)
利率震盪 -100BP	(4,598,328)	22,469	13,788,825	27,772

(9) 利率指標變革

全球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IBORs)，本行因暴險於 IBORs 之一部份金融工具利率指標而為市場全面變革之一部分。

本行就利率指標相關金融工具之暴險部位 (主係連結至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US dollar LIBOR) 之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進行轉換。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底止，已依據適當應變條款自動將 US dollar LIBOR 轉換為其他替代利率。

(10) 權益證券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 權益證券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1% 變動)

權益證券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或下降 1% 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112.12.31	
變動幅度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TWD	2,613	-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	TWD	(2,613)	-

		111.12.31	
變動幅度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TWD	3,359	-
	USD	10	-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	TWD	(3,359)	-
	USD	(10)	-

B. 權益證券風險值

	資料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2 個月		
風險值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風險	10,657	18,595	5,057

	資料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2 個月		
風險值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風險	5,038	13,963	1,399

6. 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本行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本行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註）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1,789,483	-	1,789,483	727,563	694,552	367,368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註）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85,217	-	85,217	-	2,199,407	(2,114,190)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註）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551,095	-	551,095	727,720	2,527,996	(2,704,621)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註）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229,816	-	229,816	-	2,422,569	(2,192,75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冊二｜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為兼顧業務拓展及風險控管，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進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並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於法令最低比率以上。
2. 為維持適足資本，平衡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作為控管資本適足率之依據，管理範圍除最低資本要求之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外，亦含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集中度風險等重大風險。另為將經營策略、資本及風險管理連結，每年訂定資本管理規劃，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相關風險及資本控管情形。
3. 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準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予以辨識、衡量、監控及陳報各項風險，俾利隨時掌握當前經營環境，能有效監控並調整資本適足性。
4. 為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已積極進行建置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執行作業及追蹤程序，提供管理階層適當的風險管理資訊進行決策，俾利於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以確保自有資本計提與整體經營之風險特質相符。
   (1) 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扣除庫藏股、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之 25%。
   B. 其他第一類資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之 25%。
   (2) 第二類資本
   包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及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之 50%。

分析項目 \ 年度			112.12.31	111.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3,951,025	100,331,709
	其他第一類資本		18,000,000	18,000,000
	第二類資本		48,592,043	40,066,956
	自有資本		180,543,068	158,398,66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42,783,743	1,190,251,92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9,860,090	42,908,871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435,513	38,716,5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34,079,346	1,271,877,308
資本適足率			13.53%	12.4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54%	7.8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9%	9.30%
槓桿比率			5.72%	5.48%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 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卌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行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367,595	-	(6,000)	(186,035)	-	9,175,560
應付金融債券	52,250,000	1,600,000	-	-	-	53,850,000
租賃負債	1,216,510	(434,329)	(7,547)	-	523,503	1,298,1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2,834,105	1,165,671	(13,547)	(186,035)	523,503	64,323,697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293,730	-	921,000	152,865	-	9,367,595
應付金融債券	52,250,000	-	-	-	-	52,250,000
租賃負債	1,145,072	(413,133)	25,111	-	459,460	1,216,5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1,688,802	(413,133)	946,111	152,865	459,460	62,834,105

卌四｜參與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 本行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結構型個體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	投資於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之基金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本行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112.12.31	111.12.31
私募基金	$ 78,200	96,475
資產證券化商品	521,724	560,023
合計	$ 599,924	656,498

3. 本行參與該結構型個體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本行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200	96,4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651	475,4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9,073	84,538
合計	$ 599,924	656,498

本行對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金額為本行所參與之權益帳面金額。

4. 本行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	本行法人董事
財政部	本行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本行法人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	本行法人董事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行之子公司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本行之子公司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子公司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子公司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本行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實質關係人
臺企一號創投有限合夥(註)	實質關係人
曼尼托克管理顧問(股)公司(註)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本行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及其他關係人

註：自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起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112.12.31	
	金額	佔該項目餘額 %
臺灣銀行	$ 138,751	1.12

	111.12.31	
	金額	佔該項目餘額 %
臺灣銀行	$ 164,936	0.72

與關係人交易之存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2. 拆放銀行同業

112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597,725	-	5,172	1.242%~5.500%

111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098,264	-	1,358	0.13%~3.81%

與關係人交易之拆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3. 銀行同業拆放

112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8,383,250	4,688,775	150,564	0.68%~5.87%

111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9,434,791	1,786,360	61,939	0.04%~5.18%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4. 存　　款

	112.12.31	
	期末餘額	佔該項目餘額 %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	$ 12,715	-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39,210	-
臺企銀創業投資 (股) 公司	109,066	0.01
臺企銀管理顧問 (股) 公司	63,578	-
其他關係人	2,564,182	0.14
合計	$ 2,788,751	0.15

	111.12.31	
	期末餘額	佔該項目餘額 %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	$ 19,594	-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77,399	0.01
臺企銀創業投資 (股) 公司	102,534	0.01
臺企銀管理顧問 (股) 公司	56,279	-
其他關係人	1,851,872	0.11
合計	$ 2,207,678	0.13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5. 授　　信

112.12.31							
	戶數或	本期最		履約情形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
類　別	關係人名稱	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內　容	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37	16,427	13,548	13,548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9	554,182	509,311	509,31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自然人	605,165	538,864	538,864	-	不動產	無

111.12.31							
	戶數或	本期最		履約情形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
類　別	關係人名稱	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內　容	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46	18,311	14,727	14,727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27	557,503	511,280	511,28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自然人	617,163	590,656	590,656	-	不動產	無

6. 捐贈：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361,361	318,5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	4,200	2,500
合　計	$ 365,561	321,030

7. 保證款項：無。

8. 手續費收入：無。

9. 租賃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	$ 833	691
臺企銀創業投資 (股) 公司	175	172
臺企銀管理顧問 (股) 公司	972	716
合　　計	$ 1,980	1,579

10.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無。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8,212	124,242
退職後福利	2,190	2,150
合　　計	$ 130,402	126,392

八、質押之資產

請詳附註六(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12.12.31	111.12.3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8,088,397	8,659,768
受託代收款項	40,194,861	43,238,126
受託代放款項	42,003,008	49,785,210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35,090,626	30,185,645
信託負債	226,004,817	218,150,077
應付保管品	700,074	901,998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公債	71,059,800	66,327,7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3,376,274	4,290,113
應付保證票據	32,263,500	54,054,530

二、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分別計1,011,961千元及1,018,993千元，尚未支付價款分別計750,278千元及911,848千元。

| 三 | 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保管業務。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託資訊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	$ 7,625,630	6,303,284
股票	1,181,658	928,987
基金	68,326,910	73,259,462
債券	6,737,777	2,935,786
不動產	24,684,803	21,657,475
保管有價證券	117,063,470	112,621,601
其他資產	384,569	443,482
信託資產總額	$ 226,004,817	218,150,077
信 託 負 債	**112.12.31**	**111.12.31**
應付款項	$ -	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7,063,470	112,621,601
信託資本	108,839,333	105,439,231
累積盈虧	(934,887)	(332,731)
本期損益	1,036,901	421,967
信託負債總額	$ 226,004,817	218,150,077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	$ 7,625,630	6,303,284
股票	1,181,658	928,987
基金	68,326,910	73,259,462
債券	6,737,777	2,935,786
不動產		
土地	14,436,994	14,422,800
房屋	64,122	29,556
在建工程	10,183,687	7,205,119
保管有價證券	117,063,470	112,621,601
其他資產	384,569	443,482
合計	$ 226,004,817	218,150,077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509,302千元及1,580,471千元。

信託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投 資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18,673	87,436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651,591	338,547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2,760	3,147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1,650	5,059
現金股利收入	2,028,912	2,147,052
其他收入	5,175	4,179
小計	2,908,761	2,585,420
信託費用		
管理費	60,331	43,494
郵電費	377	841
稅捐支出	52	49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799,292	2,104,595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6,409	11,072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7	-
其他費用	4,679	3,195
小計	1,871,147	2,163,246
稅前淨利	1,037,614	422,174
所得稅費用	(713)	(207)
稅後淨利	$ 1,036,901	421,967

| 四 | 本行世貿分行於民國八十五年辦理客戶智森實業有限公司信用狀項下出口託收案，疑因該公司持偽造單據未實際出貨致進口商薩伊共和國薩伊國際商務暨投資公司(簡稱I.C.C.I.公司)受有損害。I.C.C.I.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向比利時布魯塞爾商事法院起訴請求開狀行及本行連帶賠償美金783萬元另加計利息、損失及費用，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判本行應賠償I.C.C.I.公司美金767.4萬元及利息，本行委請當地律師提起上訴，布魯塞爾上訴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作成中間判決，認定本行與I.C.C.I.公司均有過失，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對過失比例做出判決，判決本行應負擔90%之過失比例，本行就第二審中間判決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提出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終審法院駁回本行之上訴，本行敗訴確定，惟本行與I.C.C.I.公司就賠付金額之匯率與計算無法達成共識。另，民國一〇五年十月I.C.C.I.公司向德國法蘭克福法院聲請扣押本行於德國境內往來銀行之存款，隨後本行即

向法院提存擔保金歐元1,320萬元以解除扣押命令。民國一〇六年七月I.C.C.I.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上開提存擔保金，法院逕將提存擔保金轉給I.C.C.I.公司，本行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遭法蘭克福法院判決駁回本行訴訟，經本行提起上訴，法蘭克福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將本案發回第一審更為審理。I.C.C.I.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提出聲明異議理由狀，請求撤銷「法蘭克福高等法院之發回更審裁定」，本行已委任律師擔任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訴訟代理人並針對I.C.C.I.公司之聲明異議理由狀提出抗辯，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裁定駁回I.C.C.I.公司之抗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判決本行更一審勝訴，I.C.C.I.公司須向本行支付歐元104.6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之利息，I.C.C.I.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提出上訴。又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月分別收受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法院之出庭通知，係第三人Star Marine公司要求I.C.C.I.公司賠償美金113萬元並要求本行負連帶賠償責任，及I.C.C.I.公司要求本行賠償美金2,006萬元扣除其已受償款項，並提存歐元1,400萬元擔保金，本行已委請當地律師出庭答辯。剛果法院並將兩案合併審理，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四月收受剛果法院判決書譯本，判決本行應給付I.C.C.I.公司歐元約2,006萬元，與I.C.C.I.公司須連帶賠償Star Marine公司美金113萬元並需提存歐元1,400萬元於剛果境內銀行，本行已委任剛果律師提起相關救濟程序(上訴及反對程序)。依原告訴之聲明扣除I.C.C.I.公司已受償款項歐元約1,486萬元，本行增提未決賠款準備75,372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已認列賠償損失新臺幣259,635千元及歐元966萬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 資產品質

業務別 / 項目 ＼ 年　月			112.12.31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企業金融	擔　　保		1,202,821	767,968,106	0.16%	9,876,798	821.14%
	無　擔　保		310,490	366,763,834	0.08%	4,865,922	1,567.1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29,519	210,232,982	0.06%	2,699,274	2,084.08%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140	282,475	0.76%	4,443	207.62%
	其他 (註 6)	擔　保	1,059,242	152,813,332	0.69%	1,981,063	187.03%
		無擔保	15,100	13,149,591	0.11%	175,342	1,161.21%
放款業務合計			2,719,312	1,511,210,320	0.18%	19,602,842	720.88%
			逾期帳款金　額	應收帳款餘　額	逾期帳款比　率	備抵呆帳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99	1,163,037	0.05%	11,684	1,950.5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	-%	-	-%

業務別 / 項目 ＼ 年　月			111.12.31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企業金融	擔　　保		1,602,465	713,092,812	0.22%	8,945,106	558.21%
	無　擔　保		691,641	372,391,080	0.19%	4,952,203	716.0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87,800	170,335,261	0.11%	2,130,940	1,134.69%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4,802	325,663	1.47%	7,370	153.48%
	其他 (註 6)	擔　保	266,055	149,120,110	0.18%	1,868,990	702.48%
		無擔保	14,614	13,228,525	0.11%	174,007	1,190.69%
放款業務合計			2,767,377	1,418,493,451	0.20%	18,078,616	653.28%
			逾期帳款金　額	應收帳款餘　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37	1,122,771	0.04%	14,292	3,270.4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註 1)	$ 163	802	258	1,11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註 2)	68,959	17,317	54,109	22,489
合　　計	$ 69,122	18,119	54,367	23,601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2.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20,228,474	16.84%
2	B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15,766,100	13.13%
3	C 集團 (其他控股業)	9,549,460	7.95%
4	D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9,457,303	7.87%
5	E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7,416,907	6.17%
6	F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206,749	6.00%
7	G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6,840,074	5.69%
8	H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548,180	5.45%
9	I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6,237,041	5.19%
10	J 集團 (金融租賃業)	5,915,829	4.92%

111.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21,202,474	20.37%
2	B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16,381,315	15.74%
3	C 集團 (其他控股業)	9,788,164	9.40%
4	E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8,982,725	8.63%
5	D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715,755	8.37%
6	H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523,340	6.27%
7	G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6,261,408	6.01%
8	I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6,027,170	5.79%
9	F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531,674	5.31%
10	J 集團 (金融租賃業)	4,565,169	4.39%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 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臺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單位：%

112.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590,706,669	47,996,047	48,849,207	136,264,787	1,823,816,7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62,402,193	64,646,757	115,568,023	61,026,639	1,603,643,6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8,304,476	(16,650,710)	(66,718,816)	75,238,148	220,173,098
淨　　值					120,122,2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3.29

111.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464,207,488	24,207,477	42,324,132	136,449,514	1,667,188,6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33,797,410	31,475,346	65,933,051	49,486,811	1,480,692,6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0,410,078	(7,267,869)	(23,608,919)	86,962,703	186,495,993
淨　　值					104,107,2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9.14

註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12.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386,578	262,261	144,390	1,893,156	6,686,385
利率敏感性負債	7,097,974	2,347,287	1,793,723	-	11,238,9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11,396)	(2,085,026)	(1,649,333)	1,893,156	(4,552,599)
淨　　值					3,912,1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9.4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6.37)

111.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161,097	219,595	116,768	993,718	6,491,178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02,641	1,388,445	2,402,052	1,139	11,094,2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41,544)	(1,168,850)	(2,285,284)	992,579	(4,603,099)
淨　　值					3,388,35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8.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5.85)

註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58	0.59
	稅　後	0.49	0.49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11.06	11.68
	稅　後	9.43	9.84
純　益　率		33.30	35.67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32,748,774	226,530,278	153,738,309	186,842,109	198,232,876	170,531,204	996,873,9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58,290,547	68,877,805	111,110,090	250,955,397	264,154,241	440,382,875	1,222,810,139
期距缺口	(425,541,773)	157,652,473	42,628,219	(64,113,288)	(65,921,365)	(269,851,671)	(225,936,141)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426,499,512 千元。

111.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98,278,148	171,214,261	167,605,412	186,953,929	204,957,223	152,184,634	915,362,6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01,577,109	79,002,934	115,025,374	262,893,103	184,927,959	384,673,313	1,175,054,426
期距缺口	(403,298,961)	92,211,327	52,580,038	(75,939,174)	20,029,264	(232,488,679)	(259,691,737)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390,839,630 千元。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12.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909,090	3,551,727	2,458,846	2,134,006	1,949,635	2,814,8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501,007	3,271,391	3,017,309	2,770,293	2,525,849	1,916,165
期距缺口	(591,917)	280,336	(558,463)	(636,287)	(576,214)	898,711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525,282 美金千元。

111.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6,353,649	5,107,519	4,629,214	1,287,440	1,713,177	3,616,2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155,496	3,645,117	4,045,473	2,484,679	3,910,394	3,069,833
期距缺口	(801,847)	1,462,402	583,741	(1,197,239)	(2,197,217)	546,466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912,002 美金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合計 持股比率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臺灣	租賃業務	100.00%	1,548,582	53,929	150,000	-	150,000	100.00%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柬埔寨	中小企業及個人融資業務	100.00%	629,464	5,352	20	-	20	100.00%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369,515	111,178	123,211	-	123,211	100.00%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71,984	17,172	5,000	-	5,000	100.00%	
曼尼托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文創投資業務	20.00%	-	(808)	200	-	200	20.00%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54,430	62,801	10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628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吸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51,957	88,195	153,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882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60,000	7,584	3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76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懋興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4,616	8,071	15,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81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96,989	50,000	5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500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嘉一香食品（股）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50,000	-	5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3,835	8,854	15,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89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3,851	8,858	15,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89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久長汽車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9,188	-	1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亮威菸酒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9,188	-	1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	-	-	387,140	1,548,561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9,044	-	2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澄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8,000	6,036	8,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60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朝洋國際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30,115	15,111	2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51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鮮實冷凍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0,000	16,749	2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67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慶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5,000	14,213	15,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42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沛鮮冷凍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0,000	18,378	2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84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麗程營造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2,000	12,000	12,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20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英蓋爾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0,000	10,000	1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00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得意營造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0,000	20,000	2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200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0,000	10,000	1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00	-	-	387,140	1,548,561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穩盈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30,000	30,000	3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300	-	-	387,140	1,548,561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為截至目前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 金額。
註 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
(1) 屬業務往來者填 1。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 25% 為限。
註 5：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 100% 為限。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股數 (千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備註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71,708	100.00%	971,708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	P07 陽信 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金融債券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07 陽信 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	13,288	0.29%	13,288	上市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7,363	0.01%	7,363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8	63,928	0.69%	63,928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1,411	-%	1,411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	28,102	0.19%	28,102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5	84,923	0.28%	84,923	上櫃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	19,530	0.30%	19,53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0	269,663	1.04%	269,663	興櫃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1	42,242	0.67%	42,242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3	111,457	0.23%	111,457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啓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	12,298	0.75%	12,298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	28,360	2.91%	28,36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	66,496	0.92%	66,496	未上市櫃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上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	47,184	2.84%	47,184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6	52,895	2.96%	52,895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仁親鋼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5,035	2.61%	5,035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股數(千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備註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邁鑫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5	25,704	2.99%	25,704	未上市櫃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2	28,656	1.94%	28,656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11,280	2.76%	11,28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35,620	0.99%	35,62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慧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	8,580	2.37%	8,58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	30,315	2.99%	30,315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伽瑪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	1.00%	-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佑達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	19,609	0.95%	19,609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10,000	0.66%	10,00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曠世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	9,840	8.89%	9,84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16,950	2.95%	16,95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峻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18,120	1.53%	18,12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16,320	0.44%	16,32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谷林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610	2.86%	61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壹壹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	1,291	2.94%	1,291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氫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	19,587	3.34%	19,587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崙禾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469	12.77%	469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車博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	4,590	2.84%	4,59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星財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	35	2.08%	35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久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	4,950	0.96%	4,950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股數(千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備註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	1,080	0.96%	1,08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	3,150	0.42%	3,15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inkoi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	15,269	0.53%	15,269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560	4.57%	52,560	私募基金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合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74	2.46%	24,874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企一號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68	1.12%	11,868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29	4.86%	8,429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	29,632	8.52%	29,632	未上市櫃股票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曼尼托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	-	20.00%	-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企一號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7	0.11%	1,187	私募基金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	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3,910,537 (CNY8 億) (營運資本金)	(3)	3,910,537 (CNY8 億)	-	-	3,910,537 (CNY8 億)	-	為本行上海分行，非本行之被投資公司。	(註 4)	4,327,509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	銀行業務	3,942,815 (CNY8 億) (營運資本金)	(3)	3,942,815 (CNY8 億)	-	-	3,942,815 (CNY8 億)	-	為本行武漢分行，非本行之被投資公司。	(註 4)	4,185,181	〃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838,305 (CNY1.7 億) (營運資本金)	(1)	838,305 (CNY1.7 億)	-	-	838,305 (CNY1.7 億)	36,322 (2)C	100%	36,322 (2)C	971,708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3) 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上海及武漢分行營運之損益業已包括於全行損益中。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8,691,657 (CNY17.7 億)	8,691,657 (CNY17.7 億)	72,073,371

註：含本行子公司臺灣企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赴大陸投資金額。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3,153,090 股份	16.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82,381,505	5.87%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佩真

經理人：張志堅

會計主管：賴莉青

九、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91 一、財務狀況分析

292 二、財務績效分析

292 三、現金流量分析

292 四、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93 五、112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93 六、風險管理事項

30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305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4,288,461	197,818,006	(43,529,545)	(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366,025	33,913,114	39,452,911	116.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415,924	160,000,410	29,415,514	18.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2,895,142	236,774,247	16,120,895	6.8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110,485	797,893	6,312,592	791.16
應收款項 - 淨額	11,907,936	9,057,109	2,850,827	31.48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1,197	350,069	1,128	0.32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491,313,443	1,400,112,365	91,201,078	6.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0	808	(808)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8,227	10,315	(2,088)	(20.24)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4,046,879	14,121,833	(74,954)	(0.53)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284,449	1,212,593	71,856	5.93
無形資產 - 淨額	921,536	757,216	164,320	21.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5,839	1,777,199	238,640	13.43
其他資產 – 淨額	10,888,988	15,782,948	(4,893,960)	(31.01)
資產總額	2,209,814,531	2,072,486,125	137,328,406	6.6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3,162,556	194,966,177	(31,803,621)	(16.3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31,840	1,131,025	300,815	2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94,136	9,925,525	(531,389)	(5.3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86,715	2,462,991	(676,276)	(27.46)
應付款項	24,342,295	21,493,131	2,849,164	13.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003	1,101,015	(1,000,012)	(90.83)
存款及匯款	1,823,413,234	1,673,580,263	149,832,971	8.95
應付金融債券	53,850,000	52,250,000	1,600,000	3.06
其他金融負債	2,136,402	2,910,581	(774,179)	(26.60)
負債準備	2,903,375	2,676,102	227,273	8.49
租賃負債	1,319,108	1,239,919	79,189	6.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8,623	879,056	(433)	(0.05)
其他負債	4,972,959	3,763,082	1,209,877	32.15
負債總額	2,089,692,246	1,968,378,867	121,313,379	6.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0,122,285	104,107,258	16,015,027	15.38
股本	82,224,061	80,296,934	1,927,127	2.40
資本公積	815,900	815,900	0	0.00
保留盈餘	36,097,730	26,764,099	9,333,631	34.87
其他權益	984,594	(3,769,675)	4,754,269	226.12
權益總額	120,122,285	104,107,258	16,015,027	15.38

二、財務績效分析

合併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率 (%)
利息淨收益	18,705,510	20,227,973	(1,522,463)	(7.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208,034	8,301,150	4,906,884	59.1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226,518)	(2,386,062)	1,840,456	77.13
營業費用	(15,259,219)	(14,103,269)	1,155,950	8.2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427,807	12,039,792	388,015	3.22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1,860,132)	(1,917,940)	(57,808)	(3.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0,567,675	10,121,852	445,823	4.40
本期淨利	10,567,675	10,121,852	445,823	4.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2 年本期淨利增加 4.46 億元，主要係手續費淨收益及金融商品淨收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現金流量比率	11.49%	13.32%	-1.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1.36%	1,352.80%	-221.44%
現金流量滿足率	—	107.96%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滿足率因 112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故不予分析。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214,743	18,435,051	(16,242,600)	36,407,194	-	-

四、112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購置機械及設備 - 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3/12/31	1,317,553	200,751	142,694	344,738	199,428	429,942
購置總分行行舍	自有資金	113/12/31	5,455	5,455	0	0	0	0
總分行行舍修繕及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13/12/31	731,977	81,397	61,732	65,824	177,654	345,37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可提升本行企業形象、服務品質並穩固營業據點、擴大服務網。

五、112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 年度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轉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及經營績效回饋，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或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進行投資，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銀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指派，委員為總經理、非擔任總行法令遵循主管之副總經理及總行各部處之單位主管 (不含董事會稽核處處長)。本會設立目的為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管理效能及執行全行風險管理與監控。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其職掌如下：

① 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產業重大風險議題之分析與因應方案之審議。

② 風險管理報告之各項風險曝險及議案之審議。

③ 應經董事 (常務董事) 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相關規章、限額、管理指標及逾限之因應方案之審議。

④ 監督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

⑤ 審議或監督依國內外主管機關規定應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⑥ 審議或監督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本會之幕僚單位，執行會議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理，並每季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及各項風險曝險呈報董事 (常務董事) 會。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副總經理、掌管存款、放款、金融交易、資金調度及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所組成，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監督管理，定期召開會議，核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之分析與衡量方法，審議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限額及管理指標，聽取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暴險報告，調整本行資產負債利率期間結構及資金到期結構等。

（3）授信審議委員會

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星期召開一次，審理本行大額放款、外匯及保證等授信案件。

（4）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

本行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召開會議，研討抑制不良授信案件發生之措施及逾期案件處理方案等。

（5）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由本行資訊安全長為召集人，綜理本行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之執行及協調。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召開會議，審議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有效控管全行風險，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銀行利率風險管理要點」、「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等規章，各項規章及其相關風險限額均經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准，其中風險管理政策內容如下：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控管、資訊陳報及因應對策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以適切的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並在法定資本比率之前提下控管風險與報酬之合理性，以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權益。其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其他風險之管理及資本適足性管理。

二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本行落實每日監控市場、信用、作業、資金流動性等各類風險暴險情形，本行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各類風險報暴險資訊，包括「近期外部重點風險議題」、「內部各項風險管理執行概況」(包含資本適足性管理、各項法定比率與風險限額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及資訊風險管理）與「海外分行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每季陳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 信用風險策略 （一）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控制環境，包括信用核准流程、信用管理、衡量及監督流程、信用風險之控管等。 （二）對交易對手（包含交易對手、借款人、債務人等）之信用風險，如違約風險、交割風險等均納入控管。 （三）持續發展進階的信用風險衡量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並逐步導入業務流程之中。 二、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在銀行接受之可承擔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 三、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一）充分了解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資信狀況以及借款戶之借款用途與還款來源。 （二）審慎評估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狀況，並注意擔保品與保證之適足性以衡量風險與利潤。 （三）對於借款戶資信狀況建立信用評等機制，或參酌行外信用評等機構對授信客戶之評等作為承作授信案件及訂定利率之參考。 四、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一）建立完整信用核准流程，內容包含徵信、授信、貸後管理及債權管理等機制，以適切的管理信用風險。 （二）定期對國家、金融同業、產業或集團企業風險集中度之控管。 （三）定期陳報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信用風險限額動用情形，如遇有異常損失狀況，立即擬訂因應對策，呈報高階主管，減少可能損失。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監督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均經董事會審議核定及定期審視，以確保風險管理有效性及進行資源最適配置。 二、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信用風險之管控。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信用風險相關資訊及議題之審議。 四、授信管理部：辦理授信管理及授信審核。 五、徵信產經研究部：辦理徵信業務及其管理與企劃、產業分析。 六、債權管理部：辦理貸後管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相關事項。 七、風險管理部：信用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信用風險報告 每月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高階主管有關交易對手警訊通報及產業、集團、國家、金融同業集中度控管情形並討論本行信用風險曝險相關資訊。 二、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 （一）本行目前採用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系統每月自動產出各項應陳報主管機關之報表，並陳報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本行訂有各項限額控管機制，每日監控風險限額，若有超逾預警值情形，則將訂定相關因應措施。 （三）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且定期驗證評等結果，目前已將評等結果納入部分授審規範，並規劃逐步擴大業務適用範圍。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一）透過移送信保基金保證、徵提擔保品、保證人等信用抵減方式降低本行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二）訂定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限額，如國家別、金融同業、產業、集團別及個別企業限額，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二、 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透過貸後管理與覆審機制，瞭解擔保品使用情形及辦理信保基金保證案件之期中管理檢核，以持續監控本行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二）定期監控本行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各類暴險分布情形、資產品質變化等，順應金融情勢變化，適時檢討各項信用風險控管措施，並定期陳報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52,763,783	25,52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4,950,564	1,041,01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32,554,076	4,154,27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58,377,783	21,197,891
零售債權	184,056,415	4,937,650
不動產暴險	1,014,054,965	62,706,897
權益證券投資	21,561,654	1,994,936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1,589,023	223,490
其他資產	53,826,018	2,794,296
合計	2,193,734,281	99,075,965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說　明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證券化管理策略 本行目前尚無從事創始銀行之相關業務，僅可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台幣資金運用管理要點』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管理要點』之規定，投資經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 等公司一定評等以上之證券化商品。 二、 證券化管理流程 （一）投資證券化有價證券之前，應經審核小組審議通過，於各層級授權額度內，陳報核准後辦理。 （二）後續之評價、限額監控及停損機制依相關規範控管之。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 董事會：核定各層級授權額度。 二、 交易部門：依本行相關規範，於規定之限額內，從事證券化商品之投資。 三、 風險管理部：依前述規範從事投資部位之評價、限額監控及停損機制之控管。 四、 作業部門：辦理交割清算等後續作業。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由風險管理部負責投資部位限額與應計提資本之計算，並逐月陳報總經理。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投資經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 等公司一定評等以上之證券化商品。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第三部分，證券化專章之標準法辦理。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 (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目前未從事創始銀行業務。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目前未從事創始銀行業務。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本行目前未從事創始銀行業務。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 (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2)	保留或買入 (3)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380,416			380,416	6,087			380,416	6,087	
	交易簿											
	小計		380,416			380,416	6,087			380,416	6,087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380,416			380,416	6,087			380,416	6,087	

證券化商品資訊

一、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擔保房貸憑證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公司債	440,994.54	-1,819.66	0.00	69,072.87
擔保房貸憑證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公司債	429,145.68	-1,255.84	0.00	23,271.51
擔保房貸憑證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公司債	454,080.17	-8,525.29	0.00	85,532.59
擔保房貸憑證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公司債	303,163.90	-59,690.91	0.00	272,011.26

二、(一)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US3137F4VQ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公司債	USD	US	2018/10/19	2046/9/15	3.50	AA+	每月公告下期利息與還本金額	440,994.54	-1,819.66	0	69,072.87		加州 :13.89%；德州 :12.6%；佛羅里達州 :8.89%；華盛頓州 :4.72%；其它 :59.9%
US3136B3KS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公司債	USD	US	2018/11/13	2048/11/25	4.00	AA+	每月公告下期利息與還本金額	429,145.68	-1,255.84	0	23,271.51		加州 :47.96%；紐約州 :28.72%；維吉尼亞州 :8.92%；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5.23%；其它 :9.17%
US3136B4CG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公司債	USD	US	2019/3/29	2049/4/25	3.00	AA+	每月公告下期利息與還本金額	454,080.17	-8,525.29	0	85,532.59		紐約州 :96.39%；華盛頓州 :2.11%；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1.5%
US3137H44Y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公司債	USD	US	2021/10/22	2051/10/25	1.50	AA+	每月公告下期利息與還本金額	303,163.90	-59,690.91	0	272,011.26		加利福尼亞州 :68.05% 華盛頓州 :11.22%；維吉尼亞州 :3.94%；其他 :16.79%

(二) 本行無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

(三) 本行無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

三、本行無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2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係以建立適當的全行作業風險管理環境為目的，透過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的運作，及高階管理者貫徹架構之執行，確保相關作業風險均受到適當的評估程序所監控，將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確實落實至全行的日常營運活動中。 二、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之功能，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溝通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相關管理及監控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 負責監督本行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相關資訊及議題之審議。 四、風險管理部 （一）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二）建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作業風險管理工具。 （三）監控並分析陳報全行作業風險資訊。 五、業務主管部處 （一）辨識及評估各項業務之潛在作業風險。 （二）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SOP)，作為業務執行之準據。 （三）訂定業務規範及作業流程應涵蓋作業風險點及相關控制措施。 （四）管理並陳報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 六、董事會稽核處 定期查核全行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運作之情形。 七、全行各單位 （一）日常作業應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管理規定。 （二）依規定通報作業風險管理資訊。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主要係透過三種不同作業風險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之衡量： （一）作業風險事件蒐集 (LDC) － 1. 本行作業風險事件蒐集範圍涵蓋所有業務活動之作業風險事件，由各單位透過「作業風險管理 (ORM) 系統」進行申報，將作業風險事件之各登錄要項予以詳實填報。 2. 透過作業風險管理 (ORM) 系統填報作業及相關教育訓練，提昇全行之風險觀念，並協助事件發生單位執行適當之改善方案及追蹤管理執行情形。 （二）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 (KRI) － 1. 以全行風險管理之觀點，從各業務關注之作業風險項目中，考量資料可取得性、指標管理效益及風險重要性，訂定具實質管理效益之全行關鍵風險指標。 2. 各關鍵風險指標皆依本行過去歷史統計資料或經驗值訂有預警值，作為追蹤該指標是否需要進行主動管理之參考依據。本行各主管部處透過監控各指標之暴險情形，進行風險控制，以防範各單位潛在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 （三）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 (RCSA) － 1. 本行之 RCSA 制度係由總行業務主管部處就其業務流程之風險與控制，編修自評問卷，再由各業務執行單位及督導部處依風險與控制評估量表進行執行面及管理面之自評，並依自評結果風險高低，提出因應方案，以供本行潛在作業風險暴險情況之分析。 2. 本行各單位進行作業風險自評作業時，除從剩餘風險影響程度、剩餘風險發生可能性構面，評估作業風險項目之剩餘風險等級高低外，亦會從控制落實度及相關性構面，評估控制措施好壞。 3. 本行彙整分析各單位風險控制自評結果，製作風險控制之自評圖表，針對較高風險之項目，由主管部處提出行動方案做因應。 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暴險監控情形之揭露，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編製及呈報，報告範圍除包括作業風險事件、作業風險各項指標、趨勢分析及部處改善追蹤意見外，並依八大業務類別與七大事件型態別構成之風險矩陣，進行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之衡量與分析，作為相關作業流程之改進參考。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各項業務訂有作業要點、程序、辦法等規範，以管控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另業務單位依作業風險產生之損失機率與金額高低分別採取合理之因應對策，如：直接避免承作、採移轉或沖抵方式將風險部分或全部轉嫁、評估獲利與風險後予以承作。 二、本行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主要係透過保險與委外作業方式，將因人員、系統、作業疏失或外部事件導致之作業風險損失予以移轉及抵減。 三、為降低因人為、天然災害及其他重大偶發事件，導致影響本行信譽或危及正常營運及金融秩序，本行訂有各項作業處理流程及相關辦法供各單位遵循，俾能即時降低損害，迅速恢復正常營運。 四、有關本行危機處理情形不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管理者，以監控本行作業風險暴險程度與應變能力。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 年度	23,643,598	
111 年度	28,334,773	
112 年度	31,725,634	
合計	83,704,005	3,988,807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管理策略 （一）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範，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二）在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風險限額內，藉由各項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情形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並達成盈餘目標。 二、 管理流程 （一）風險辨識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規定，金融商品業務於推展前，應進行適當之市場風險評估並予以文件化後留存備查。評估內容包括風險因子辨識、評價方式、成本效益分析、市場流動性、風險對策、風險管理機制之適足性及對全行承擔市場風險之影響。 （二）風險衡量 1. 風險管理單位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發展情形，擬訂市場風險部位、敏感度、風險值及停權限額，並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本行各項金融商品之風險衡量（或評價）分別在不同資訊系統上進行，對於評價所使用之市場資料及模型參數，定期以抽查方式檢核其合理性。 （三）風險監控 1. 定期編製各項金融商品之評價報告陳單位主管核閱，並據以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2. 各項金融交易業務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倘評價損失金額超逾限額將依規定執行停損、停權及事後管理等風險控管機制。 （四）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現況陳報董事（常務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俾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形並適時調整管理措施。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 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市場風險管理及監督單位，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 二、 審計委員會 負責監督本行市場風險之管控。 三、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相關議題與因應方案之審議。 四、 風險管理部 （一）制定市場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 （二）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 （三）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四）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常務董事）會。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每日評估與監控市場風險暴險情形，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因利率、權益、匯率及商品等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行的損失。 （二）每日於財務金融交易管理系統採用歷史模擬法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並觀察其趨勢變化，按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三）本行風險值衡量範圍包括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所有部位，以及利率風險與權益證券風險之交易簿部位，其中利率、權益、外匯、總部位均訂定風險值限額控管機制。 二、 市場風險報告內涵 （一）定期陳報董事（常務董事）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資產組合暴險金額，以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 （二）本行市場風險報告包含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部位及損益評估，以監控市場風險部位損益情形。 （三）風險管理單位每日陳報權益證券、公債及外匯交易部位及評價損益情形，以利即時掌握日常例行性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金融交易多屬簡單型金融商品，對於客戶端複雜型金融商品，原則上會在市場上進行背對背避險拋補，有效規避市場風險。另外，若從事之契約條件非完全相同的避險性交易，則金融交易單位應載明被避險項目、避險關係種類、被規避風險本質及評估風險抵減效果等事項，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執行風險抵銷效果之衡量。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944,317
權益證券風險	41,805
外匯風險	1,328,719
商品風險	0
合計	3,314,841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一） 依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限額，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部位。 （二）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 險管理注意事項」，俾利全行遵循，以有效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 （三） 海外分行應依業務特性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自行擬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經陳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並由風險管理部監控。 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一） 研擬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注意事項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並每年檢討。 （二） 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並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 （三） 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結果，並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壓力測試結果。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流動性風險監督單位，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各項風險限額均經董事會核定並每年檢視，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本行於總經理之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流動性風險暴險之監督，與逾越管理指標時，因應方案之核定。 三、 財務部：執行日常資金調度作業，確保充足資金，以應付各項資金需求。 四、 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揭露及陳報。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利用流動性暨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系統按月計算流動性缺口，將資金流入及流出項目依剩餘到期日置入各時間帶，計算每一個時間帶的資金缺口，以衡量每一時間帶資金短缺程度，並編製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將流動性缺口控制在風險限額內，以確保銀行有足夠能力即時履行支付義務。

項　目	內　容
4. 資金策略，包括：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的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一、 新臺幣大額定存戶每戶定存餘額佔本行定存總額之比率以維持在 1% 以下為原則。 二、 大額存款戶 (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總額) 每戶存款餘額佔新臺幣總存款 (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之比率以維持在 2%以下為原則。 三、 對超過上述比率之存戶，風險管理部按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四、 本行前十大客戶活期性及定期性總存款餘額佔新臺幣總存款 (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之比率以維持在 30%以下為原則，惟比率超逾 24% 時，主管單位應提出因應措施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五、 每月編製「大額定存戶異動情形一覽表」及「大額存款戶異動情形一覽表」，以了解大額存戶之存款增減情形。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本行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 二、 每年檢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以有效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 三、 當本行發生超逾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或其他重大事件，引起資金流動性危機之虞時，風險管理部應立即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方案，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並經總經理核定後，交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 (常務董事) 會報告。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一、 每季針對個別銀行出現危機情況及整體市場出現危機情況執行壓力測試。 二、 每年召集相關業務部處，擬訂壓力情境及風險管理目標值並簽奉總經理核定後執行壓力測試。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當本行發生重大事件，足以引起資金流動性危機時，應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立緊急應變工作小組，負責： 一、 調足足夠現金支援。 二、 異常大額存款、資金提領之消弭。 三、 發表聲明澄清事實。 四、 維持營業廳秩序。 五、 配合外部處理機關需要，每日不定時通報本行危機處理情形、資金異動及可動用餘額等相關資訊，以利其有效掌握本行實際情形，給予本行適時之協助。 六、 避免同業帳戶存款有超額動用之情形，並應積極聯絡往來銀行，以維持現有額度。 七、 事件平息後，為期儘速歸還借入款並安定存款人信心，總行及營業單位宜選擇若干重要客戶，指派重要幹部實地洽訪，以爭取存款儘早回存，同時為徹底消除各界疑慮，亦應刊登聲明啓事，說明事件始末，並感謝各有關單位之協助。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32,748,774	226,530,278	153,738,309	186,842,109	198,232,876	170,531,204	996,873,9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58,290,547	68,877,805	111,110,090	250,955,397	264,154,241	440,382,875	1,222,810,139
期距缺口	-425,541,773	157,652,473	42,628,219	-64,113,288	-65,921,365	-269,851,671	-225,936,141

註：本表包含全行新臺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426,499,512 千元。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909,090	3,551,727	2,458,846	2,134,006	1,949,635	2,814,8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501,007	3,271,391	3,017,309	2,770,293	2,525,849	1,916,165
期距缺口	-591,917	280,336	-558,463	-636,287	-576,214	898,711

註：本表包含全行美金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 522,282 千元。

6. 敏感度分析與壓力測試

定期執行財務與非財務風險敏感性分析與壓力測試，以檢視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承受度。財務風險部分，臺灣企銀以主管機關壓力測試情境內容為基礎，進行國內權益證券價格、利率及匯率等三項市場風險因子檢視；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則交易簿價值將上升33.72百萬元；若利率曲線上升150基點，則交易簿價值將下跌503.72百萬元；若匯率價格上升5%，則交易簿價值將上升830.14百萬元。非財務風險部分，臺灣企銀分析若「發生挪用客戶存款舞弊事件」或「資安缺失事件且遭主管機關裁罰者」之作業風險事件影響情形，根據測試結果，臺灣企銀之資本適足率、第一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及槓桿比率等皆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響應政府推動綠色金融，本行於111年9月16日簽署赤道原則，自112年起對企業授信案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進行評估，另於113年1月3日函頒「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責任授信作業要點」，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納入授信決策過程，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客戶及本行之長期價值。

四｜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由於數位化與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同業銀行亦紛紛投入資源進行自身數位化發展及數位轉型，也廣泛應用大數據及金融科技以提升顧客體驗，再利用精準行銷與社群媒體進行業務推展，再者，為了走入客戶的生活中，讓金融服務無所不在，各家銀行也紛紛採用不同的方式進行建構自身的數位生態圈。
2.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局，本行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與發展數位行銷，導入金融科技服務，建立以客戶為核心、以數據為基礎、以顧客體驗為主要考量的銀行數位化服務，本行為迅速發展數位金融，擬採通路、獲客、行銷、創新及文化策略，說明如下：

(1) 通路策略

針對個人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官方網站等四大客戶使用媒介，持續進行改版與優化，重視 UIUX，強調簡潔清爽的視覺呈現、簡單便利的操作，並持續新增功能服務，同時積極導入便利性與安全性兼具之交易安控機制，以提供客戶便利又安全的數位金融環境。

(2) 獲客策略

發展便捷線上申請服務，導入自動化與智能化，打造線上申辦平台，包含開戶、辦卡、貸款及繳費，提供線上專屬商品，讓客戶 24 小時都可以享受快速便捷且優惠的申辦服務，並推動行動支付業務，持續發展台灣 pay 並積極開發大型、連鎖或網路特約商店導入 TWQR(QRCode 共通支付標準) 服務，並將客戶依類型進行分群分衆，發展客群經營。

(3) 行銷策略

發展社群媒體經營，包含積極擴大粉絲團、LINE 官方帳號及 IG 官方帳號的好友數與功能服務，藉此塑造銀行的數位親民形象並吸引不同客群與銀行往來，導入大數據分析，將客戶進行分析、分群與貼標，同時了解客戶各方面的行為，藉此設計與提供客製化及個人化的服務。

(4) 創新策略

打造 AI 智能金融，將 AI 結合客服、流程、生物特徵等業務，持續發展智能客服、RPA 流程機器人、生物辨識與數位身分辨識等業務，擴大區塊鏈多元發展，以及發展與深化

OPENAPI，配合政府的三階段 OPENAPI 發展程序，讓銀行服務深入客戶的生活，期望提供客戶更優質、更寬廣的數位金融服務體驗。

(5) 文化策略

為提升數位知能與形象，改變思維習慣，優化人力資本，透過定期舉辦線上線下課程，發行數金領航員月刊，鼓勵員工考取數位金融科技力證照，並舉行全行金融創意競賽，提升行員業務與創新發想能力，另亦積極培育數位人才，透過深入校園產學交流活動，舉辦校園金融科技創意挑戰賽，挖掘並廣納優秀潛力人才，為本行注入嶄新活力。

五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辦理之各項業務，如因績效卓著，獲得各界肯定時，本行往往掌握新聞時效性，進行相關宣傳活動，以提升本行形象；倘發生不利本行形象之不實謠言或媒體負面報導時，本行亦會主動查明，即時予以澄清或請媒體作平衡報導，以維護本行信譽暨形象。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2年度本行無擴充營業據點，僅就現有國內營業據點進行調整。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1%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對董事及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之股權異動皆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申報，另每次停止過戶日後10內對持有本行股份達1%以上股東辦理銀行法第25條宣導，提醒股東依照銀行法規定向本行通知其持股異動，以達銀行經營權穩定。

十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行世貿分行於民國八十五年辦理客戶智森實業有限公司信用狀項下出口託收案，疑因該公司持偽造單據未實際出貨致進口商薩伊共和國薩伊國際商務暨投資公司(簡稱I.C.C.I.公司)受有損害。I.C.C.I.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向比利時布魯塞爾商事法院起訴請求開狀行及本行連帶賠償美金783萬元另加計利息、損失及費用，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判本行應賠償I.C.C.I.公司美金767.4萬元及利息，本行委請當地律師提起上訴，布魯塞爾上訴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作成中間判決，認定本行與I.C.C.I.公司均有過失，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對過失比例做出判決，判決本行應負擔90%之過失比例，本行就第二審中間判決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提出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終審法院駁回本行之上訴，本行敗訴確定，惟本行與I.C.C.I.公司就賠付金額之匯率與計算無法達成共識。另，民國一〇五年十月I.C.C.I.公司向德國法蘭克福法院聲請扣押本行於德國境內往來銀行之存款，隨後本行即向法院提存擔保金歐元1,320萬元以解除扣押命令。民國一〇六年七月I.C.C.I.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上開提存擔保金，法院逕將提存擔保金轉給I.C.C.I.公司，本行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遭法蘭克福法院判決駁回本行訴訟，經本行提起上訴，法蘭克福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將本案發回第一審更為審理。I.C.C.I.公司已於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提出聲明異議理由狀，請求撤銷「法蘭克福高等法院之發回更審裁定」，本行已委任律師擔任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訴訟代理人並針對I.C.C.I.公司之聲明異議理由狀提出抗辯，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裁定駁回I.C.C.I.公司之抗告，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判決本行更一審勝訴，I.C.C.I.公司須向本行支付1,046,439.03歐元及自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之利息。I.C.C.I.公司於九月二十五日提出上訴。又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月分別收受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法院之出庭通知，係第三人StarMarine公司要求I.C.C.I.公司賠償美金113萬元並要求本行負連帶賠償責任，及I.C.C.I.公司要求本行賠償美金2,006萬元扣除其已受償款項，並提存歐元1,400萬元擔保金，本行已委請當地律師出庭答辯。剛果法院並將兩案合併審理，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四月收受剛果法院判決書譯本，判決本行應給付I.C.C.I.公司歐元約2,006萬元，與I.C.C.I.公司須連帶賠償StarMarine公司美金113萬元並需提存歐元1,400萬元於剛果境內銀行，本行已委任剛果律師提起相關救濟程序(上訴及反對程序)。依原告訴之聲明扣除I.C.C.I.公司已受償款項歐元約1,486萬元，本行增提未決賠款準備75,37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已認列賠償損失新臺幣259,635千元及歐元966萬元。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將氣候變遷風險落實於本行日常營運管理，除規範高氣候風險之信用風險承擔限額，藉以分散其信用風險，本行並於 112 年 8 月頒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要點」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建立氣候治理文化，提升本行氣候韌性。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本行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重大偶發事件處理機制要點」，如各單位發生擠兌存款、搶奪強盜、弊案、火災、天災、暴力或其他重大事件，應即時依該要點之規定，電告並以書面簡述有關案情電傳本行業務發展部，辦理相關通報及緊急危機處理事宜。業務發展部應即陳報總經理，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視需要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並即派員協助營業單位採取必要措施，積極處理。董事會稽核處負責通報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並電話通知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二 依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單位天然災害外幣交易及資金作業注意事項」，以因應天然災害因素，總行停止上班而部分營業單位仍正常營業時，使正常上班之營業單位承作相關外幣交易及資金作業有所依循。

三 資訊設備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五、資訊設備 (四)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第 93-94 頁)。

四 為因應資金大量流出之可能性，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處理要點」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敘明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

五 本行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有關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方式，指定專責人員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檢查，以確保相關設備均能正常作業，降低事故發生，保障人員之人身安全。而遇災害時，則依據本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進行全面性安全檢查，對於受損之行舍或重要營運設備，立即採取必要之補強或修護，以確保作業安全，一時無法修護或補強者，亦訂有替代方案，以配合各項業務復原措施。

八、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無從事指定避險工具進行避險會計。

捌 特別記載事項

3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09 二、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2 月底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309 三、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2 月底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3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09 五、111 年度、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2 月底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0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51 號 5 樓	新臺幣 15 億元	融資租賃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14.06.16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 211 號 302 部位 368 室	人民幣 1.7 億元	融資租賃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2015.08.10	柬埔寨金邊市堆谷區 315 街 2E/2F	美金 2,000 萬元	中小企業及個人融資業務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07	臺北市塔城街 30 號 11 樓	新臺幣 12.32 億元	創業投資業務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30	臺北市塔城街 30 號 11 樓	新臺幣 5 仟萬元	創業投資業務、管理顧問業務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陳紹晃 簡順保 曾國樑 黃麗娟 林寶生	150,000,000	100%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陳紹晃 簡順保 陳素芬 黃麗娟 劉紀安	–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總經理	乙增祥 欒家瑞 江宏典 曾俊升 江宏典	20,000	100%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林昌育 吳瑞元 林文芳 陳淑貞 陳勁甫 鄭東光 賴莉青 吳瑞元	123,211,565	100%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林昌育 吳瑞元 林文芳 陳淑貞 陳勁甫 鄭東光 賴莉青 吳瑞元	5,000,000	100%

四｜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1,500,000	2,265,749	717,188	1,548,561	115,621	59,707	53,912	0.36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614,730	1,420,802	791,338	629,464	116,229	-5,374	-2,712	-135.58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2,106	1,494,015	124,507	1,369,508	162,276	113,518	111,176	0.90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86,851	14,900	71,951	60,028	19,139	17,159	3.43

註：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每股為 1,000 美元，倘依本國慣例以每股 10 元換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0.04 元。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行持有股權超過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已編製於合併報表中，請參閱陸、財務概況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第114頁)。

二、112年度及截至113年2月底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私募普通股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乙案 (108 年發行私募普通股 418,410,041 股暨嗣後無償配發之普通股 63,971,464 股，合計 482,381,505 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002384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起上市買賣。

三、112年度及截至113年2月底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111年度、112年度及截至113年2月底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 永續發展報告

311 一、永續發展推動
312 二、重大主題
318 三、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326 四、臺灣企銀 112 年推動永續發展成果
327 五、112 年永續績效

一、永續發展推動

為加強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展現本行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106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 (CSR) 推動小組」，於 107 年提升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目前委員會設置委員 5 名，除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外，餘 3 位委員由本行獨立董事擔任。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12 年共召開四次會議；每年至少 1 次向董事會進行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報告。

110 年本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另訂定本行「永續發展政策」及修訂原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之名稱及部分條文。

111 年增設「永續金融」小組並調整各工作執行小組職掌，以確保本行永續發展相關政策之落實，目前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顧客權益、永續金融、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員工照顧等六個工作執行小組，以金融本業為出發點，落實於業務範疇內推動永續發展。

113 年初本行因應國際永續趨勢，修訂「永續發展政策」，持續關注永續議題。

二、重大主題

一 鑑別重大主題

STEP 1
鑑別利害關係人
8 大類利害關係人族群

STEP 3
影響分析
界定正面與負面衝擊，鑑別出 23 項具體的衝擊議題。

STEP 5
重大性評估
正面衝擊：衝擊程度大於中、發生可能性大於高者納入重大主題。
負面衝擊：由於負面衝擊具災難性 (不可補救)，故負面衝擊大於中者即納入關鍵衝擊議題。

STEP7
經永續發展委員會確認

STEP 2
蒐集永續議題
採用 GRI 2021 年版永續報告準則，同步參考其他國際上廣泛認可的永續性標準、規範’永續投資評比機制以及國內外金融同業關注議題，綜合以上標準，彙整出 17 項永續議題。

STEP 4
問卷調查與數據分析
依據正負面衝擊議題篩選對應部門，由本行 23 位高階主管填寫正負面衝擊問卷、財務重大性問卷，
統計每項衝擊議題衝擊程度與發生可能性的平均值。

STEP 6
確認重大性議題排序
將問卷及對外部衝擊程度評估之結果，製作成重大主題分矩陣圖，並說明重大主題管理分針及績效指標。

二 重大主題分析矩陣圖

三 112年重大主題列表及差異說明

排序	重大主題	對應 GRI 準則及特定主題指標	差異說明	價值鏈衝擊範圍							
				員工	客戶	股東 / 投資人	供應商 / 合作夥伴	政府機關	非政府組織 / 公益團體	媒體	外部顧問
1	投融資氣候行動	GRI 3-3 GRI 201-2 GRI 203-2	主題整併：調整原「永續金融」、「責任投資」、「氣候變遷之策略與管理」並整併為「投融資氣候行動」。		●[1]	●		○[2]	○		■[3]
2	營運表現與韌性	GRI 3-3 GRI 205-1 至 205-3 GRI 206-1	新增重大主題。	●	●		■				
3	數位金融與創新	GRI 417-1 及 417-2 GRI 3-3 GRI 203-2	新增重大主題。	●	●	○	■				
4	法令遵循	GRI 2-27 GRI 3-3	未調整。	●	■	●		●	○	○	○
5	公司治理	GRI 3-3 GRI 205-1 至 205-3 GRI 206-1	未調整。	●	■	●		●		○	
6	資訊安全	GRI 3-3 GRI 418-1	未調整。	●	■	●	■	●	○	○	○
7	風險管理	自訂重大性議題	新增重大主題。	●	●		■				

[1] 實際衝擊。
[2] 潛在衝擊。
[3] 透過商業關係與此衝擊有直接關聯。

四 重大主題管理方針及主要成果

排序	議題	負責單位	衝擊類別與描述	政策	承諾	行動	評量與目標				
							績效指標	2023 年 (短期) 目標	2023 年達成情形	2024 年 (短期) 目標	2025-2029 年 (中長期) 目標
1	投融資氣候行動	永續金融小組	◆潛在負面衝擊 - 投融資氣候行動失敗： 【經濟】未能協助融資對象有效地邁向低碳轉型，可能會面臨高風險的資產成為擱淺資產，導致金融風險上升。 【環境】氣候行動失敗可能導致更多的碳排放和其他環境衝擊，包括生物多樣性的減少。未能降低或抵消其業務活動造成的碳足跡，將加劇全球暖化問題，並對自然環境造成長期的傷害。 【人群】氣候變遷影響人群生計，增加健康與安全的風險，極端氣候事件導致金融服務中斷，影響社會正常運作。 ◆實際正面衝擊 - 發展助力低碳轉型的產品與服務： 【經濟】將資金導向至低碳產業，推動該產業的發展，創造新的商業機會與工作機會，也進而減緩極端氣候事件所帶來的經濟風險。 【環境】透過綠色金融支援低碳技術，有助降低碳排放，增強氣候韌性，助於維護生物多樣性。	◆支持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之企業，並避免投資具爭議性之標的。 ◆依循主管機關「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藍別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建立因應方案，發展氣候治理政策。 ◆將 ESG 議題融入融資、理財及信用卡等業務之發展策略及作業流程，響應全球減碳趨勢、呼應政府政策，同時引導客戶重視及回應 ESG 風險並發展商機。 ◆針對有爭議客戶不與之往來授信業務，辦理時，透過政府機關網站查閱授信企業對環保、勞安、食安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相關資訊，納入融資評估重點。	◆善盡管理人責任以落實誠信經營。 ◆定期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以強化本行氣候變遷治理，評估財務衝擊以降低風險並掌握商機。 ◆持續揭露本行碳排放及減量資訊。 ◆藉由以實踐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精神，辦理綠色貸款商品，為環境、社會友善盡一份力。 ◆支持落實環保與綠色發展之產業，避免與具環境風險及社會風險之企業合作。 ◆鼓勵客戶透過綠色飲食、綠能交通，支持環保消費並關注環境永續發展。 ◆支持環保與綠色產業，避免直接與具爭議性之企業授信往來。	◆預防潛在負面衝擊： ● 完成簽署赤道原則，並將赤道原則導入授信作業流程。 ● 以 ESG 投資支持環境永續、社會議題的實際行動。 ◆管理實際正面衝擊： ● 慎選投資標的，交易後並持續關注。 ● 簽署並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議架構。 ● 持續填報 CDP 氣候變遷問卷。	KPI 1：投資 ESG 債券或相關產業或產品。	債券年度投資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3%。	較前一年度新增投資成長率 193%	佔債券總投資部位5%。	佔債券總投資部位7%。
							KPI 2：參與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比率。	參與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比率達 85%。	其中經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共計 13 檔 (註)，共計投資新臺幣 37 億元。	參與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比率達 90%。	參與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比率達 95%。
							KPI 3：提供融資、協助個人客戶改善及提升設備、購置綠建築之相關綠色專案貸款累積撥貸金額。	累計核貸金額新臺幣 2,000 萬元	150,590 萬元	累計核貸金額新臺幣 200,000 萬元	累計核貸金額新臺幣 250,000 萬元
							KPI 4：綠色融資放款餘額 (* 包含綠色產業、綠色企業)	1,580 億元	1,681 億元	1,600 億元	1,700 億元
							KPI 5：永續連結貸款件數	永續連結貸款新承作達 30 件	37 件	永續連結貸款新承作達 32 件	永續連結貸款新承作達 34 件
							KPI 6：都市更新、危老重建累計核貸金額	累計核貸金額 800 億元	819.24 億元	累計核貸金額 900 億元	累計核貸金額 1,200 億元
							KPI 7：上架具 ESG 概念之基金檔數 (以 2022 年上架具 ESG 概念之基金檔數為基準)	上架基金檔累計 4 檔 (以 2022 年上架具 ESG 概念之基金檔數為基準)	5 檔	上架基金檔累計 5 檔 (以 2022 年上架具 ESG 概念之基金檔數為基準)	上架基金檔累計 10 檔 (以 2022 年上架具 ESG 概念之基金檔數為基準)
							KPI 8：環保材質信用卡發卡數 (2020 年底流通卡數為基準)	累積發卡比率達 23%（以 2020 年發卡數為基準）	23.6%	累積發卡比率達 24%（以 2020 年發卡數為基準）	累積發卡比率達 25%（以 2020 年發卡數為基準）
							KPI 9：企業授信戶新承作授信案件簽署『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之覆蓋率。	覆蓋率 89%	89.15%	覆蓋率 90%	覆蓋率 92%
							KPI 10：填報 CDP 氣候變遷問卷	評等為 B 級 (管理等級)	B 級	評等為 B 級 (管理等級)	評等為 A- 級 (領導等級)
							KPI 11：辦理 TCFD 分析並公開揭露重點資訊	達成率 100%	已揭露，達成 100%	達成率 100%	達成率 100%
							KPI 12：辦理 TCFD 報告書第三方查證	達成率 100%	已辦理，達成 100%	達成率 100%	達成 100%
							KPI 13：導入 PCAF 方法學盤查範疇三類別 15 投融資產生的碳排放，並建立財務碳排放核算機制	達成率 50%	已導入，達成 100%	達成率 75%	達成率 100%
							KPI 14：完成 SBT 目標設定	達成率 50%	已提交，達成 50%	達成率 100%	達成率 100%

註：投資明細如下列所示

簡稱	代碼	ISINCODE	投資金額	簡稱	代碼	ISINCODE	投資金額
P11 台積 4B	B618D3	TW000B618D39	新臺幣 3 億元	P12 遠傳 3A	B94659	TW000B946599	新臺幣 1 億元
P12 台積 1A	B618DD	TW000B618DD4	新臺幣 3 億元	P12 聯電 1	B638BH	TW000B638BH	新臺幣 4 億元
P12 台積 1B	B618DE	TW000B618DE2	新臺幣 3 億元	P11 台積 6C	B618DC	TW000B618DC6	新臺幣 6 億元
P12 奇美 1	B98413	TW000B984137	新臺幣 1 億元	P12 台電 6B	B903ZD	TW000B903ZD3	新臺幣 3 億元
P12 台積 2C	B618DJ	TW000B618DJ1	新臺幣 3 億元	P11 奇美 1	B98412	TW000B984129	新臺幣 1 億元
P11 遠東新 1	B50170	TW000B501709	新臺幣 5 億元	P12 遠東新 7	B50179	TW000B501790	新臺幣 1 億元
P12 遠傳 3B	B94660	TW000B946607	新臺幣 3 億元				

排序	議題	負責單位	衝擊類別與描述	政策	承諾	行動	評量與目標				
							績效指標	2023 年 (短期) 目標	2023 年達成情形	2024 年 (短期) 目標	2025-2029 年 (中長期) 目標
2	營運表現與韌性	顧客權益小組	◆潛在負面衝擊 - 企業營運中斷： 【經濟】營運中斷可能導致客戶交易困難、信心喪失和大量撤資。此外，也可能面臨法律訴訟、信用評級下降及資金成本上升。若多家銀行受影響，可能威脅金融系統穩定性，進而衝擊整體經濟。 【人群】因企業營運中斷，影響自身及供應鏈員工的工作權益以及生活保障。 ◆潛在正面衝擊 - 營運韌性提升： 【經濟】確保營運持續、增強財務穩定性，並吸引更多商業機會。同時減少了貸款違約風險，進一步促進經濟增長且增強金融市場穩定性。	◆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訊中心災害復原處理程序」、「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訊部資訊系統管理作業程序」、「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訊安全及維運處理程序」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通系統營運持續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	◆持續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並建立適當之資訊系統備援機制，以強化災害應變能力。災害發生時，得於承諾之復原時間目標內回復至最小可接受服務水準，以維護客戶權益。	◆預防潛在負面衝擊、管理潛在正面衝擊： ● 定期辦理資訊中心異地災害復原整體演練，驗證備援中心異地復原能力，並針對各種威脅對業務可能之衝擊進行營運衝擊分析作業以制定適當之備援措施，確保營運嚴重中斷時，仍可維持業務運作。	KPI: 辦理資訊主中心異地災害復原演練	每年 2 次。	2023 年已分別於 5 月 20 日、5 月 22 日、10 月 3 日及 10 月 4 日完成上、下半年備援中心異地復原演練。	每年 2 次。	每年 2 次。
3	數位金融與創新	顧客權益小組	◆潛在負面衝擊 - 數位轉型不均與數位孤立： 【經濟】若企業在數位轉型落後，其市場競爭力可能受到影響，導致資本流動性降低、客戶流失、及業務中斷，進一步影響整體經濟活動與成長。 【人群】轉型數位金融的過程中，可能有某些群體（如：老年人、數位技能不足者）尚無法有效使用數位金融服務，從而增加他們的經濟困難和社會隔離。此外，這也可能造成就業市場上的數位技能差距，使得部分人才面臨就業困境。 ◆實際、潛在正面衝擊 - 數位金融與創新： 【經濟】有效提高金融服務的效率，減少交易成本，並創造新的經濟機會，吸引更多投資，促進經濟成長。 【環境】減少實體銀行據點需求，進而減少資源使用與交通或交易相關的碳排放。 【人群】數位金融可擴展到之前無法覆蓋的地區，增加便利性，並使人們更容易獲得金融產品和服務的資訊。	◆運用數位創新科技改變既有營運模式，轉型成以顧客的價值與體驗為核心，創造本行新價值與永續經營優勢，達成數位治理目標。	◆打造更便捷、以客為本、重視用戶體驗的全通路金融服務。	◆預防潛在負面衝擊、管理實際與潛在正面衝擊： ● 透過創新金融科技、運用數據驅動成長、導入流程數位化、數位通路全面升級及改變思維習慣等面向，打造更便捷、以客為本、重視用戶體驗的全通路金融服務，同時結合社群媒體及數位行銷，鼓勵客戶多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行動支付等，滿足消費者對金融服務行動化的需求，提供客戶更多元流暢的數位金融體驗。	KPI 1：取得數位金融專利總件數。	40	45	47	55

排序	議題	負責單位	衝擊類別與描述	政策	承諾	行動	評量與目標				
							績效指標	2023 年 (短期) 目標	2023 年 達成情形	2024 年 (短期) 目標	2025-2029 年 (中長期) 目標
4	法令遵循	公司治理小組	◆實際、潛在負面衝擊 - 違反法令規範： 【經濟】因違反金融和公司治理相關的法規，可能面臨罰緩、業務中斷等，進而影響利害關係人權益。 【環境】因未能遵循環境規範的行為，造成生態破壞或環境汙染。 【人群】因違反社會與勞工相關法規的行為，損及客戶、員工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法令遵循係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行員之共同責任。	◆使每位行員熟悉與本身相關之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	◆解決實際負面衝擊：針對受主管機關裁罰事件，擬定改善措施。 ◆預防潛在負面衝擊： ● 辦理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評檢核。 ● 辦理銀行及證券分公司　法令遵循業務研討會　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 ● 辦理銀行及證券分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討會」教育訓練。	KPI 1：辦理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評檢核	每年兩次。	2023 年已於 6 月 27 日、12 月 26 日函頒全行各單位、各證券總分公司辦理 112 年上、下半年度法令遵循自評檢核。	每年兩次。	每年兩次。
							KPI 2：銀行及證券分公司「法令遵循業務研討會」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受訓率	受訓率 100%	受訓完成率為 100%。2023 年已於 6 月 19 日、10 月 19 日分別舉辦 112 上、下半年度「法令遵循業務研討會」各 3 小時。	受訓率 100%	受訓率 100%
							KPI 3：銀行及證券分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討會」教育訓練受訓率	受訓率 100%	受訓完成率為 100%。2023 年已於 5 月 2 日舉辦「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討會」3 小時，10 月 4 日委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定在職教育訓練 - 外部機構」7 小時，11 月 6 日舉辦「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定在職教育訓練」2 小時。	受訓率 100%	受訓率 100%
5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小組	◆潛在負面衝擊 - 公司治理失當： 【經濟】由於公司治理的不良表現和嚴重的疏忽，或因未秉持誠信經營、貪污、造假等行為，對利害關係人權益造成負面影響，進而整體的金融或經濟結構造成衝擊。	◆訂定公司治理相關章則，以健全公司治理組織與制度，並落實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與法令行使職權，以誠信、廉潔為核心價值，重視公司治理，創造與利害關係人共利共享環境。	◆預防潛在負面衝擊： ● 推動董事多元組成與善盡董事職能，落實從業誠信道德、法令遵循教育，塑造誠信文化。	KPI 1：董事成員多元化。	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 1/3。	獨立董事 5 席占全體董事 1/3，達成率 100%	女性董事佔董事席次 1/3	獨立董事及單一性別董事均佔董事席次 1/3
							KPI 2：出席董事會整體平均出席率 / 個別董事最低出席率。	93%/80%	96.4%/28.6%	94%/82%	95%/84%
							KPI 3：從業誠信道德、法令遵循教育	通過率 95%。	上半年線上考核測驗通過率 99.18%，下半年線上考核測驗通過率 99.74%	通過率 96%。	通過率 97%。
6	資訊安全	顧客權益小組	◆潛在負面衝擊 - 資訊安全管理失當： 【經濟 / 人群】資訊和網路安全的疏忽可能引起業務暫停、遭受嚴重損害或法律追訴，損及利害關係人的權利。	◆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確保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降低營運風險。	◆預防潛在負面衝擊： ● 落實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KPI 1：於知悉下列資通安全事件後，在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之達成率： ◆核心業務資訊遭 (輕微或嚴重) 洩漏 ◆核心業務資訊、核心資通系統遭 (輕微或嚴重) 竄改 ◆屬「重大偶發事件」之資通安全事件	100%	100%。 (2023 年未發生左列資通安全事件)	100%	
							KPI 2：每年投保資安險	投保資安險	已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完成投保。	每年續保	每年續保

排序	議題	負責單位	衝擊類別與描述	政策	承諾	行動	評量與目標				
							績效指標	2023 年 (短期) 目標	2023 年 達成情形	2024 年 (短期) 目標	2025-2029 年 (中長期) 目標
7	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小組	◆潛在負面衝擊 - 風險管理失當： 【經濟】未適當管理外部新興風險或內部的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和其他風險，使公司遭受重大違反規定或業務損失，打擊整體金融或經濟結構的穩定。	◆為有效控管全行風險，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要點」、「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等規章，各項規章及其相關風險限額均經董事 (常務董事) 會核准，其中風險管理政策內容如下：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控管、資訊陳報及因應對策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以適切的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並在法定資本比率之前提下控管風險與報酬之合理性，以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權益。其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其他風險之管理及資本適足性管理。	◆在銀行接受之可承擔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	◆預防潛在負面衝擊： ● 本行訂有業務相關規章及業務手冊供各單位依循，相關規章除函知各單位外，並每年舉辦各項政策宣導及業務訓練，以強化各級人員風險意識，已利相關人員了解並落實各項風險控管之執行及應負之責任。 ● 為利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本行依分層負責及實務運作模式，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明確釐清三道防線之權責範圍，以利各單位了解其各自在銀行整體風險及控制架構所扮演之角色功能，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的溝通協調，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KPI 1：遵循「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符合法定比率。	符合法定比率	符合法定比率。	符合法定比率。
							KPI 2：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三、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一 臺灣企銀氣候治理發展里程

二 臺灣企銀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CFD）

本行簽署成為TCFD Supporter後，每年定期依循TCFD架構及主管機關「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並參考銀行公會「本國銀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手冊」，進行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並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四大面向說明評估結果：

資訊揭露面向	評估說明
治理 [4]	**本行於 112 年函頒實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要點」及其作業程序。** **董事會層級** ◆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行氣候變遷議題最高治理單位，對於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具體策略負責決策並做監督，並負責核定本行氣候風險管理制度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 ◆ 永續發展委員會：監督氣候風險策略執行情形。 **高階管理階層** ◆ 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核定之氣候變遷風險具體因應策略及其指標與目標，落實指導並監督各職責經理部門執行情形，並負責本行氣候風險管理制度之審議及本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之審議。 ◆ 經營管理委員會：每月追蹤永續發展議題執行情形。 ◆ 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每年定期追蹤能源管理與永續環境相關績效。 **永續金融小組：** 每季召開小組會議討論氣候變遷及永續金融相關議題，以及追蹤相關專案執行情形，並定期執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分析。
策略 [5]	◆ 善盡銀行業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力，以減緩氣候變遷對環境之衝擊，實踐環境永續發展。 ◆ 依據 TCFD 揭露架構，定期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鑑別，並評估對營運及財務潛在之衝擊，進而發展公司營運、業務發展及財務規劃上之相應目標及措施。 ◆ 針對鑑別出來的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積極研擬短、中、長期因應措施，並在考量不同氣候情境下，確實掌握面臨氣候相關風險時之適應能力。
風險管理 [6]	◆ 由風險管理部採用國內外氣候情境與 TCFD 架構，蒐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並向本行相關部處調查，經鑑別與排序後，由「發生可能性」與「影響程度」分別繪製風險與機會矩陣，以辨識各氣候風險及機會事件之嚴重程度，並擬定因應策略。 ◆ 蒐集可能發生之氣候變遷轉型及實體風險相關資訊，據以分析在各氣候情境下，潛在的財務衝擊。 ◆ 依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以及轉型與實體相關氣候風險分析結果，將相關議題交由各業務管理單位進行管理，並規劃與執行業務發展策略。
指標和目標 [7]	● 指標 ◆ 持續導入國際認證，針對本行使用能源、水資源、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資訊，持續監控並定期委請第三方單位進行盤查。 ◆ 持續監控綠色金融服務發展情形，並監控高汙染 / 耗能產業投融資暴險比重。 ● 目標 ◆ 逐年提高綠色授信占比。 ◆ 訂定高汙染 / 耗能產業投融資暴險比重目標。 ◆ 逐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 逐年提升節約用電及用水成效。

三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鑑別流程

為掌握氣候變遷對本行之具體影響，由本行風險管理部運用「風險與機會分析矩陣」工具，進行法規、資通安全、市場競爭、氣候變遷及財務操作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評估。

風險與機會分析矩陣由「發生可能性」及「財務衝擊（效益）程度」兩個因子維度所組成，發生可能性分為5個等級（1至5），數值越大代表發生可能性越高，財務衝擊（效益）程度亦分為5個等級（1至5），數值越大代表財務影響程度越大，進一步以「發生可能性」與「財務衝擊（效益）程度」乘積之值作為事件重大性等級（極大、重大、高度、中度、輕度）之排序依據，衡量架構如下圖。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鑑別與分析步驟如下：

STEP 1	STEP 2	STEP 3	STEP 4	STEP 5
氣候相關議題蒐集。	氣候相關議題與業務連結研析。	鑑別氣候相關議題，並作重大性排序	評估並規劃因應重大氣候議題策略。	陳報氣候相關議題鑑別結果。

[4] 對應附表二之二之三：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5] 對應附表二之二之三：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

[6] 對應附表二之二之三：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7] 對應附表二之二之三：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四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鑑別結果[8]

1.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議題分析：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議題鑑別結果，顯示各項風險事件預期發生時間區間皆為中、長期，且前四項主要之風險事件屬於重大性風險，風險議題排序矩陣及各項風險議題如下：

排序	議題編號	氣候相關風險事件	風險類別	風險等級	價值鏈影響
1	R14	原物料價格上漲，投 / 融資對象生產成本提高	轉型	重大	下游
2	R8	未因應投資人 / 客戶重視永續議題，影響往來意願	轉型	重大	上游 自身
3	R12	碳排放量管制，衝擊融資客戶營運	轉型	重大	下游
4	R3	天災導致融資對象資產受損，增加違約風險	實體	重大	下游
5	R13	碳排放量管制，衝擊本行投資收益	轉型	中度	下游
6	R5	平均氣溫上升 / 海平面上升，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實體	中度	上游 自身
7	R4	乾旱 / 缺水導致投融資對象產線中斷，衝擊獲利	實體	中度	下游
8	R6	長期氣候變遷衝擊本行投資組合價值	實體	中度	下游
9	R7	未能即時因應氣候及淨零轉型之金融產品需求	轉型	中度	自身 下游
10	R2	天災衝擊投資組合價值	實體	中度	下游
11	R17	永續評比不佳，面臨投資人撤資風險	轉型	中度	自身 下游
12	R1	天災使營運據點暫停，影響公司營運	實體	中度	自身 下游
13	R9	無有效預防投融資漂綠措施，造成本行聲譽受損	轉型	輕度	自身 下游
14	R10	氣候相關訴訟風險升高	轉型	輕度	自身 下游
15	R11	數位及低碳轉型不及，造成營運成本大幅增加	轉型	輕度	自身 下游
16	R18	行員氣候與淨零轉型知識不足，業務推展受限	轉型	輕度	自身
17	R15	環境、能源法規政策趨嚴，營運成本提高	轉型	輕度	上游 自身
18	R16	氣候相關的董事責任風險	轉型	輕度	自身

[8] 對應附表二之二之三：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

2. 氣候變遷相關機會議題分析：氣候相關機會議題鑑別結果顯示各項機會事件預期發生時間區皆為短、中期，且皆屬重大與中度等級事件，機會議題排序矩陣及各項機會議題如下：

排序	議題編號	氣候相關風險事件	風險等級	價值鏈影響
1	O2	擴大永續相關投 / 融資行動	重大	自身 下游
2	O3	推行多元化綠色金融商品，創造新商機	重大	下游
3	O1	開辦氣候及淨零支援相關貸款	重大	下游
4	O4	推行個人綠色金融商品，擴大個人金融市佔率	重大	下游
5	O9	積極參與國內、外氣候永續評比及獎項	重大	上游 自身
6	O10	與客戶議合轉向永續	重大	下游
7	O5	強化數位金融，減少營運和客戶的能 / 資源耗用	中度	自身 下游
8	O6	綠色採購與供應商管理，降低營運成本	中度	自身 下游
9	O7	採購新型節能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中度	自身 下游
10	O8	增加再生能源使用量	中度	自身 下游
11	O11	建立氣候治理文化，強化氣候變遷韌性	中度	自身

3. 氣候變遷相關重大風險與機會議題財務影響分析：本行因應鑑別出的前三大重大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議題及機會議題，規劃具體行動方案，並評估財務影響，分述如下：

前三大「重大氣候相關風險事件」行動方案與財務衝擊（幣別：新臺幣）					
風險事件	說明	行動方案	財務影響	管理成本	評估方法
原物料價格上漲，投 / 融資對象生產成本提高	受長期氣候變遷影響，導致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造成本行投 / 融資對象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及公司營運管理與財務受到影響。	▶協助並鼓勵客戶面對潛在環境及氣候風險，藉由輔導客戶，獲取低碳轉型資金。	預估減少利息收入 191.46 百萬元	預估年度培訓費用 1.74 百萬元	**財務影響：** 考量降低本行中、長期投資及授信放款總餘額 1%，預估利息收入減少金額。 **管理成本：** 預計投入融資徵審流程培訓費用。
未因應投資人 / 客戶重視永續議題，影響往來意願	投資人及客戶高度重視氣候變遷、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等淨零轉型議題，若本行無明確淨零轉型作為之調適措施，本行恐被認定為相對不綠色 / 不永續之企業，將導致聲譽受損，衝擊投資人投資及客戶往來意願。	▶本行積極響應各項永續倡議，參與國內外永續評比，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另因應市場偏好轉向永續發展趨勢，推出多元ESG服務與產品，並開辦永續相關講座，攜手客戶邁向低碳轉型。	潛在利息收入減少 18.38 百萬元	預估年度行員永續認知培訓費用 0.84 百萬元	**財務影響：** 本行無及時提供商品服務，則客戶轉向其他金融機構承作，潛在利息收入減少金額。 **管理成本：** 建立徵授信同仁永續認知預估訓練費用。

前三大「重大氣候相關風險事件」行動方案與財務衝擊（幣別：新臺幣）					
風險事件	說明	行動方案	財務影響	管理成本	評估方法
碳排放量管制，衝擊融資客戶營運	融資客戶若屬高耗能或高碳排產業，因能源法規變動、國內外課徵碳稅、費等因素，而增加營運成本影響獲利，恐導致債權回收困難，增加違約風險。	▶訂定氣候風險相關管理規範，於貸放前需審慎評估融資對象氣候風險 ，並於貸後持續追蹤其風險變化。	信用預期損失預估增加 28.71 百萬元	預估年度培訓費用 1.74 百萬元	**財務影響：** 環境部列管之排碳大戶開徵碳費，目前受列管對象中有 40 家為本行授信戶，考量碳費對授信客戶營運之衝擊，經本行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授信戶信用評等衝擊情形；於 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下，因開徵碳費導致信用風險之預期損失增加金額。 **管理成本：** 預計投入融資徵審流程培訓費用。

前三大「重大氣候相關機會事件」行動方案及財務影響（幣別：新臺幣）					
機會事件	說明	行動方案	財務影響	管理成本	評估方法
擴大永續相關投 / 融資行動。	針對氣候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進行主題性投 / 融資。	▶訂定「責任投資作業要點」，明確定義「永續發展企業標準」，引導資金流向永續經濟活動。 ▶訂定永續相關投 / 融資指標與目標，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預估債券投資收益 466.18 百萬元	平均年度管理成本 0.06 百萬元	**財務影響：** 以投資永續發展債券金額成長率進行評估。 **管理成本：** 以本行投入之人力資源及非管理職全職員工薪資中位數評估管理成本。
推行多元化綠色金融商品，創造新商機。	配合政府政策與法規，創新發展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創造新商機。	▶推動永續生活信用卡，主打蔬食減碳、綠能共享概念，並提供綠色通路高刷卡金回饋。 訂定永續相關個人融資業務之指標與目標，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預估利息收入 43.00 百萬元	平均年度管理成本 12.23 百萬元	**財務影響：** 以個金業務綠能永續及 ESG 相關專案貸款餘額成長目標進行評估，平均利率以 2.15% 計算。 **管理成本：** 以本行投入之人力資源及非管理職全職員工薪資中位數評估管理成本。
開辦氣候及淨零支援相關貸款。	為協助企業減緩因極端氣候造成經濟及生活上的損害，推出優惠融資方案，協助產業升級或企業轉型。	▶推展再生能源、綠能建築等永續金融相關產品及服務，協助中小企業落實低碳轉型。	預估利息收入 23.00 百萬元	平均年度管理成本 10.86 百萬元	**財務影響：** 以企金業務綠能永續及 ESG 相關專案貸款餘額成長目標進行評估，平均利率以 2.3% 計算。 **管理成本：** 以本行投入之人力資源及非管理職全職員工薪資中位數評估管理成本。

五｜高汙染/耗能產業信用暴險分析[9]

在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下，高碳排放產業將首先承受轉型相關政策及規定之衝擊，並在資金運用及市場競爭上面臨更嚴峻的挑戰。臺灣企銀將石化業、塑（橡）膠及非金屬礦物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紡織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以及木竹紙製品與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等產業定義為「高汙染/耗能產業」。2023 年底屬「高汙染/耗能產業」之中長期放款餘額約為新臺幣799億元，約占整體中長期放款餘額 11.75%，屬本行碳相關資產暴險。

[9] 對應附表二之二之三：1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六 氣候變遷風險情境之財務衝擊量化分析[10]

本年度分別進行轉型及實體風險情境分析，量化氣候變遷對本行的財務衝擊，以評估本行潛在的氣候變遷風險。

1. 轉型風險情境分析

◆ 風險辨識：以「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之控管企業名單，其中有 40 家為本行授信戶。

◆ 風險分析：為確實掌握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應用綠色金融系統網路（NGFS）的模型，選出國家自主貢獻 (NDC)、延遲轉型 (Delayed Transition) 及全球淨零排放 (Net Zero) 三種情境，試算在短 (2024 年)、中 (2028 年) 及長期 (2050 年) 三個時間點下，評估 40 家客戶潛在需繳納碳費。

情境	NGFS 情境	碳價假設（新臺幣 / 每公噸）			碳排放量成長率（基準年：2022 年）		
		2024 年	2028 年	2050 年	2024 年	2028 年	2050 年
A	國家自主貢獻	300.00	300.00	300.00	-0.88%	-2.22%	-22.49%
B	延遲轉型	--	--	9,929.23	-0.29%	-1.88%	-73.91%
C	2050 全球淨零排放	474.42	2,856.86	28,805.47	-2.66%	-21.61%	-96.83%

◆ 轉型風險財務衝擊量化分析結果

40 家客戶在不同碳費情境下，對本行可能產生的財務衝擊如下表，詳細因應措施請參閱本行預計於 2024 年發布之 TCFD 報告書。

情境	NGFS 情境	2024 年	2028 年	2050 年
A	國家自主貢獻	輕度	輕度	輕度
B	延遲轉型	--	--	高度
C	2050 全球淨零排放	輕度	高度	中度

2. 實體風險情境分析

本行為確實掌握實體風險對自有不動產及各項業務之影響，於 2021 年參考 NCDR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公布的「全臺災害風險圖」，具體評估淹水發生機率與模擬淹水深度。本年度為精進風險辨識尺度、危害類型及危害造成之損失金額，導入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UNEP FI）所認可之氣候風險分析資料庫，本年度實體風險分析包含不動產擔保品及全臺自有不動產之財務衝擊評估，評估方法及結果說明如下：

◆ 風險辨識

■ 不動產擔保品：國內所有不動產擔保品進行實體風險分析。

■ 自有不動產：對於全臺自有不動產進行實體風險分析。

◆ 風險分析

■ 沿海淹水　■ 地層下陷　■ 極端高溫
■ 森林野火　■ 極端強風　■ 河流氾濫

◆ 假設情境及因子

參考 NCDR 推估資料，採「代表濃度途徑」(Representative Connection Pathways, RCPs) 之「RCP 8.5」及「RCP 2.6」進行評估：

■ 分析時點：短期（2024 年）、中期（2028 年）、長期（2050 年後）。

■ 輸入參數：不動產地址、建築經濟耐用年數、建築材質、經緯度、建築年份。

[10] 對應附表二之二之三：1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分析方式

■ 全球氣候模式 (General Circulation Models)，選用 IPCC CMIP5 和 CMIP6 模型。

■ 區域氣候模型 (Regional Climate Models) 分析特定實體風險災害的區域氣候模型。

◆ 實體風險財務衝擊量化分析結果

氣候實體風險分析結果顯示，以 2050 年 RCP 8.5 情境為最嚴重，且長期（2050 年）將比短中期（2024 年、2028 年）發生風險事件頻率增多、預估損失金額增加，詳細情形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行預計 2023 年發布之 TCFD 報告書。

■ 不動產擔保品：本行不動產擔保品於 2050 年 RCP8.5 及 RCP2.6 情境下，可能造成之財務衝擊，以及不動產擔保品減損後價值的貸款價值比 (LTV) 變化率如下表所示：

2050 年情境	RCP8.5	RCP2.6
財務衝擊（新臺幣百萬元）	6,764.88	5,956.56
	極大	極大
貸款價值比變化率 (%)	0.40%	0.35%
	微幅變化	微幅變化

貸款價值比變化率 =(減損後貸款價值比 - 原始貸款價值比) / 原始貸款價值比。

減損後價值 = 原始鑑價價值 ×(1-2050 年不動產價值減損率 %)

不動產價值減損率：引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 (UNEP FI) 推薦氣候風險分析資料庫。

雖然兩種情境下，整體財務衝擊評估皆對本行影響為極大，但就個案來說，本行訂有完善之擔保品審核、鑑 / 估價管理等徵授信相關辦法，未來將持續精進氣候風險評估，以利掌握氣候實體風險對本行不動產擔保品價值之影響。

■ 自有不動產：本行全臺自有不動產於 2050 年 RCP8.5 及 RCP2.6 情境下，可能對總資產造成之財務衝擊，以及就全行整體角度或單一據點座落位置進行實體風險評估，自有不動產之潛在實體風險皆為輕微。

2050 年情境	RCP8.5	RCP2.6
財務衝擊（新臺幣百萬元）	30.60	27.09
	高度	中度

四、臺灣企銀112年推動永續發展成果：

一 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i)承諾，訂定減碳目標，並落實減碳策略。

二 推動綠色及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發展並推廣「綠色融資永續發展貸款」、「綠色go物信用貸款」等創造環境效益之產品與服務，並於112年12月底完成綠色定期存款募集，募集總金額新臺幣10億元，預計投入「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污染防治與控制」及「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等資金用途放款。

三 自112年8月1日起，與工研院合作啓動「淨零減碳聯合輔導平台」，落實輔導中小企業淨零轉型。

四 依「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盤點112年底被投資公司是否為適用該指引之產業及經濟活動，並針對未符合者進行議合、鼓勵被投資公司規劃減碳轉型或改善計畫。

五 112年9月27日發行本行112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總額新臺幣10億元整，所募集資金已全數用於可持續發展投資計畫之放款。

六 積極投入營運面減碳，辦理綠電轉供及增設太陽能分行以擴大再生能源使用。

七 響應政府「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打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本行截至112年已轉置78家分行為雙語分行。

八 舉辦10場「防詐騙知識宣導」活動，以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三減」策略目標。

九 推動金融創新服務，發展促進小型企業及社區發展之貸款、為創造社會效益之產品與服務，推廣多元化普惠金融商品。

十 落實友善母性照護措施，提高生育補助金額；完整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及維護，創造友善優質工作環境。

十一 響應政府長照政策，持續推廣「銀髮照護」計畫，協助建立完善社區服務中心，以達在地安老目標。

十二 關心銀髮樂齡學堂長者健康，與臺北市立大學產學合作辦理「銀髮族運動系列專業課程」，培養社區長者養成運動習慣、延緩失能及健康促進之成效，共計640名長者受惠。

十三 推動「社會關懷」扶助偏鄉兒童、弱勢族群，落實社區照顧並關懷自然環境。

十四 支持學術活動，捐贈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獎助學金暨校務基金，落實善盡社會責任及公益參與。

十五 邀請藝術家至「意象大稻埕」藝文空間策展，並支持學術論壇活動，增進「藝文教育」發展。

十六 持續關注國內各項運動賽事，並適時評估提供資源挹注，支持國內體育發展。

十七 執行「NFT x ESG森林植樹創新行銷案」，客戶可認養屏東縣山區森林原生種樹苗/成樹，實際與當地魯凱族部落一同復育山林原始資源，落實生態永續。

十八 持續辦理TCFD符合性查證：112年辦理本行TCFD資訊揭露架構模型成熟度符合性查核，經BSI評定為「Level 5+: Excellence」優秀等級，並取得符合性查核聲明書。

註：債券代碼 G12136，簡稱 P12 台企銀 2。

十九 訂定「爭議性產業」範圍及建立投、融資對象排除策略，爭議性產業範圍及應禁止承作對象，皆明訂於「責任投資作業要點」與「責任授信作業要點」，促進淨零轉型，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二十 本行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落實企業永續發展，貫徹稅務法令遵循，於111年7月13日提報第16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稅務治理政策》，明定由董事會為稅務治理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核定稅務治理政策，並確保稅務治理政策之有效運作；總行會計處為稅務管理單位，並視議題重大性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且每年5月底前陳報申報繳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112年永續績效

一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青創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促進政策推動獎、批保金質獎、送保案件催收績效優良獎、協處企業獎。

二 第13屆AREA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綠色領導獎。

三 第3屆TSAA台灣永續行動獎-SDG10 iMoney行動有愛-銀級、SDG03 信託建構樂活晚美人生-銅級、SDG13 VR元宇宙參拜朝天宮-銅級。

四 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南部地區)-中小企業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第一名。

五 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A組)-優等銀行。

六 信託業推動信託2.0計畫評鑑第2期-安養信託獎之績效優良銀行。

七 112年度金融教育優良案件獲獎機構-金融教育優良案件獎。

八 2023年卓越銀行評比-最佳數位金融服務獎。

九 都市更新暨危老重建團隊獎-都市更新獎(重建類)。

十 第20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全國首獎(2座)、最佳產品類(4座)、最佳人氣品牌類(4座)。

十一 第3屆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創新獎-金質獎及數位服務獎-優質獎。

十二 2023年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銀獎。

十三 2023第七屆CSEA卓越客戶服務大獎-最佳客戶服務企業、最佳客戶體驗企業、最佳社群經營企業。

十四 文化部第16屆文馨獎「常設獎-金獎」。

十五 第5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

十六 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

十七 2023幸福企業票選-金融管顧類金獎。

十八 工商時報2023第三屆<Trust Award>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公益信託創新獎優質獎、最佳安養照護信託創新獎優質獎、最佳都更危老信託創新獎優質獎。

十九 2023年電子金流業務推動績優單位-特別貢獻獎、跨行服務創新獎。

拾 總分支機構

總分支機構分布圖

註：全行125家營業單位皆為外匯指定單位

總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ADDRESS
總行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營業部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MBBTTWTP010
信託部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證券部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4 樓	(02)25597171	
國際部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3 樓	(02)25597171	MBBTTWTP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34 之 10 號	(02)22427171	MBBTTWTP002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19 號	(07)5567171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985 號	(03)3567171	MBBTTWTP004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81 號	(03)3227171	MBBTTWTP005
西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839 號 1 樓及 847 號 2 樓	(04)23587171	MBBTTWTP006
忠明分行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301 號	(04)23057171	MBBTTWTP007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16 號 1、2、3 樓	(082)316871	MBBTTWTP009
大雅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大雅路 161 號	(04)25687171	MBBTTWTP011
仁大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鳳楠路 183 號	(07)3537171	MBBTTWTP012
仁愛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57 號	(02)27217171	MBBTTWTP020
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47 號	(02)27167171	MBBTTWTP021
建成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76 號	(02)25507171	MBBTTWTP022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601 號	(02)28117171	MBBTTWTP023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168 號 1 樓	(02)29277171	MBBTTWTP024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1 樓	(02)29117171	MBBTTWTP025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16 號 1、2 樓	(02)29907171	MBBTTWTP026
化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25 號 1、2 樓	(02)29977171	MBBTTWTP027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ADDRESS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8 號	(02)25377171	MBBTTWTP040
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72 號	(02)23717171	MBBTTWTP050
萬華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103 號	(02)23757171	MBBTTWTP060
南台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3 號	(02)23697171	MBBTTWTP061
復興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02)27057171	MBBTTWTP070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 號	(02)25517171	MBBTTWTP080
建國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4 號	(02)25097171	MBBTTWTP081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60 巷 15 號	(02)27997171	MBBTTWTP082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11 號	(02)27127171	MBBTTWTP090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67 號、269 號一樓及 265 號二樓	(02)27727171	MBBTTWTP100
世貿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547 號	(02)23457171	MBBTTWTP102
永春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52 號	(02)23467171	MBBTTWTP103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2 號 1 樓	(02)26553771	MBBTTWTP105
松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61 號	(02)27647171	MBBTTWTP110
東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52 號 1 樓	(02)87929771	MBBTTWTP111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02)27007171	MBBTTWTP120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56 號	(02)22327171	MBBTTWTP121
錦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1 號 1 樓	(02)22287171	MBBTTWTP122
五股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五股工業區五工路 95 號	(02)22987171	MBBTTWTP130
林口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188 號 1 樓之 2	(02)26037171	MBBTTWTP131
東林口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38 之 11 號	(03)3287171	MBBTTWTP132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明德街 2 之 1 號	(02)29687171	MBBTTWTP140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217 號 1 樓、2 樓之 1	(02)26757171	MBBTTWTP141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ADDRESS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126 號	(02)22737171	MBBTTWTP142
迴龍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933 號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1 號)	(02)82097171	MBBTTWTP143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02)26987171	MBBTTWTP144
三峽分行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31 號 1、2 樓	(02)26739871	MBBTTWTP14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 9 號	(02)24237171	
埔墘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51 號 1、2、4 樓	(02)29547171	MBBTTWTP151
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37 號	(02)22867171	MBBTTWTP152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一段 232 號	(02)29827171	MBBTTWTP153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永樂街 42 號	(02)28477171	MBBTTWTP154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305 號	(03)9367171	MBBTTWTP160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5 號	(03)9567171	
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96 之 1 號	(03)9965051	
楊梅分行	桃園市楊梅區光復北街 10 號	(03)4786111	MBBTTWTP290
湖口分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76 號	(03)5997171	MBBTTWTP291
桃園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99 號	(03)3317171	MBBTTWTP300
大園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 80 號	(03)3857171	MBBTTWTP301
大溪分行	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 80 號	(03)3887171	MBBTTWTP302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57 號	(03)4277171	MBBTTWTP310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153 號 1、2 樓	(03)4557171	MBBTTWTP311
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282 號	(03)4027171	MBBTTWTP312
東桃園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223 號	(03)3297171	MBBTTWTP313
新屋分行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257 號 1 樓	(03)4777171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ADDRESS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 100 號	(03)5277171	MBBTTWTP320
竹北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28 號	(03)5517171	MBBTTWTP321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190、192、196、198 號 1、2 樓	(03)5637171	MBBTTWTP322
八德分行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89 號	(03)3767171	MBBTTWTP330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龍元路 64 號	(03)4807171	MBBTTWTP332
竹東分行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二段 88 號 1、2 樓	(03)5947171	MBBTTWTP340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29 號	(037)467171	MBBTTWTP350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 90 號	(037)687171	MBBTTWTP351
苗栗分行	苗栗市中正路 606 號	(037)327171	MBBTTWTP360
豐原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中市豐原區源豐路 1 號	(04)25267171	MBBTTWTP460
太平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27 號	(04)22707171	MBBTTWTP470
大甲分行	台中市大甲區鎮政路 14 號	(04)26867171	MBBTTWTP480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1023 號	(04)26657171	MBBTTWTP482
烏日分行	台中市烏日區中華路 616 號	(04)23387171	MBBTTWTP483
台中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 400 號	(04)22297171	MBBTTWTP490
民權分行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84 號	(04)22267171	MBBTTWTP491
興中分行	台中市南區台中路 136 號	(04)22877171	MBBTTWTP500
北屯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53 號	(04)22307171	MBBTTWTP501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139 號	(049)2237171	MBBTTWTP510
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04 號	(049)2357171	MBBTTWTP511
埔里分行	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 434 號	(049)2997171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ADDRESS
潭子分行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135 號	(04)25317171	MBBTTWTP521
竹山分行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919 號	(049)2637171	MBBTTWTP530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1 號	(04)7257171	MBBTTWTP540
和美分行	彰化縣和美鎮和安街 8 號	(04)7558131	MBBTTWTP54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民權街 16 號	(04)8377171	MBBTTWTP550
北斗分行	彰化縣北斗鎮宮前街 62 號	(04)8877171	MBBTTWTP560
二林分行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路 2 號	(04)8957171	MBBTTWTP561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 109 號	(05)5347171	MBBTTWTP660
北港分行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65 號	(05)7827171	MBBTTWTP670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45 號	(05)6337171	
嘉義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嘉義市東區光華路 132 號	(05)2287171	MBBTTWTP680
民雄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 83 號	(05)2207171	MBBTTWTP681
嘉新分行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766 號	(05)2867171	MBBTTWTP686
新營分行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216 號	(06)6357171	MBBTTWTP690
開元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2 號	(06)3117171	MBBTTWTP69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79 號	(06)2517171	MBBTTWTP700
學甲分行	台南市學甲區中山路 87 號	(06)7837171	MBBTTWTP701
善化分行	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2 號	(06)5816111	MBBTTWTP702
永大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532 號	(06)2337171	MBBTTWTP703
台南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85 號	(06)2247171	MBBTTWTP710
仁德分行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339 號	(06)2797171	MBBTTWTP711
成功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25 號	(06)2217171	MBBTTWTP720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ADDRESS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75 號	(06)2687171	MBBTTWTP721
安平分行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67 號	(06)2657171	MBBTTWTP730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47 號	(03)8357171	MBBTTWTP760
台東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35 號	(089)327171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49 號	(07)7167171	MBBTTWTP820
岡山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412 號	(07)6227171	MBBTTWTP830
北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8 號	(07)7767171	MBBTTWTP840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31 號	(07)5377171	MBBTTWTP841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79 號	(07)2717171	MBBTTWTP850
北高雄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 90 號	(07)2387171	MBBTTWTP851
大昌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116 號	(07)3827171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78 之 3 號	(07)5355171	MBBTTWTP853
九如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255 號	(07)3137171	MBBTTWTP860
三民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53 號	(07)2867171	MBBTTWTP870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57 號	(07)7107171	
大發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光華路 5 之 3 號	(07)7887171	MBBTTWTP881
屏東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屏東縣屏東市漢口街 7 號	(08)7327171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718 號 1、2、3 樓	(07)8016171	MBBTTWTP891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00 號	(08)780717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3 樓	(02)25597171	MBBTTWTP893
洛杉磯分行	633, West 5th St. Suite 2280,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1-213-8921260	MBBTUS6L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ADDRESS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9 號港威大廈 6 座 27 樓 2705-9 室	852-29710111	MBBTHKHH
雪梨分行	Suite 601,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92623356	MBBTAU2S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凱旋路 399 號龍之夢雅仕大廈 38 樓 3806 室 ,200051	86-21-6262-7171	MBBTCNSH
布里斯本分行	Suite 903, Level 9, 239 Georg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617-3317-3000	MBBTAU2SBRI
武漢分行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 108 號附 2 號樓 17 層	86-27-5981-7171	MBBTCNSHWUH
紐約分行	32 Old Slip, 5F, New York, NY 10005, U.S.A.	1-646-213-3258	MBBTUS33
東京分行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丸之內一丁目 8 番 2 號鐵鋼大樓 7 樓 707 室	81-3-5220-3918	MBBTJPJT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422 Strand Road (Corner of Botahtaung Pagoda Road), #04-08,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2021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佩真